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敦諱密字第

號

政 工 法 令 輯 要 第一輯

機 密

國防部政工局編印

MA
2296.4
178
2



3 1763 9095 7

序 言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原有各級政治部於卅六年一月改制，稱為各級新聞（訓導）機構，由配屬單位改為隸屬單位，藉謀簡化機構統一事權，意至良善。本年三月復將各級新聞民事兩機構合併，改稱各級政工（訓導）機構，仍以幕僚單位建制，並益其事權。舉凡國家戡亂剿匪之要政，我政工人員莫不參與。惟此種任務之達成，必須有遵循之規範與途徑，本冊之編輯，即為此種規範與途徑之指引。本冊收羅之法規，有新訂者，有修正者，亦有沿用舊有者，總計蒐列政工法規，凡九十餘種，並附錄有關重要法規六十種，皆為戡亂剿匪之所需。茲輯成印發，俾人手一冊，參照力行，達成任務，尤望妥慎保存，毋失機密，庶幾不負編輯之初意也。

鄧文儀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國防部政工局

政工法令輯要 第一輯

目錄

序言	一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綱領	一
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	四
附：(一)發揮軍政工作自動主動活動精神要領	一四
(二)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一九
綏靖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四三
附：(一)加強宣傳戰方案	五三
(二)宣傳綱領及口號	七六
匪區宣傳品空投實施辦法	九三
建立書報宣傳品戰地發行網辦法	九三
我方宣傳戰機構系統運用說明	九五
附：共匪宣傳戰機構系統表	九九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發佈新聞暫行辦法	一〇一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軍事新聞發佈擴大實施辦法.....	一〇四
附：編審軍事新聞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五
軍中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與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六
政工情報蒐報辦法.....	一〇
加強情報工作方案.....	一〇七
加強對匪情報及策反工作方案.....	一一〇
政工人員協同部隊加強保密防諜工作實施要領.....	一二六
策動匪軍反正實施辦法.....	一二八
防護機密辦法.....	一三三
附：軍機防護法.....	一四二
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一四四
附：獎勵檢舉共匪辦法.....	一四五
全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推行愛民運動實施辦法.....	一五六
修正愛民會組織辦法.....	一六〇
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	一六一
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六六
各級部隊中山俱樂部組織辦法.....	一七〇
組訓連隊士兵加強政工基層工作實施辦法.....	一七三

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七八
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批評會統一實施辦法	一八一
互助會組織辦法	一八二
喊話班組織實施辦法	一八四
各級政工單位督導檢查火線喊話實施辦法	一八五
各級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一八七
軍事學校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九三
各軍醫院(教養院)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九五
各軍醫院(教養院)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九七
各軍醫院(教養院)愛民會組織辦法	二〇〇
各軍醫院傷病官兵紀律整飭實施辦法	二〇二
附：修正取締退役(伍)退職軍人違犯軍風紀辦法	二〇三
剿匪建國期間軍事學校及醫院政治教育綱要	二〇五
附：軍事學校各種訓練口號標語	二〇八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工作指導考核辦法	二一六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單位工作聯繫辦法	二二一
陸海空軍聯勤各級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暨保安兵役交警等政工單位工作督導系統劃分辦法	二二三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二二九

各級單位對所屬政工(訓導)報告處理辦法.....	二三七
附：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	二二三
附：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補充說明.....	二四二
部隊官兵生活考查實施辦法.....	二四四
部隊長慰問傷病官兵實施辦法.....	二四五
陸軍各級部隊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四七
綏靖區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對所屬工作人員功過獎懲申報辦法.....	二五一
各級部隊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實施辦法.....	二五四
附：官兵一體口號.....	二五七
附：呼喊官兵一體口號須知.....	二五九
陸軍被俘逃回官兵獎懲辦法.....	二六一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二六三
軍中模範小組建立辦法.....	二六六
附：表揚部隊戰績造成戰鬥英雄實施要點.....	二六九
剿匪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二七〇
附：剿匪獎懲暫行辦法.....	二七二
國防部反省所組訓辦法.....	二七五
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	二七八

綏靖區青年感訓辦法	二八三
綏靖時期政工甄訓辦法	二八四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人員通訊暫行辦法	二八六
俘獲匪軍日俘處置辦法	二九〇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二九二
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二九六
加強綏靖區黨政軍聯席會報辦法	二九九
黨政工作配合軍事辦法	三〇〇
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	三〇三
加強政工人員協助辦理收復區地方行政辦法	三〇五
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	三〇八
綏靖時期督察清鄉暫行辦法	三三一
附：綏靖區鄉(鎮)保甲長縱橫連保連坐辦法	三二一
附：綏靖區各縣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三二四
收復匪區人民協助綏靖工作獎勵條例	三一八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三二一
軍民合作公約	三二三

加強綏靖區軍民合作辦法	三二四
補充規定加強軍民合作辦法	三二七
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三二九
附：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三三一
各級政工主管人員協助推行各部隊征購軍用物資實施細則	三三二
鹵獲匪軍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三三五
政工人員推行改善軍糧實施辦法	三四九
附：軍糧改善辦法	三五一
附：軍糧品質改善辦法	三五五
旅人民服務隊工作須知	三五八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六三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三六七
附：自衛時捐籌集辦法	三八二
戡亂時期國民兵自衛隊組訓合併實施辦法	三八四
附：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三八七
綏靖區難民急振工作綱要	三九九
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	四〇二

附錄：

綏靖區施政綱領.....	四〇五
附：最近劃定綏靖區地名一覽表.....	四〇七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四一二
附：(一) 國家總動員法.....	四一四
(二)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四一四
(三)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四一八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四三〇
戒嚴法.....	四三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四三六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四三七
戡亂時期地方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四三九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四四一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四四二
附：陸海空軍刑法.....	四四四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四四八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四六〇

懲治盜匪條例	四六一
懲治貪污條例	四六四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四六七
勳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四七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七三
附：(一)兵役法	四七七
(二)兵役法施行法	四八四
勞軍及兵役宣傳辦法	四九五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四九六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五〇二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五〇六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五一二
附：(一)合作社法	五一五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五二八
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五三〇
綏靖區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五三三
勳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五三八
綏靖區中小學恢復辦法	五三九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五四一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五四九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五五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五六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五六八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五七一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七七
收復區民事糾紛調解辦法	五七七
戶籍法	五八〇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五八七
國民身份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	五九七
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五九九
征實征借實施辦法	六〇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六〇五
附：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	六〇八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六一〇
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一
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三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六一四

附：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木貸款辦法.....	六一七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六一八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六一一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	六一三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六一五
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六一六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六一八
查獲非法組織遺留普通物資處分辦法.....	六三〇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六三一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

(訓導)綱領

國防部三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三七號一般命令頒佈施行



一、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工作之目標，在確立國軍共同信仰，增進官兵時代知識，提高革命精神，鼓勵作戰士氣，促進軍民合作，勵行戡亂建國，加強地方政治，組訓地方武力，以清剿共匪，扶持民生，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二、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為各該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建制編制單位，其工作受各該單位長官直接指揮監督。

三、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工作，於其職掌範圍內，得負責為必要之措置，但須於執行後呈報主管長官。

四、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人員之任免獎懲，由各該處長(主任)依據人事法規負責考核，建議各該單位長官並分報本部政工局查考。

五、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依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原有管轄指揮系統，指導考核其轄區內所屬各級政工(訓導)處(室)。

六、本部政工局承參謀總長之命，指導監督考核全國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處(室)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綱領

(南)

七、各級政工（訓練）處（室）對上下級行文，用各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長官名義，但關於一般業務之指導，或下級對上級業務請示與報告，得由各該政工（訓練）處（室）層向上下級政工（訓練）處（室）行文。

八、連指導員以上各級政工主管人員，有關敵情戰況及部隊重要改進事項，得列舉事實，越級報告與建議，但須同時以副本分呈直屬長官。

九、軍事區整編師以上政工處長，秉承直屬長官或上級政工主管官之指揮，承辦指導監督考核當地各級行政人員業務。

十、各級政工處（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下級政工處（室）工作之設計指導與考核事項。
- （二）關於下級政工處（室）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簽辦事項。
- （三）關於官兵政治教育，政治訓育，以及發展軍中文化事項。
- （四）關於官兵思想心理生活態度風氣之研究輔導考查及改善官兵關係事項。
- （五）關於宣傳與報導及軍中康樂活動事項。
- （六）關於部隊經理補給及軍風紀之協同監察事項。
- （七）關於官兵政治生活革命行動之指導組織事項。
- （八）關於加強軍政機關與社團之聯繫，與促進軍民合作及改善軍民關係事項。
- （九）關於法制之研究建議，與政府法令之闡揚推行事項。

(十) 關於協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恢復地方秩序事項。

(十一) 關於協助建立地方民衆自衛武力事項。

(十二) 關於扶植各種民衆團體組織與組訓地方民衆各種戰時任務隊（偵探指導運輸担架慰勞等）事項。

(十三) 關於健全民衆情報網，嚴密封鎖消息防制共匪活動事項。

(十四) 關於審訊匪探匪俘督導優待俘虜事項。

(十五) 關於軍事區地方行政組織之聯繫協助督導及改善軍政關係事項。

(十六) 關於軍事區協助搜集軍糧管制民糧調節軍糧民食事項。

(十七) 關於軍事區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土地田賦財政金融救濟合作，及社會文化教育教育事業事項。

(十八) 關於傷病官兵之慰勞救護，及協助軍醫辦理福利事項。

十一、前項規定職掌，各級政工處（室）得依其編制各科分掌，以第一科掌理教育訓練指導考核，第二科掌理宣傳情報官兵政治生活指導考核及康樂活動。第三科掌理俘虜管訓與撫慰及協助民衆組訓，第四科掌理法制聯絡及協助民事行政爲原則。（不設第三科第四科之單位其業務得分配合併辦理。）

十二、師政工處設政治工作隊，其工作以協導軍民互助合作建立地方自衛武力，組訓民衆肅清散匪爲主。

十三、綏靖區司令部政工處以上各級中間單位，對轄區內所屬各軍師旅團連政工處（室）工作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核，每年度應分別舉行測驗二次，評定優劣，除列入年終考績彙呈報外，並分報本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綱領

部政工局查考。

十四、綏靖區各級政工處（室）工作重點，在鼓勵士氣，爭取民衆，團結國軍，瓦解匪軍，各單位應遵照職掌範圍內之業務，切實執行，其工作實施，應分別性質按週按月呈報政工局。

十五、各級政工（訓導）處（室）應遵照本工作綱領，簽訂服務細則及各項工作計劃，層轉本部核備。

十六、本綱領以部令公佈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

行政院節京戴字第一一四五四號令核定
國防部（卅五）聞導著二〇九九號代電頒行

甲、工作方針與原則

一、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之總方針，在配合軍事，聯繫黨政，剷除奸匪力量，恢復國家主權，澈底完成統一，實行三民主義，藉以確保抗戰勝利之成果，促進建國工作之發展。

二、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之原則，爲協助地方政府，恢復地方政權，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處理匪區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各種問題，組訓民衆，增強地方自衛武力，培養人民自治能力，藉以安定社會，改善民生。

乙、工作項目與實施辦法

一、協助地方政府，恢復地方政權，重編鄉鎮保甲組織：

辦法：由於匪區之內鄉鎮保甲不僅組織機構業已破壞，即原有區域亦經多予變更，各部隊政工人員於每一收復地區後，如地方政權無人負責建立時，亟應協導地方政府，迅速實施下列各項步驟：

一、各級政治部應就政工及黨團幹部與隨軍返鄉之義民中，選定公正勤廉奮發有為之人員，先行恢復地方各級機構，建立地方政權，俟政府所派行政人員到達後即行移交，但仍應協助督導之。

二、各級政工人員，應一致參加，協助地方切實調查戶口，重編保甲，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並慎選鄉鎮保甲長，以健全基層政治組織；至保甲編組，應照國民政府所頒發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加強地方善後建設復興工作，並應注意革除過去地方積弊，表現革命之新風氣。

二、協助地方政府清查奸宄，肅清奸軍之地下組織及潛伏份子。

辦法：奸軍之活動無孔不入，對其地下組織與潛伏份子尤應特別注意，務須時時防制，處處摧毀，其主要方法如左：

一、各收復區戶口經予清查保甲經予編組後，應即普遍舉行清鄉，並實行一族清一族，一房潛一房，一戶清一戶，聯保連坐辦法，如發現奸軍之地下組織與潛伏份子，應即迅

予撲滅，務使奸宄不能活動藏匿，以達澈底肅清之目的。

二、設置鄉村秘密義務警察，每保二人至三人，並予以訓練，使其担任通訊，調查工作；每週向駐在地政工人員報告一次，如有重要緊急情報，應飭隨時報告。

三、凡重要匪徒及作惡有據之地痞流氓，應獎勵人民秘密檢舉，予以逮捕，依法訊辦。

三、協助地方政府組織民衆團體及地方自衛隊。

辦法：爲求綏靖工作早日完成，應運用各種組織與策略，使民衆各能團結自衛，並使極力發揮鬥爭性與革命性，始能以組織對組織，發生良好之效果，其組織辦法如左：

一、以新縣制之規定組織協助地方政府製發國民身份證，按證分別編組各地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並組織學生會、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等使人人均有團體，並能一致參加地方實際工作，並應發動地方智識青年及文教人員，成立青年工作隊，以協助推行宣導慰勞及社會救濟等工作。

二、爲集中各種力量担任地方綏靖與建設工作起見，凡有一技之長者均可納入各種組織之內，如長於繪畫、寫字、作詩、作曲、歌唱、奏樂、編劇、雕刻，以及善於寫作文章小說者，皆可成立文藝或文化協會，又如算命看相、卜卦、測字者，可成立星相研究會，並確實予以聯絡運用，使其發揮組織作用。

三、切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各地民衆自衛隊，其組織依照行政院頒佈之「綏靖地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辦理之。

四、各地民衆團體與地方自衛力量之組織，應着重配合作戰，發揮戰鬥力量，加速完成綏

堵任務。並斟酌組織難民還鄉團，配合部隊作戰。

四、協助地方政府酌組織地方善後協進會。

辦法：各地方甫經國軍收復，關於善後救濟工作自應加緊實施，並應策勵當地智識份子及青年入

士，組織地方善後協進會，其組織要點如左：

一、地方善後協進會以縣區鄉（鎮）各組織一會為原則，鄉（鎮）以下不必組織，區有組織者，鄉（鎮）得免組織。

二、各地善後協進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持會務，由地方推選之，並於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為無給職，並得依事實之需要酌設秘書及事務人員，就當地各機關團體人員中聘兼之。

三、各地善後協進會之主要工作，為協助政府清剿奸軍，恢復秩序，撫輯流亡，辦理救濟，維護交通，鼓勵農工生產，舉辦文化教育，轉移社會風氣等事項。

上項善後協進會，不必定為常設，待有必要時臨時設置之，并須嚴防流弊。

五、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收復區土地糧食及財政金融問題。

子、土地部份：

- (一) 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地權調處委員會，辦理有關土地糾紛事宜。
- (二) 關於綏靖區土地之處理，應依據「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暨「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處理辦法」辦理之。

丑、糧食部份：

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

(一)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使能對軍民食糧，兼籌並顧，及實施有計劃之調劑，在田賦糧食管理處未成立前，應依據「綏靖區糧食緊急措施」之規定，設立軍糧儲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 關於綏靖區糧食之處理，應依據「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暨「綏靖區糧食緊急措施」辦理之。

寅、財政金融部份：

(一) 非法發行之偽幣，律作廢。

(二) 關於綏靖區財政金融之處理，應當依據「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協助辦理之。

卯、合作部份：

(一) 指導人民分區組織合作社，並踴躍認股，熱心服務，以期藉合作方法改善生活。

(二) 合作社以城區及鄉村各區為單位分別組織之，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各縣應設立合作聯合社。

(三) 城區合作社以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為主要業務，鄉區合作社以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生產運銷為主要業務，縣聯合社以統籌城鄉區合作社業務之配合及相互間物品之交流為主要業務。

(四) 政工人員應協導地方政府及黨(團)部，確認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經濟事業，共同負責，促其發展。

六、加強宣傳文化教育。

以上各項，應依據「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辦理之。

辦法：奸軍於盤據地區傳播邪說謬論，灌注反動思想，麻醉煽惑；無所不用其極，使人民完全喪失國家民族意識，任其奴役，供其犧牲，此種現象必須澈底肅清，故應特別加強宣傳文化教育工作，其辦法要點如左：

(一) 確定宣傳方針，改進宣傳方法與技術；

(二) 訂頒綏靖時期宣傳中心口號及標語，俾各地一致使用；

(三) 把握時機大量印發通俗之傳單、文告、及畫刊、讀物、壁報、灌輸三民主義，宣揚中央政令，造成正確輿論，振作人心士氣。

(四) 廣設民衆學校短期訓練班，及通俗講習所、民衆問事處、民衆閱覽室等教育機構，藉以宣揚三民主義，糾正邪說謬論；

(五) 提倡正當娛樂，擴展藝術宣傳教育，如音樂、圖畫、戲劇、電影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俗。

以上五項，政工人員於到達收復區後，亟應本倡導精神，喚起地方人士之注意，更從而積極協助，加緊督促，使其隨時改進，以宏效果。

七、發動愛民運動，舉辦軍民合作站。

辦法：軍民合作，為爭取作戰勝利之唯一要圖，欲使軍民確能真實合作，必先使軍隊愛護民衆，以激起人民尊敬軍隊，同時舉辦軍民合作站，使軍隊不致騷擾民間，以達成彼此敬愛互助

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

合作之目的，其實施辦法如次：

子、愛民運動：

- (一) 勵行軍民合作公約；
- (二) 軍隊與民衆相處，態度宜和藹可親，視同兄弟一般，各部隊可以連爲單位，組織愛民會，每連由士兵中選舉幹事三人主持會議，由連指導員領導，下設調查、糾察、執行、宣傳四股，並就各該部隊中，廣爲徵求會員，造成愛民風尚；
- (三) 於匪區選擇重要地點，集中人力物力，設置軍民診療施藥處，由各軍軍醫及軍醫院或衛生隊負責辦理，政工人員應協助督導，使其能真誠爲人民服務，先起模範作用，再逐漸發展，普遍實施，詳細辦法另訂之；

丑、軍民合作站：

- (一) 於綏靖區重要軍事交通線上設置軍民合作站，鄉鎮設站，縣設總站，省設軍民合作指導處；
- (二) 軍民合作站之主要業務，爲辦理徵傭快役；供應茶水，代購副食，代覓營舍，慰勞官兵，救護傷病；担任嚮導偵報匪情等項；
- (三) 軍民合作站之設置辦法及工作綱要，由本部新聞局就原有辦法修正後呈請行政院重頒施行。

八、嚴整軍風紀。

軍紀之良否，爲國軍收攬民心發揮力量之基本條件，爲求確實實施，訂定辦法如左：

(一) 軍師糾撫隊，應執行督戰，巡視宿營地，收容落伍士兵，維持軍風紀，清查冶游賭博，或其他不法軍官，及宣撫民衆等工作之責；

(二) 各部隊應實踐不拉夫（北方不拉馱子南方不封船隻）不擾民之高尙武德；

(三) 設立民衆密告箱，准許民衆密訴部隊違法事件，並舉行駐地民衆對部隊紀律優劣批評之民意測驗；

(四) 舉行紀律競賽，於行軍作戰時實行各部隊紀律交互觀察，對紀律優良或違反紀律之團體與個人，應厲行獎懲。

九、防止奸軍兵運及感訓奸俘與自首份子，奸軍慣技，重在挑撥離間，分化我軍感情，運用我官兵投彼，爲彼之內應，我宜竭力講求對策，至於悔悟投誠或被查獲與俘虜之奸軍官兵，均應收容，施以訓練，促其感化，其辦法如左：

子、防止兵運：

(一) 舉辦士兵聯保，切實掌握政工服務員，并實施防奸連坐法。

(二) 對新來部隊之官佐及新入伍之士兵，應予嚴切注意，並隨時舉行官兵思想測驗調查其經歷交遊與日常生活。

(三) 清查駐地戶口，對營房附近小販及嫌疑份子應隨時注意，或予以取締，官兵外出與晤見來賓及地方應酬等事，應密予調查登記。

(四) 於駐地附近設立盤查哨，派遣得力政工人員及優秀士兵，隨時盤查有嫌疑性之行人與商販。

(五) 檢查戰地郵電、旅館、妓寮及其他公共場所。

(六) 爲防奸軍利用放還俘獲我軍官兵挑撥宣傳，對被俘人員應令隔離，不可使續任原職。

丑、感訓奸俘與自首份子：

(一) 各行轅綏署戰區及綏靖區司令部得就事實需要，「設置青年訓導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區隊、三級，以收容感訓奸俘及自首份子，所需幹部由附近軍官總隊及地方黨團人員調用之，政工人員應商承部隊長負責主持。

(二) 收容感訓之實施，應依據(一)優待其生活，(二)感化其思想，(三)監視其行動三項原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十、組織連政工小組，發揮高度戰鬥精神。

辦法：爲達成作戰任務發揮高度之戰鬥精神起見，應於各連組織政工小組，切實執行作戰命令其組織如左：

(一) 連政工小組應選擇篤信三民主義之忠勇士兵十人組成之，以資深精幹者一人爲組長，忠實執行作戰命令。

(二) 連政工小組爲一連之核心，作戰時應積極發揮領導作用，並受連長及連指導員之指揮與監督。

(三) 連政工小組的主要任務：

一、担任固守陣地任務，非有命令不得撤退，須與陣地共存亡。

二、担任敢死衝鋒及其他非常任務。

三、鼓勵同連同排之士兵忠勇作戰，發揮受傷不退被俘不屈之精神。
四、隨時監察意志不堅思想不穩作戰不力之士兵，並鼓勵其立業圖功，奮勇作戰，藉以穩固軍心。

(四) 連政工小組之組織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丙、推行工作之重要機構

綏靖時期之各項工作極為繁重，必賴有健全適用之工作機構，以為推行之原動力，分頭齊進，共赴事功，故於前項實施辦法中，曾訂有地方民衆自衛隊，地方善後協進會，青年工作隊，愛民會，軍民合作站，軍(師)糾撫隊，政工服務員，與政工小組，青年訓導大隊等各種工作機構。名稱雖有不同，職司亦或有異，但於共趨剿滅奸軍，完成統一，努力救國，實現主義之總目標，則殊無二致。茲除以上所述之機構外，尚有黨政軍聯席會報與人民服務隊之組織，尤屬重要，列舉如次：

一、黨政軍聯席會報：為使綏靖區黨團軍政各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密切配合，統一領導，結成摧毀奸軍推進要政之總力起見，前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曾經製定收復區黨政聯席會報(會議實施方案)頒令施行，近復因中央有關機關之建議，率准修正為「加強綏靖區黨政軍聯席會報辦法」，各級政工人員應積極策動，切實督導，並相負實際責任，發揮其功效。

二、人民服務隊為強化革命行動執行政治鬥爭之生力軍，跟隨剿匪部隊同時推進，摧毀一切反動設施，打擊奸軍潛伏組織，並協導地方政府即時恢復地方政權，組訓民衆自衛武力，執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處理匪區土地糧食財政金融合作等重要問題，使此次剿匪不僅能達到軍事

勝利之目的，更須求得政治之成功，而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

附(一) 發揮軍政工作自動主動活動精神

要領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頒佈

前言

統一建國，剿匪救民，為今日唯一使命。剿匪必勝，建國必成，為吾人共有信念，我軍政人員應基於此種認識，凡有利於剿匪建國之工作，應各本職責毋待督促自動負責戮力以赴，尤貴制敵機先，爭取主動，以克敵制勝。須知完成剿匪任務之要訣，惟有一「動」字不特訓練上要「動」綏靖工作上也要「動」。動可以增加我們的力量，消弭我們的缺點，促使我們的進步。而平時之如何砥礪研求，不斷檢討批評改變戰術思想，建樹新的觀念，實為養成自動主動活動精神之基本要素，茲為發揮軍政工作自動主動活動精神，俾期早日完成剿匪建國之使命，特訂定本要領。

第一、對於「三動」意義之認識

自動。——能自覺負責做事，才叫自動。自動的要求就是要「負起責任做事」
主動。——能積極進取做事，才叫主動。主動的要求就是要「採取攻勢做事」

活動。——能生動變化做事，才叫活動。活動的要求就是要「運用方法做事」。

第二、對「動」的正確體認

「動」就是自動，主動，活動的總合意見，而特別含有充分的進取性與積極的力行性。不進取，不積極力行，就不是正確的動。

我們所要求的三動「自動，主動，活動」都要有充分的進取性與積極的力行性，才是我們所要發揮的「三動精神」。

第三、如何發揮軍政工作三動精神

甲、軍事方面

一、戰略上：

1. 指揮官在「自動」方面，要積極負責的去深刻了解任務，研究敵情，再決定戰略，計劃達到其戰略目的，所應採的手段「戰術戰鬥」打敵指揮中樞，打敵宣傳機構，打敵補給資源地，打敵團結力和信心之實施。

2. 指揮官「在主動」方面，要使敵人在戰場上的一切行動受制於我的戰略之支配，一切操之於我，決定於我，要能控制整個戰場，進、退、戰、守，均須決定於我的戰略目的。

3. 指揮官在「活動」方面，要依敵情環境之不同，及主客強弱之異勢，以銳敏之眼光，明察變化之機，以迅速正確判斷玄下機敏適切之決心與處置，靈活生動，適應事機。不墨守成規不拘滯遲疑盡各種方法之運用「戰略戰術」以求戰爭之勝利。

4. 把握敵人弱點發揮我們精神物質綜合的組織威力——變看的主義為打的主義。

發揮軍政工作自動主動活動精神要領

5. 以黨政軍民之密切合作，發揮各種戰鬥威力「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社會等」迅速殲敵主力，肅靖地方。

三、戰術上：

1. 官兵在「自動」方面，要各依任務與情況，負責自動盡其智力勞力，在人事物各方面，盡其使用的能力求減少損害，窺破敵人弱點，以我之長，破敵之短，發揮旺盛企圖心，爭取勝利。

2. 官兵在「主動」方面要以絕大之求勝心以積極行動控制敵人行動，壓制敵人的企圖，所謂「制敵機先」即是此義。尤應隨時保有旺盛的攻擊精神，縱有時遭遇困難，亦須以沉着堅忍決心挽回主動。

3. 官兵在「活動」方面，要特別機敏警覺，依不同之有效行動，爭取勝利，達成任務。

4. 積極「主動」，把握機會速戰速決——找着打，不要等着打。

5. 隨時研究匪情，適定剿匪辦法——剿匪戰即是用心戰。

6. 剿匪目的——打敵官，繳敵械，為今後剿匪之目的。

7. 主動剿匪原則——一經接觸迅速決戰，對大股匪先予以致命之打擊，繼以猛烈之追擊，然後各別圍殲之，對小股匪着重圍而殲之，乘其分離圍殲之。

三、勝敗要義：

1. 繳獲的槍械多，打死和俘虜的敵人多，才算勝仗，若僅趕跑了，或佔領不要緊的地點，都不算勝仗。

2. 該攻的攻不下，該守的守不住，並且失械損兵，這是真正的敗仗。若為主動爭取有利態勢，而

一時離開不關重要的地點，不算敗仗。

乙、政工方面

一、計劃與策略上：

1. 在「自動」上，我們要以「領導軍事達成我們黨的政治目的」的高度責任心，企圖心，來作我們決定工作路線。要以救民建國的強度責任心與企圖心，來決定工作計劃與方式——特別要提高（一）政治警覺和（二）政治責任。

2. 在「主動」上：要看清敵人的政治矛盾，看清敵人的軍事缺點，更要抓住敵人的一切缺點，幫助部隊發揮軍事力量，擴展我們政治效能，積極的發展堅強的政治，軍事攻勢，在困難逆轉的環境遭遇中，更當特別沉毅奮發去轉變環境，克服軍事政治上的困難，尤貴在改造不利環境，創造有利的環境——特別要提高：（一）政治攻勢（二）政治創造。

3. 在「活動」上——決策者要特別留心敵我態勢的消長政治環境的變化發展，隨時隨事把握時間價值決定各種不同的計劃和方策，在困難環境中更須不須拘泥形式不墨守成規，以試驗與創造的冒險勇敢的精神，去創造克服困難。——特別要從高度。

（一）政治勇敢，（二）政治運用。

二、工作者在工作推行上（即執行政策）：

1. 在「自動」上要提高推行工作「就是為我自己工作」的責任心，更要認清，「我們的工作在救民」的偉大崇高性，提高了「工作責任心」與自己在工作中的「崇高性」工作者工作上必然會發揚高度「自動」精神。

發揮軍政工作自動主動活動精神要領

2. 在「主動」上要提高自己的工作使命的信心，要相信我們的工作方針的絕對正確性，同時更要相信自己已有絕對的能力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使命，提高了工作對自己的信心以後才能居於主動，這才是真正的主動，自覺的主動，於主動上產生自覺這個主動才有力且有勇氣。

3. 在「活動」上，工作者既有了正確的認識自己責任與工作中心當然就應該把自己的工作澈底貫徹全部實施，爲了貫徹實現自己的主張就要想盡方法用盡方法去求得的工作成功，「想方法」「用方法」就是「活動」想盡方法用盡方法那就是活動性的高度發揮，最注意的就是「活動」要有「中心」沒有「中心目標」的活動，不管如何機械靈活，都是「盲動」不能成功，有中心目標的活動，才能成功。

第四、發揮「三動」精神的澈底有效辦法。

1. 要求部隊家庭化，官兵生活一致，這不是一個口號而是要求他的實質——教育感情，能在部隊裏高度發揮要造成一個（一）教育風行（二）感情和睦（三）賞罰公明（四）甘苦與共疾病相扶持的風氣，這樣的部隊才能精神復元，才能使死了的精神復活，健全的精神向上，才能去指導部隊精神向着自動主動活動的道路上發展。要求各級部隊負責（自動）向上進取積極做事「主動」使用各種方法完成任務「活動」那是輕而易舉的事若不從精神根本去挽救醫治，那是捨本求末不會成功的。

2. 要求我們自己的經常教育，情感教育，人格教育服務精神教育的培養，我們要改變部隊的精神「三動」自然先由我們政工人員本身須具有高度教育程度和豐富的愛人情感有能力有辦法，有風度去推行這個理想。只要不斷的培植幹部發揮各級層的智慧，向上復活來改變部隊的作風。

對我們當前如何發揮「三動」的「基本精神」擬採取以下的方式。

(一) 定期訓練，各級主任官每年要訓練二次既可加深感情連繫，又可在工作上檢討錯誤因反省而自覺而自動。

(二) 嚴明賞罰以及通訊連絡新聞報導，縱橫連繫明瞭全局因反省而發揮活動精神競賽的方式督促的主動起來完成任務。

(三) 工作範圍劃分區域，限定時間，上級的工作指示要以工作範圍劃分區域限定時間也是發揮活動的精神基本辦法使任務與工作不能脫節不動而動的辦法。

(四) 教育風行，感情和樂，親愛精誠，賞罰公明，大公無私的部隊不僅能發揮自動，主動，活動的基礎而且是培養國民精神的唯一大道。

結論

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我軍政人員，如奮發有為，負責知恥，功業自必日進無疆，如偷懶墮落，害人害己，必一事無成，善惡起於一心，成敗在於一念，在匪患猖狂之今日，國家民族存亡盛衰，全在我軍政工作，能否發揮自動主動活動之精神以為斷。

附(二)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公布

自匪全面流竄，保衛城防，是剿匪軍事的主要任務，其目的在確保安全，消滅匪軍，在戰略上我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爲主，匪爲賓，以靜制動，以逸待勞，在戰術上我有充分準備，堅強防禦，補給通訊，不虞中斷，只要我全體軍民，第一有決心，第二具信心，第三能一心，沉着應戰，奮鬥到底，匪雖頑強，亦不能越雷池一步，損我毫末，因爲爲求政治工作配合軍事要求，對城防保衛戰的政治工作，謹行述於后：

壹、城防戰開始前的政治工作

凡事豫則立，多算必勝，是即好謀而成者，城防部署之先，必須從匪情、地形、我軍、民衆、諸方面的全體和具體的實際情況，加以觀察、分析、比較、研究，使問題確切得到了解，和處理，一事不放鬆，一點不忽略，俾城防固若金湯，穩如磐石，則匪無隙可乘，無瑕可攻，再加強對守軍政治教育，對匪軍宣傳攻勢，配合運用，必能達成任務；

(一) 肅奸防諜，安定社會：

匪爲奪取城池，常派遣奸諜打入我方，一面從事地下工作，一面企圖內應，若聽任靡入，未能防患未然。終必債事，故肅奸防諜，須澈底根絕，立時撲滅，使無心腹之患，內顧之憂，政工人員尤須時刻警惕，週密搜查，保證足以控制整個城防體系內是清淨無疵，其方式如左：

(甲) 部隊方面

(子) 官兵實行聯環保證，每五人爲一組，互相監督檢舉，一人犯罪，其餘四人受同等處分，事先檢發者賞。

(丑) 每班祕密派定最忠實士兵一至二人，專負肅奸任務，每三日向連指報告一次，必要時隨時報告。

(寅) 新補士兵須經連指詳細查核及地方人士確切證明無嫌時，始准補充。

(卯) 加強政工情報小組，每週舉行會報一次，交換情報及應進行事項。

(辰) 對號兵、傳令兵、炊事兵、看護兵、通訊兵、公役、馬快、扛架兵等言行生活，尤須不斷偵察，注意活動。

(巳) 以定期舉行普查，個別談話，思想測驗。

(乙) 民衆方面

(子) 實行戶口清查，經常進行突查，使奸謀無法潛伏。

(丑) 辦法法聯坐切結：每五家一聯，互相監察檢舉一家窩匪，其餘四家同罰，事先告發者賞。

(寅) 城內依現有互域，責成保甲與警察人員分段負責。

(卯) 執行每家「如容奸匪辱殺全家」的甘結。

(辰) 茶樓、酒館、旅社、澡塘、戲院、寺廟、娼寮、破落戶、行棧、會所等處，每日派定專員巡迴考察。

(巳) 執行戒嚴令，禁止交通。

(午) 城內民衆，出入城門：除具有國民身份證外，須城防司令部出具出入證，始准出入；並實行一證一次，城外民衆，須取得保證，方可住留。

(二) 情報與偵察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對竄忽靡定的共匪，更爲切要，必須依靠嚴密的情報組織與準確的偵察；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將匪軍、土共、地形、距離諸情況；作精透的明瞭，這一艱難的使命，應是政治工作者神聖任務，以爲軍事主官之耳目，並須實地調查，眼到身到，其所得情況，提供爲作戰之參考與判斷，其實施方式如左：

(甲) 組成情報網，由內而外，達於城郊四週各三十里地，利用原鄉保甲機構，建立遞步哨，每十里一哨所，交互配置，掌握運用並責成鄉保甲長，每日供給情報一次。

(乙) 組織情報隊，分軍隊與民衆兩部份，以政工人員任隊長，隊員人數不拘，每日派遣出入，限期報告。

(丙) 派遣特種情報人員深入匪部偵查。

(三) 迅速完成防禦工事

共匪攻城之組織，要雲梯組、架橋組、手榴彈組、破壞組、爆炸組等，或掘地道，或以砲轟，數倍於我之兵力，四方八面，同時俱進，以波狀衝鋒蜂踴蟻聚，期突破我陣地築登城垣而一舉攻下，故不可徒持深溝高壘之孤城，必須構築週密堅強之城防工作，以資拱衛，斯時須以政治工作，使官兵具有多流汗少流血的認識，排除困難，齊心協力，積極完成各種工事的構築，同時督促檢查，死角消除否，射界廣闊否，距離測定否，工事強度如何？側防設備如何！照明器材準備否？使無遺憾！更應建立官兵對工事有十足信心，發揮高度效能，其進行方式如左：

甲、測量地形利用地物，城區大小寬狹，高低傾斜河壕道路，山陵邱阜，森林沼澤池塘橋壑等，

要詳細調查製成圖例對易受攻擊之突擊點弱點及進出道路尤須加強設計改造，選擇要地。

乙、協助征集材料，工事所需器材在情況緊急時，一時不易置辦，政工人員應發動人民說服人民

毀家紓難儘量供獻，尤須督導官兵愛護農村。

丙、發動人民協力修築：以士兵爲領導者，率導人民，共同工作，則事半功倍，俾士兵不致因疲勞而影響作戰。

丁、縱深配備，建立核心據點，城之防衛，以匪不能接近我城防而被殲滅於我陣地前爲上乘，故

在城之四郊，利用地形地物建立前進陣地與據點，密密層層，犬牙攔錯，星羅棋布形如蛛網，而每一平堡與碉樓之火網尤須交織作來犯匪之「入火海，求生不得。

戊、副防禦工事如鹿岩鐵絲網陷阱欄柵等，以配合主要陣地堅強設置。

(四) 鼓勵民心提高士氣

共匪的叛亂事實與殘暴罪行，爲舉國所痛憤，我革命軍人救國救民，責無旁貸，但危城苦戰，孤立無援之情況下，堅苦卓絕的精神，常因傷亡饑餓疲乏困窮諸事實而逐漸消沉，故建立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觀念，使全體軍民成有風雨同舟唇亡齒寒之情誼，不奪志，不灰心堅持到最後五分鐘，則有賴於政治工作的普遍而深入的展開，只要政治工作不怕勞苦，不避艱辛抓住重心做得切實，則靈魂如果健全，驅壳自然活躍了，其實施方式如左：

甲、加強宣傳報導，我方實力，剿匪勝利事實，匪之弱點，暴行等須時時對軍民講述，提高敵愾心。

乙、舉行陣前慰勞：提出「一切支援前線」口號，組織各種慰勞團隊親到陣前慰勞，足以激勵士氣提高戰鬥情緒

(五) 組訓民衆動員民衆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用兵不如用民，羣衆力量的偉大，如怒潮澎湃，不可遏止，惟民衆如散沙，欲其團結凝聚，發生作用必須深入羣衆中，一面向羣衆學習，一面掌握而運用之政治工作，爲民衆的導師，必須循循善誘使各業各界的男女老少自動的組織起來，打通思想，統一行動，堅定信念，增強鬥爭力量，其進行方式如左：

甲、協助地方政府組織民衆，不分職別性別統納入組織中，使協助作戰，如送子彈，做飯，送茶水，救傷兵，及修補城牆工事等。

乙、統一指揮機關：在城防時，民力的配備使用應屬於最高軍事指揮者，但爲使民衆樂於効力勇於赴事，須經常進行政治教育，使心悅誠服，効死勿去。

丙、組織難民：每當匪軍攻城前，四鄉郊外民衆紛紛避難入城，求一庇託，但匪奸最近混迹其間，造謠散惑，故難民之住居須劃定地區，妥加管理而予以組織，尤爲重要！

(六) 交通與通訊的防護

匪爲阻撓我軍事行動利其叛亂竊踞之目的，對我交通通訊設備，常以殘酷無道的暴行，澈底破壞，如毀路軌，挖路基，平路溝，鋸電桿，割電線，炸毀鐵軌，機車，橋樑，廠站等，使陷於癱瘓破壞而不可收拾，影響國計民生與剿匪軍事，實深且鉅，故確保交通與通訊安全，爲政治工作當務之急，其實施方式如左：

甲、組織：如鐵道，公路，河川，機場，電線，廠站等，應以沿線沿週五至十公里，劃爲保護區，以原鄉保甲組織護路，護站，護場隊，設巡邏，守望哨，日夜不停，嚴密偵查，並責成鄉保甲人員分段負責。

乙、防禦：於沿線沿週加築外壕與障礙物，其橋樑與場站，構築欄柵與副防禦工事。

丙、廣泛展開交通安全宣傳，使軍民深切疾恨匪軍暴行，與提高防護情緒。

丁、毗連匪區交通通訊，應指定部隊或鐵道砲車配合民衆担任守備，發現匪警，迅速行動，以阻擊驅逐或殲滅之。

戊、軍用通訊，應組織查線班，時刻巡查，尤以夜間或作戰時，至爲重要。

己、交通通訊，遭受破壞，應即發動民衆，協助修路修線人員，晝夜趕修。

(七) 儲備糧食及其他重要物資保護水源

在城防有被攻擊或圍困時，主要物資如糧秣，彈藥，醫藥，飲水等，事先須有全盤計劃，加以管制，節約，使無匱乏，若彈盡援絕，水源斷絕，則心有餘而力不足，必同歸于盡，故臨近匪軍之城鎮，平時對軍精民食的糧食，彈藥藥品的儲備，水源之保護，必須調查未雨綢繆，促進軍民兩方的準備，達到有備無患，其實施方法如左：

甲、儲備足夠一月支持的糧食

乙、儲存足數守軍連續不斷作戰兩週以上的彈藥

丙、準備大量衛生器材

丁、水源保護在本地尤爲重要對水井應加管制，必設相當防禦，通匪河流須阻止其堵塞上游，更須時加檢查消毒。

(八) 救護與消防

戰端既起，傷亡在所不免，而匪軍盲目射擊的砲火，更易增加傷亡，引起火災，甚有潛匿奸匪，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縱火擾亂，常招致紛亂，動搖軍心，故應以政治工作打入民衆，分區劃段，從事工作，其進行方式如左：

甲、分區組成担架隊救護班，動員地方醫護人員任隊長，以男女學生充看護，商人工人爲担架隊員

乙、成立消防隊，利用原有消防組織，加以擴大，劃定負責區域，實施消防工作

丙、責成每街每戶設備太平水桶及沙包

貳、城防戰鬥時的政治工作

匪已來犯，政治工作應保證貫通每一官兵嚴格執行預定計劃，按部就班，從容審靜，嚴陣以待，不敗不餒，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靜如處女，無聲無臭，更進一步以政治工作照顧到兵民，不因匪軍瘋狂呼嘯，來勢兇猛，目迷心搖，按捺不住，嘈雜錯亂，臨陣長縮，故對士兵須安定其驚惶，制止其盲動，對民衆指導其各守崗位各司其事，因此在政治工作上應着重以下數端。

一、陣地警戒與搜索，政工人員依據自己所得情況進行教育，使下層士兵都了解具體任務，警戒方向，關係位置，進出道路，射擊距離，同時加強士兵的警惕性敏感性，注意偷襲，摸哨，佯攻，側防及音響，火光，塵土的徵候，對嚴密戒備，使其無法接近。

二、戰鬥開始時，政工人員應進入陣地，指導士兵，嚴厲執行射擊軍紀，沉着應戰，發覺匪軍前進，即策動各種火器戰鬥組猛烈交熾射擊，構成火網，發揚迎頭痛擊的猛打精神，尤要堅定士兵戰鬥意志，服從命令，堅守自己的陣地，阻擊匪軍，消滅匪軍於陣地前，完成任務。

三、據點與核心陣地的戰鬥，此時政工人員要以政治工作鼓舞官兵的頑強性，鞏固陣地，堅持不懈，集中火力，制壓匪軍，若覺察匪軍衝鋒而來，即鼓勵官兵於有利時機，發起反突擊反衝鋒，猛打猛沖，高度果敢壯烈，以殺傷匪軍，並進行有力政治攻勢，動搖匪軍，迫其投誠。

四、城垣的保衛，當匪接近城垣時，特別是政工人員要以堅決的態度，領導軍民，沉着防堵，一面督促側防機關，猛烈射殺，對用雲梯攀登匪軍，乘其仰攻上登之時，用手榴彈大石塊如雨點般猛投，或以槍刀刺殺，須知此一時機，是城防安危的關鍵，不可遲疑畏縮，須一鼓作氣，再接再厲消滅匪軍，若察知匪軍掘挖地道冀圖爆發我城垣一角時，應適時組織突擊隊猛勇衝出，捕捉匪軍，爆破工程。

五、陣地或城垣遭受炸毀突破之後，斯時政工人員以身作則，勉勵官兵，堵上去，塞填缺口，死不退，築起血的長城，在未奉上级命令，絕不放棄陣地，擅離陣地，要以少勝多，堅貞不拔，撐持危局，牢守據點，並督促增援部隊，迅速趕上，一面猛烈反擊，一面積極作業。

六、在夜間戰鬥時，第一是照明設備不可缺，第二靜肅不可混亂，第三各自守住崗位，以堅決的動作，行水平射擊，無論匪如何頑強奸詐決難得逞，故政工人員應輔助軍事人員對通訊，連絡，支援，補充諸端，使毫無間斷，並隨時對官兵傳達必要情況，提高其責任感，加強警惕性，以達成使命。

七、匪突入城垣進行街市巷戰時，應激奮士氣利用工事，進行堵擊，兜圍撲滅，並發動民衆：堵塞街巷口，將匪聚斃，更注意截斷其後援，即或匪大股衝入，亦應逐屋逐巷，相持搏鬥，截成數段，各個擊破，斯時對總預備隊的使用，應以提高旺盛的攻擊精神之政治工作，須深深打入，保證驅滅匪軍。

八、驅逐或壓制匪軍時之政治工作，必須使官兵在行動上，貫徹始終，絕不可輕忽放縱，任匪脫逃，仍須堅決繼續猛擊，消滅匪軍，如發現匪已動搖，可依情況，進行火線喊話，瓦解匪軍，爭取來歸。

叁、城防戰後的政治工作

當戰役完全勝利後，善後工作，刻不可緩，即應利用勝利事實鼓舞人心，從事復員工作，並與當地黨政社團各機關，有計劃的配合實施，維持治安，安定秩序，使人民得以復蘇，其應進行事項如左：

一、清掃戰場整飭部隊由政工人員領導民衆組成戰場清掃隊掩埋屍骨，疏導交通，排除障礙，偵察地雷並對有關匪遺武器彈藥文件等慎密收集，俾資研究參考，同時部隊執行紀律考察，不驕不縱，注意衛生，整飭軍容，保持革命軍人優良傳統。

二、修築工事與通訊設置，匪雖潰去，仍可再來，應以政治工作的敏感性，提高官兵警惕，加強戰備，於原構築工事，與通訊設置依據血的教訓，再予加強，修正彌補，使適合於要求，即令匪捲土重來，亦無所恐懼。

三、加強情報與警戒，匪軍詭計多端，常聲東擊西，避實就虛，政工人員應掌握民衆，進行防奸保密，偵查監視，對於城防警戒，須對守衛士兵，加強防奸教育，在未確保安全時須實行軍事戒嚴，嚴格盤查行人與戶口。

四、戰火之後，不僅部隊蒙受損失，即社會亦瘡痍滿目，故必以政治工作的宣傳力量，喚起羣衆

，從事救護傷病，撫輯流亡，尤其對殉難軍民，應妥爲安葬，並召開追悼大會，以慰忠魂。

附 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

(一) 攻城戰鬥政治工作

攻城戰鬥在此次戰役中，是一個重要任務組成部份，戰鬥目的在於奪取敵之城市，保衛解放區，在戰術上我完全主動，有進攻自由權，敵則處在經夜守備，在戰術上沒有自由範圍，敵之主要戰術是依憑預築之工事，及射擊設備，頑抗待援，這便確定了我之戰術上是強攻猛襲，打敵於突然，一鼓突入，因此在政治工作上應着重以上數端：

甲、準確的偵察工作與實際的動員工作相結合。

1. 我們的戰役動員與戰鬥的具體動員，都必須從全面的和具體的實際情況出發，這就必須依靠準確的偵察了解工作，特別是團司令部，要保證對初步情況澈底了解，首長負責親自下手，把敵情，地形，開進道路，進攻出發地，射擊目標，攻擊方向，敵之工事特點，射擊設備，以及在政治上的各種情況，敵內部官兵矛盾，嫡系與雜牌與壯丁隊等關係敵士兵情緒等，作細緻的了解，再給參戰部隊進行動員教育，從這些具體的情況中，再告訴戰士那些是有利條件，即敵之弱點，如何集中力量突擊其弱點，那些是不利條件，即我之困難，指出克服的辦法。

2. 政治幹部要保證實際參加調查地形及其他情況，才能够產生更生動的政治工作，同時根據調查所得情況及調查之戰鬥圖例，進行教育，使下層幹部都清楚了解各個連隊的具體任務，攻擊對象的關係位置街頭巷口敵之障礙設置主要工事構築；進攻道路攀登超越位置與實施坑道，爆破諸條件，使每

個幹部都有一個腹案，以便攻入之後不易迷失方向混亂建制。

3. 在攻堅的動員口號可以提出「發揚猛打猛沖猛攻的戰鬥作風」「爭取攻堅奪城的模範」「發揚持續攻擊精神」。

4. 我部隊對城市作戰經驗較少，許多事物不懂的，如電氣設備，車軌的裝置，車站、電燈、街道複雜，容易影響作戰情緒與隊形方向因此對城市作戰應先進行城市常識的教育。

乙、保證細緻的戰鬥組織完備的攻堅器材並爭取與適當演習相結合。

1. 在攻城之第一梯隊內之架橋組、梯子組、手榴彈組、破壞組、爆炸組、必須適當的選擇人材，配備黨員與老戰士組織之，並進行特殊的教育，對攻堅所須之器材，必要時可以自己製造一些，事先都須保證首長親自檢查利用拂曉或月下進行攻堅演習，以保證各戰鬥組織進攻隊形的整齊，不紊，動作熟習，特別是爆炸組之炸藥，可以試驗一下，堅定戰士對炸藥之信心，因為我們一些部隊對爆破沒有經驗。

2. 對進入市街巷戰之部隊，對屋頂小組及市街小組要配備堅強黨員，保證向縱深發展任務的完成。

3. 對攻城之各種器材例如爆破器材，破壞器材，攀登超越器材，平洩毀牆器材，及燃燒器材，化裝器材等，都須在黨內外佈置妥善保管，要提出「愛護器材就等於愛護自己的武器」「器材是戰士勝利的重保證」。

4. 這些具體的戰鬥小組必須事先進行組織有準備之時間，防止臨時馬虎從事，好歹一分，各小組對自己的任務重要性弄不清楚，沒有從思想上接收了這一任務，至戰場稍受阻礙即不能完成任務。

丙、幾個重要的政治工作

1. 開進時的政治工作：

一般的是夜間蔭蔽接敵在此階段內要着重指出「保守秘密不鬧動響」，「我們的行動越詭密，打擊敵人就越突然」，「我們的動作越突然我之傷亡就越小」，同時黨員隨時注意，部隊在夜間可能發生的許多錯誤，（敵人偶然打一聲槍，或是敵人探照燈一照，或是狗一咬，蛤蟆一跳水，或是風吹月影動等）應即是提出口號，例如「不要害怕，那是樹影動彈呢」，以安定戰士情緒，此外還必須隨時注意行列裏邊的聲響，即時幫助糾正，如三八槍的大蓋響，或是刺刀褲碰小碗，挎包裏邊有響動，這些都足於使敵判明徵候。

2. 在到達進攻出發地以前停止時的政治工作應着重：

首先要告訴敵人的方向距這裏多遠，這座城的方位，防止轉向以減少其思想上的活動，同時要督促檢查，裝備是否結實，鞋帶褲腳帶抽緊，特別是泥濘其進攻道路時，尤為重要，還必須督促同志們整理大小便，提出「持槍」「機槍脫槍衣」「拔槍口」，並進一步的保守秘密。

3. 在接近敵之外壕或城垣為敵發覺時政治工作：

此時黨員或幹部要即時提出「沉着不要混亂」「手榴彈要猛然的齊投」各種火器猛烈的射擊之下，鼓勵各個戰鬥組的戰士「動作要堅決」特別是黨員要堅決的完成自己的任務必須提出「發揚猛打猛沖的猛攻精神」「奔向前進不向後退」的口號，當突破口打開之後，後援部隊必須保證跟蹤擁上，防止前後脫節。給敵人以還手之機會，此時政治口號應提出「不叫敵人喘氣」「把敵人消滅在工事裏頭」，保證積極迅速的擴大缺口，鞏固立腳點，向深度發展。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4. 當敵人在地堡內頑抗時我之政治工作：

首先應提出「堅決爆炸地堡消滅敵人」，當我之輕重機槍擲彈筒手榴彈猛烈射擊其底層槍眼之後，制壓敵人不敢抬頭，乘地堡前塵土烟騰不易展望時，政治工作馬上提出「敵人迷了眼，我們沖上地堡」爆炸員要堅決接近地堡進行爆炸，提出「跳到地堡上用手榴彈往槍眼裏打」，或是避開地堡正面，繞在側面，或敵人院內，可提出「把手榴彈從地堡入口處打進去，消滅敵人」。

5. 巷戰時政治工作：

巷戰之特點是，街市作戰展望不易，聯絡指揮困難易與敵突然遭遇肉搏，部隊容易脫離掌握混亂建制，在政治工作上應當注意：

A 保證明確的劃分戰鬥區域，給予各部隊以各個時期之攻擊目標，各級指揮所各個時期要保證有一定位置，避免亂竄亂轉。

B 保證巷戰中沿街前進之部隊應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隊形，一般的每班（完整班）可分三個互助組，成三角形，沿街兩邊牆根前進，班長在第一組以便掌握全班，后一個小組攜帶梯子手榴彈在臨街房上形成立體進攻偕同街上部隊向前展開，房上小組保證用手榴彈及時的驅逐街上工事後面與地堡之敵。

另一方面堵塞街口，打擊房屋，逐步推進，同時房頂部隊配合可從高地逐步開展，組織屋頂部隊每連可帶小梯子機槍手榴彈協同街上部隊作戰，保證不斷的擴大戰果，擴大扇形地帶，以達最後消滅敵人，佔領全城。

C 在街市進攻中，兵力不斷開展，因此政治工作要保證在第一綫部隊不應過多，但指揮員及第二

梯隊保證要儘量靠近第一綫，以便及時處理情況，擴張戰果，政治工作是時刻警惕部隊須週密搜索防敵埋伏，以及反撲，因此保證因指揮上控制足夠的預備隊是非常重要的，同時必須注意不可過早使用預備隊，必須判明敵之突擊隊真正出動時或者是明察敵之預備隊真正位置之後，這時才使用，要提出「別上敵人的當，用小部隊誘敵出動」。

D 在戰鬥進行當中，要隨時的注意到截斷敵人的電燈綫電話綫等。

6. 爆破時的政治工作：

A 保證以強烈的火力封鎖敵之火力點，火力要與爆破組的運動密切的聯系起來（偷襲時應強調秘密突然）。

B 爆破不一定一次成功，有時須要繼續，因此要保證有兩三個爆炸組，使之情緒經常飽滿，提出「手疾腳快擺近的」。

C 特別是雨季作戰，地雷易受潮溼，要保證愛護炸藥，不丟掉一塊「桶」隨時保證「能爆炸」，此點過去部隊注意非常不夠，在使用時的丟了雷管，有的志導帶火線，有的受了潮溼點不着，結果完不成任務，影響全盤，應引以為戒。

7. 把敵人驅逐與制壓在一點時的政治工作：

首先在政治工作上要動員部隊「在思想上不可有些微的麻痺疏忽而輕視敵人防止遭受損失」，必須指出「我們雖然大部勝利，但敵人還未澈底被消滅，仍須發揮頑強猛攻的精神，堅決消滅敵人，直至放下武器為止」。

如果敵已動搖時，則可根據情況配合政治喊話，爭取使之繳槍，但在繳槍時，仍應提高警惕。

戰鬥到此階段時，政治工作必須保證不使部隊混亂，發生到街上隨便檢洋落，脫離指揮的現象，嚴格戰場上的紀律。

8. 在攻擊受阻或連續受挫時之政治工作

首先在攻擊前保證對攻擊目標選擇適當「不可以指向出入口或出進明顯之道路，當攻擊受挫時即提出「不要混亂」「堅決繼續攻擊」必須指出一如果混亂其損害必大於「反芻攻擊」之道理。

其次要發揚政治工作的頑強性，保證迅速組織連續攻擊鼓舞攻擊，部隊的戰鬥情緒一鼓作氣，通過障礙爬上城牆，此時機是整個戰鬥的關鍵，政治工作上必須掌握與注意，堅決的要糾正在此緊要關節猶豫不決，給敵人以還手之機，遭受損失。

9. 敵空襲與放毒時：

敵機來襲時，要鼓勵大家「不要暴露目標，飛機解決不了戰鬥」，「不要驚惶紊亂」，同時保證正面作戰部隊必須注意地面上之敵人，對空射擊之部隊內黨員要提出「不叫飛機低空飛行」「集中火力射擊」，保證正面部隊安心作戰，等口號。

對放毒問題事先應保證準備一些簡便的防毒物品，如大蔥溼毛巾等，能有防毒口罩為最好。

(二) 陣地警戒與打援部隊的政治工作

一、我們應首先正確樹立陣地，警戒與打援的堅強信心與正確觀點。

1. 認為「警戒與打援工作是次要的，在整個戰役戰鬥中作用不大，不願担任此任務」，這種認識是錯誤的。

警戒打援與主攻同等重要，全是突擊的進攻，沒有打援與警戒的勝利，就沒有其他部隊的勝利「

我們不能單純從一枝半節去了解，沒有那一部份，也不能全部勝利，那一關節不完成任務，也會影響整個任務的完成。

同時這不是願意與不願意的問題，而是革命任務的分工問題，我們應勇敢愉快的完成這一任務。2. 認爲「白拚消耗與硬骨頭死挨打」也是不對的。

(1) 首先我們要了解，保衛勝利果實，付出一定的代價是必要的，同時也只有一定的代價才能粉碎蔣介石的陰謀詭計。

(2) 我們不是啃硬骨頭光挨打的，而是主動的有各單位的配合，我們是廣大的面對敵之綫的進攻。我有各種戰術之配合（襲擾、佯攻、地雷、爆炸等等）地形熟習，有堅固之工事，同時敵人並不硬，（宛平民兵勝利可爲實證）。

(3) 認爲敵火力強，單純的唯武器論，看不見自己的有利條件，更是錯誤的。

武器好壞，看拿在什麼人的手裏，這個問題在八年的抗戰中，早已就得到實際證明了，這次在勝芳保衛戰中，表現的更爲明顯，「敵有美式武器，坦克飛機等的配合，但是敵沒有怎樣了我們，反被我們打跑了」。

所以說敵人武器雖「強」，然「敵人情緒不高，沒羣衆配合好槍沒有好人使」，我們祇要服從命令聽指揮，我們能從戰術上彌補我們的缺點。

二、要構築堅固的工事。

必須用積極緊張和突擊的精神，迅速完成各種工事建築，保證任務的完成，尤在不能過早開進時間較短的情況下，黨員須以身作則，帶起羣衆，積極勇敢堅決的去，要提出「工事作的好，傷亡也

就小」，「多流汗少流血」。

我們的工事要進可攻，退可守，工事要堅固，保證能够防空防砲，射擊運動勝利，改造必與之地形，掃清射界，重要工事要適當選擇，同時部隊要親自動手，不要全推給民兵及老鄉，要築防坦克的工事，並佈地雷陣。

要保證及時完成各種射擊設備，構成立體火力，要嚴格檢查各種工事，不容絲毫馬虎，同時構築工事的部隊與警戒戰鬥部隊分開，不要全去挖工事。

三、戰鬥開始後的政治工作。

要堅定戰士們的戰鬥信心，克復游擊習氣，堅決服從命令聽指揮，要堅守自己的陣地，堅決阻擊敵人，保證攻城與破交任務的勝利完成。

當敵發起衝鋒時，要提出「甯退敵一尺，不讓敵輕進一步」，要保證近距離殺傷敵人，在有利時機下，發起反突擊與反沖擊這時共產黨員要帶領羣衆，發揚猛打猛沖高度英勇果敢頑強的殺敵精神，消滅敵人有生力量，以達成警戒任務。

如發現敵機時，第一線之黨員，應帶起戰士注意地上敵人，說明飛機不足懼，不能解決戰鬥，第二線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應採取積極手段，驅逐敵機，保證部隊不混亂，在敵砲火激烈時，提出注意敵之沖鋒，及時修補工事，嚴格監視敵人，不暴露目標。

陣地如被摧毀時，黨員應肯定堅決提出不得上級命令，絕不可任自撤退，擅離陣地，要發揚以少勝多，堅毅不拔的頑強精神「隨時傳達我之勝利消息」。

發現敵坦克及騎兵時，要簡斷有力的提出沉着應戰，瞄準射擊，打坦克時，除在向敵要道挖設陷

阱外，一旦逼我陣地，應集中火力，打其跟進之步兵，要大家沉着，準備的向他展望孔中射擊，向他層層（車輪）投擲手榴彈。

無論戰鬥開始前後，均應嚴格檢查行人，嚴防特務奸細的混入，同時應注意可能被敵偷襲方向的監視與警戒，免被敵偷進及側擊，鐵路警戒部隊必須構築工事，加強陣地警戒的觀念。

四、最後陣地警戒與打援部隊，應發揚主動打擊敵人的精神，用襲擊、襲後、伏擊、地雷戰等手段，達到迷惑擾亂，牽制敵人，同時要很好的動員佈置民兵，從多方面有利的配合，要實行雁過拔翎戰法，用扭擊、屠擊、側擊等等方法，達到消耗牽制遲滯敵人，保證我主力有力阻擊敵人。

（三）破擊戰中的政治工作

破擊戰的中心目的，是徹底破壞敵人的交通，保證戰役任務的完成，具體任務有強攻崗樓據點，掩護警戒，毀路軌、挖路基、平路溝、鋸電桿、割電線、炸毀鐵軌、敵車、橋樑、崗樓等，任務是複雜的艱巨的，而執行任務的廣大羣衆是來自各縣各區的自衛隊民兵遊擊隊和主力部隊，在執行任務的指揮領導上，不是簡單容易的，同時是在戰鬥情況下連續的執行任務，因此，就須有周密的堅強的政治工作以保證每一局部任務和整個任務的勝利完成，對此應有足够的認識。

第一、組織動員與準備工作

一、組織

根據按段分工，將自衛隊民兵編成，翻鐵軌的（鐵路大翻身的槓子隊）平路溝的（大鎗鐵鋸隊），挖路基的，鋸電桿的，收割電線的，運輸的等隊或組，應以體力年齡經驗爲條件，以便於及時的指揮與工作，以便於預先的演習，以便於器具的準備，應該了解，沒有很好的組織和領導，就沒有組織

對共匪攻城戰鬥政治工作之對策

性和紀律性，就沒有工作效率的提高，應該爭取時間進行這一工作。

強攻崗樓的突擊隊，攻碉毀路，炸橋設伏的爆炸組，組織應該是嚴密的，應以經驗技能政治質量為條件，應發動優秀的黨員和積極份子的自願參加，不應拉夫湊數。

二、動員

選擇一定時機，向參加破擊的軍隊和廣大羣衆進行普遍深入的動員，內容是（1）鐵路是反動派的交通命脈，是隔絕我解區的障礙物，是漢奸的活動場所，我們要將它消滅掉，（2）糾正錯誤的認識和觀念，如1.別的戰役部份為主，破擊是配合的輕視觀點，2.我們佔不住，破了敵人又會修上，因而不積極不求澈底的態度，3.不懂得我們會破壞也會建設，認為我們光破壞不建設的糊塗觀念，（3）任務的行動是巨大的各戰略區是協同的，鐵路是被廣大的解放區夾着的，崗樓據點是被我強攻和包圍着的，我們有充分的有利條件。（4）羣衆的力量大如山，一個人一分力量。我們的力量是偉大的。（5）我們有完善的組織，充足的準備，豐富的破壞經驗，我們是有勝利的把握。

動員的口號：

（1）鐵路是老的腿，破壞鐵路就等於打折的腿。

（2）把我們的解放區連成一片。

（3）鐵路大搬家，要不留一根枕木不丟一條鐵軌。

（4）爭取破路英雄，爆炸英雄，戰鬥英雄。

在執行各個任務（警戒掩護，強攻點碉，爆炸等）部隊中的組織中選擇一定時機（不可過早或過晚）以支部黨員為核心，進行深入的具體動員，以保證具體的局部任務的澈底執行與勝利完成。

三、準備工作：（1）各個任務各個組織中的應用器材，應有充分準備與嚴格的檢查，保證「不
缺和適用」防止到時沒有和臨時亂抓，就誤事就誤時間。（2）行動前，按編隊按任務設置情況，邊
講邊走的進行演習，求得在行動與技術上有熟練作用在精神有鼓勵與準備作用。（3）糧食醫療工作
的準備，保證充足及時週到，應照顧民兵自衛隊，特別是離家較遠自備不足的。（4）清查特務奸細
份子，防止造謠，洩秘的破壞行為，及幫助落後份子，進行個別動員與解釋。（5）宣傳鼓動材料的
準備，通訊報導工作的預先佈置。（6）鐵路勝利品的輸送管理問題，事先應有準備。

第二、各種情況下的政治工作

一、進軍中：廣大羣衆長火行列，路途或遠要掌握組織程序鼓舞情緒，防止發生散亂掉距離走錯
路誤時間的現象，防止別的發生恐懼逃跑，以致影響全隊。

二、上路時：在戰鬥情況下老百姓沒有經驗，槍聲炮響飛子會發生恐慌混亂畏縮逃跑，老百姓沒
有見過鐵道火車洋釘，沒有聽過汽笛，以致發生亂鑽亂跑驚慌怪叫丟掉器具等現象，應有組織的進行
掌握，明確的進行指導解釋，上路後可構築簡單的個人掩體工事，以準備防炮防空。

三、破交中：要保持有高度的組織性紀律性，有堅強的指揮與動作才能一致有效（如鐵路大翻身
，鉅電線桿子）要發揮緊張興奮精神，須有生動的動員鼓勵工作才有成績，即時的傳告成績以發起
競賽，及時的傳達勝利消息鼓舞情緒，動員積極份子起骨幹帶領作用，在戰鬥情況下要突擊工作，在
晝以繼夜的疲勞情況下，要連續趕工都須有持續的強有力的動員工作，以保證任務的徹底完成。

四、強攻敵人崗樓：一方面要從黨內與部隊中及時的深刻動員，提示具體口號發揮頑強的突擊精
神，另一方面針對當前具體敵人（頑軍或漢奸隊）的政治軍事情況，進行堅強有力的政治攻勢，造成

其恐慌動搖，迫其投誠繳械，避免相持對峙熬時間的局面。

五、各個爆炸組：不論是攻碉爆炸警戒破路炸軌炸橋炸炸都是在其中，務起其先決作用的。首先須使爆炸組的同志們充份認識其責任重要，而發揚其勇敢精神，發揮其熟巧的技能。

六、在戰鬥中：捕獲網羅鐵道員工，用政治爭取其投誠，爭取其及時的為革命効勞立功，及時的來報導鐵路情況與破路的技术，指導破路工作，就須抓紧突擊的爭取教育工作。

七、當戰役已取得勝利的基礎，破交已基本完成的時候，應利用運輸隊，後動人員等等向當地羣衆展開有利的宣傳，以鼓舞情緒而給敵人以政治威脅爭取人心積極向我爭取當地羣衆及時參加破交，以擴大我之戰果。

八、當戰役完全勝利後，來自各縣各區千百萬的老鄉要回家，應利用其起宣傳員的作用，告訴他們勝利的具體情形和意義，回到家鄉廣泛傳播，以鼓舞我根據地人民的情緒。

(四) 佔城後的部隊政治工作

一、加強戰備，克復癡痺鬆懈

我佔領城市之後，很易產生癡痺鬆懈，以及享樂思想，黨內外應很好進行思想上之動員，防止發生，應動員黨內率領羣衆，加強戰備工作，保證部隊要親自動手，構築環城工事，保證堅固而適合戰術上之要求，單純依老百姓不容易好，以防止國民黨反動派的重來報復之可能，祇有在思想上有充分準備，才不致臨時瞎抓。

其次應加強防止設備，劃分防空區域，組織對空射擊之專任部隊進行防空演習。

最後應注意敵之駐所及要道上，事先埋設之地雷配合工兵搜索檢查，避免意外損失，（特別是

計劃撤走之敵)。

提高警惕加強防諜保密的工作，由於新解放村鎮城市中，國民黨反動派之特務和社會基礎較強，武裝特務之襲擊暗殺，使用流氓土棍破鞋等份子，對我隊人員進行引誘，收買挑撥，放毒等等破壞行動，須嚴加注意，在黨內外進行防奸教育，對駐地範圍內之房東商民要有清楚調查，對隊內之嫌疑份子，亦組織骨幹進行偵查監視，對來歷不明沒有證件或沒有機關介紹而自己報名參軍者，須經一定政治機關慎重審查，以防奸細混入我軍，對一切外來人員入營房或首長駐地，須嚴格盤查，加強衛兵教育。

另一方面政治機關應與政權社會公安部門配合，有計劃的調查研究當地的社會情況，政治情況和居民情況，如各種職業團體的活動和要求，國民黨的組織活動，名流士紳流氓頭子等等的活動，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要求等，隨時總結材料教育部隊。

三、穩定人心安定社會秩序

1. 指定警戒部隊，實行軍事戒嚴，嚴防敵偽殘餘，及反動份子的活動，維持城市治安。
2. 與黨政民配合進行敵偽機關及市政建設(頑政權、國民黨黨部、電燈、自來水、醫院等)文化建設(學校、報館、圖書館等)交通建設(碼頭、車輛、車站、郵局等)經濟建設(工廠、公司、商店、倉庫等)部門的接收與管制，(但不許任意亂動和破壞損壞)後可由繳獲物資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四、嚴格的紀律教育，克服遊擊習氣，(加強紀律檢查組，組織糾查隊)認真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高度發揚革命的優良傳統，嚴禁各種違犯紀律打罵羣衆嫖妓等行為發生(違者對酌輕重予以軍

法制裁）同時亦應注意禮節，清潔衛生整頓軍容，克服遊擊習氣作風。

五、組織起所有宣傳力量；明確的分工，分區域掌握住一切宣傳工具（電台、報館、印刷局）使各種形式方法（各種類型會議，化裝宣傳，散發宣傳品傳單，街頭戲等）開展宣傳工作，宣傳我黨各種政策，八年抗戰爲國人民族鬥爭的事蹟，和抗戰勝利後我黨爲人民的幸福生活，爲和平民主獨立奮鬥努力的精神，及當前國民黨反動派鎮壓屠殺人民的具體罪行，與我黨中央「七七」宣言等，對不同階層不同對象應有不同之方式與內容。

對抗屬要進行調查登記，然後進行慰問安慰，了解其九年來敵僞頑固所給予的痛苦，以提高啓發他的階級覺悟，同時了解共困難問題，並協助政府予以適當解決。

六、加強軍政團結，尊重政府恢復與建立社會秩序之各種措施，嚴格防止部隊人員傲慢居功，違反法令，不講政策，甚至與政權幹部發生糾紛的事件發生，我各級幹部必須嚴格檢查注意教育，對我們自己的政府有正確的認識，須認識如果沒有我們的政府，部隊則會失去了作用。

注意事項：

1. 此任務傳達時，要很好區分時間，按級下達，防止過耳的傳達暴露秘密。
2. 在任務執行完畢後，應按級的作出總結，（可將問題，任務進行總結）但避免太本總結無有內容的現象。

綏靖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國防部新聞局卅五年十一月二日
聞導著二四〇三號代電修正頒行

一 宣傳綱要

一、原則

(一) 宣揚三民主義與中央之建國國策，以及本黨領導革命抗戰之偉大事績，俾一般軍民對本黨有更堅定更深刻之信仰。

(二) 駁斥奸軍之謬誤理論，暴露奸軍之反叛事實，揭舉奸軍破壞革命建國之陰謀，及殺害人民之各種罪行，以樹立明確之是非觀念。

(三) 說明中央召開國民大會(十一月十二日)制定憲法，為貫徹本黨之革命主張，以應全國人民之一致要求，吾人宜羣策羣力，其能完成新中國之民主建設；并應對中華民國憲法廣為宣揚，以加強全國人民之認識與擁護。

(四) 依據現實環境，針對士兵民衆奸軍之不同心理，決定宣傳內容，並應與組訓情報相配合，適應軍事行動，造成有利之宣傳攻勢，擴大心理作戰之效果。

二、對民衆

綏靖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甲、宣傳重點

(一)說明奸軍之產生與成長，毫無國家民族觀念，並引證奸軍之言論行動，藉以激發民衆之愛國情緒。

(二)宣傳奸軍之叛國事實，列舉其種種罪惡陰謀與奸詐欺騙之手段，使民衆澈底認識，消滅其盲從奸匪之心理。

(三)中央爲軫念匪區人民之痛苦，特製頒綏靖區施政綱領，健全基層政治組織，厲行復員建設；我應作普遍與深入之宣傳，使民衆對政府具有更堅確之信念。

(四)綏靖區之土地、金融、急振、糧食各項實施辦法，爲綏靖區之根本施政方案，具體切實，適合客觀要求，且符三民主義之原理，我方應詳爲闡揚，並與匪區政治設施對比之下，俾民衆不爲其片面宣傳所矇蔽。

(五)宣揚新頒佈之中華民國憲法，既符合政協決議，又符合民主精神，中外人士，均表好感，實爲極進步極民主之一部完美憲法。

(六)明示匪區民衆自救之具體辦法，鼓勵其勇氣，祛除其畏匪心理，并儘量予以援助，使其自勵反抗奸軍，予奸軍以最穴之打擊。

乙、宣傳方式

(一)國軍所到之處，立即召開民衆大會，宣揚政府政策之設施，并組織宣傳隊，分別訪問民間疾苦，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爲其解除。

(二)組織宣傳隊，隨軍工作，隊伍所到之處，立即製貼標語，散發各種通俗宣傳品，掃蕩奸軍

之宣傳遺跡，并應即時利用飛機散發傳單。

(三) 將現有劇團配備各剿匪部隊，針對現實演出有關剿匪宣傳之劇本，以士兵及民衆爲主要對象，經常流動出演。

(四) 密切聯繫當地公正士紳，及社會有力人士，并儘可能使其參加宣傳工作，掌握當地民衆，增進宣傳效果。

三、對奸軍

甲、宣傳重點

(一)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指斥奸軍理論之謬誤，及共產主義之不適合中國國情與人民之需要，并列舉奸軍之殘忍暴惡，言不顧行，使其意志動搖。

(二) 以國家民族意識，激發其天良，以其父母妻子親屬及其本身所受之痛苦，鼓動其情感，并應說明我方寬容優待之辦法與事實，使其投誠來歸。

(三) 說明我中央政府對於匪區收復後之土地、糧食、金融、急振各項施政辦法，妥善慎密，實較匪之設施爲優，囊舉事實，予以比證，使其內心傾向於我，整個組織，瀕於分崩離析。

(四) 宣揚我政府忍讓爲國之寬大態度，進而指明唯有三民主義爲最正確的中國革命指導原則，唯有革命建國爲中國革命之康莊大道，使其信心喪失。

乙、宣傳方式

(一) 利用廣播電台，經常向匪區廣播。

(二) 將各地奸軍投誠消息，軍心渙散情形及其內部糾紛分裂普遍報導，或製成宣傳品，普遍散

綏靖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發。

(三) 將中央對於匪區收復後之各項設施，如土地、糧食、急振、金融等辦法，分別製成宣傳品，以及奸軍自首投誠辦法，經常向匪區散發。

(四) 將一部份俘虜及從流亡難民中，選擇忠實份子，分別予以訓練，并優待，使其返回爲我宣傳。

(五) 選派精強幹練忠實之人員，潛入匪區，鼓動民衆，反抗奸軍，并運用各種手段，造成奸軍之恐怖。

(六) 將各方指斥奸軍輿論，及其不利消息之國內外新聞，儘量轉載散發。

四、對我軍

甲、宣傳重點

(一) 說明剿匪是革命建國成功的過程中必經階段，務使每一官兵了解奸軍阻礙復員，破壞統一，使建國工作，無由進行；惟有奸軍消滅，方能完成建國大業。

(二) 說明剿匪是戡亂，不是內戰，務使每一官兵明瞭奸軍以武力襲擊國軍，割據地盤，殘殺人民；政府爲保衛地方人民安寧起見，必須戡亂，革命軍人，責無旁貸。

(三) 說明剿匪是維持國家紀綱，務使每一官兵明瞭奸軍違抗命令，稱兵作亂，自立政府，自委官吏，自發偽幣，破壞國家主權。故剿匪爲維持國家紀綱之所必需。

(四) 說明剿匪是解救人民之痛苦，務使每一官兵洞悉奸軍兇殘暴行，慘絕人寰；革命目的，卽爲解除人民痛苦，否則，卽是有失軍人天職。

(五) 說明奸軍「兵運」之陰謀，務使每一官兵注意及此，使奸軍無法進行其技倆，以鞏固國軍之陣營。

(六) 說明奸軍不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前提，自絕於國入，我方應徹始徹終在革命序列裏，完成建國之光輝事業。

乙、宣傳方式

- (一) 利用各種集會，講演，報導。
- (二) 舉辦各種交誼聯歡會，實施訪問及個別談話。
- (三) 於講堂上及行軍作戰時，實施教育宣傳。
- (四) 多講述奸匪罪惡，及其叛亂事實，結果必敗無疑。
- (五) 編製剿匪歌曲，普遍印發官兵，教其歌唱。
- (六) 改善劇隊之演出，與電影之放映，調劑官兵精神生活。
- (七) 改進中山俱樂部，充實康樂活動，使成為各部隊宣傳之中心機構。
- (八) 經常大量散發各種宣傳品及有利於我之輿論書報。

二 宣傳須知

一、宣撫民衆以安人心：奸軍控制區域，一經收復，首先應宣示政府為解除民衆痛苦，不得已使用武力，現經收復，善良百姓，自可安居樂業，至於奸軍首要及平日為匪張目欺凌同胞之鬥爭份子，可由人民向政府檢舉，由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綏靖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二、樹立政府法治精神，秩序恢復之後，凡我新聞工作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爭取人心，使人民感覺在政府法治之下，遠較在共黨恐怖社會中生活爲自由安定；軍事或行政上有何措施，應對民衆普遍宣傳，使其了解，傳可順利推進。

三、養成普遍民主作風；進入收復區後，應養成真正民主作風，除各級民意機關，民衆團體，應由合法選舉方法產生成立外，並應利用軍民合作站，及提倡軍民同樂等，以改善軍民關係，同時，政府應改革官場積習，准許人民告發貪污，申述疾苦，肅成新風氣，使人民了解真正民主之意義。

四、澈底實行民生主義：既收復區土地，應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扶助農民，復興農村經濟，安定農村社會秩序，以溫和方法，消弭階級鬥爭，并使還鄉義民，皆獲得生活之安慰，一般通俗宣傳工作，應連繫政府從此點着眼，以博取大多數人民之同情。

五、提高文化灌輸知識：進入收復區後，應設立民衆教育館，油印簡報，編製街頭壁報，運用收音機幻燈照片展覽會及電影放映等工作，均應大量舉辦，藉以提高收復區人民文化水準，使其了解國內外大勢，及抗戰八年之偉大事績，以激動其愛國熱情。

六、宣傳自衛加強組織：收復區秩序安定後，應即着手健全人民基層組織，尤須組織民衆自衛隊，加強人民自衛能力，由地方人民，自行維持治安，此次匪區人民，遭奸軍浩劫之後，痛定思痛，對於自衛組織，必能踴躍參加，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宣傳活動，切忌教條：收復區之宣傳，須就事論事，選擇適當時間，及爲一般人民生活疾苦有關題材，加以宣傳講解，務使時事，探入淺出，由近及遠，引起民衆興趣，切勿用呆板八股之聯誼口號，或講深奧黨義，致使聽衆格格不入，有失宣傳效用。

八、真實正確適合需要：宣傳不能離開事實，無中生有，亦不能變更事實，顛倒是非；因為宣傳本義，在使人明瞭其主張與事實，適合當時環境需要，而予以同情，若是一切虛偽造作，時間稍久，即發生反感，而宣傳完全失其效用。

三、奸軍宣傳對策

一、奸軍宣傳，採取主動，每每製造謠言，擴大宣傳，民衆以先入爲主，受其影響頗大，今後我應改被動爲主動，採取宣傳攻勢，打擊奸軍之荒謬宣傳。

二、說明奸軍平日詆毀政府，自稱民主革命，但其行動，專暴殘酷，發動叛亂，破壞國家主權領土之完整，我應按照事實，加以明顯宣傳，揭穿奸軍一切虛偽的口號與行動。

三、奸軍宣傳我不民主，但匪區內一切施政，均不許人民自由發表意見，如有批評，則格殺勿論；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實質上有何區別，對於此點，我應加以說明；奸軍所提民主，實是欺人之說。

四、奸軍土地政策，採取暴力沒收，鬥爭地主與富農，魚肉中農與貧農，在延安實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雖和緩農民各階層之衝突，但仍未能解決土地問題，農民耕種所得糧食，均爲共黨騙去，我應根據中央歷次土地政策之決議，詳予說明，是以漸進之方式，和平之手段，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五、奸軍既以「無條件停戰」與「實行行政協議」爲口號，現竟提出解散國大，并在擴展軍事行動，豈非實行全面叛亂，破壞國家統一，我方應強調宣傳，消滅戰鬥之根本辦法，首須奸軍放棄私有

軍隊：實行整編統編之決定，且政協決議之不能實行，乃在奸軍以協商為擁護，以停戰為口號，以叛亂為手段。

六、奸軍最近發動反美宣傳，尤為顯露；竟稱美軍駐華係助長中國內亂，並與求撤退駐華美軍；對於此點，我應強調說明，中美並肩作戰擊敗日寇之功績，勝利後美軍復助我受降遺俘，如無奸軍叛亂則遺俘工作，早已完成，中國即可步入和平建國大道。

四 中心口號及標語

甲、中心口號

- 一、剷除奸軍！
- 二、肅清貪污！
- 三、安撫地方！
- 四、鞏固統一！
- 五、實行三民主義！
- 六、完成國民革命！

乙、剿匪標語

（一）對軍民

- 一、建國必先統一！
- 二、統一必先剿匪！
- 三、剿匪即是救民！
- 四、剿匪即是救國！
- 五、集中力量，剿滅奸軍！
- 六、有匪無我，有我無匪！
- 七、奸軍不滅，軍人之恥！
- 八、軍民合作，消滅奸軍！
- 九、打倒貪官污吏！
- 一〇、剷除土豪劣紳！
- 一一、實行綏靖土地政策！
- 一二、取消苛捐雜稅！
- 一三、打倒毛澤東，消滅共產軍！
- 一四、毛澤東是汪精衛第二！
- 一五、奸軍是出賣國家民族的漢奸！
- 一六、奸軍是製造內亂的罪魁！
- 一七、奸軍是禍國殃民的土匪！
- 一八、組織民衆，保衛國家！

中心口號及標語

- 一九、武裝民衆，保衛地方！
- 二〇、奸軍不肅清，天下不太平！
- 二一、奸軍假民主，百姓真吃苦！
- 二二、奸軍派糧，人民遭殃！
- 二三、奸軍抽丁，人民逃命！
- 二四、奸軍不滅，兵連禍結！
- 二五、朱毛不死，大亂不止！
- 二六、編組保甲，安定地方！
- 二七、擁護國軍。除暴安良！
- 二八、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
- 二九、擁護國民政府，戡平內亂！
- 三〇、蔣主席萬歲！

(11) 對奸軍

- 一、優待共軍投降官兵！
- 二、歡迎共軍官兵自首！
- 三、歡迎共軍官兵攜械投誠！
- 四、只殺奸軍頭子，不究奸軍官兵與匪區人民！
- 五、參加奸軍，禍國殃民！

- 六、要想還鄉，投誠中央！
- 七、爲匪不悟，自尋死路！
- 八、殺死匪首就是出路！

附(一) 加強宣傳戰方案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日

公布

甲、檢討

一、共匪宣傳現狀

一、共匪宣傳機構及其運用

1. 宣傳機關，恆能與黨的政策及實際運用相聯繫，并有對新鮮事物之敏感。
2. 除靜態工作（編報、編書、寫文章搬運及販賣空洞理論）外，更有動態工作，（貫徹宣傳計劃，行動配合宣傳）使理論與實踐聯繫。
3. 運用幹部及積極份子，作宣傳工作之推進者，因之宣傳工作，不受人數之限制。
4. 典型示範宣傳，（如表揚各種英雄舉行競賽會、檢討會、批評會、鬥爭會等）收效最大。
5. 把握當時具體情況，對準對方的迫切要求，提出適當口號，以激發其政治情緒，并爲此一口號之實現而奮鬥，其宣傳方式，是多變的而不是千篇一律所謂「老一套」。

加強宣傳戰方案

6. 宣傳品印製，普通散發深入，其內容多切合實際，而非憑空說教。

7. 兵匪叛亂之資本，非軍隊非人民，而是宣傳與組織力量，其大部金錢用於宣傳，大部精力用於組織，而其宣傳又為組織成功之原因，吾人剿匪若圖致力軍事，而不於宣傳組織方面壓倒之，殊難成功，尤其是宣傳工作必須戰勝。

8. 匪軍政治部宣傳機構異常龐大，每到一地宣傳隊必出宣傳，如戲劇唱歌等，五花八門，雖言論荒謬亦可欺騙民衆及匪軍。

二、兵匪對匪軍宣傳

1. 匪對士兵宣傳於攻下國軍據點之後，准槍准分，使士兵及企圖小利之貧民有滿足貪慾之機會而死拚。

2. 對幹部宣傳，有打下地盤有出路否則滅亡之語。

3. 如鼓勵士氣者，使官兵待遇一律平等，管理採取「民主作風」又有模範班，模範戰士，及戰鬥英雄之標榜；遇有較優良之班長或新兵，則於報章雜誌上，大事鼓吹，使士兵精神，極為愉快。

4. 避實擊虛，以十打一，先找弱點，製造小勝利，然後據之以作擴大宣傳，用以鼓舞士氣。

5. 製造勝利新聞，假造有利輿論向士兵宣傳，以振作精神，不利於彼者，則嚴密封鎖之。

6. 利用國軍俘虜，宣傳我方的缺點，和不能戰，戰則必敗消息，同時並誇說匪之能戰，戰則必勝之假事實，以堅其信心鼓其勇氣。

7. 利用婦女色相，以鼓舞士氣，作戰勇敢的所謂英雄們可以有不次之升遷，並可以有婦女的肉體。

慰勞。

8. 故意捏造國軍虐待俘虜，如殺頭活埋等消息，并謂國軍法律至嚴，禮節規則麻煩至極，官兵待遇不合理，故匪軍官兵縱有投誠之心，亦始終處於徘徊猶豫之間。

三、共匪對匪區民衆宣傳。

1. 共匪之「徵兵政策」，則以「愛小惠」「好面子」「崇拜英雄」等心理，而極力鼓吹參軍，否則施行鬥爭，清算，軟硬兼施，使民衆不得不就範。

2. 匪軍利用我全國大多數貧民生活困苦之現狀，假借土地革命的利益問題，發動農村基本羣衆，貧農備農苦力，供其驅使。

3. 對民衆則用欺騙煽惑方法，宣傳其「德政」使民衆樂於從匪，同時尋找貪官污吏之劣跡，大事攻訐，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4. 我軍進剿時如有補給，情報搜集，以及救傷掩埋工作，須賴民衆協助，而匪則以荒謬宣傳，恐嚇民衆，逃避一空，實行空室清野政策凡我軍所到各村莊間斷予我軍打擊至鉅。

四、共匪對我軍宣傳：

1. 共匪對我軍宣傳，不外造謠挑撥，分化我官兵情感及利用鄉土觀念，以事煽惑，使我軍士氣消沉，士兵潛逃。

2. 用各種方式宣傳藉以激起我方官兵思家觀念，及厭戰反戰情緒。

3. 實行兵運，及陣前喊話，策動國軍某部零星官兵繳械投誠。

4. 運用中央軍，地方軍，雜牌軍等名詞，分化軍與軍之間的感情，以便他各個擊破。

加強宣傳戰方案

5. 利用我方被俘官兵逼其廣播。或作文寫信代匪宣傳。
 6. 利用我方被俘士兵略施訓練即予放回，代彼做反間之宣傳。
- 五、共匪對我方社會及民衆宣傳：
1. 共匪利用民衆，嫉惡豪門資本——官僚資本之輿情，常大事宣傳，欲使民衆離心。
 2. 匪軍利用我人事制度不健全之現象，宣傳政府無培植青年之心，只圖升官發財，而縱致失學失業之青年，供其驅使。
 3. 製造輿論，宣傳美國爲帝國主義，抨擊美國援華，絕我外援，誣我賣國，以掩護其受第三國際蘇聯之指使。
 4. 宣傳我方軍政措施的缺點，渲染其土地革命政策，以作強烈的對比。
 5. 在我後方鼓動民衆罷工、罷市、罷課、遊行示威，擾亂社會秩序，以削滅政府威信。
 6. 查對方宣傳品多不註明番號，例如孟良崗之役以馬連良唱掃松帶信仿製唱片說明單……等，以此抓住羣衆好奇心理，不致暴露部隊番號及位置，不似我軍一般宣傳品，寫明製發番號，使匪易知我軍部署。
 7. 宣傳多利用其外圍組織，及在我後方地下工作第五縱隊掩護下進行，但亦有化裝醫卜星相或乞丐僧道個別深入我後方宣傳者。
 8. 利用難民帶宣傳品，或派匪參加難民羣潛入我後方工作。
 9. 利用或訓練匪區人民來我後方對其親友鄉鄰擴大宣傳。
 10. 倡言民主革命，愛國自衛，解放人民以掩飾其殘亂賣國破壞和平奴役脅迫人民之罪行。

二、我軍宣傳現狀

一、我軍宣傳機構及其運用

1. 黨政軍及其他宣傳機構，未能通力合作，一致行動，不惟不能發揮最大力量，且有推拖依賴觀望此動彼不動之感。

2. 宣傳機關對外的縱橫聯繫不够密切，故宣傳工作之步調及內容，常感零亂而不集中。

3. 靜的工作多，動的工作少，且未能隨時把握機會，迅速推進，故常有遲緩及理論與事實脫節。

4. 我方對宣傳組織工作素乏力量，綏區宣傳工作。尤為軟弱無力與敵相較，實居劣勢，對民心士氣影響甚大，亟應加強。又都市報紙着眼不同，以之送入綏區，殊少功效。

5. 目前新聞機構。對宣傳工作缺金錢，缺工具，缺人才，應予補救，使能獨當一方面之宣傳任務。

6. 我方在宣傳方面，本具有優勝條件而不能發揮最高效能，實堪惋惜。例如印刷運輸等皆優於匪，用飛機散發宣傳品尤為獨具優點，對匪後宣傳唯一方法，而我亦不能充分為之，以上情形，均應改進。

7. 我目前宣傳工作，多藉國軍力量，始能向匪區及半匪區民衆宣傳，但軍隊本身無宣傳機構，僅賴編制內之新聞人員，實難發生力量，非擴大宣傳組織，不能生效。

二、一般宣傳缺點

1. 宣傳與事實多未能符合，甚至距離事實甚遠，失去民衆之信仰。

2. 宣傳者不會說當地土話。

加強宣傳戰方案

3. 火線喊話多未實行，卽有採用，且不審時機，不擇地點，有時反爲敵人指示目標，而蒙受敵之損害。

4. 內容不够通俗，尤未能利用民間藝術形式，如說書評詞秧歌舞等。

5. 各種傳單標語多失時效。

6. 宣傳人員缺乏機動性與積極性，並缺乏宣傳資料之供應。

7. 宣傳失於空泛平凡，教條色彩太重。

8. 宣傳之成效未能加以檢討，力求改進。

9. 對特殊環境不知應用。

乙、加強剿匪宣傳戰之方策及實施要點

一、宣傳組織及運用

子、爲何建立宣傳組織

一、軍中宣傳機構的建立

1. 行轅綏署應設宣傳大隊（包括劇宣放映播音等隊）及電訊隊綏靖區整編軍兵團等政工單位應設宣傳中隊及電訊隊簡報班，未整編軍及整編師設宣傳分隊及電訊隊簡報班，未整師及整旅配設人民服務隊。

2. 由新聞局呈請國防部准許各整編師新聞處增設小型劇團以擴大剿匪宣傳效果以上各種組織應列入政工單位之編制。

3. 加強團營以下的宣傳機構

(1) 爲宣傳小組，喊話班等均爲目前緊要設施，非切實做到不可。

(2) 軍中組織各級宣傳會報，師旅團爲一級，旨在設計，指導考核，團營連旨在執行，旅團新聞室主任均爲各該級之當然書記，連應選優秀士兵組宣傳班。

(3) 軍團社改爲民營，每師或每團指定兩人專任通信稿之撰述及新聞之紀錄。

二、社會宣傳機構的建立

1. 各級政府地方團及自治單位，應分別設立宣傳機構。

2. 組織黨政軍宣傳會報，師長爲主席師新聞處長爲書記。

3. 組織在鄉軍人使其作民間宣傳或爲宣傳領導者。

4. 組織青年學生婦女從事剿匪宣傳。

5. 組織難民，使其担任還鄉宣傳隊員，展開匪區宣傳。

6. 訓練俘虜使其担任匪軍兵運宣傳工作。

三、宣傳工作人員的訓練

1. 軍中宣傳工作人員，分別由新聞局或其他高級軍事機構負責開班訓練。

2. 地方團及自治單位宣傳工作人員，由當地政府或會同當地駐軍舉辦集中訓練。

丑、宣傳組織的運用

一、一般的聯繫

1. 地方政府暨自治單位，應經常與當地駐軍保持密切聯系，交換情報，切實宣傳進行步驟。

2. 運用黨政軍宣傳會報，針對現實匪情，商討宣傳方案及實施要點。
3. 加強宣傳員與宣傳機構的聯系，各部隊應切實與本局所派戰地記者聯絡。

二、組織效能的發揮

1. 以組織對付組織，展開組織戰，藉以配合宣傳，領導民衆。
2. 以各級新聞組織宣傳機構爲核心，配合各級黨部，發動所有黨員及愛國青年組織民衆誘導民衆教育民衆參加宣傳陣營。
3. 建立健全與嚴密之交通組織，加速宣傳品之傳遞及散發，以發揮宣傳品之時效。

二、對匪方宣傳

子、如何瓦解匪軍

一、匪軍士兵成份與心理的分析

1. 匪軍中老兵約佔十分之二。所謂老兵，也大多只有一二年的歷史，雖對共產黨較爲忠實，但已深感死路將臨。

2. 民兵約佔十分之四。（從士兵升級或參軍者）此類份子，有些係受共匪欺騙，有些係因被共匪弄到生計斷絕，逼上梁山，有些係貪圖匪軍待遇而脅從，此輩多無成見對共黨毫無信心，且因戰爭關係，已深感共軍之殘忍和強行軍之辛苦，但找不到脫離共匪方法和機會。

3. 俘虜我軍士兵約佔十分之四。此類士兵因深感言語行動被共匪監視之不自由生活和強行軍之辛苦，無日不思念國軍中各種好處，及音訊隔斷之家鄉及親人。

二、綜上所述我們決定宣傳原則如下

1. 對共匪老兵儘量促其覺醒，使之明瞭戰爭的可怖，造成其偷生怕死心理。

2. 對共匪民兵，應（一）儘量宣布政府寬大爲懷不咎既往之德意。（二）宣傳共黨歧視民兵之事實，及驅使作砲灰之殘忍。（三）提醒他們，共軍必被國軍消滅，不打死必跑死病死。

3. 對被俘我軍士兵，應（一）宣佈國軍無日不盼其回來，（二）回來後決不責罰並予優待，（三）刺激他們，使其回憶在國軍時之光榮自由，及當匪軍之悽慘可恥，（四）激起其思家情緒。

三、匪軍幹部的分析

共匪團以上幹部，大抵思想頑固，已執迷不悟，營以下幹部可分爲三種：

1. 其身所謂「解放區」和由士兵升級的，大多頭腦簡單，被共黨用方法迷醉，致思想懵懂，此類佔少。

2. 外來幹部，此類係因不滿「現實」而隕於共黨宣傳，致入歧途。現已對匪軍深感失望，甚爲消極，但爲共黨所重視，故成爲「整風」對象，此類約佔強。

3. 被匪軍俘虜之我方下級幹部，此輩思想較爲簡單，對國軍無成見。對匪軍亦不相信，大多苟且偷生，隨遇而安，但以思想行動均被共黨政委或指導員監視，頗致不滿一時又無勇氣反抗，此類約佔弱。

四、綜上所述，我們決定宣傳原則如下：

1. 對共匪所謂下級幹部，應儘量設法使其受到我方宣傳：（一）指出共黨叛國陰謀事實，（二）共黨破壞和平統一及殘殺民衆事實，（三）宣揚國軍光榮和優點，（四）國軍歡迎來降，決予升級並優待。

2. 對誤入歧途共匪青年幹部應：(一)提醒其脫離苦海已至時機，(二)忠告其欲救國救民，必須三民主義，而忠實實行三民主義者，唯有國民黨。(三)從事實和理論上證明今日社會之不安定及矛盾，均係因共黨叛亂所造成。(四)說明全國民衆痛恨共黨情形，促其翻然覺悟來歸。(五)歸來者政府決予優待並安置工作。

3. 對被俘我軍幹部應：(一)表示同情其不幸際遇，(二)請勿認賊作父應思及往昔光榮之成績及現在之恥辱。(三)請其深夜自思領袖已往之訓示，及在後方父母妻兒之期望悽切。(四)乘機歸來者予以優待，決不追究既往，如立功者並予升級。

五、對共匪官兵綜合宣傳：

1. 指出共黨殺害自己負傷官兵之殘暴事實。

2. 指出共黨屢次戰敗之經過事實，並從裝備訓練數量上證明國軍必勝，匪軍必敗之理由。

3. 具體宣佈我方優待俘虜事實及條例。

丑、如何爭取匪區民衆的宣傳

一、要爭取匪區民衆，必先分析其情況：

1. 被共匪認爲「清算」及「鬥爭」對象者除死和逃亡之外，尙有留在匪區者，內心雖極恨共黨，表面仍唯唯諾諾，極望國軍早日來臨，重見天日，此類約佔少數。

2. 被共黨所利誘者，因利害關係，甘願依附共黨，亦認係基本羣衆，此類亦佔少數。

3. 安分守己之良民，惟恐禍害波及，兵來從兵，匪來從匪，是爲中間派，此類佔大多數。

二、綜上所述我們的宣傳決策如下：

1. 對第一項民衆應予以極大同情：(一)逃亡在外者，政府應宣佈並實行救濟；(二)尙在匪區者，應由特務人員秘密聯絡爲我軍內應。

2. 對第二項民衆應：(一)多投宣傳品，使其明白係受共黨「釣魚政策」所欺騙，共黨以小利來換其生命之可怕。(二)列舉事實，說明製造「內戰」破壞和平統一是共黨決非國軍。(三)國軍是實行三民主義來拯救他們脫離苦海之真正革命軍。(四)國軍寬大爲懷不咎既往。

3. 對第三項民衆應：(一)使其明白忠奸是非利害脫離共匪；(二)警告其從速離開匪區，免遭飛機轟炸。(三)國軍剿匪目的在拯救他們，要他們協助國軍。(四)宣傳後方民衆安居樂業情形。

4. 綜合宣傳：(一)指出會眼見目睹之共匪暴行，以提高其對生命財產之警覺。(二)指出共匪一切不合理之行動，如破壞「八倫」「親屬關係」等。

寅、如何擴大宣傳組織及宣傳運動

一、在部隊方面：

1. 各級新聞單位組織之各級宣傳會報，應經常研究匪情，檢討戰果，針對現象，擬定宣傳計劃及改進方法，隨時爭取主動之宣傳攻勢。

2. 宣傳小組及喊話班等應切實運用，以發揮基層之宣傳力量。

二、在社會方面：

1. 各級新聞工作人員參加各地黨政軍宣傳會報，促進下列工作：

(一)儘量運用當地報刊，公佈共匪暴行。(二)經常舉行共匪暴行圖片及證物展覽會。(三)

儘量運用民間藝術（戲劇、相聲、大鼓、評書等）宣傳。（四）運用各種方法，說明目前社會種種不良現象，均係因共匪叛亂所至。

2. 組織或歡迎社會人士，到收復區考查共匪盤踞時的一切暴行遺跡，並普遍訪問受害民衆，作廣大有力宣傳。

3. 邀請或護送匪區及收復區社會賢達，知識份子或身受共匪殘殺受害人士，到後方宣佈共匪暴行，以作匪禍有力證明。

4. 策動匪區或收復區民衆來京（到省）哭訴共匪暴行，請中央迅速剿滅共匪，以示民意趨向。
卯、擊破共匪宣傳及防止其他陰謀運動。

一、策動各省（市）縣秘密組織反共宣傳及防止其陰謀運動之機構，注意下事項：

1. 對共黨一切荒謬言論公開駁斥或變相駁斥，使我軍民不致受其愚惑。

2. 每省（市）縣設一總會，集合各界忠實黨員爲會員，分佈各鄉鎮及各人民團體學校等嚴密監察，防止共匪「三罷」運動及破壞地方之暴行。

二、促進當地政府：

1. 征兵必須厲行「三平」原則，并獎勵檢舉征兵舞弊。

2. 征糧必須公允，儘量予民衆以便利。

三、對農民宣傳：

1. 安分守己，不求過分利益。

2. 指出共匪分田清算政策係壞同鄉感情，擾亂社會秩序最惡毒之陰謀，亦爲共匪（參、

軍)政策之一，勿受其愚弄。

辰、防止共匪兵運陰謀：

一、各部隊應即嚴密防止共匪(兵運)(運用連)(隊)忠實可靠之老兵組織監察網、經常監視弟兄言行。(尤其新兵)以防萬一。

二、妥為規定監察報告與方式。

三、經常向士兵宣傳共軍內部生活困苦，及其罪行，以增加其敵愾心，厭惡心。

四、宣傳共匪決不優待被俘國軍官兵，并舉出事實證明。

五、每次戰鬥後應誇大匪軍敗退情形，以提高我軍士氣。

六、擴大宣傳政府懲辦貪污事實，以抵消共匪詭譎政府宣傳。

七、擴大宣傳政府體念官兵生活，在極困難情形下，經常增加薪餉，以針對共匪宣傳我官兵待遇不平之陰謀。

八、注意士兵平日讀物，如發現共匪宣傳品，應就所述內容，予以駁斥，并予燒毀。

九、在匪我邊境偵察匪之「收容所」，并予破壞。

十、強調國軍光榮歷史，并列舉事實說明國軍才是真正革命的人民之軍隊。能當國軍者才是真正英雄好汉。

十一、營房四週張貼剿匪標語。

叁、對我軍宣傳

子、如何鞏固軍心增強戰鬥力量消滅共匪：

加強宣傳戰方案

一、證明國民革命最大的對象爲共匪之理由：

1. 宣傳共匪過去之叛亂行爲。
2. 渲染現在共匪作亂之罪行。
3. 國軍非剿滅共匪，不能救國，救民，救自己。
4. 從理論與事實，證明共產主義不能實行於中國，中國祇能實行三民主義。

二、整飭紀律，爭取民心，爲克敵致勝之原動力：

1. 使明瞭紀律爲軍隊命脈。
 2. 造成守紀律之風氣。——由紀律監察評判會，訂定競賽獎懲辦法。
 3. 各部隊歡迎民衆告發官兵違反軍風紀事件，并嚴行懲辦。
 4. 各部隊厲行自治精神，組軍風紀巡察隊。
- 三、各級新聞人員，應詳察我軍缺點用宣傳方法挽回頹風

1. 婉言部隊吃空，或不足額之危害。
 2. 特別闡揚領袖教訓：『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生命，生活的目的，是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之意義。使官兵明白做人（當軍人）的道理，確定革命的人生觀，力求消滅貪污事件。
 3. 現在官兵生活困苦，完全是共產黨破壞中央財政政策所致。若解除物資壓迫，非要打倒共匪不可。
 4. 以國軍過去能戰敗日本軍隊之光榮，今日必能戰敗共匪之事實。提高其『剿匪必勝』信念。
- 丑、如何使宣傳有效：

一、把握時間空閒：

1. 利用時機，——什麼時候，應作什麼宣傳，例如：在戰況緊張，勝負將分時，應鼓舞官兵奮勇同仇，勇往邁進或堅韌不拔之精神，爭取最後勝利。——亦即達到精神督戰者之任務。
2. 在什麼地方，——應採什麼宣傳方式。例如：在房子內，應用和藹可親態度，用談話方式，以感動士兵。

二、身教重於言教：

1. 宣傳者應修養成不言而教之人物。
2. 宣傳者應經常注意個人起居，生活，可作官兵之模範。——使官兵信仰我們——信仰就是力量。
3. 在部隊裏，選擇優份秀子，特為表揚以起核心示範作用。

寅、如何發揚文化宣傳。

一、本部（局）頒發書刊應遵令妥為處理

1. 已收到者應即具報，應收到而未收到者，應來信詢問。
2. 用盡方法鼓勵官兵閱讀，並考查其心得反應，貢獻改進意見。
3. 勿令失散，慎行借出與收還登記，並注意行軍時挑選，有應張貼者，應擇地妥為辦理。

二、按期舉辦壁報

1. 壁報為士兵精神生活的園地，應盡力加強或創辦。
2. 文字力求通俗簡短，並嚴格取材。

加強宣傳戰方案

3. 鼓勵士兵投稿，使其練習作文技能，并時時舉行投稿競賽給予獎品。

4. 黑板报報爲妥善辦法。

三、組織官兵歌詠隊以提倡其情緒

1. 選擇個性相近者組織之，使受教者變爲教授者，進至全體均熟歌唱。

2. 嚴格選擇歌詞，凡屬悲哀幽怨者一律不取，而應選擇慷慨激昂之歌詞。

四、可能範圍內應組織話劇團

1. 嚴擇劇本純粹言愛情者不用，最好是能教育士兵激發壯志者。

2. 如限於條件，化裝宣傳也比口頭宣傳爲有效。

四、宣傳品製作之原則內容及散佈

子、文字宣傳

一、傳單的製作及傳送：

1. 傳單形式，爲便於攜帶，并使匪兵閱讀時易於隱秘，形式不宜過大，以小條爲妥。

2. 傳單內容：(一) 注意闡揚政府寬大政策，優待俘虜政策，獎勵繳械投誠及優待俘虜辦法，并

指明來歸我方之路綫，(二) 說明毛澤東是賣國漢奸，出賣祖宗，出賣人民，勾結韓共蒙共來

打中國人，都是爲了毛澤東個人私願，成千萬士兵民衆供其犧牲。

3. 傳單語句必須簡單懇切有力，使匪兵看後立有反正之心。

4. 傳單除講求字句外，如能配上動人之漫畫，收效更大，如奸匪暴行實錄，老百姓之流離失所，奸匪成千累萬之死亡等，都是激刺老百姓內心之唯一材料。

5. 傳單傳送辦法：

- (1) 用飛機投擲，不可一捆一捆投，應分散投。
- (2) 在接近匪區要口，設置盤查哨所，遇有往匪區商販，可將傳單密藏於貨物中，使貨物達匪區後，傳單隨貨物分散無形傳單傳遍民間。
- (3) 由我密探，扮作商販，祕密攜傳單至匪區中散發或張貼要道，或棄置於公共場所。
- (4) 以重金賈通匪區誠樸之民衆，暗將傳單投入匪軍中去。
- (5) 利用匪俘經過訓練後，授以傳單放回，使其爲我宣傳。
- (6) 利用匪方自新份子，經過訓練後授以傳單，使其祕密返回匪區，深入宣傳。
- (7) 運用還鄉團隊，授以傳單，使其相機廣泛宣傳。
- (8) 我軍作戰時，每一官兵均須攜帶傳單多種，以備於陣地前散發。
- (9) 國軍每攻佔一地，必須於祕密處所而知匪軍所必到者，如廁所井邊民間廚房臥室等遍貼傳單，以備萬一撤退時，則匪軍一時不易普遍洗刷，使其大多數下級幹部與士兵均能看
到。
- (10) 搜集時對共匪不利之資料，製造各種小型傳單，(如詩歌漫畫)并宣揚我軍對共匪投誠之獎勵辦法，及指斥共匪不利消息，於各匪區散發，并告民衆將傳單等物祕密保存，俟國軍到時可作公民證用。

二、標語的製作與散佈：

1. 宣傳標語須採取富有興趣便於記憶，針對現實，以新奇通俗之詞句爲之，以紙劇(即連環圖畫

加強宣傳戰方案

）漫畫爲好。

2. 仿照匪區所印用之紙幣糧票等式樣，於其反面大量印製有宣傳標語，及持證投誠即予優待等字樣之小型精緻傳單，誘匪檢閱，且使其易於密藏，待機反正來歸。

3. 爭取時效，對症下藥，還要適合環境。

4. 用漫畫威脅利誘，動搖匪軍之標語。實行所謂標語辣椒化。

5. 通飭各紙煙廠，麵粉廠，郵局，百貨商行，於菸匣麵袋信封包裝紙類及郵票上加印戡亂標語圖案。

6. 製作標語應改正之三點

（1）一般宣傳人員，往往深居簡出，閉門造車，其所撰標語詞句，既古老而又失時效環境而又悖事實。

（2）匪區繪製老一套之牆壁標語，匪軍一來，不是殺，就是燒，耗資費時，結果適得匪區民衆之反感。

（3）侮辱及對罵式之標語，往往增加匪軍仇恨心，應斟酌改良。

7. 印製標語應注意之二點

（1）嗣後印發標語，不必註明我番號。

（2）相機偽造匪方名義，傳播匪方不利消息，或離間其感情。

8. 散佈標語之方式

（1）油印之小型標語，應飭空軍散發於匪軍盤據之村落邊緣郊外溝道坎地叢林等，易於隱匿

處所。

(3) 於我軍可能放棄地區內之公共場所，如廟宇戲台匪軍必經道路牌坊茶亭道邊石面樹身，均可利用紅土石灰鍋烟煤烟，普遍寫製，使匪軍來時不及消滅，使匪官兵隨地可以見到，以收宣傳之效果。

三、報刊及其他宣傳品之印發

1. 利用匪俘及投誠份子之供詞與悔過書及勸告匪軍官兵書之類，編印小冊子傳單，向匪區普遍散發，并於報刊上佈露，以促進匪我軍民之警覺。
2. 將所有匪俘之級職姓名被俘日期地點等，製成表冊，大量印發戰地，以喪敵胆而勵士氣。
3. 凡每月國軍勝利消息匪軍敗績，由新聞局即日電示行轅各級署新聞處，並指導即速印製，迅轉各軍師或派飛機散發匪區，此外更須每週示以對匪宣傳重心，由各行轅級署新聞處根據本身收得情報及局示宣傳重心隨時製發大量對匪宣傳品，一如上述方法散發匪區。
4. 指示共黨輿論及不利於共匪之新聞消息轉載散發，尤對當地無黨無派及與我有關之報紙雜誌，盡量供給其資料。輔導其發行，造成公正輿論。
5. 編製各種有關剿匪戡亂之通俗歌曲，簡單劇本，分發各部隊及學校社團教唱演出，使大小城市男女老幼，無入不知，無人不唱。
6. 經常於匪區散發民兵自首投誠辦法自首證等，宣示各地共匪投誠消息，並通令地方政府及各部隊切實施行優待反正自首投誠匪俘辦法。
7. 擴大宣傳政府法令及政績，反擊共匪之歪曲宣傳。

加強宣傳戰方案

8. 經常發佈國軍優秀官兵英勇故事偉大戰績等特寫，並將共匪在各戰場失敗事實具體說明其被殲之部隊番號傷亡被俘之匪首官兵姓名數字，編成資料散發。

9. 經常報導綏靖區復員建設及剿匪救民等事實，糾正兵匪之惡意宣傳。

10. 宣傳品之語句應力求簡明有力，注重實際，少談理論，除部定宣傳品外，最好多散發投降共匪之反正宣傳。

11. 於綏區劃為若干小宣傳區，每匪中心建設一個宣傳據點，辦一專事對匪宣傳之八開或四開小報，採取與匪地方報同樣作風，專載我國軍團隊勝利消息，政府政令，共匪罪惡，民衆抗匪事蹟歌謠等文藝作品，國防及地方建設新聞，文字力求淺顯，多用土語村話，定價應極低，并在區內盡量多貼壁報，此一小區最大不超過三縣。

12. 政工局辦一特種報紙以四開篇幅三日刊或週刊發行，每次出版後，立派飛機送至各地奸匪首腦部所在區域散發，按期不延，必有奇效。

13. 各級部隊長應將每次戰果交由新聞機關發佈捷報或戰報，以激勵士氣，鼓舞民心。

丑、口頭宣傳

一、陣前喊話

1. 陣前喊話，責成連指導員切實負責指導實施，其時機最好爲我軍臨陣時及我軍衝鋒時或匪軍戰志動搖之際行之。

2. 盡量利用所獲匪俘爲我喊話，俾使動之以情。

3. 加強火綫喊話隊之組織與訓練，以三人至五人爲一宣傳小組喊話入應具之條件爲口齒伶俐，聲

音宏亮，能辯駁，尤其熟悉對方的人爲最好。喊話前，要將對象及喊話內容進行研究，并具體分工，特別是駁斥一定要有專人并充分準備。

4. 每班配發喊話器一個，每營配發播音器一個，挑選優秀士兵若干，由團室或旅室予以訓練，使其担任火線喊話。

5. 各部隊對匪喊話語句，固宜針對當地當時戰況呼喊，但必須以主要固定喊話語句爲中心，此固定喊話語句，必須配合國軍剿匪進展情勢，時有變更。故須由政工局每週頒發各部隊對匪喊話語句，但詞句要簡明確切誠懇，以造成對匪喊話攻勢，做到瓦解匪軍。

6. 各師政工室。派科員一人爲喊話股長，各團政工室派幹事一人爲股員，研究改進督導考核之責，各營附爲喊話指導員，各連設隊長一人，由政工室派專人負責訓練喊話技術常識及領導之責，隊員由各班各選一人充之。

7. 訓練隊員，明瞭使用地點風向之選擇，聲音之操縱，詞句之頓挫，集體呼喊之整齊清朗，當地風俗人情之利用。喊話筒之保管，亦應予以規定。

8. 各部隊應設置擴音機以擴大喊話效能，並可免除危險，此項擴音機應請聯動總部撥發。

9. 呈請國防部令飭各部隊長注重喊話工作，並切實協助新聞單位實施喊話，成績優良者以戰功行賞，不力者嚴懲。

10. 喊話時應以連指導員或排長指導呼喊，此外不准自行呼喊，絕對禁止惡語漫罵。

11. 如發現敵方有喊話者爲山東人，則以山東人起而致答，以打動其鄉情，勾動其鄉心。

12. 在喊話實施前，應針對當前環境選擇適宜口號呼喊。力求切實，切忌空洞，例如匪軍被圍已久

，我們呼喊「毛澤東是蘇聯的走狗」反不如「反正是機會到了」或「白天不敢來，晚上開小差」來得扼要切實。

13 喊話工作指導小冊增訂喊話技術方式等項。

二、訪問匪俘

1. 俘虜匪軍官兵後，各級政工機構，應即派員訪問，根據上級宣傳指示，以誠懇懇切之詞句與匪俘談話，使其明瞭毛澤東之私慾，供其犧牲毫無代價，並闡揚政府寬大政策，促其翻然覺悟，如願爲剿匪建國效命，我毫無歧視之心理，一視同仁。

寅、藝術宣傳

一、加強戲劇指導

1. 由政工局印行戲劇指導刊物，或就現有之「軍中娛樂」，負責研究新舊戲劇，編製修改蒐集新舊劇本，指導綏區各地成立劇團，以展開藝術工作。

2. 綏區各縣限三個月內至少成立一業餘話劇團，或業餘地方劇團，並須經常演出。

3. 各級政工機構派定專人作戲劇指導員，專負責劇運推動及審核演出，并隨時注意將地方劇團創作呈轉上級採用。

二、攝製宣傳影片

1. 由中國製片廠攝製戡亂新聞電影或卡通隨時交各電影隊放映藉收宣傳效果。

三、印製紙劇

1. 請大量印發「紙劇」以便口頭宣傳。

五、充實宣傳設備及經費

子、充實宣傳設備

- 一、整編旅及未整編師以上，每一政工單位之簡報班配發手搖油印機一具。
- 二、整編旅及未整編師以上每一政工單位之放映隊配發電影放映機一部，所映影片由政工局隨時配發輪流放映。

三、兵團以上各政工單位，原有政治工作隊充實設備，并各配發卡車一輛，以便巡迴工作。兵團以下整編旅以上每一演劇隊配發輕便導具燈光服裝設備等必需品。

四、整編旅以上每一政工單位配發小型兩用五燈收報（音）兩用機及十五瓦以上發報機各一台，以利通訊連絡。

五、團以上每一單位配發攝影機一具，膠片由各該工作單位自行購用。

六、各地軍開分社（站）應多增設攝影記者一員，派赴前方，担任隨軍攝影工作以廣宣傳。

七、團以上每一政工單位，配發留聲機，播音器及幻燈放映機各一具。

八、團以上每一政工單位配發紙戲（連環圖畫）十五套，由政工局統一編印分發（大小一英尺寬一英尺半長）

丑、增加宣傳經費

一、各宣傳單位所需經費，由國防部政工局按照實際需要，重新編定預算，函請預算局通令各補給區按月發給，以後并須按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

二、各宣傳單位所需宣傳器材，得向各負責供應機構請發實物或自購現品，檢據實報實銷。

加強宣傳戰方案

三、各級政工單位宣傳事業費，應不少於各該單位全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六、充實宣傳書刊及資料

一、凡一般官兵讀物及政治教材，工作手冊，綏靖法令等統由政工局編印發行。

二、總統有關剿匪之重要言論如廬山訓練集，峨嵋訓練集，剿匪手冊等，亦統由政工局印發，每連至少印發一本。

三、各中間機關（行轅綏署政工處）應出版刊物一種，并應編印各種剿匪叢刊傳單，標語，漫畫等。

四、凡小型傳單，標語及歌謠等，由各整編旅及未整編師自行編印。

五、呈請國防部指撥專款，分發各軍事學校訓練處，設置軍中文化資料室。

附(二) 宣傳綱領及口號

第一 綱領

今日共匪對內對外有兩大宣傳活動。對內的宣傳活動以所謂「土地法大綱」為中心，假平分土地之名，製造其所謂農村無產階級，以支持其武裝叛亂，對外則一方面宣傳其土地改革，使外國人士誤信其為農民主政黨，一方面以所謂「愛國民主戰爭」或「民族統一戰綫」為中心，隱蔽其內部之殘酷階級專政，和背叛祖國陰謀，展開其對國際，對青年，對自由主義者的欺騙工作。我們今日剿匪宣

傳，必須把握他這兩個基點，集中力量，並統一論調，以攻擊的態勢，壓倒他的宣傳活動。茲分兩大項目提出綱要如下：

一 暴露共匪以土革為中心的鬥爭之真相

共匪現階段一切工作是以土革支持戰爭。簡捷的說，他是以沒收的手段，澈底毀滅農村和平經濟生活，以鬥爭方法，造成循環無已的仇恨，使農民在物質與精神上非為其充當炮灰，就沒有和平獨立生存的餘地。十二月中旬共匪召集晉冀察邊區土地會議，發動其所謂「貧雇農黨員」參加對匪黨幹部「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造成恐怖，清算「富農地主和小資產階級思想」，強制知識分子無條件「向無產階級投降」。這一清黨運動說明共匪以土革支持武裝叛亂，對匪區民衆的榨取是怎樣的殘忍和冷酷，即其幹部亦不能忍受。我們必須把握共匪這一動向，在新聞採輯上，搜集共匪以土革為骨幹之各種鬥爭的資料，以生動潑辣的筆調，和沉痛真切的態度，描寫出來，同時在言論上注重下列各點：

(1) 指出共匪所謂土地革命之所謂平分土地為僅係其一種誘發鬥爭的手段，在鬥爭發動後，決不使農民安定於土地之上，以不斷的覆查清洗和清算，使農民走上同歸於盡之路。

(2) 指出共匪現階段的政策是回到他在江西時代的老路綫。為了貫徹這一政策，他組織地痞流氓，挾持其所謂貧農團製造恐怖，實行農村無產階級專政。共匪在江西時代不斷分化及屠次大屠殺的慘劇，文將重演於今日。

(3) 指出共匪所謂鬥爭和翻身運動，是要在農民中間強行分化，製造仇恨，並發揮這一仇恨的心理，破壞家族婚姻制度，摧毀倫常道德觀念，殘殺知識份子，破壞中國歷史傳統和社會秩序，消除

人民的民族國家感情，從毀滅人性着手，而徹底毀滅民族性，以便利國際共產黨屬中國奴役人民的陰謀野心。

(4) 指出共匪「土地法大綱」保護工商業的規定，完全是欺騙都市中工商業者自由主義人士的宣傳口號，匪區內一切權力歸於貧農團這就是暴民專制，在暴民專制之下，私有財產制度已成幻影工商業決無自由生存和發展的餘地。

(5) 指出共匪「土地法大綱」土地可以買賣的規定完全是同樣的欺騙，匪黨一面號召查階級查思想一切權力歸於貧農團，一面說土地可以自由買賣，這就是他自己打自己的耳光。

(6) 指出三查運動之下，共匪「土地法大綱」分配土地給地主和國民黨員和國軍官兵的規定，也是同樣的欺騙，共匪在三查運動中正在屠殺許多被指為國民黨員國軍官兵的人們。

(7) 綜結上述指出共匪所謂土革，決不是為農民謀福利，為農村求進步，而是為了榨取農民的勞力，收穫，和生命，以補給其武裝叛亂，並達到破壞中國領土主權奴役中國人民的目的。

(8) 共匪標榜「耕者有其田」實際上他的政策和作風，與國父「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完全相反，民生主義反對以暴動平分土地。民生主義是要在工業化過程中以和平合法的方法解決土地問題。

(9) 指出共匪的「土革」乃是支持武裝叛亂的手段，不獨不求農業生產手段的改進，不顧農民的福利，並且不許農民安心耕種，享有收穫。本黨主張「耕者有其田」則為農業改革的目的。

(10) 加緊宣傳綏靖區土地處置辦法。

二、粉碎共匪所謂愛國民主戰爭的理論

去年十月歐洲九國共產黨華沙會議宣言，自稱其國際組織為「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中共自去

年十月起一切宣傳也都以「愛國民主戰爭」和「民族統一戰線」爲骨幹。我們必須透澈認識並鮮明揭破共匪所謂「愛國」，是在他克服了黨徒的民族意識之後再來僞裝民族主義，共匪所謂「民主」，是在他克服了黨徒的自由思想之後再來僞裝民主鬥爭。而所謂「民族統一戰線」，正是第三國際在中國策動的反美前哨戰。我們必須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爲中心展開宣傳運動，粉碎共匪這一虛僞詐騙的理論。在新聞採輯上搜輯匪區壓迫民衆基本自由，清算異己份子的暴行，不斷報導出來，而在言論上注重下列各點：

(甲) 關於國際問題

本黨同志分析國際形勢和評論國際問題，往往有意無意強調世界劃分兩大陣營，認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衝突。我們對於這一分析如不特爲警覺，就是替共匪建立理論的基礎。須知共匪這一理論有兩個作用，第一是引導一般青年使其抹煞中國的存在，忘記中國的立場，第二是指斥本黨和國民政府是「美帝國主義的工具」，以證明他的武裝叛亂是「愛國民主戰爭」，我們對於這一理論必須提高警覺，杜漸防微。我們必須確立下列的觀點：

(1) 說明美蘇鬥爭乃是民主國家與極權國家的衝突，隨時檢點報紙刊物，不得刊載違背此一原則的文字。

(2) 指出中國不願重作三次大戰的戰場，本黨決不期待三次大戰之發生。我們確信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和獨立自由的地位，乃是遠東安全世界和平的一個基點。中國所貢獻於遠東與世界者即在於此。

(3) 指出中國領土主權，特別是東北，如受侵害，即爲遠東安全世界和平的威脅。

(4) 指出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我們中國付出了重大的代價，原期換得國際和平，使我們戰後建設有進行的機會，但兩年來的事實，使我們失望。我們今日惟有責成蘇聯實踐條約及其附件的諾言，一面肅清破壞世界和平遠東安全的共匪，使中蘇邦交回復正常狀態。

(5) 指出中國領土主權，特別是東北，如保持而不受侵害，則日本再度侵略中國為不可能之事，被指責美國扶助日本將使日本再度侵略中國的論調，其用意是借將來不確定的遠景，以掩蔽東北當前現實的危機。

(6) 指出共匪為國際第五縱隊，與東歐和法義各國共黨毫無分別。此國際第五縱隊的國際宣傳活動，是站在蘇聯的立場來反美。

(7) 指出中國政府的外交，以獨立自主為原則，無所謂親美親蘇，并警告國人，認識共匪反美運動含有孤立中國的國際陰謀，不應盲目參加。

(8) 論及美國援華時，應申明我們自力更生的方針，並強調政治經濟改革，以奠定自力更生的基礎，美國援助可以加速自力更生的進展。

(9) 指出中國國民黨致力於救亡圖存的民族革命運動五十餘年，領導抗戰八年，為中國最悠久最偉大的愛國政黨。今日只有本黨有保衛國家領土主權的力量，也只有本黨有保衛國家獨立生存的決心與誠意。本黨如果失敗，其繼掌政權者就是賣國的共匪，中國國家民族將陷入奴役藩屬的境遇。

(乙) 關於民主政治問題

(1) 指出國民政府為了拒絕日本帝國主義「共同防共」的要求，為了拒絕參加法西斯陣線，抗日作戰至八年之久，今日共匪及其同路人仍指斥為法西斯，實為橫蠻無理之事。

(2) 指出本黨革命以訓政爲達到憲政的過渡階段，共匪則以民主鬥爭爲達到階級專政的方法。本黨今已實踐還政於民的諾言，結束訓政，實行多黨政治之民主憲政。

(3) 指出本黨爲唯一保障中國民主共和政體的革命黨。亦只有本黨有此能力。本黨如果失敗，中國政治就立即成爲共匪支配的蘇維埃附庸政治。一切三民主義與自由主義份子將遭遇空前的大屠殺。

(4) 指出共匪自命爲民主黨派，乃是對匪區以外的僞裝宣傳。在匪區之內，共匪無時不在克服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意識與思想。

(5) 指出共匪在其控制地區內實施殘酷的鬥爭，蔑棄人權，毀滅自由，而對匪區以外，則高唱人權自由，其用意在以人權自由爲煙幕，掩蔽其地下活動。

(6) 指出共匪主張「聯合政府」，是與東歐附庸國，共黨藉聯合政府爲過渡方法，以取得政權爲同一陰謀詭計，並指出共匪及其外圍今日宣傳之人民聯合政府，在東北是以建立新滿洲國爲目的，在關內與南洋是以誘惑失意軍閥政客助長其武裝叛亂爲目的。

(7) 指出殘餘之民主同盟等團體爲僞裝共黨組織，擁戴少數尾巴主義政客軍人，以混亂中外人士的視聽。

(8) 力斥假借任何名稱的聯省自治論及分離主義論調，說明其爲分化中國以期各個擊破的陰謀詭計之粉飾和走私。

(丙) 關於軍事問題

(1) 說明裁亂軍事是保衛國家領土主權的民族革命戰爭。如避免「戰爭」這一名詞的使用，亦

須隨時（特別是在評論東北軍事之時）闡揚捍衛國家維護民族的意義。

（2）指出膠東半島匪軍失敗之後，共匪實力均編入劉伯誠陳毅陳賡三匪部渡河南竄。共牽制國軍，挽救煙台的企圖既告失敗，乃改變策略，以擾亂江淮流域，重新建立根據地於大別桐柏山區為目的。今日只要打擊劉陳匪部，粉碎其重建根據地的企圖，追蹤掃蕩，使其不能得一日的休息，並擊破其有形的集體武力，就是剿匪第一步的成功。

（3）於評論軍事時，必須指出共匪以土革為中心的鬥爭，是他羅掘最後的一切可用力量，企圖補充兵員餉糈，挽救其軍事頹勢，執行其膠東敗後的新陰謀策略，這一鬥爭：真可謂竭澤而漁。參考過去江西剿匪的先例，我們可以斷定關內共匪已走到最後的階段。其失敗為必然結果，但其瘋狂殘忍的陰謀暴行，再加以國際背景之策應，特別值得我們警惕。如果我們有一點疏忽，留一線空隙，使江淮匪軍陰謀得逞，後患便不堪設想。

（4）於此必須強調今日剿匪軍事，要人民與政府合作以安定後方，要人民與國軍合作以鞏固前線。各地人民更須奮起自衛，加速掃蕩肅清的工作，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屈服退縮與逃避都是死亡。

（丁）關於共黨本質及文化思想問題

共匪一面冒稱「愛國」和「民族統一戰線」，一面處心積慮要毀滅民族感情與國家思想。他散佈的書刊，特別是歷史書冊和論文，都是以毀滅中國文化為目的。而其在匪區和戰地中一切殘忍暴亂的行爲，都含有仇視民族歷史文化的用意。我們在新聞採輯上應盡量發佈共匪殘殺知識分子，破壞國家建設和迫害工礦技術人員的罪行，同時在報刊言論及學術作品上注重下列各點：

(1) 指出戰後經濟建設如能順利進行，無業者有業，失業者就業，有利於勞工。共匪破壞交通及工礦事業，阻撓經濟建設的進行，使有業者失業，無業者無從就業，這不但證明共匪自稱無產階級政黨的爲欺騙，亦且證明共匪今日完全是國際侵略的前哨，絲毫沒有爲中國工農謀福利的誠意。

(2) 指出共匪及其外國份子所謂文化運動是在剿匪作戰的後方，一面以偽裝姿態埋伏間諜，建立外圍，一面則在思想上毀滅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與國家思想。他詭蔑中國歷史激始激終是互相殘殺，地方割據，黑暗野蠻的紀錄。他否定中國一切學術文化的價值。由於歷史文化之全面否定，以達到否定國家獨立生存之目的。

(3) 隨時隨地對共匪及其外國份子出版的書刊，予以嚴正批評，並介紹有利於中國民族歷史文化的發揚之書刊。

(4) 隨時隨地指出剿匪總動員是民族對國際侵略，愛國對賣國，和平對擾亂，建設對破壞，統一對分裂，行憲對毀憲，自由對奴役，民主對專政，人性對獸性的鬥爭。

第二 應用本綱領之注意點

一 總則

(1) 本黨同志對於本綱領應就各種實際問題，從各種不同角度，反覆申述。

(2) 各報應以本綱領，指導其社論，新聞標題，專欄文字，副刊作品。

(3) 應用本綱領時，必須注意於打擊共匪之際，同時宣傳本黨主義政策以建立自己。須知宣傳本黨主義政策爲黨員之義務，應隨時隨地隨事盡力。

(4) 宣傳爲有組織的活動，宣傳是爲組織而活動，從前者來說，我們最須注重的宣傳對象是知識分子，特別是中小學教師學生，與外國記者。這幾種對象如果接受我們的宣傳，則內可阻遏各種風潮，外可取得國際同情，即可謂盡了宣傳的責任，就後者來說，我們最須注意的宣傳對象是都市工商業者，地方中產階級小康之家和一般農工生產者及失業羣，這三種對象如果接受我們的宣傳，則本黨的組織能夠發展，而防止共匪滲入和騷亂的抵抗力也相隨增長。今分別例示各項宣傳應行注意之點於下：

二 對知識分子宣傳之注意點

(1) 在對知識分子作宣傳時，須澈底認識能否爭取自由主義者使其諒解政府傾向本黨，爲本黨成敗的關鍵。對於自由主義者應該力求接近，痛下功夫，反覆解說，即令其不能接近本黨，亦當使其爲國家民族着想，爲政府設身處地。只要他瞭解共匪割裂領土，損害主權的國際第五縱隊的本質，便是我們宣傳最低限度的成功。

(2) 對於並無確定信念的知識分子，應注重揭發共匪對待知識分子第一步欺騙懷柔，第二步克服壓制的手段，並說明共匪控制之下沒有生命身體財產權利的情況，描述共匪恐怖殘忍的事實。

(3) 對於傾向或確係自由主義的教授，應說明今日世界，由於蘇聯的膨脹政策，和國際共產黨爲此一政策的工具，激起民主國家反蘇反共的傾向。今日中國，由於中共的分裂國家顛覆政府，並以武裝暴動澈底推翻社會秩序的政策，迫起政府總動員剿匪。自由主義已無獨立自存的餘地。國民黨如果失敗，則繼起的政權就是蘇維埃附庸政權，自由主義者惟有俯首受制，今日中國尚有一片自由領域，乃國民政府與本黨支撐之力，今日中國，只有獨立自主與附庸奴役兩條路，自由主義者只有在兩者

之間選擇其一。本黨之前途在走民主自由之路，而自由主義者亦只有站在本黨一邊，纔能存在和發展。

(4) 對青年知識份子，應講述本黨與共匪鬥爭的痛苦歷史和經驗。說明共匪之國際第五縱隊本質，說明亡國的悲哀及共匪控制下的黑暗。說明共匪為奴役祖國之目的而不擇手段。說明共匪於消滅民族意識之後偽裝愛國，於克服自由思想之後偽裝民主，一切都是手段，一切都是偽裝的作風。說明中國之前途為工業化，而共匪專事破壞，中國之前途為民主化，而共匪主張階級專制。說明共匪第一步以青年為工具，第二步對知識分子之壓迫和殘忍。說明反美運動的目的在孤立中國，說明聯省自治論地方分權論是以分化中國為目的。並注重歷史教育激發青年的愛國心，指斥共匪出版的偽歷史學書籍，以掃除民族思想便利國際侵略為目的，特別要鼓勵家鄉在匪區受壓迫及流亡破產的青年學生作現身說法。

(5) 對教授及曾受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說話要切實，要誠懇，要以國家民族為重。對青年知識分子說話，要坦白，要勇敢，要堅決，要指出切身利害，同時也要含有高遠的理想。

三 對外國記者宣傳之注意點

(1) 指出中共之國際性，與歐洲各國共黨並無分別。注意說明關內共匪與東北蒙古、新疆的問題，都由於國際共黨策動。

(2) 指出中國如受國際共黨的控制則太平洋安全將受侵害。說明美國援助中國，乃是幫助美國自己。

(3) 陳述中共二十年歷史，有其確定的目的，即控制中國。為了達成這一目的，他曾施用各種

不同的手段。偽裝民主是手段，不是目的。

(4) 注重於共匪「土革」的眞意義之解釋。指出土革爲共匪支持戰爭的手段，並不以農民解放或農村福利爲目的。

(5) 對外國記者說話，要注重歷史與當前的事實。陳述事實重於闡明理論，而以事實證明理論。

四 對都市工商界宣傳之注意點

(1) 隨時隨地解釋工商業者今日所受的痛苦，是共匪叛亂所造成。

(2) 指出共匪統治之下沒有私有財產，沒有營業自由。指出今日匪區一切權力歸於農會，亦即實行蘇維埃制。工商農要維持其生存發展，只有站在國民政府一邊。否則匪軍所至，工商業者只有破家亡身一條路。

(3) 指出工商界如能忍受暫時的負擔和限制，與政府合作，足以縮短剿匪時間，縮小匪亂範圍。

(4) 對普通工商人士說話，要實際，要具體，陳述事實重於闡明理論。

五 對地方中產分子宣傳的注意點

(1) 對省市縣的城鄉縉紳之士，小康之家，其隣近匪區有受匪患之可能者應指出匪軍第一步機柔，第二步控制和殘害的手段，惟有奮勇自衛，與國軍合作纔可保鄉保家保身，流亡迴避則痛苦沒有止境。

(2) 對曾受匪患的地方人士，應指出惟有團結善後奮起自衛。協助國軍剿匪救鄉。站在一起，

始可圖存。

(3) 對遠離匪患的地方人士，應陳述共匪破壞社會秩序，殘害中產階級地主富農工商業者的事實，說明政府剿匪是爲了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居樂業，人民忍受一時的痛苦，即所以預防身家性命無窮的災禍。

(4) 指出地方秩序，要一班社會中堅人士挺身而出，負起責任，纔可制止共匪的滲入和陰謀暴行的滋長，指出防制共匪，要防微杜漸，對少數潛伏分子的姑息，就是養癰貽患。共匪只恐有三人以上的存在，就能够發展組織，策動外來的匪禍。

六 對一般農工生產者及失業羣宣傳的注意點

(1) 對工人要指出無業者有業，失業者就業，只有和平、安定、建設、生產如能發達進步，廠家與工人同受其利。說明本黨節制資本的政策，要扶助生產事業，同時與增進工人的福利。

(2) 對工人要指出高工資政策，破壞生產事業，使廠家與工人同歸於盡。工人必須與廠家共謀事業的生存和進步。

(3) 對工人指出共匪今日要製造失業，以助長其政治鬥爭。共匪沒有誠意幫助工人，他今日爲了國際侵略要造成普遍的貧窮、恐慌、和戰爭。

(4) 對失業者要指出共匪破壞工礦，破壞交通，控制農村以圍困城市，使城市工商業無法經營，是失業的原因。要和平只有剿匪。要安定只有剿匪。要建設只有剿匪。要職業只有剿匪。

(5) 對失業者要陳述匪區的翻身鬥爭，爲補充兵員的手段。共匪今日要工人的生命和勞力，支持他的武裝叛亂，他是在製造無產階級，並沒有誠意爲無產階級謀福利。

(6)對農民要揭發共匪「土革」的軍事意義。指出農民要安居樂業，必須抵制共匪。陳述匪區顛倒倫常，破壞家族，使農民不能保身家妻子兒女的事實，使農民提高其警覺。喚起農民，要保持身家性命，只有剿匪。要保護妻子兒女，只有剿匪。

第三 口號與標語

戡亂建國宣傳口號(標語)應以民主，統一，建設，與愛國，自救為中心，除一般性口號標語之外，各地文化宣傳工作同志，應參考地方特殊情形，提出切合民衆要求而生動活潑之口號與標語，茲訂定左列各條以資運用。

剿滅共匪！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

剿滅破壞和平的共匪！

剿滅破壞統一的共匪！

剿滅破壞民主的共匪！

剿滅破壞鐵路工礦的共匪！

剿滅阻礙建設的共匪！

剿滅國際第五縱隊的共匪！

剿滅出賣國家的共匪！

剿滅挖堤扒路殺人放火的共匪！

剿滅破壞家庭毀滅天性的共匪！

剿滅製造鬥爭鼓吹仇恨的共匪！

剿滅了共匪才有和平！

剿滅了共匪國家纔能獨立！

剿滅了共匪人民纔有自由！

剿滅了共匪纔能通車開礦！

剿滅了共匪纔能安居樂業！

剿滅了共匪纔能貨暢其流！

剿滅了共匪纔有好日子過！

剿滅了共匪難民纔能回鄉！

剿滅了共匪工人纔有工做！

要保持民族生存，只有剿匪！

要保障國家獨立，只有剿匪！

要保全身家性命，只有剿匪！

打倒農村暴民專政！反對暴力沒收土地！保障農民安心耕田！

剿滅了共匪纔能保護妻子兒女！剿滅了共匪一家老小纔能團圓！

共匪要農民充當炮灰，政府要農民安居樂業！

共匪是賣國漢奸，國軍是民族救星！

共匪要破壞，我們要建設！

宣傳綱領及口號

共匪要擾亂，我們要和平！

共匪要分裂，我們要統一！

共匪要賣國，我們要救國！

共匪要毀滅，我們要生存！

共匪要暴民專政，我們要全民政治！

共匪要賣身投靠，我們要獨立自由！

我們建築一條鐵路。可使成萬的工人就業，共匪破壞一條鐵路，便使成萬的工人餓飯！

請看千萬流亡的難民，便知匪區暴虐的真相！

解放匪區，挽回劫運！

發揚人性，消滅獸性！

反對排外陰謀！打倒賣國奸細！保障宗教自由！

誰使我們飢餓痛苦？

誰使我們流離無歸？

是誰挖我祖墳？

是誰燒我家園？

是誰殺我伯叔兄弟？

是誰離散我妻子兒女？

同胞們認清共匪是我們的仇敵！

粉碎共產「刮盡農村，困死都市」的陰謀！
歡迎共軍反正！優待共軍俘虜！
爲匪區被屠殺的愛國同胞復仇！
向匪區被監禁的愛國同胞致敬！
愛國的人們到國軍這邊來！
民衆武裝自衛配合國軍剿匪！
加強地方自衛實行地方自治！
聯村築寨清查埋伏。
縱容潛伏奸匪就是殘害自己！
保鄉就是保身，保鄉就是衛國！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替國軍帶路！幫國軍運送！向國軍報告匪情！
優待剿匪將士家屬，向剿匪將士致敬！
剿匪就是救國！剿匪就是保家！剿匪就是救自己！
軍民合作，剿滅共匪！
青年們！不要跟隨共匪做漢奸！
父老們！不要讓自己的孩子替共匪做偵探！
同胞們！要誓死保鄉，逃亡不是辦法！

宣傳綱領及口號

如果共匪力量蔓延開來，大家還向何處逃難？

放過一個共匪間諜，就是斷送全鄉村的生命！

如果讓間諜引進了共匪，大家還想活命嗎？

袖手旁觀的人們！匪區內有中立分子嗎？

空想的人們！在共匪專政之下，還容許自由主義存在嗎？

替共匪幫腔的人們！你就不被清算嗎？

你要問前程，請先訪難民！

善良的同胞們！口蜜腹劍是共匪的慣技！

共匪一手給你糖，一手要你的命！

共匪不許講信義，言行不一致，就是共匪的特徵！

共匪要青年做賣國工具，我們要青年做建國先鋒！

有血性的青年們回到祖國的懷抱來！

揭破共匪冒充愛國民主的偽裝！

粉碎東北共匪製造新滿洲國的陰謀！

毛澤東路線就是新漢奸路線！

共產黨就是新漢奸集團！

毛澤東就是新漢奸頭子！

撲滅漢奸集團共產黨！打倒漢奸頭子毛澤東！

共匪不除，國家不免覆亡！

共匪不除，民生沒有保障！

共匪不除，抗戰先烈不能瞑目！

共匪不除，四萬五千萬同胞就要作奴隸牛馬！

共匪是人人的仇敵，剿匪是人人的責任！

剿匪必勝建國必成！

擁護衛國救民的 蔣總統！

擁護取消不平等條約的 蔣總統！

擁護領導抗戰的 蔣總統！

擁護民族救星的 蔣總統！

擁護民主舵手的 蔣總統！

擁護 蔣總統領導建國成功！

匪區宣傳品空投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侍地字第一〇六二二號代電准予備查

匪區宣傳品空投實施辦法

一、爲便於招降匪軍，加速匪之整個崩潰，在瀋陽、北平、徐州、鄭州、西安、漢口，分別設置空投站，構成匪區宣傳品發行網，負運送及空投宣傳品之責。各空投站由空軍總部就各地空軍人員中指派組織之，與當地政工機構切取聯系。

二、關於匪區宣傳品（包括傳單及新聞報導等）之撰擬印製由國防部政工局負責辦理。

三、關於匪區宣傳品之運送及空投，由空軍總司令部負責辦理。

四、政工局及各空投站所在地政工機構，依各地區匪情每週分別編印傳單與新聞報導及來歸優待證等宣傳品送交空軍總部第三署或當地空軍區司令部（空軍軍區指揮所）空投。

五、政工局各地負責編印宣傳品機構，在華北指定政工局駐北平報導組及北平行轅，華北總部兩政工處負責，在東北指定東北行轅政工處負責，在西北指定西北行轅及西安綏署政工處負責，在華中一帶由政工局直接負責，並由武漢行轅，鄭州指揮所，徐州總部等政工處協助之。

六、空投區域，地點，由政工局暨各空投站所在地政工機構，針對匪情實況決定後，通知空軍總部或當地空軍軍區司令部（空軍軍區指揮所）轉飭空投站查照實施。

七、各種宣傳品送達空軍總部，或各地空軍區司令部（空軍軍區指揮所）卽分送空投站，交出動之飛機隨時散發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週內散發完畢（如特殊傳單必須限時空投完畢者須先通知空軍總部或各地空軍軍區司令部）並由各空軍軍區司令部將空投情形，呈報空軍總部。

八、每週宣傳品之空投實況，由各空投站按週填註於宣傳品空投分配及實施檢查表一份存空軍總部，一份存國防部政工局，隨時檢查考核成效。

建立書報宣傳品戰地發行網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秋彈八八〇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部爲增加戰地書報宣傳品發行效率，減除寄遞困難，爭取宣傳時效起見，特訂定建立書報宣傳品戰地發行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部新聞局爲設計督導機構各宣傳據點爲供應機構各行轅綏署等爲核心成立發行室，各軍事交通據點成立發行站，各級部隊政工處指定發行人員與後勤機構交通機關合作站遞步哨等組織成立之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三條

前條所稱各行轅綏署等包括太原綏署瀋陽東北長官司部張垣綏署北平行轅西安綏署鄭州陸軍指揮所徐州陸軍司令部各所在地成立發行室

第四條

在發行室設主任一人，發行人員一至二人，士兵二至三名由所屬機關政工處調任之

第五條

1. 空投事項之辦法
2. 承辦本部新聞局及所屬宣傳據點所供應書刊之發行
3. 調查書刊發行之成效
4. 督導與考核所屬各發行站之工作

建立書報宣傳品戰地發行網辦法

5. 部隊駐地異動之調查

第六條

發行室應就部隊位置交通狀況等情形在所屬地區內成立發行站五至七站

第七條

發行站設發行員一士兵一，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指定當地軍師以上政工處，幹事一至二員調任之並商請所在地鄉鎮人員協助之

第八條

發行站之任務如左：

1. 承辦本部新聞局及所屬發行室書報之發行

2. 檢查書報發行之確實與否

3. 協助和解決書報寄遞之困難

4. 聯系當地各交通機關以謀發行工作之便利

5. 督導郵局切實寄遞

第九條

軍師旅各級政工處指定壹員為發行員其任務如左：

1. 各種書報之收發

2. 檢查書報分配情形

3. 宣傳品向匪區散發之計劃撰擬

4. 填報書報發行檢查表切實檢查成效

5. 駐地移動之報告

第十條

各發行室所在地設有本部政工局宣傳據點者由該宣傳據點經常供應書報宣傳品否則本部政工局直接供應

第十一條 本部分工局發行之書報宣傳品，每半月或一月列表詳載，逕行通知各發行室及各發行站；

予以檢查。急要書報宣傳品，則隨時發出隨時通知。

第十二條 發行室站應與當地郵局、兵站、軍民合作站、輜汽團、汽車站、遞步哨、補給站、部隊留

守處或黨團機關，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以求工作推行之順利。

第十三條 各發行室站應隨時檢查各書報宣傳品之遞送機關，有無積壓及毀棄情事，分別報請所屬政

工處予以獎懲。

第十四條 各發行室對新收復地區部隊之書報宣傳品，或寄遞困難時，應改由部隊傳達兵合作站或備

用專人負責送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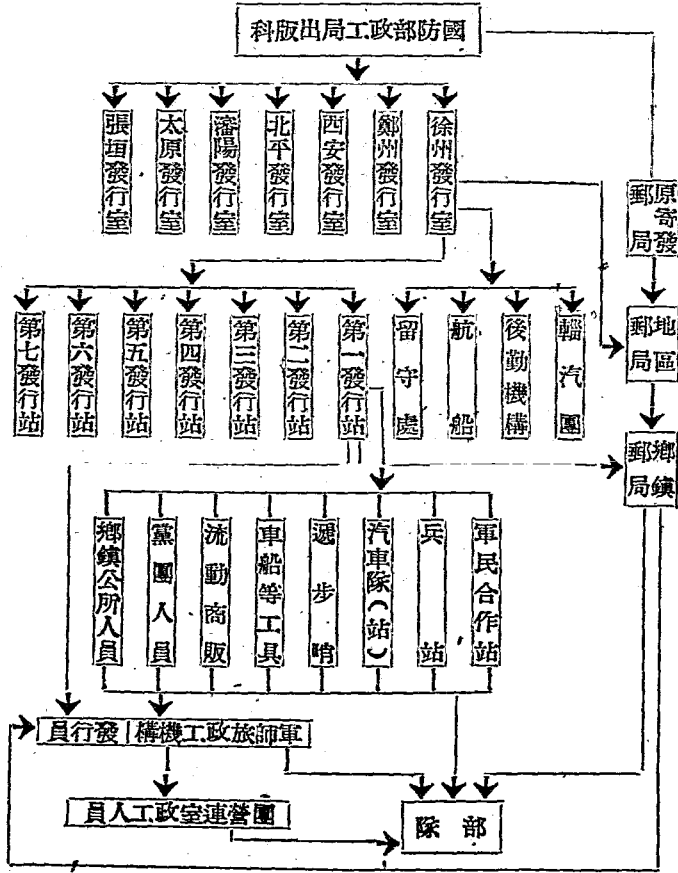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各發行室每月由本部分工局補助五十萬元，發行站每月補助十萬元。

第十六條 各發行室站每月終應將發行檢查情形列表報由本部分工局核備（報告格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工處對所屬發行室站工作人員之勤惰，應予考核獎懲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建立戰地發行網組織系統表



政工法令輯要

我方宣傳戰機構系統運用說明

國防部卅六年七月十六日秋彈字八八〇號代電頒行

- 一、我方宣傳戰機構系統如圖所示。
- 二、宣傳戰應盡量利用圖示之機構系統，加強連繫和組織，靈活運用，以期配合軍事行動，在人力、物力及時間上發揮最大之功效。
- 三、根據中央最高宣傳政策，及重要指示，由國防部參謀總長指示各級署、總司令部，及各部隊長飭由各該屬政工單位遵照各項決策，針對各地實際情形，研究有效之實施辦法，積極進展工作。
- 四、各級署、總司令部，及各部隊長，工作上除督導所屬各級政工單位工作人員，特別注重加強宣傳工作外，並注意與當地黨團政教，及各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切取連絡，發動團員及各界份子，共同參加宣傳工作，務使駐地一切人力物力均為宣傳發揮其作用。
- 五、各級署、總司令部及各部隊長應各就所在黨團，及民意機關規定時間，發行宣傳會報，研究宣傳政策，改進宣傳工作技術，及有關宣傳聯繫問題。
- 六、宣傳戰應注意聯繫主動，爭取時效，故各級單位所組成立宣傳會報，應根據當地實際需要，決定宣傳重點，抓住有力材料，發揮宣傳功效。
- 七、各級政工單位，每至一地應將可供宣傳之器材與設備，如印刷廠，報社，出版公司，書店，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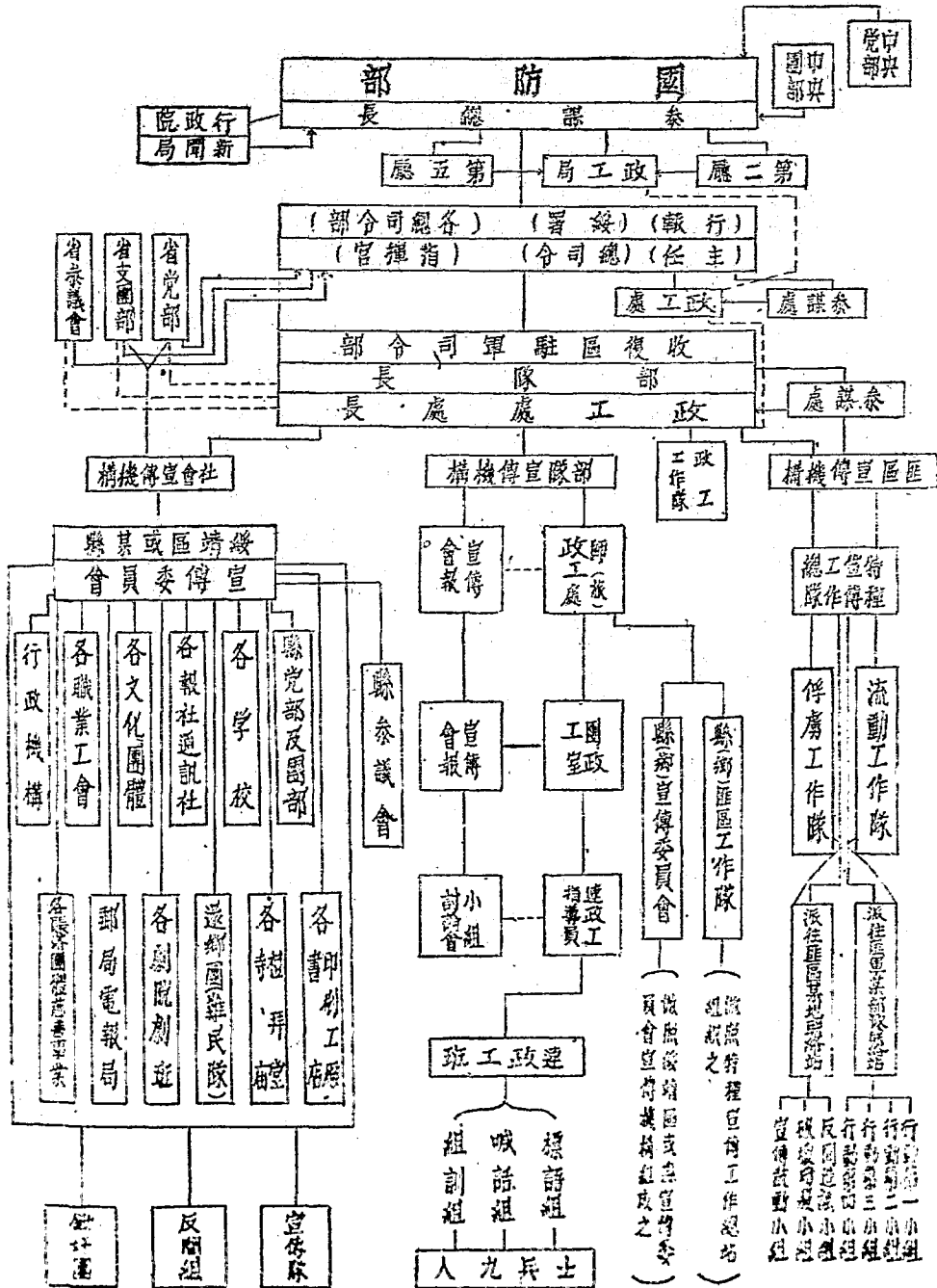
我方宣傳戰機構系統運用說明

團體及印刷器材儘量設法合理控制，統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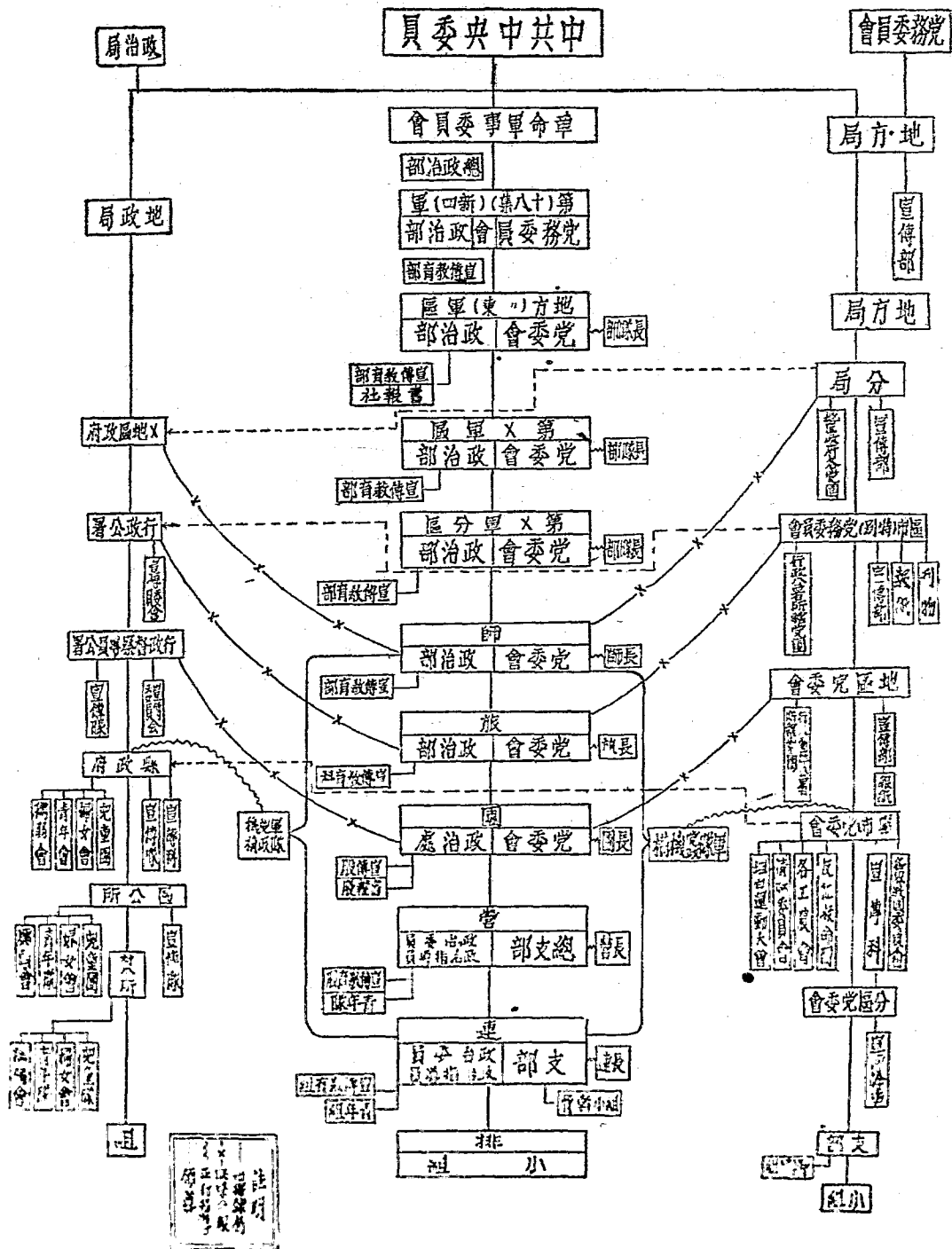
八、各級政工單位每至一地，除負責組織宣傳會報外，應將可作宣傳工作之各種職員，儘量予以組織，如文化人，戲劇家，學生，工人，店員，婦女，甚至僧尼星相均應組成宣傳隊，由宣傳會報分配擔任各項宣傳任務。

附圖：

我 方 宣 傳 戰 機 構 系 統 表



表統系構機戰作傳宣匪共：附



註明
此圖係根據
中共黨章及
宣傳戰綫工作
條例等文件
編製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發佈新聞

暫行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六日秋窺二〇二號代電頒行

一、爲使各地戰訊迅速發佈正確報導，並策劃督導有關軍事宣傳，以達成戡亂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新聞之發佈，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發佈新聞應根據之原則：

1. 戰訊之發佈，以所屬部隊之戰況爲限。
2. 宣揚國軍戰果，並公佈其統計數字，以振民心。
3. 各項戰訊應注重具體事實，適時發佈，勿失時效，零星窺獲毋須發佈，以免刺激人心。
4. 不得洩露軍事機密，並應隨時檢討前後連貫，以免自相矛盾。
5. 國軍及民衆剿匪之忠勇事蹟，應盡量宣揚。
6. 報導民衆反抗匪軍及共匪失利情形，以打擊其士氣。
7. 宣揚政府寬大政策，促使匪軍來歸，以瓦解共匪之組織。
8. 針對民衆心理揭發匪之暴政暴行，並指出其時間地點與姓名，以激發民衆敵愾同仇之心理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發佈新聞暫行辦法

9. 配合戡亂建國宣傳方針。

乙、遇有下列事項，應即正確發佈，並急電國防部政工局，附送文件照片：

1. 俘獲匪軍之官兵，其匪首姓名，俘虜人數，及時間地點。

2. 我軍鹵獲匪方之物品種類及數量。

3. 投誠及俘匪之自供或訪問事實與其反響。

4. 所獲匪方之文件及照片。

5. 俘獲參加匪方之外籍人員姓名及國籍，並公佈其照片。

6. 所獲匪方之物資，其屬於外國供給者之品類及名稱。

丙、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佈：

1. 在所屬防區內我軍之真實番號及編組與調動情形。

2. 有關我軍各種軍事會議之內容。

3. 我重要指揮官，在作戰期間及會戰前後之行動。

4. 可供共匪參考判斷之軍政消息。

三、發佈新聞，應由政工處主辦，參謀處協助，就原有機構指派妥當人員辦理之，分採訪，編審，發佈三部門，其發佈程序，應由採訪人員與參謀處密切聯繫，由參謀處供給資料，送由政工處長審核付編，俟呈請部隊長核准後，再行發佈。

四、發佈新聞時間，分爲定期發佈，與不定期發佈：

甲、定期發佈：

1. 每日發佈——就每日所獲戰報及國軍戰果，共匪暴行等資料，分別整理發佈之，並編纂紀錄新聞送當地廣播電台廣播。

2. 每週發佈——就一週所發佈之戰訊，或其他重大事件，重要戰役，作綜合性之分析報導。

乙、不定期發佈：

1. 針對需要，就有關軍事之宣傳，隨時宣佈之。

2. 隨時駁斥匪方之荒謬宣傳，並以我方之事實反證之。

3. 遇有重大戰果，應立即作正確發佈，並擴大宣傳。

五、發佈新聞之對象，為所在地之中央社及各報社，遇有重要戰訊，應隨時急電國防部政工局，傳作全國性之發佈，與對國際之宣傳。

六、發佈之新聞，應力持審慎，除部隊長及政工處長外，均不得任意接待記者，發表有關軍事消息及談話。

七、新聞發佈後，應於每週彙送國防部政工局備查。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軍事新聞發佈擴

大實施辦法

國防部卅七年二月十日敦儒導字第五號代電頒行

- 一、爲使發佈之新聞，廣爲傳播，堅定民心，以擴六載亂宣傳之效果計，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新聞發佈機構，按日發佈戰訊，除送各省市新聞機構及中央社外，並分送各地各大報社，及外埠駐地辦事處，與各廣播電台，使迅爲刊登播送，以期爭取時效。
- 三、各級新聞發佈機構，應指派專人綜合各地戰況，並針對共匪之荒謬宣傳，逐日撰述簡明概括之軍事述評，分送各廣播電台廣播。
- 四、各級新聞發佈機構，應由專人綜合每週戰局繪製地圖，附加說明，張貼於各地通衢要道，使民衆對整個戰局，有一概括認識。
- 五、遇有重大戰果，應即時通知各報社發佈號外，以鼓士氣激奮人心。
- 六、對於國際電訊，及外國記者方面之運用，連繫與供給適當之資料，應由專人慎重辦理，如無適當人選，可委託各地省市新聞機構辦理。
- 七、各級新聞發佈機構，應與各地電信局洽商，利用其廣播器，作簡明新聞之廣播，如有廣播電台，及播音隊之地區，則可利用廣播電台及播音隊代爲播送。

八、各報通訊社及各廣播電台，採用發佈之新聞稿，應由專人負責檢查，尤應注意其內容是否更改，以作發佈新聞之參考，其詳細辦法，應在不妨礙新聞自由之原則下妥為運用。

附：編審軍事新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編輯戰訊內容，必須前後連貫，不許前後矛盾。
- 二、凡戰果及戰況，務必編為甲種稿（即各報社通訊社必須採用，字句不得更改之稿）。
- 三、國軍傷亡數字，應盡量避免發佈，必要時亦必須避重就輕，以免影響士氣。
- 四、發表匪軍傷亡數字時，務必詳實具體，切忌使用「若干」「數十」，「傷亡過半」等空洞字句。
- 五、甲地之匪被我擊潰，如分股逃竄，而所至地點復形成包圍我乙地之形勢時，可說明該股匪已為我擊潰，分股逃竄，其地點不得發佈。
- 六、關於報導匪軍動態之「逃竄」「殘部」等字樣，得因時因地巧妙運用。
- 七、編輯戰訊之人員，必須熟悉作戰區之地圖，及匪我全盤態勢，如作戰地點在圖上無法識別或無法找到時，可詢各指揮作戰單位，如無結果，則將該稿棄置不用。
- 八、匪進攻我某重要據點時，編發戰訊尤應謹慎，如無大戰況變化，可不必發佈，切忌對我方使用「圍攻」「進攻」等字樣。
- 九、匪流竄國軍後方地區，如無重大戰鬥，而各報尚未見發表時，可不必發佈。
- 十、凡各報社通訊社發表之不確消息，如匪竄踞某地，某地被匪攻佔等消息，應發佈有力之更正消息。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軍事新聞發佈擴大實施辦法

一〇五

，斥爲奸匪造謠慣技，以安人心。

十一、凡國軍放棄某一城鎮，而必須發佈新聞時，必因時，因地，因事以制其宜。

十二、國軍番號不得發佈，只可使用國軍某部字樣。

十三、國軍指揮官姓名，及軍事機構所在地不得發佈，唯在某重要戰役結束後，或重大勝利戰役中，可將指揮官之姓名發佈，以激勵士氣，惟部隊之番號及編制、裝備，仍不可發佈。

十四、凡零星散匪之竄擾，不必發佈。

十五、凡某一地區，經過重大會戰後，其零星小戰鬥可不必發佈。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可參照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發佈新聞暫行辦法第二項諸原則。

軍中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與管理暫行辦法

國防部卅七年一月十五日秋聲字第三四四〇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國防部爲管理軍用廣播無線電台，俾適合軍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用廣播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軍用廣播電台），係指國防部直屬及軍事機關

體學校及部隊負責設置而用無線電傳播語言歌曲音樂等供軍人及一般公眾收聽之電台而言，此項軍用廣播電台之設置管理，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軍用廣播無線電台，必須爲輔助軍事訓練與普及國防教育之目的而設。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團體、學校及部隊，欲設置軍用廣播電台，均應將下列各項敘明，送請國防部

審核，經核准後，方可架設：

1. 聲請機關團體學校或部隊之名稱。
2. 聲請機關團體學校或部隊之負責人姓名。
3. 設立軍用廣播電台之目的。
4. 軍用廣播電台名稱、組織、概算、及其經費來源。
5. 發射機電力地址製造廠家及詳細工程計劃（應附詳細路線圖）。
6. 播音室地點。

第五條 軍用廣播電台建設完成，應即聲請國防部派員查驗，俟查驗合格發給憑證後，方准開始播音，并應將所領國防部憑證送由該區電信監察機關註記備查。

第六條 軍用廣播電台，如須試驗播音，應以夜間零時至六時為限，并應先行報請國防部查核。

第七條 軍用廣播電台准許播音憑證之有效時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如擬於期滿後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聲請國防部換發新憑證，此項新憑證之有效期間，為自舊憑證失效之日起滿一年為止。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設立之軍用廣播電台，無論以前已否呈准有案，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補請核發憑證，并應在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將聲請手續辦竣，逾期即不得繼續播音。

第九條 准許播音憑證，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報請國防部補發，憑證之有效期間，仍以原憑證之時間為準。

軍中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與管理暫行辦法

第十條 用廣播電台准許播音憑證，不得移轉租讓或借用。軍

第十一條 軍用廣播電台，其電力以一百瓦特至五千瓦特爲限，波長均限用中波（550千週至1550千週）。

第十二條 軍用廣播電台之分佈，每省不得超過六座，並以散佈各市縣爲原則，特別市除南京市不得超過六座，上海市不得超過八座，其餘每市不得超過四座，但國防部仍得隨時酌量減少核准之。

第十三條 軍用廣播電台週率於呈准設置時，由國防部會商交通部分別劃分，并由國防部指定其呼號。

第十四條 軍用廣播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所用週率如係中波，應隨時測驗調整，使其指定週率上下相差不逾〇〇二千週。

第十五條 軍用廣播電台，必須用晶體控制振盪器。

第十六條 軍用廣播電台播音內容，應以左列各項爲限：

1. 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等演講。

2. 新聞報告（上列兩項之播音時間，不得少於全日播音時間十分之四）。

3. 音樂歌曲及其娛樂節目（以適合軍人收聽爲主），凡經國防部核准列有正式編制之軍團廣播電台，一律不准廣播商業廣告，但無正式編制及經費者，得酌列商業節目，惟不得超過全日播音時間十分之一，并須呈經國防部核准。

第十七條 軍用廣播電台，除經國防部核定有特種使命者外，其播音語言，應以中國語言爲主。

第十八條 軍用廣播電台，在播音時間內，至多每隔三十分鐘必須將台名呼號及所用週率報告一次。
第十九條 軍用廣播電台，不得播送未經政府機關公佈之消息，或違反政府法令，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第二十條 國防部得將政府機關政令消息及國防重要措施，軍事法規等，以及其他有益軍民之節目，發交各軍用廣播無線電台播送，或派員前往自行播送，或規定轉播另一廣播電台之節目，各軍用廣播電台，均應照辦，不得托故拒絕。

第二十一條 軍用廣播電台之週率呼號，及其他一切事項，經國防部規定或核准後，非經聲請核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軍用廣播電台，不得擾亂或妨害任何合法電台之電訊及其他合法廣播電台之播音。

第二十三條 國防部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各軍用廣播電台檢查機件及簿籍圖表，并其他有關事項，各軍用廣播電台，不得托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國防部或其所派人員，對軍用廣播電台一切事項有所指示改善，軍用廣播電台應儘速照辦。

第二十五條 軍用廣播電台技術及播音人員，國防部得予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軍用廣播電台，如因故停止播音若干時日，應先行報請國防部查核，如逾核准期間，國防部得以命令吊銷其播音憑證。

第二十七條 軍用廣播電台，如擬停辦，應先報告國防部查核，并將憑證繳銷，其機件天線等均應拆卸。

第廿八條

軍用廣播電台違反本辦法任何一條時，國防部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1. 警告。
 2. 停止播音（自一日至一個月）。
 3. 吊銷憑證限令撤除電台。
 4.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因而洩漏軍事機密，致國家社會遭受損失者，視其情節輕重，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訊究。
- 軍用廣播電台如有違反規定之處，應由該台主管人員完全負責，國防部除對於軍用廣播電台按照第二八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并令設台機關團體學校或部隊對電台主管人予以記過罰薪，或撤職及刑事處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國防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政工情報蒐報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秋彈八八〇號代電頒行

(一) 爲使各級政工機構工作人員，明瞭政工情報蒐報之範圍與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 部隊政工情報工作之任務，爲搜集敵方及我方各種暗中現象，內幕新聞，祕密活動，社會輿情，以供加強報導與心理作戰之參考。

(三) 目前政工情報之蒐集，應以加強通訊組織實施對奸軍偵察爲主，故其蒐集對象應注意共匪在我方之各種活動及企圖，匪軍及匪區之一般現象，其他黨團活動，社會動態等次之。

(四) 各級政工機構政工情報工作組織如下：

1. 情報指導小組——(統署、行轅、戰區司令部之政工處) 由統署行轅政工處指派專員一至二人及科員二人組成之，——負責設計進行情報并指導所屬情報工作。

2. 情報小組——(軍、師、政工處) 由軍師政工處指定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政工隊員一人組成之，負責指導各情報站之活動，整理判斷各項情報，並負責向國防部政工局及上級政工處轉報政工情報。

3. 情報站——以(團、旅、政工室)之政工人員爲主地方各業人士部隊官兵爲輔組成之，負責蒐集各種情報及轉報之責。

4. 情報員——於部隊官兵，敵方俘虜，社會賢達、商販藝人，諜報偵探人員，及在匪方工作之親朋等入中覓定之。

5. 統署以上政工機構得成立直屬情報站，軍師以上政工機構得直接覓用情報員。

(五) 政工情報蒐集之範圍

1. 匪情調查：

一、軍事：A 番號，B 兵力，C 素質，D 武器，E 裝備，F 教育訓練程度，G 主官姓名略歷
特點，H 戰鬥力之估計，I 行動，J 可能企圖，K 內部矛盾，L 特殊現象，M 偶發事件
二、黨務、政治：A 機構名稱，B 組織系統，C 重要職員之姓名及略歷，D 各機關主管業務

政工情報蒐報辦法

實施情形，E宣傳機構及宣傳方式，F羣衆運動情形，G對民衆之組織控制與運用，H各種政策及法令實施情況，I教育及文化概況，J政治上提出之特殊口號及行爲。

三、經濟：A匪方土地，糧食，金融，財政，賦稅，幣制概況，B匪區工商業及人民生活情形，C匪方破壞我方經濟之策略。

四、陰謀與內幕方面：A對我軍之誣蔑造謠反間等宣傳計劃，B對我軍兵運活動情形，C對我後方破壞暴動計劃，（如罷市，放火，學潮，工潮，製成慘案等），D愚弄欺騙匪區人民之事實，（如參軍運動等），E匪方暴行及罪行，F匪方內部之矛盾衝突腐化事項，G匪方人民對中共之心理，匪軍對國軍之關係及其他反共自衛投誠抗暴等事件發生之內幕與經過，H某方勾結違害祖國之事實。

2. 黨派活動調查：

一、組織情形及其背景與經費來源。

二、政治主張與活動方式。

三、宣傳機構，及宣傳方法與社會反應。

四、黨員人數分佈地域，及重要份子之姓名與略歷。

五、與奸黨之關係及其他非法行動。

3. 社會調查：

一、駐在地之地理沿革，物產，風俗，文化，教育等概況。

二、駐在地之黨務政治情形。

三、駐在地之經濟及人民生活情形。

四、駐在地之政治腐敗與社會黑暗情形。

五、駐在地對綏靖政務推行概況。

六、駐在地在鄉軍人概況，及民衆自衛武力概況。

七、駐在地民衆組訓情形，及村會活動情形。

4. 部隊調查：

一、部隊之番號，主官，沿革，素質，人員，馬匹，裝備等項之調查。

二、部隊戰鬥力量及士氣之考察。

三、部隊經理人事衛生情形之調查。

四、部隊軍風紀與軍民關係之調查。

五、部隊官兵間之情感，官兵心理與情緒之考查。

六、部隊特殊人材，及上校以上人員之考核。

七、部隊忠勇事蹟光榮戰史之表揚。

八、部隊特殊優點及劣點之彙報。

九、戰地生活訓練情形之特寫。

十、部隊精神教育，及防奸策反工作進行情形。

(六) 情報蒐集之方法：

1. 直接蒐集：A 斥候之報告，B 政工情報員之報告，C 便衣諜報員之報告，D 派入匪區之情報

小報之報告，E 鄉村鎮長及仕紳義務人員之報告，F 民衆直接報告，G 自首投誠者之報告，H 俘虜之供詞，I 被俘歸來國軍官兵供述，J 匪方文件刊物之採摘，K 情報站之報告，L 戰鬥詳報作戰命令之參閱，M 個別談話及個別訪問，N 實地觀察考查。

2. 間接蒐集：A 地方機關之通報，B 友軍之通報，C 國內外報紙出刊資料之收集，D 表報簿賬之審核，E 傳記日記之考查。

（七）情報處理之順序：

1. 整理——刪除近於荒謬及虛偽部份，歸納同類部份。

2. 登記——A 來源，B 發出日期時間及地點，C 收到時間，D 內容摘要，E 備考。

3. 查核——分類研究，評判其價值。

4. 判斷——綜合各情報加以判斷，（以文字或圖表明示之）

5. 處置——有重要性及時間上之關係必須立即對付者，即商得部隊長之同意先行處置，再行轉報。

6. 轉報——重要情況用電報，祕密者用祕密通訊法，經常者用表報，報導者用通訊稿或新聞專電。

（八）情報之傳達：

1. 政工情報傳達之方法。

- 一、郵遞，二、專人送遞，三、電話先報再補書面報告，四、電報報告，五、祕密通訊；
2. 政工情報發送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註明發文時間，地點，番號，級職，發文者之姓名（化名不要番號級職）。使承辦人員審查容易處理迅速。

二、有時間性或特殊價值之情報，除報隸屬上級單位外應逕報本局。

三、關於奸匪陰謀策略或措施與內幕等應於報告時依當地情形附具對付意見以作參考。

四、一般性調查按月呈報一次特殊性情報須隨時呈報。

（九）考核辦法：

1. 師對下級單位每月考核一次。
 2. 行轅，綏署，戰區司令部，每三月對下級單位考核一次。
 3. 本局每半年對所屬單位總考核一次。
 4. 考核結果分別予以褒獎，辦法另定之。
- （十）各旅政工室應指定校官一員向本局負直接情報通訊之責。

政工法令輯要

(全) 銜) 部隊特種事項調查表

(乙) 年 月 日
 填報人

材人殊特		件事發偶		績功殊特		事故範模	事故勇忠		項目
	姓名		事項		事項			事項	內容
	年齡		時間		立功主要人物 姓名 職別			時間	
	籍貫		地點						地點
	學歷		經過情形		立功經過			姓名	
	參加本師								
	現任職務								經過情形
	特長								
	志趣		處						
	歷任考績								
	適任何種工作		理						

(偶發事件如反間、防奸、逃亡、等項)

(全)

銜)匪情調查表

(甲)

填報人

年

月

日

育教化文	學 校 教 育	(策政)劃計	策政殊特	部幹要重	織 組 名 姓 稱 名	傳 宣 方 式 機 構	部幹要重	織 組 名 姓 稱 名	官 主 特 性 歷 略 姓 名	地 駐 在 現	號 番 力 兵 質 素 裝 武 備 器	項 目 內 容
		形情施實										
幹 部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融金政財	訓組衆民	歷 略	况概政施	動運衆業	量質員黨	况概作工	圖 企	計 估 力 戰	圖 企	容
		作合產生										
文 化 運 動	化 運 動	產生民人 形 情	口特政治 號殊上	歷 略	况概政施	動運衆業	量質員黨	况概作工	圖 企	計 估 力 戰	圖 企	容
		產生民人 形 情										

(經濟欄之計劃如土地政策制、搶糧、統制外匯等是。財政如幣制盈虧等是。)

加強情報工作方案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一 工作原則

- (甲) 今後部隊政工情報，以加強通訊與組織，實施對奸軍偵查為主要任務。
- (乙) 情報之蒐集，用以判斷奸軍動向，作為軍事定轉及防範工作之參考。
- (丙) 情報工作之進行，必須遴選有情報常識及技術或特賦機密性能之人員充用，俾確能偵獲匪情以備參用。

二 實施辦法

- (甲) 重新調整各級政工情報組織。
 - (一) 綏署或行轅政工處，應組織情報指導小組，設計進行情報，及指導所屬情報工作。
 - (二) 各軍師政工處原有情報小組，應加強對團以下情報業務指導外，另有政工隊員組成情報行動小組，進行偵查調查等情報工作。
- (乙) 加強政工情報人員訓練。
 - (一) 各級政工情報小組人員之訓練，由政工局分區分期設講習班，施行短期之技術訓練，其

加強情報工作方案

訓練計劃另定之。

(二)實施一般政工人員情報常識訓練，由政工局或中間單位編發一般情報技術參考資料，及經常實施通訊解答傳示，使皆能協同進行有關情報任務。

(三)關於各情報人員，應遵守之紀律另訂之。

(丙)舉行社會調查。

(一)可清除匪穴杜絕奸源，所有政工人員或專負情報任務人員，對駐在地社會之腐敗黑暗，應負調查揭發之責。

(二)對已調查之社會腐敗黑暗內幕，應簽具揭發或其他勸告制止等辦法，報由各該組政工主任，或轉報政覺指揮部，予以處置，不得有藉此敲詐情事。

(丁)指示官兵防奸辦法，嚴防奸軍兵運及煽惑暴動。

(一)大量緝印揭發奸軍各項主張及其陰謀活動之情報參考書刊。

(二)隨時利用文字或口頭對官兵宣述防止奸軍各項方法。

(三)對奸軍進行兵運工作或其他煽惑暴動之防止，尤應特別注意事尤利用情報組織，隨時偵察，以期防範未然。(附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四)防止奸軍各項活動之先決條件，應注意本身機密，嚴防洩漏，使奸軍無隙可乘。(附各級單位防護機密辦法)

(戊)偵察奸軍內幕進行策動分化瓦解工作。

(一)對奸軍進行策動分化瓦解等鬥爭工作，應隨時偵悉奸軍在佔領區各項活動情形與內幕，

方能相機實施。

(二) 對進行策動分化瓦解工作之實施，應較一般情報爲更機密，並得甄選情報小組中之忠實優秀份子，組織特種小組，並配合原派入收復區之情報人員分別對象，根據嚴密之設計實施之。

(三) 對進行策動分化瓦解工作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子) 祕密派遣奸軍區內担任策動分化瓦解工作之同志，可參加奸軍各項組織，以爲掩護，但須避免相互發生關係，並應熟悉奸軍各種術語作風等。

(丑) 儘量搜集奸軍之弱點，如黑暗專制，對同志殘酷存心利用青年種植鴉片等，對其受毒不深之中下級幹部，隨時散佈，使對其上級發生反感，以加強其動搖心理，並進而脫離奸軍。

(寅) 利用奸軍內部互相猜忌之矛盾心理，與各種幹部之派別衝突，儘量發動所謂「兩條戰綫」之鬥爭，使其內部矛盾，日益加深，而至於整個組織之分崩離析。

加強對匪情報及策反工作方案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公布

一 方針

一、共匪近密令其幹部份子設法打入我軍，從事兵運，其每一甲種兵團，即有一偵察營之編制，每一連置有觀察員十五人（負擔報間諜工作任務），偽裝戰士二人（潛入國軍部隊活動），故我國軍各部，應加強防護保密工作，尤宜健全情報組織切實運用之。

二、匪誘騙無知民衆，潛入我方進行各種陰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治安，爲嚴密偵防及綏靖地方計，應廣泛組織民衆肅奸網或情報網，以配合國軍清剿而杜亂源。

三、查匪方份子，參加叛亂動機，多爲匪脅從，迫於武力，不得不然，惟以匪倒行逆施，禍國殃民，多數被害從者，均亟思來歸，以求自新之路，我應多派忠實優秀幹部打入匪軍內部，針對匪方弱點，實行反間工作，加強招撫策反，爭取大量來歸，以促進其及早崩潰。

四、爲擴大情報工作效果，及加強招撫策反工作，以爭取匪軍來歸計，應將懲獎辦法大量頒發各部隊，并由政工人員負責向部隊官兵講解。

二 辦法

甲、關於情報方面

一、部隊本身：

(一)組織：

1. 由局分期調集各級政工機構中担任情報工作之人員，施以專門技術訓練，加強其組織力量，以發揮工作效能。

2. 由局招訓失學失業青年，考核其確有情報工作能力興趣者，加以特別訓練，分發各部隊工作。

3. 確立政工情報系統，並重新調整各級政工情報組織。

(一)行轅綏署總司令部或相等機構之政工處，應組織情報指導小組，設計進行情報及指導所屬情報工作。

(二)各軍師旅政工處，就原有情報小組，應加強團以下情報業務指導處，另有政工隊員，於必要時，得組成情報行動小組，直接進行偵查、調查等情報工作。

4. 各政工處室設專任人員一至二人，由局訓練專門人員派充。

5. 各級政工單位得就部隊駐地情況需要，組織若干情報小組，以五人至七人為一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領導指揮工作。

(二)運用

1. 實行各級官兵普遍嚴密考核切實調查官兵思想言行。

2. 實行自白運動，說明自白之好處，不自白之害處，以使潛伏我軍內之共匪份子掃數自白，自白後并令其發表書告，以斷其歸路。

加強對匪情報及策反工作方案

3. 各級部隊長及政工人員，對所屬官兵實行經常的個別談話。
4. 實行幹部聯保，各級幹部，均須找安同級之幹部二人為保證人，保證其思想言行。
5. 對新補士兵於驗補時應詳細考查其有無偽裝嫌疑。
6. 對官兵來往信件應負責檢查。
7. 部隊各級應建立官兵親屬招待所，每所設置招待員一至三人，授予祕密考查任務。
8. 部隊各級官兵中普遍設置密報員實行檢舉密報。
9. 各級部隊長及政工主管，對其所屬官兵之有共匪嫌疑者，應即檢舉，否則被他人發覺，則各部隊長及政工主管應受處分（另訂懲處辦法）。
10. 運用各級情報小組，加強工作，消極方面蒐集各項情報，積極方面使共匪份子無所施其技。

(三) 其他

1. 確定政工專用電台，人事經費均列入配屬編制，隨軍工作，担任情報通訊之責。
2. 請求就各部隊現有之電台中，指定一部歸政工機構指揮，担任情報通訊事宜。
3. 各級政工單位情報工作經費應列專款。
4. 各級政工單位從事情報工作人員應加發武器。

二、駐地環境：

(一) 組織

1. 各縣市聯秘處或縣府應隨時召開防諜勤奸會，成立民衆肅奸網或情報網及搜集站。
2. 各縣政府及區公所依其組織及業務，各指定二三人兼辦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區為情報股縣為

軍事科)負責督導各鄉之工作。

3. 以鄉(鎮)為情報組織之核心，鄉公所設情報搜集站，以鄉鎮長或警衛幹事為主任，指定鄉公所二三人辦理情報業務。

4. 保長任情報組長，甲長為組員，甲所屬之各戶選較優秀者一二入任情報員，以每一村莊均有組織細胞為原則。

5. 明令各縣市區鄉鎮組設有系統之民衆肅奸網及情報站，并加強其工作以配合駐軍共殲頑匪。

6. 各部隊之情報小組，應與駐地之民衆之肅奸網或情報網切實配合，以發揮合作效能。

(二)運用

1. 各縣駐有軍隊時應接受駐軍情報機構之指導。

2. 各搜集站應將所得情報隨時轉報縣府及駐軍。

3. 如發現匪情應即迅速報告較近之駐軍，如駐軍較遠時，可報縣府通報駐軍。

4. 逮捕或檢舉共匪份子應遞級密報縣府或當地駐軍處理之。

5. 指派大量幹練忠實之情報人員，分駐各省市縣鄉鎮(至少每區一員)並授予相當職權，負責掌握民衆肅奸網或情報網或搜集站，配合駐軍專門對付共匪之地下組織。

6. 挑選現役優秀之諜報人員及招收各地之優秀學生，施以短期訓練，授以必要技術，分派各地工作。

7. 加強各省市縣聯秘處之組織，提高其職權，充實經費，並明定各級幹部聯席會議職權。

(三)其他

加強對匪情報及策反工作方案

1. 簽請中央轉飭各省市縣機構詳查限期撤換曾任匪職人員（會自新者除外），如仍有同類情事發生時，其機關首長應受嚴厲處分。
2. 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辦理服務及入學保證書，證明被保人之思想言行，並負連帶責任。
3. 凡搜集重要情報及破獲重要案件所需費用，由各級地方政府協商統籌撥付。

乙、關於策反方面：

一、部隊本身：

1. 各綏靖區及整編師之政工處，應會同各該部隊之參二科成立策反工作隊（隊職官由政工處及參二科分別兼任），每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若干人），隊員五十至一百人，均以反正來歸確實覺悟之份子，或由部隊中挑選思想正確及富有情報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2. 團以下各單位，由原有之情報小組會同部隊主管情報參謀人員，請示部隊長臨時派遣人員進行。
3. 上級人員加以分期訓練後，打入匪軍各階層，利用機會造成匪軍一切可能之磨擦，以離間匪軍幹部並動搖其組織，或於作戰時化裝普通士兵故降於匪（或故意被其俘去），以滲入其內部，進行策反工作。

二、對匪方面：

1. 由國防部統籌招訓有為青年授以相當之諜報及宣傳技術，分發各匪區担任策反工作。
2. 派遣機警情報幹員潛入匪軍內部，製造磨擦實施分化工作。
3. 假造匪方電報函件或書刊報紙文告等，敘述或刊登匪軍某部投誠消息及不利於匪之謠言，以動搖之。

4. 利用匪軍中以地域之不同，待遇之不同，及戰功之差異情形，施以挑撥離間，促其內部分裂。
5. 挑撥匪區人民甚幹隊及地方軍區或軍分區間及各縱隊間之裂痕，製造新四軍土八路老八路間之衝突以分化之。

6. 選擇已投誠或自首之匪軍中忠實份子復歸匪區進行策反工作。

7. 澈底執行寬大政策，保證自首份子生命財產之安全。

8. 掌握與匪軍幹部具有親屬戚誼關係之人士，責其協助宜撫匪幹來歸。

9. 集體投誠之匪部武裝須加解除，惟其生活待遇，應依照國軍官兵之給與，並集中管訓，期滿聽其志願安置。

10. 個別投誠之匪軍官兵及黨政幹部人員，准照集體投誠辦法辦理。

11. 加強對匪宣傳國軍優待俘虜或投誠匪軍官兵之情形，以爭取其大量來歸。

12. 澈底實施優待俘虜條例。

丙、獎懲：

一、對保密防諜策反及情報工作有功之官兵民衆，應視其功績之大小，分別獎勉以資激勵。

二、提倡策反競賽運動，以師或軍爲單位，每一戰役終了或每一年度結束時，比較考核其成績優劣，予以獎評。

三、對從事深入匪區或匪部之一般人員，其待遇應加倍給與，其家屬之生活費亦由政府負責，俾安其心并示優待。

四、從事深入匪區或匪部之工作人員，如被害時應從優議卹，如有特殊成就並應重加獎賞。

加強對匪情報及策反工作方案

- 五、對策反工作人員，除保障其家屬生活外，並考核其功過予以獎懲。
- 六、民衆參加工作建有功績者，應由各該地方政府層報上審予以獎勉。
- 七、凡對個別投誠或自首份子，如有加以危害及敲詐自新費用等情形者，一律處以極刑。

政工人員協同部隊加強保密防諜工作

實施要領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秋彈字八八零號代電頒行

- 一、各級政工機構對部隊防諜與保密工作，負有從旁協助考查執行之責。
- 二、關於保密防諜之重要與利害，應由各級政工機構向部隊官兵隨時予以說明。
- 三、各級政工人員應多向部隊官兵講述防奸保密之故事，並應協助參謀處舉行保密防奸之訓練與習演。
- 四、各級部隊長對防奸保密工作有疏忽或鬆懈時，應隨時提請注意，以求提高其警覺性。
- 五、各級政工機構對奸匪打入我軍之計劃，奸匪擾亂我方社會之陰謀，奸匪對我方兵運工作進行之方式，應隨時加以研究，並向部隊官兵詳細說明，並應籌思各種對策向部隊長貢獻防止兵運之意見。
- 六、各級政工人員，對部隊駐地之婦女兒童、江湖浪人，及其他形跡可疑之人，應隨時加以監視，營地附近之娼妓、小販、乞丐、浪人應予驅逐。
- 七、部隊收復一地，各級政工機構即應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每甲設一情報員，每保設一情報小組，並

應填發身份證，舉行十家聯保，嚴防奸匪潛伏活動。

八、各級政工人員，應隨時注意考察部隊官兵之私生活與社會所發生之關係，尤應注意部隊長家庭狀況及雇用僕役等之人來歷，官兵中有無特殊反常之生活及特殊往來之朋友與不合理之應酬。

九、偵防匪方兵運及騷報人員，應由各級政工機構發動地方黨團政府人員分層負責，分區執行，各業各會，俱應指派專人加入，建立一嚴密之防護網。

十、新收復地區，應實行軍民分居，人民居住區域，應由各級政工人員予以封鎖，加強宣傳，實行組訓。

十一、部隊之譯電人員書記司書傳達衛士等，應嚴切加以注意，各級政工人員並應多與談話，隨時檢

查彼等承辦之事及辦公時所遺棄之字跡。

十二、各級政工人員，應商請部隊長，自後不得以本地所獲俘虜在本地補充士兵缺額，我軍迷回之被俘員兵，不得回原部隊工作。

十三、各級政工人員對投誠自新及俘虜人員，應嚴格審問，可用疲勞審訊、備眠、暗示、威脅等方式，尋求真實口供，查出匪方派來我軍工作之重要份子。

十四、各級政工人員，對入伍新兵，應施行個別調查，舉辦士兵聯保。

十五、各級政工人員，應施用假信件假命令等反間計策及造謠言假投降等方法，以求迷亂匪方派來之兵運及偵探人員。

十六、各級政工機構，因協助部隊加強保密及防護工作所需之經費，應在事業費項下支報，需用過鉅時，則報部隊長在部隊情報費項下支用。

十七、各級政工人員辦理協助部隊加強保密防護工作之情形，應按月具報，由上級政工機構加以考查

政工人員協同部隊加強保密防護工作實施要領

列入年終考績。

十八、本要領由國防部政工局頒佈施行。

策動匪軍反正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六年七月十六日秋彈八八〇號代電頒行

甲、目的：

(一) 動搖匪軍意志，激發其良知，使之幡然省悟，自首來歸。

(二) 造成奸匪組織上之裂痕，使之互相火拚，以毒攻毒。

(三) 威脅匪軍心理，使之士無鬪志，早日崩潰。

乙、原則：

(一) 宣傳勝於作戰——闡揚三民主義之精義與偉大，根據本黨政綱政策，指斥匪軍理論之謬誤，揭發匪軍之殘忍暴動事實，使其意志動搖，以國家民族意識激發其天良，以我方寬容優待之德政，促其投誠來歸，彙舉我中央對匪區收復後之土地糧食金融急賑各項實施辦法，寬較匪為優，使其內心傾我。

(二) 以行動對付行動——嚴密並大量派遣策反及情報宣傳幹員，深入匪軍，實行動搖分化瓦解，爭取反間工作，以行動對付行動。

(三) 以巧制巧——奸軍當巧計百出，吾人當研究更巧妙之方法與之周旋，如彼以女色來誘惑我官兵竊偵軍情時，可利用與此女人發生關係，以求打入匪軍，如彼派人來盜買我方彈藥時，可利用此人以與匪方接近或來往，因而打入匪軍，或利用此人傳播謠言，施行反間。

(四) 時間與空間之運用——任何一件事物，在時間與空間上均可發生變遷之波動，故策動匪軍，反正之技術，決不可拘泥一法，應巧為運用，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以控制其不同之時間與環境，以適應其不同之變化。

(五) 漸變到突變——進行策動匪軍反正工作，須有其一定之程序，由醞釀發酵，而達到突然之崩潰，猶病菌之侵害人體然，先藉物食之媒介侵入人體而人不自覺，繼而在體內起並延作用，浸而至于各部器官，斯時人稍感不適，漸呈病象，然無關大體，忽而視之，一俟時機成熟，細菌戕害內部，病勢劇增，固可救藥，故策動匪軍反正，應逐漸製成因子，然後于此不知不覺之間與匪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崩潰。

丙、方式：

(一) 打入——打入匪軍有一定之層序與不同之方式，打入後發生作用，亦應因時因事慎重進行，茲分述之如下：

1. 造成環境——情報搜集後，即根據該匪軍之一般缺點和情況，再造打入之環境，使派用人員得以順利打入。

2. 建立友情——應不惜千方百計，與匪軍周圍羣衆建立廣泛深厚情感。

3. 不拘身份——嗜好俱全，任何場合，都可參加。

策動匪軍反正實施辦法

4. 不擇手段，達成目的——只要有路可尋，不惜呼人爲「乾爹」「乾媽」，乞其介紹。

5. 尋求機會——有耐心，不暴躁，以俟機會。

6. 技能表現——利用機會，表現自己技能，使對方感覺非用我不可。

(二) 反間——進行策反時，須捏造事實，善爲利用，極盡挑撥離間之能事，其辦法如下：

1. 派遣機警情報幹員，混入奸匪內部，製造離間事實。

2. 空投假造新華日報，解放日報等，登刊匪軍某部投誠報導某部攜貳消息，以離間之。

3. 假造委任狀信件等，帶遺匪方，以離間之。

4. 假造電報假信件等，敘述匪某部與我傳遞消息等，投入匪方，以離間之。

5. 利用商販傳播消息，從事匪方離間等工作。

6. 散佈謠言，以離間之。

(三) 分化——進行策反工作，應利用匪軍矛盾與摩擦，相機設法分化，使其互相火拚，力量抵消，其辦法如下：

1. 利用匪軍地域之不同，待遇之不同，戰鬥力量之不同，施以挑撥煽惑製成匪軍內部之摩擦以分化之。

2. 挑撥人民基幹隊及地方軍區或軍分區各縱隊之裂痕，以分化之。

3. 擴大正規新四軍和老八路之衝突以分化之。

4. 加強東北派與延安派之火拚以分化之。

5. 盡量發動所謂「兩條戰綫」之鬥爭，使其內部矛盾日益加深，而至整個之組織分崩離析。

6. 對被共匪收編之偽軍，或被逼入夥之地方部隊，多方施行分化。

(四) 說服——從事策反，須多方設法激動其心情，危言以聳聽，以達成說服之目的，其辦法如下：
1. 實行對敵喊話——在我匪對陣時，實行對敵喊話以警惕簡明之語句，促使匪官兵省悟，自動攜械投誠。

2. 製造特種民謠歌曲，教匪軍駐地民衆歌唱，以激動匪軍來歸之情緒。

3. 多利用電台及播音機，對匪區播音。

4. 將一部份俘虜及流亡難民，選擇予以訓練，使其返回匪軍或匪區，作說服奸匪之工作。

5. 利用職位階級，女色，好勝心，虛榮心及金錢武器，或其他物資等誘致。

6. 派遣情報幹員，利用種種機會，從事游說。

7. 空投警惕煽惑性之標語。

(五) 鼓動——進行策反，可以把握偶然發生事件，造成恐怖環境，使其風聲鶴唳，震撼其意志，威脅其精神，以收相機爭取反正之功，其辦法如下：

1. 運用我方戰果，擴大宣傳，威脅其心理。

2. 利用匪區各種黑暗腐敗現象，及政治經濟上各種缺點，生活所受之痛苦，以刺激匪區軍民之情緒，掀起風波。

3. 利用偶然發生事件，從事鼓動，如：發生人事不和，疫病流行，匪區軍民衝突，長官異動等，尤宜把握此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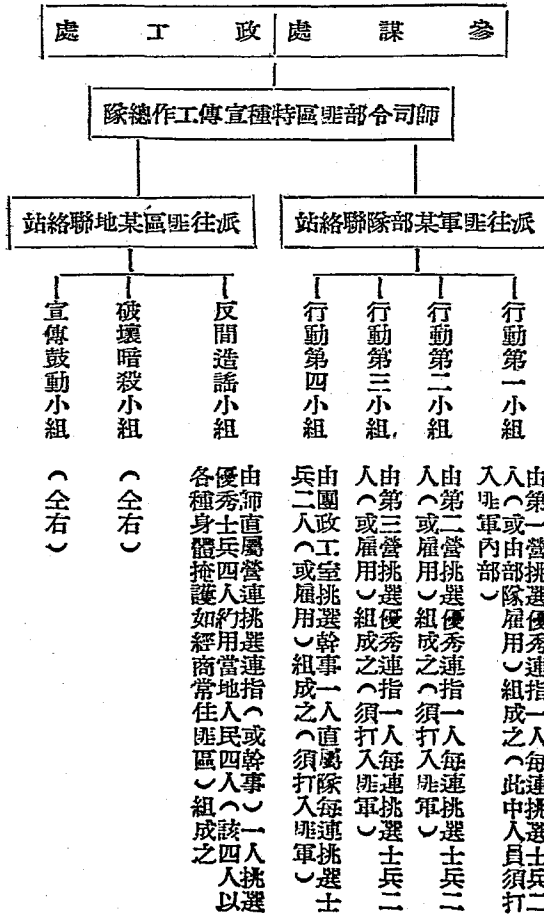
4. 造成恐怖環境，從事暴動。

策動匪軍反正實施辦法

5. 散佈謠言，虛張聲勢。
6. 捏造事實，施以威脅。

丁、成立特種宣傳工作隊——各部隊為求策動匪軍反正宜成立特種工作隊，實際執行工作，其組織系統如次。

組 織 系 統 表



戊、經費——欲使策反工作順和進行，須有巨額之事業經費，始能達成任務，其辦法如下：

1. 各剿匪部隊應以師爲單位，規定策反事業費。
2. 運動某部匪軍反正，如需巨額經費，得專案報請國防部發給。
3. 特種宣傳工作隊人員薪餉，因任務重大，生命危險，應按國軍待遇加倍發給。

防護機密辦法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五年八月 日公布

甲 總則

- 一、本局爲使各級單位防止機密洩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各級人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軍機防護法」外，并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如有違犯，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三、本辦法劃一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對所屬人員隨時加以解釋，並應隨時檢查，提高其警覺性，如所屬人員有洩漏機密情事，其直屬主管應連帶負責。

乙 人事

- 四、各級單位新任人員，（尤以較低級者）必須先由各該級主管詳細考察其過去經歷，社會關係，生

活狀況，及介紹人是否確實負責等情形，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委手續。

五、各級單位傳達兵仗夫公役等，必須有妥實可靠之保證人，填具保單始可錄用，平時並應指派委員，專任士兵夫役教育訓練等事宜，對傳達公文之士兵，尤應特別注意，不得任意派用。

六、各級單位工作人員，凡對外發表文章，或演講談話，寫信，私人交往等，皆不得涉及本局有機密事宜，各級主管人員訓話演講指示工作時，如有關機密事項，應於當時告誡禁止傳播。

七、外來賓客，於隨行會客登記手續後，須由傳達兵導入會客室，各職員不得在辦公室內接見賓客，並禁止賓客住留各該部內。

八、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之日常生活言行，得依據下列要點，隨時注意考察。

(一) 言論方面

子、對本黨主義政策及一切決定，是否信仰及服從，尤應注意是否曲解誤解及惡意詆毀。

丑、對共黨主義及宣傳謬論，是否有直接間接加以闢揚擁戴之態度，尤應注意其平日談吐中，是否有引用奸匪所慣用名詞之處。

寅、對領袖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等，有無毀謗言論，尤應注意其是否表面忠誠而實際含有挑撥作用之言論。

卯、對奸黨方面首要份子，如毛澤東，周恩來，朱德等之觀感如何，尤應注意其批評態度之真實性。

辰、對一般輿論指責奸黨之不法行為，如共軍到處佔城市，破壞交通……等所持見解如何，尤應注意其是否故意避而不談，或故意作過火之批評。

巳、對當前政治局勢及黨派問題等之觀感如何，尤應注意其對於奸黨方面所強調之民主團結，和平談判，無條件停戰諸點之態度。

午、對奸黨所盤據各地區之狀況，是否有形無形加以讚美，尤應注意其是否責難或不滿政府對奸黨之政策。

未、對一般社會現狀，如物價高漲，幣制低落，生活困難等問題，有無故意強調或故意作悲觀之論調。

申、對目前復員情形及中央採取之一切措施，是否有惡意造謠之論調，尤應注意其批評言論是否與奸黨方面之論調相符。

酉、對蘇聯一切是否有特別推崇之言論，尤應注意其是否有為蘇聯辯護之態度。

(二) 行動方面

子、平日常往何處，尤應注意其所往來之處係何種性質，及其常往該處之原因。

丑、平日往來交接者，多係如何人，尤應注意其往來人物之姓名，職業，背景與活動情形。

寅、往來信件是否甚多，尤應注意其經常來信或去信之地點，及掛號，快信航空信等。

卯、工作時間是否時常請假外出，尤應注意其請假之事由，及請假之時間，並統計其請假次數，以發現其是否有固定之請假日期與時間。

辰、平日喜閱何種書籍報章，尤應注意其所閱書報之出版地點，作者姓名與其內容大要。

巳、對一般同事相互間之情感如何，尤應注意其是否有時暗中結交，過從特密之現象。

午、對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之態度如何，尤應注意其是否陽為恭順，而陰加毀謗之情形。

未、平日處理公務之情況如何，尤應注意其在公務處理上可能影響於同事間之一切行為。申、對本身所經辦之公務，是否有祕密抄錄之情形，以及對他人所經辦之公務，是否有從旁探詢之情形。

酉、對本機關之一切，如組織、人事、待遇、考核以及生活規則等，是否有故意挑剔批評鼓勵他人不滿情緒之行爲。

(三) 生活方面

子、每月經濟收入與支出，是否相符，尤應注意其負擔過重之虧空係如何彌補。

丑、平日與朋友酬酢情形如何，尤應注意其經常應酬之人物身份及其作用與酬酢所費之如何支出。

寅、如已結婚，則其夫婦間情感如何，尤應注意其家庭關係及家庭生活之一般狀況。

卯、未結婚及獨身者，是否交接女友，尤應注意其對象係如何人，及其平日往還情形，對女職員之男友亦須同樣注意。

辰、平日生活狀況，是否特別奢侈，尤應注意其在薪金收入以外之經濟來源。

巳、對低級職員及士兵夫役等，有無接濟金錢之情形，尤應注意其與被救濟人員相互間之關係。

午、本身有無不良嗜好，如酗酒賭博吸煙嫖娼等，尤應注意有無他人針對其嗜好而加以引

誘情形。

未、平日有無單獨閉戶書寫或閱讀秘密文件，尤應注意其秘密書寫之文件如何寄出，及秘密閱讀之文件如何收到，以及相機探查其文件內容。

申、在業餘時間有無利用組織娛樂或進修團體，以號召同事互相結交情形，尤應注意此種業餘活動之副作用。

酉、平日有無約集某一部人員，秘密會商或集議情形，尤應注意其假借各種形式之掩護活動。

九、各單位工作人員，對於同事間生活言行交遊情形，暨機密案件之承辦管理等，一切有關機密事項皆須相互檢點，相互警戒，並准許自動檢舉。

一〇、各級單位辦理特種秘密案件之工作人員，如因調職請假更換職務時，各該級主管應密令其確保經辦工作有關之一切秘密，如有洩漏或因而發生其他事故，雖離開本單位仍應追究。

丙 工作

一一、各級單位職員工作之分配，必須注意承辦機密案件之工作人員是否適宜。

一二、各級單位於舉行重要有關機密問題之會議時，應儘量減少不必要人員參加，非與會官兵，概不得羈留會議室附近，並密切防範室外竊聽。

一三、各級工作人員，對下列各項案件，非因公務需要或經長官准許者，概不得以口頭誓面轉告他人

- (一) 關於工作方案計劃等。
 - (二) 關於人事異動及單位成立與增減裁併等。
 - (三) 關於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之番號駐地與主要官佐姓名等。
 - (四) 各項重要會議議決案及上級命令之指示。
 - (五) 有關重要政治軍事經濟文化黨團活動統計圖表各項情報秘密調查材料工作報告等。
 - (六) 關於本局及各單位使用之密電碼暨郵箱代字軍郵代字各單位代名等。
 - (七) 其他經辦之各項機密案件。
- 〔四〕各級單位值日值星人員，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如遇有情形特殊時，並應隨即密報各該級主管核示：
- (一) 來往賓客之姿態言行，有無可疑之點，職員會客是否按照規定。
 - (二) 士兵有否私自外出，或竊閱文件匿藏文件等情事。
 - (三) 廢紙殘稿是否每天由士兵於固定地點燒燬。
 - (四) 重要會議有無竊聽情事。
 - (五) 各科室案存放及抽屜公文箱櫃櫃門窗鎖閉情形。
- 〔五〕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處理各項機密文件，得依據下列要點隨時考查。
- (一) 傳遞時已否密封，係何人傳遞，是否妥速。
 - (二) 案卷各項附件是否齊全，封筒及文件內有否附註暨特應注意之事項。
 - (三) 承辦繕寫收發人員，有否偷抄私存或對廢稿廢卷不予焚燬情事。

- (四) 經辦時或辦畢後，案卷是否存放妥善，是否易被他人竊看。
- (五) 檔案箱公文箱及案卷存放處所，是否經常鎖閉妥善。

丁 文書

一六、各級單位辦理機要及收發承轉繕寫校對管卷人員對於經辦之一切文件，均應保守秘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擅以文件交任何人披閱。

一七、凡屬重要密件，以指派人辦理為原則，並應儘量減少承轉手續。

一八、擬辦機密文件，須將各項資料連貫敘入文稿內。務求減少附件，俾免遺失。

一九、擬辦特種秘密文件，均以簡明切要為原則。如有必要，該項文件均應註明「閱後焚燬」或「傳知後焚燬」「登記後焚燬」等字樣。

二〇、特種秘密文件之文首文尾，以引用化名為原則，並避免應用一般公文紙及各該單位之信封信箱代字官銜等。

二一、特種秘密文件之登記摘要，可另備專簿，其字句亦應力求簡括，或於摘要欄內聲明「密不錄由」。

二二、秘密文件之呈送，須備用特製之機密信封，並書明「密啓」「親啓」字樣，其最速文件，得由主辦人員親自呈送。

二三、寄發秘密文件，應以極堅固之紙質信封密封，必要時並以火漆固封之。

二四、凡註明「親啓」「密啓」之秘密文件，應由各級單位自行規定拆封手續。

二五、祕密文件及重要會議紀錄之保管，應由各級主管指定可靠人員妥慎辦理，卷箱公文箱並須隨時加鎖。

二六、祕密文件應用之密電本，須定時更換，各單位並得分別應用專定密本（禁用未經核定之普通明碼本，如編角碼密電本。）

二七、各項祕密文件之廢稿，油印臘紙等，應由各該承辦人員攜往指定地點親自焚燬，不得隨便棄置

二八、凡失去時間性或無須繼續保存之祕密案卷。應由各級單位主管指定委員隨時檢出焚燬，以免日久散失。

二九、凡駐地更移或奉令行動時，如機密案件攜帶不便，得由各級主管斟酌情形，自動焚燬。

三〇、凡行軍途中，駐防期間，或參加戰役，遇有危險時各項機密文件應由各該主管親自焚燬，如有遺失，必須儘速呈報。

戊 實施要領

三一、各級單位主管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將規定各項，分別飭知所屬工作人員，至本辦法第八條所列要點應保守祕密，不予公佈。

三二、各級主管對於本辦法之一切規定，應率先履行，並分層督飭負遞級檢查與監督之責。

三三、各級單位主管得斟酌需要，指定忠實同志擔任機密檢查及監察事宜，如發現同事間有洩漏機密或其他嫌疑，應即密報主管予以適當處置，其隱匿不報或工作疏懈者，一經查覺，負連帶責

任。

三四、凡密監人員，必須忠實可靠，而能熱心服務，機警沉着，並且有偵察之技術與精神，在担任此種工作以後，須絕對保守秘密，倘因工作不慎，而洩漏其身份，當即予以適當處分，並停止其任務。

三五、各級單位主管，對於密監人員，應經常予以督飭，對於各項工作之進行，並經常給予技術上及方法上之指示。

三六、各單位主管（及密監人員）應密存備忘錄一冊，對各該單位工作人員之機密考查，凡經發現可疑情事，應祕密登記，並前後對照，以資考究。

三七、密監人員及各級工作人員，因其檢舉而查獲奸宄時，當即酌予獎勵，如檢舉失實跡近誣議，一經反證確實，當予以適當之處分。

三八、各級單位，如經發現工作人員有洩漏機密或其他可疑情事，各該級主管皆得隨時派員祕密監視，一經證實，即密報究辦，（證據確實者，並得先行派員監管。）

三九、本局派往各單位視察人員，得考查各級工作人員對於本辦法之遵行情形。

己 附則

四〇、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附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府公佈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 第二條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條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四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犯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誤誤者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期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展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甲 目的

- 一、在使國軍官兵思想正確，信仰堅定，以加強國軍之實力。
- 二、在使國軍官兵意志統一，精神團結，以確保整軍之完成。
- 三、在謀國軍部隊組織之堅固，防止奸軍份子由外打入。
- 四、在嚴密國軍部隊之檢查搜索，將混跡潛伏之奸軍份子由內打出。

乙 原則

- 一、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及其偉大性，使每個士兵壯丁深刻認識，堅定信仰，非任何邪說謬論所能轉移。
- 二、嚴密健全軍隊內各種偵察防制小組的活動，以組織對付組織。
- 三、情報組內所有人員應特別親愛精誠，密取聯絡，在黨與領袖之下，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並
竊忠勇奮發，不避艱難，不避困苦，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以工作戰勝工作。

丙 奸軍兵運慣技

(甲) 潛入部隊方法

- 一、應徵：冒充壯丁或志願入伍。
- 二、投攷：利用各軍事學校及各部隊舉辦之短期訓練班招攷學生學兵之機會，或各部隊之政工處訓練等招攷工作人員之機會，參加投攷。
- 三、利用社會關係：如同鄉、同學、同事、或親戚朋友之關係，介紹加入。
- 四、假自首：故意向我假自首，以博取我方之絕對信任。
- 五、詐降：故意詐降投誠，請求收容。
- 六、假裝俘虜及飢民難民等：在國軍進剿時，故意假裝上述各種人物，企圖乘機活動。

(乙) 在部隊內活動方法

- 一、交朋友：廣交朋友，以取得活動範圍的擴大。
- 二、上下并重：注意上級之弱點，曲意承權，以取得上級的信任，對下級以才藝出風頭，以拉攏增聲譽，以偽善立信仰，以牢騷找同情。
- 三、內外兼攻：兵運份子除直接打入部隊工作外，并另派有在地方上潛伏專做引誘士兵工作，而與部隊內工作人員取得聯繫，以便發生裏應外合的工作。

丁 偵防方法

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一、一般注意要點

(甲)積極方面

- 一、加強部隊政治教育，並宣揚奸軍破壞和平建設阻撓復員之陰謀與罪惡，以提高官兵之警覺性，而杜絕其滲入。
- 二、部隊中官兵生活，須切實一致，以免士兵發生不良印象。
- 三、部隊中經常舉行小組會議，鼓勵士兵發言，並竭力替士兵解決問題。
- 四、部隊中經費須切實公開，對貪污人員應嚴厲處罰。
- 五、廢止打罵教育，並舉行康樂活動。
- 六、注意士兵疾病之治療，並時常予以慰問。
- 七、加強各級政工情報組織，並經常指導其活動。
- 八、嚴密放核部下，確實掌握各級幹部。

(乙)消極方面

- 一、新任官佐除遵照規定飭其切實保證外，並須指定人員嚴密查核後方准任用。
- 二、捕獲或經自首自新之奸軍部隊長，如尙未澈底轉變，經初步審訊後，應送由感訓機關訓練。
- 三、部隊駐地，嚴禁士兵接觸小販商人及縫補衣襪之婦女。
- 四、部隊中官兵眷屬，須集中離駐地較遠之地區居住，如官兵有訂婚結婚者，須經查核與核准。
- 五、官兵在駐地之社交活動，須嚴加查核，並不准有冶遊情事。
- 六、對官兵郵件，須經常檢查，尤須注意與奸軍區來往信件與包裹。

七、對下列官兵應予以嚴密注意：

- (一) 對現狀不滿好發牢騷者。
- (二) 喜好揮霍交友廣泛而行動詭秘者。
- (三) 超乎常情的扶助他人者。
- (四) 形似癡呆面部表情特殊及眼神撩亂者。
- (五) 對事喜分析發表意見而有含射性者。
- (六) 常予患病者或受罰者以同情安慰者。
- (七) 常播揚鄉思厭戰失望苦悶之思想者。
- (八) 假日喜邀士兵於茶房酒肆或野外私談者。
- (九) 保藏書信日記特別秘密者。
- (十) 在討論研究時不反對共產主義亦不贊揚三民主義者。
- (十一) 好發表無稽消息及滋造謠言者。
- (十二) 社交活動特別頻繁者。
- (十三) 來往信件甚多而文字含混與情節離奇者。
- (十四) 對長官巧言令色曲意逢迎者。

二、各項實施辦法

(甲) 放驗

一、各政工處對於所有士兵應予以政治、常識、心理、及行爲之放驗，藉以明瞭其對領袖信仰，國

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家認識，主義瞭解，德性修養等之程度。

二、放驗方法，可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放驗，如製成測驗表分發填繳，或以連為單位實行口供，間接放驗，如利用各種談話機會，提出某項問題，令其表示意見。

(乙)偵察

一、經放驗結果，對於可疑士兵，即應嚴加偵察，以明底細。

二、從事偵察工作，可運用政工情報小組之組織。

(丙)密告

一、各班中建立密告網，指定會受政工服務員訓練忠實可靠之優秀士兵一人擔任，將同班之可疑之士兵之背景、思想、言論、行動、旨趣等項，擬具密報，直接封送政工人員查核。

二、擔任密告人員，均由政工人員直接管轄，不必有中層組織。

三、密告人員，須先有集中個別嚴格之短期訓練。

四、對於正確并努力工作之密告人員，當予以相當之物質獎勵，即平日亦得酌予津貼筆墨紙張費用。

五、擔任密告人員不得有挾嫌誣陷情事，如經查明，嚴予制裁，并先應嚴予誥誠。

(丁)查禁

一、各級軍隊政工處(室)應會同部隊切實檢查士兵之來往函電，發現可疑之語句時即暗中予以銷燬，并應各方偵詢，以明究竟。

二、凡內容反動之各種宣傳刊物，如圖畫、雜誌、報紙、小冊子、壁報等一律查禁閱覽。

(戊)聯保

一、實行聯保并連坐法，每班按人數酌分爲二單位或三單位，出具聯保連坐切結呈送高級政工處存查。

二、凡被保人有違反三民主義及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情事發生時，保證人應以生命負完全責任，換言之，卽一班有奸軍份子，全班士兵應連坐處罰。

三、在未舉辦聯保連坐之前，應剴切說明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使每個士兵深刻瞭解，不致隨便具保，並不敢與奸軍份子往來，受其利用。

(己) 檢舉

一、普遍聯保連坐法之效能，誘導士兵互相監視，互相攷查，認爲行跡可疑者，各士兵均爲秘密或公開向所屬政工處檢舉。

二、政工處據報檢舉事實，應卽由政工情報小組人員嚴密偵查，經偵查屬實，應卽呈報上級斟酌實際情況予以適當之制裁。

三、檢舉屬實者，應予以獎勵，檢舉不實者，可免予反坐，惟有挾嫌誣陷情事，應對檢舉人嚴加懲戒。

(庚) 分化

一、對於奸軍中之游離份子，須極力誘導，使其分化而自趨於轉變。

二、應派最忠實之幹練人員，多方設法與奸軍份子極力拉攏交結，以便於不知不覺之中發生分化作用。

(辛) 說服

防止奸軍兵運實施辦法

一、各政工處（室）對於確係奸軍份子，應即指派對主義有深切研究人員與之個別談話，糾正錯誤，使之坦白自首。

二、自首份子應申明過去錯誤，並須宣誓以後爲三民主義而努力。

（壬）制裁

一、各部隊政工處（室）如發覺內在或外在之奸軍份子有煽動部隊（機關學校）內兵伙等從事叛變及拐帶軍實潛逃或其他觸犯軍法之犯罪行爲時，應由各該主管人員以原部隊（機關學校）長官名義酌派武力，並商請駐地憲警當局會同逮捕，送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有關各項軍法條例從重予以軍法之處分，各該政工處（室）可將其意見提供軍法機關，作爲審判之參考，所有原案處理經過，應逐級呈報備案。

二、各部隊政工處（室）對於下列三項奸軍份子：（甲）潛入國軍部隊（機關學校）中活動並經故意參加國民黨入黨宣誓者，（乙）申明退出奸軍並加入本黨後復發覺其實際上仍未與奸軍脫離關係者，（丙）參加本黨後復加入奸軍者，除應由各該政工處（室）依其行爲凡涉及抵觸軍律者均送軍法機關依法從重懲處外，遇必要時，並可提出確實證據，商得駐地或部隊軍法機關同意，會同就地秘密解決。

三、執行上條案件，如有誣陷情事應依法處分。

四、凡屬第一、二兩條所指奸軍份子，在逮捕時因抗拒而當場槍斃者，得於事後呈報備案。

戊 應注意事項

- 一、以上各項辦法，其重要仍在部隊政工人員加緊士兵精神政治教育，改良士兵物質精神生活，並進而以身作則，艱苦與共，能與士兵打成一片，以收實際上防止之效。
- 二、訓練擔任偵察及密告人員時，應特別側重偵察與密告技術上之教授。
- 三、獎勵及津貼密告費用，應在各政工處情報經費項下開支。
- 四、對於負責分化奸黨份子之人員，須防止其反分化。
- 五、偵察分隊及小隊均編數字，以資區別，如第 偵察分隊，及第 偵察小隊。
- 六、在各部隊對於新補充之士兵，應密切注意，並應時加偵察及與其談話，以防止其為奸軍所派之份子添入。
- 七、發行聯保時，屬於士兵均應親筆簽名於保證書之上，如係不識字者用左手大拇指箕斗代替之。

附 保證書格式如左：

保 證 書

竊^{士兵等}今以生命互相担保，士兵等確非奸軍份子，實係思想純正，信仰堅定，願在 蔣總統領導之下，努力實行三民主義，完成整軍建國工作，如^{士兵等}今後有違反三民主義而參加其他組織之軌外行動，^{士兵等}願受連坐處分，所具保證是實 師 團 連 排 班參加聯保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奸軍份子退出奸軍組織聲明書應由其照規定聲明書式親筆繕寫一份，呈由政工處存查，或交行報端公佈，聲明書式如左：

退出奸軍聲明書

前於 年 月 參加 組織，今已澈底覺悟，

鄭重聲明於 年 月 日正式退出該組織，以後與該

組織脫離一切關係，今後決心信仰三民主義，在

蔣總統領導之下，努力建國建軍工作，誓死不渝，敬謹

自動繕具退出 組織聲明書，送請備查，并願即將

此書交付報端公佈，以昭信守，如有反覆情事，願受軍

法嚴厲之處分，具退出 組織聲明書人 簽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己、應用表格樣式

一、偵察情報表式如左：

第 偵察分隊或第 偵察小隊情報表

被偵察人姓名	偵察動機	偵察結果	處置意見	備
附 記	一、本表由各連情報小組逕行填送所屬政工處(室)。 二、本表係指有偵察對象的，方填此表。			

二、密告人員密報表式如左：

被密告人別號	年齡	籍貫	家庭狀況	信仰	旨趣	密告意見	備
密告員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密告員〇〇〇(蓋章)

攷

攷

附：獎勵檢舉共匪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九月廿日
張彰字第2951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加防諜肅清各軍事機關部隊潛伏之共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官兵如發現其同事中有共匪份子，應即向其直屬主管秘密檢舉，如共匪與其主管有特殊關係不便向其檢舉者，得向高一級主管或逕向直轄行轅縱署秘密檢舉之。

第三條 檢舉人與被檢舉之共匪份子，如不屬同一單位，但確有證據者，得向該管單位高級主管或逕向該管行轅縱署及國防部秘密檢舉之。

第四條 檢舉共匪報告須述明：

一、被檢舉人姓名、年齡、籍貫、級職、服務單位；

二、爲匪經過之證據；

三、檢舉人姓名、年齡、籍貫、級職、住址。

第五條 檢舉共匪應特別注意證據，如證據不足，即中止偵查，若有挾嫌栽誣者，應予反坐。

第六條 各級主管接獲檢舉共匪報告後，應根據證據作進一步偵查，或予密捕，並須根據審訊線索不失時機迅速擴大破獲。

第七條 經檢舉而證實爲共匪，其介紹人或保證人事先知情者，應依法受連帶處分。

獎勵檢舉共匪辦法

第八條 各級官兵會參加共匪組織者，應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報請自新，由主管核轉國防部備

案，如逾期不報，經檢舉後查明確實，以潛伏共匪論。

第九條 凡接收檢舉共匪之機關，對檢舉人員之身份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共匪經檢舉破獲後，檢舉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視案情輕重，核給獎金，（四十萬元以上四

百萬元以下為標準）並呈報國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經檢舉捕獲之共匪，如係要犯，因而獲得特別重要情報有利戡亂及防患未然者，檢舉人員

，除由原單位主管給予獎金外，並另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頒發後，各級主管應即向所屬官兵剴切宣告，以宏效果。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佈日起實施。

全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推行愛民運

動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六九號公佈

一、為愛護人民，發揚軍譽，以收軍民融洽合作之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頒佈施行。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醫院暨團以上各級部隊（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須依本辦法親自主持辦理，

但駐在作戰地區或正在作戰單位，准自行斟酌變通之。

三、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限於命令規定之「愛民月」內全部實施，並以前一個月為籌備期間。

四、各級部隊應於籌備期間，分別依照原有之規定，充實左列機構：

(一) 愛民會（修正愛民會組織辦法附後）

(二) 糾撫隊（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附後）

(三) 紀律監察評判會（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附後）

(四) 中山俱樂部（各級部隊中山俱樂部組織辦法附後）

(五) 民衆施診所藥處（辦法自定）

(六) 民衆問事處（辦法自定）

(七) 民衆學校或講習班（辦法自定）

(八) 難民招待所（辦法自定）

五、各軍事機關學校醫院對右列各機構如未組設者，應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籌備期間一律組設完成，切實執行任務。

六、各單位主官，應於籌備期間，召集第四條所列各機構負責人合組愛民運動策進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統籌推行。

七、各單位於愛民月開始之日，應舉行愛民運動大會。邀駐地民衆參加，擴大宣傳愛民運動之意義，並邀被共匪所害之家屬報告共匪暴行。

八、各單位於愛民月內應舉辦左列各事宜：

全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推行愛民運動實施辦法

- (一) 排定日程舉行軍民聯歡大會，軍民聯誼茶話會各一次，軍民同樂晚會兩次。
- (二) 各級愛民會擴大徵求會員，並於愛民月首尾兩日公佈會員名單各一次，以示比較。
- (三) 發動官兵節食捐衣救濟駐地貧苦民衆。
- (四) 舉行義民難民招待會各一次，並切實予以安撫。
- (五) 各級愛民會將所屬會員官兵混合每五人爲一訪問組，指定階級最高一人爲組長，輪流出動，挨戶訪問駐地居民，查填人民疾苦調查表，並對民衆表示感激之忱，對貧苦居民尤須表示真誠關懷，藉期取得民衆真切之好感，(人民疾苦調查表式附後)
- (六) 每週定時開放各級中山俱樂部，歡迎民衆參觀，並邀其參加各項康樂活動，但須切實注意保密防諜。
- (七) 民衆施診所藥處及民衆問事處，每日得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切實爲民服務。
- (八) 利用原有收音機於營房附近廣場裝置播音器，標明爲「愛民之聲」字樣，每日得定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八時播音十小時，歡迎民衆收聽。
- (九) 於部隊駐地各村鎮設立民衆密告箱，准許民衆密訴本單位官兵違法事件，迅交愛民會妥予處理，並公佈處理結果。
- (十) 清查借用民房民地民物及損壞情形，厲行遷讓送還並賠償損失，其須繼續借用者，應由承借人繕具借條簽名蓋章，送請所隸愛民會加蓋該會條戳，轉商主權所有人繼續借用，不得勉強。

(十一) 發動官兵協助貧苦民衆整修住舍，耕種，收穫，並商同駐地各界辦理溝掃街衢，造林，修路，築堤，濬河等有關公益事項。

(十二) 勸導官兵尊敬婦孺扶助老弱，乘坐車船讓坐，出入公共場所讓路。

(十三) 民衆學校或講習班，舉行懇親會，宣揚軍隊愛民之誠意與事實。

(十四) 將軍民合作公約及愛民會會員公約合印成愛民手冊，發給官兵人手一本（軍民合作公約附後。）

(十五) 加強糾撫隊安撫糾察任務。

(十六) 舉行駐地民衆對本單位紀律優劣批評之民意測驗（表式自定）。

九、各單位於愛民月內應舉行紀律競賽與愛民競賽，自定獎懲辦法，月終評定優劣，實施獎懲。

十、各單位於愛民月之次月一日，邀集民衆開會，報告愛民月各項愛民工作實施情形，宣佈競賽結果，及愛民英雄並給獎。

十一、本辦法所列工作，於愛民月後仍應繼續實施，督導考核。

十二、各單位舉辦愛民月各項工作必需費用，得向各該單位官兵募捐，並准酌由各該單位常備金項下開支。

十三、本辦法遵辦情形，定爲各單位本年度重要考成之一。

十四、本辦法規定事項實施細則，由各單位自行研訂。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修正愛民會組織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三月十四日(卅六)秋煌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爲調協軍民情感，加強軍民合作，發揚軍譽，增強戰鬥力量起見，政工人員應發動各級部隊，組織愛民會，分別冠以部隊番號，其組織辦法如下：

1. 軍(師)司令部設愛民總會，旅設愛民支會，團(直屬營)設區會，連設分會，由各級部隊長指揮督導其工作。

2. 軍(師)愛民總會，由軍(師)政工處參謀處副官處軍法處會同組織之，以軍(師)長爲會長，政工處長爲副會長，下設調查、糾察、執行、宣傳四股，各股工作人員，由會長副會長指派兼任之。

3. 旅愛民支會，由旅部派員組織之，以旅長爲會長，政工室主任爲副會長，下設調查、糾察、執行、宣傳四組，各組入選，由會長副會長指派兼任之。

4. 團(直屬營)愛民區會，由軍(營)部派員組織之，以團(營)長爲會長，政工室主任爲副會長，下設調查、糾察、執行、宣傳四幹事，其人選由會長副會長指派兼任之。

5. 連愛民分會，以連長爲會長，連指爲副會長，由士兵選舉幹事四人，分任調查、糾察、執行、宣傳等工作。

6. 凡部隊官兵均得爲本會之會員。

等二條

愛民會應執行之工作如次：

1. 培養官兵親民與愛民之意識。
2. 指揮官兵與民衆接交時之禮貌與態度。
3. 調解官兵與民衆之爭執并糾正其錯誤。
4. 舉行軍民聯歡會。
5. 發動官兵爲民衆服務。
6. 測驗駐地民衆對部隊之觀感。
7. 賠償民衆因借用物件所受之損失。
8. 舉辦各級部隊紀律競賽。

第三條

愛民會會員公約如左：

1. 不拉夫不擾民。
2. 不強買強賣。
3. 不強借民物。
4. 訪問父老民衆。
5. 協助民衆耕種。
6. 協助民衆築路修堤。
7. 尊敬婦孺。
8. 扶助老弱。

修正愛民會組織辦法

第四條 會員如有違反上項公約者，應互相檢舉，其情節重大者，請長官懲辦。

第五條 本會之辦公文具等費用及事業費，准在各部隊常備金臨時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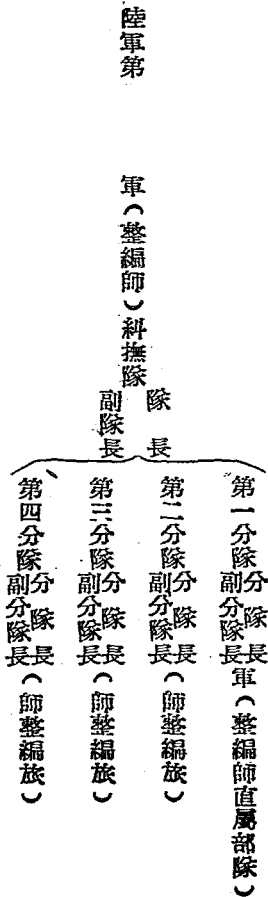
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

國防部（卅五）聞導著第二七六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整飭各部隊軍風紀，收攬民心，發揚軍譽，增長戰鬥力量起見，特於各軍師設置糾撫隊

（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受軍師長之指揮，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三條

說明：爲便利工作及管理可按事實需要於分隊之下編設若干組。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副軍長（整編師副師長）兼任，設副隊長一人，由政工處處長兼任，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第一分隊長由副隊長兼任，第二、三、四分隊長由各師（整編旅）政工處處長兼任，組設組長一人，由團指導員兼任，隊員由組長在各連列兵中遴選一名編組之。

第四條

本隊執行任務如左：

一、糾察方面：

（一）糾察官兵不按軍事徵用法、強拉民伋、強住民房、強取民物、或強買強賣等情事。

（二）糾察官兵招搖納賄、或假借名義、干涉地方行政司法等情事。

（三）糾察官兵貪生怕死、不遵命令、或潛逃落伍等情事。

（四）糾察官兵玩忽職守、營私舞弊、或販賣貨物等情事。

（五）糾察官兵嫖賭酗酒、及運吸毒品等情事。

（六）糾察官兵其他一切違犯紀律等情事。

（七）糾察流氓地痞不法行爲及奸匪間諜活動等情事。

二、安撫方面：

（一）撫慰傷病官兵，并協助收容後運。

（二）安慰防區內民衆，安定人心，以免逃亡或遷避。

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

(三) 調查及賠償因我軍所遭受之損失事項。

(四)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流亡難民之調查與救濟事項。

三、其他方面：

(一) 向民衆宣傳綏靖意義，提高愛國精神。

(二) 暴露奸匪殘暴行爲，引起人民同仇敵愾之心理。

(三) 發動民衆協助軍隊。

(四) 鼓勵官兵戰鬥精神。

(五) 參加前線領導官兵呼喚對敵宣傳口號並散發宣傳品。

(六) 協助救護隊掩埋隊工作。

第五條 本隊官兵仍保留底缺薪餉，被服不另發給，所需武器得由隊長呈請部隊主管核發。

第六條 糾撫隊公雜費，由各該部隊按實際需要，在常備金項下撥用。

第七條 安撫宣傳所需費用，由各該部隊政工事業費內開支，不另撥款。

第八條 各隊官兵應予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各隊官兵工作成績優異，或放棄職責與有不法行爲者，得由隊長呈報部隊長分別予以獎
懲。

第二〇條 各分隊（各組）應逐日填具工作日報表，呈送部隊備核，部隊每月工作狀況應填具月報表
，呈由部隊長轉呈上級備核。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上級隨時命令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第

軍整編師糾撫隊

第 分隊第 組

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長或組長
 〇〇〇〇呈

<p>明 說</p> <p>一、犯事者如係軍人無論其是否本軍或友軍官兵均應註明其所屬番號及級職 二、犯事如係軍人無論其是否本軍或友軍官兵均應註明其所屬番號及級職 三、凡犯事者如係軍人無論其是否本軍或友軍官兵均應註明其所屬番號及級職 欄內註明</p>	紀	軍	關於糾察方面者 關於安撫方面者 其他方面 備考	
	紀	風		
	匪	奸	主犯姓名 從犯姓名 受害者 在安撫會 給費 證宣救掩其 給費 明 傳 護 埋 他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職業或職業點	屬隊或隊	及所及過	姓名及數

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

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六月十七日秋据八七一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發揚軍譽，增強戰鬥力量起見，特於各連（團）設置紀律監察評判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連隊指導員（團政工室主任）兼任之，監察評判員四人，由連部及各排公推士兵一人組成之（團選營連排長士兵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綜理本會業務，并爲評判會議時之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與任務如左：

甲、關於監察方面者：

- (子)平時
- 一、有無強買強賣強取民物等情事；
 - 二、有無倚勢欺人作奸犯科等情事；
 - 三、有無服裝不整齊禮節不週到等情事；
 - 四、有無嫖賭酗酒吸食毒品等情事；
 - 五、有無其他一切違犯紀律情事。

(丑)行軍時

- 一、有無潛逃落伍等情事；
- 二、有無強拉民伕強住民房虐待人民等情事；
- 三、有無借物不還等情事。

(寅)戰鬥時

- 一、有無違犯命令玩忽職守等情事；
- 二、有無臨陣畏怯躲避不前或不利於作戰之行動等情事；
- 三、有無違犯作戰紀律射擊紀律等情事；
- 四、有無劫掠破壞燒殺姦淫等情事。

(卯)戰鬥後

- 一、有無頹喪與恐慌心理及違反紀律行動等情事；
- 二、功過傷亡官兵已否依法呈請獎懲或予撫卹。

乙、關於評判者：

(子)評判會日期

- 一、平時：連每三日舉行一次，團每週舉行一次。
- 二、行軍時：連每日舉行一次，團每三日舉行一次。
- 三、戰鬥時：視情況許可。由書記隨時召集舉行。

(丑)評判程序

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舉行評判會議時，各監察評判員將監察情形及紀錄分別報告，公斷賞罰。

二、監察紀錄應敘述具體事實，不得抽象空洞。

三、如有某一案件，書記或監察評判員二人以上發生疑義時，得另派員復查。

四、每次評判結果，連由書記列報二份，一呈連長核辦，一呈團政工室主任轉

呈團長核備，團由書記列報二份，一呈團長核辦，一呈旅（或師）政工處
呈轉呈旅（師）長核備。

第五條 連團長接得紀律監察評判會報告後，應即垂詢連指導員，政工室主任意見，予以審核、公佈、執行。

第六條 團旅（師）長接得政工室轉報之連團紀律監察評判會報告後，應即查明連團長執行情形，適時予以督導糾正。

第七條 紀律監察評判員應履行左列之守則：

甲、遵守紀律爲全體官兵之楷模。

乙、觀察精當，不感情用事。

丙、處事公正，不主觀偏頗。

丁、以說服代干涉，寓感化於監察。

第八條 本會書記如有失職瀆職情事，經連（團）長查明屬實後，應依法予以處分并呈報上級核備。

第九條 紀律監察評判員之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賞——工作努力，任勞任怨，冒險犯難，身先士卒者，予以左列之獎賞：

(子) 嘉勉。

(丑) 嘉獎。

(寅) 獎金。

(卯) 記功。

(辰) 請勛。

(巳) 呈請上級敘升。

乙、懲罰——失職瀆職者，視其案情輕重，予以左列之懲罰：

(子) 申誡。

(丑) 禁閉。

(寅) 撤換。

(卯) 依法從嚴科刑。

右項獎懲由書記報請(連)團長轉呈核定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辦公文具紙張由連(團)部供給。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列為連(團)長指導員(團政工室主任)考績之一，其上級主

官應切實督飭施行，并應負連帶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部隊中山俱樂部組織辦法

國防部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聞導秘九〇八六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子寒府軍愛字第二四〇號代電訂定之。

第二條

為增進官兵健康，調劑官兵生活起見，連以上之單位，應各設中山俱樂部一所。

第三條

中山俱樂部應於配屬部隊（機關）駐地附近，覓定適當房舍場地，以作官兵集會、娛樂、閱讀、游息、運動之用。

第四條

中山俱樂部得附設軍中服務社，依據新生活運動之原則，供應官兵飲食，並得酌收費用。

第五條

中山俱樂部內分五組，其職掌如左：

（一）文化組：負責管理書報及指導閱讀，並發動一切有關文化活動等事宜。

（二）體育組：負責管理體育用具，及發動一切體育活動等事宜。

（三）娛樂組：負責管理娛樂用具，及發動一切娛樂活動等事宜。

（四）福利組：負責辦理慰問、救濟、與消費合作社，及其他有關官兵福利等事宜。

（五）總務組：負責購置器材、金錢出納、文書撰擬、收發、及不屬於各組業務事宜。

第六條

中山俱樂部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該部隊長及政工主管充任，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全體官兵推選充任之，惟各組至少須有一人，專負執行該組事務之實際

第七條

中山俱樂部之經常工作如左：

責任。

(一) 屬於文化活動方面：

1. 介紹書報并指導閱讀。
2. 特約專家舉行講演。
3. 選擇可資辯論之題目舉行辯論。
4. 選擇可資討論之題目舉行座談。
5. 推行幻燈教育。
6. 推行播音教育。
7. 編刊士兵壁報，鼓勵官兵寫作。
8. 掌握優秀官兵，使成爲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之核心。

(二) 屬於康樂活動方面：

1. 主持小規模之週末晚會及月終聯誼會。
2. 適應部隊之兵種，駐地之習慣及季節，發動各項康樂競賽（如騎術競賽、龍舟競賽、爬山競賽等）。
3. 舉行運動會。
4. 推行並改進各種地方舞蹈（如秧歌、獅舞、高蹺等）。
5. 推行並改良各種地方戲劇。

各級部隊中山俱樂部組織辦法

6. 推廣歌詠活動，並組織國樂隊。

7. 演出活報式之短戲。

(三) 屬於福利事業方面：

1. 慰問及救濟傷病官兵。

2. 辦理消費合作社。

3. 設置軍中酒保或經濟食堂。

4. 主辦年節聚餐會。

5. 舉行生活示範。

6. 指導並誘掖官兵養成新生活習慣。

7. 辦理軍郵及爲士兵代寫書信。

亮八條 爲推動前條所列各項工作，中山俱樂部下得分設各種會社團隊（如讀書會、壁報社、劇團

、歌詠隊），策動優秀下級軍官或軍士組織之。

第九條 政工人員於實施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工作時，應特別注意透過其工作，轉移其效果，以整

飭官兵之行動，樹立官兵之信仰。

第十條 各級中山俱樂部之設備費，由國防部一次發給，其餘則分期補充，設備由國防部統籌發給

之。

第十一條 各部隊中山俱樂部，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組設完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組訓連隊士兵加強政工基層工作實施

辦法

三六年七月四日秋銀字第二六七一號簽呈奉准施行

一 原則

- 一、連隊爲軍隊組織之基本單位，各級司令官部隊長，政工人員，均應重視連隊政治工作，以進行組織士兵，訓練士兵，團結軍心，鼓舞士氣。
- 二、連隊政治工作，應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使官長愛護士兵，士兵敬重官長，達到同甘苦共生死之目的。
- 三、連隊軍事管理，應與政治工作相配合，糾正無理服從，廢除打罵教育，根絕官僚作風，提倡自我批評與集合檢討精神。
- 四、提高學習風氣，反對思想落伍，生活落伍，重視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生活教育。
- 五、樹立連隊士氣之核心領導力量。
- 六、基於自覺之基礎，養成連隊士兵自動自治之行爲，以維持自好之紀律。
- 七、每個士兵，必須參加一種以上之組織，使人人納入組織，個個皆有工作。

組訓連隊士兵加強政工基層工作實施辦法

二 組織

- 一、連隊長及指導員，對所屬全體士兵，應按其年齡，籍貫，入伍先後，生活習慣，服務成績，風紀行動及特殊技能，分別調查登記統計，在軍事節制之外，予以各種政治任務之組織。
- 二、由連隊指導員，商承連隊長，於每排甄選忠實優秀士兵一名為政工軍士，受連隊指導員之指揮，担任政治工作。
- 三、政工軍士選定後，應即層呈師部核備，并由師長頒發委任狀，遇有缺額時，應立即選補。
- 四、政工軍士，以不脫離原建制為原則，連隊指導員，派遣其任務時，應先通知其隸屬之排長。
- 五、連隊指導員，承連隊長之命，適應工作之需要，得建立左列組織：
 - (一) 紀律監察評審會——由全連士兵，公推士兵三人至六人組織之，担任糾察軍風紀，及安撫戰地民衆工作。
 - (二) 經理伙食委員會——由全連士兵公推士兵三人及各排排長組織之，由連隊長任主任委員，連隊指導員任副主任委員，研討連隊經理及士兵生活之改善，與伙食之改進等問題。
 - (三) 小組討論會——以班或排為單位，每週舉行一次，如本週舉行小組討論會，下週舉行時事座談會，惟舉行小組討論，及時事座談會時，亦可作檢討批評。
 - (四) 中山俱樂部——由全連兵士公推三人至五人參加服務，協助連指導員籌劃及推行全連文化，壁報，娛樂，運動，競技等事項。
 - (五) 愛民會——由全連士兵推舉四人充任該會幹事，協導連隊士兵愛護人民，為人民服務。

(六) 互助會——調查連隊士兵痛苦，互助幫助解除困難，及扶助傷病士兵。

(七) 喊話班——每排選派士兵一人至二人擔任陣前對敵喊話任務。

三 訓練

一、全師（或未整編軍）所屬各連隊政工軍士，經選定後，應以師為單位，舉辦政工軍士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

二、訓練時間，暫定兩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政工軍士訓練班之經費，除主米副食費，由原部隊扣發外，辦公及教育費，每人每期以一萬元為限，由各該部隊先行墊發，事後按集訓人數，造具計算，專案報銷。

四、各部隊舉辦訓練班，應於事前呈報本部備查，訓練後，並將辦理經過連同政工軍士簡歷，列冊報備。

五、政工軍士訓練完畢後，給以訓練班畢業證件，仍回原連服役，並受連長之命，連指導員之指導，履行指導之任務。

四 運用

一、政工軍士在政工業務範圍內，直接對連隊指導員負責，受指導員之指導，在軍務上，則依照其本身軍職，服從其本排排長。

二、政工軍士在執行任務時，如需集合本排士兵，與支配時間時，須於事前獲得本排排長之同意。

組訓連隊士兵加強政工基層工作實施辦法

- 三、連隊指導員，分配政工軍士於軍務以外之工作時，應通知其隸屬之排長。
- 四、政工軍士在全體士兵內，應憑其能力與精神所獲得之信仰，實現其對本排政治工作上之領導。
- 五、政工軍士應洞悉本排全體士兵之心理與志趣，採取說服民主之方式，進行其工作，並物色積極前進的士兵，爲正副助手。
- 六、在特殊情形之下，政工軍士工作繁忙，連隊指導員應商承連隊長同意，暫行解除或減輕其勤務。
- 七、政工軍士應經常將工作情形，報告連指導員。
- 八、政工軍士缺額時，須隨時補充之，不能勝任者，須隨時更換之。

五 工作

- 一、在平時應運用政工軍士於操作餘暇時，領導全連（隊）士兵參加本辦法第二項第五條列舉之各種班會，從事各種活動，並執行左列之任務：
 - （一）敬全連（隊）士兵模範。
 - （二）調查全連（隊）士兵思想行動。
 - （三）調查全連（隊）士兵家世。
 - （四）防止士兵逃亡。
 - （五）實施保密工作。
 - （六）努力宣傳工作。
 - （七）切實清查戶口。

(八)多方訪問民衆。

(九)努力維持軍風紀。

(十)領導全連(隊)士兵，爲民衆服務，如協助耕種，收割，修路諸事宜。

(十一)誘導本連頑劣士兵，革新上進。

(十二)設法消除排長，班長，與士兵間之隔膜，並增進其情感。

(十三)搜集全連(隊)士兵及駐地民衆之輿論，向連(隊)長連隊指導員報告。

(十四)在排單獨執行任務時，秉承連隊長指導員之指示，協助排長切實推行政工工作。

二、在戰鬥前，秉承連隊長指導員之指示，向本排士兵解釋新任務，暨行動之意義，及應有之努力，

鼓勵士氣，造成必勝空氣與信念。

三、在戰鬥時，應以英勇堅強之意志，領導本連(隊)士兵沉着作戰，隨時隨地鼓勵士氣，克服任何

動搖恐慌，或怕敵心理，完成本連(隊)任務，爭取戰鬥勝利。

四、在戰鬥間，置身最前線，協助排連(隊)長執行戰鬥紀律。或領導喊話班工作，攻擊令下達時，

身先士卒。陷陣衝鋒。

五、在戰鬥後，應舉行集會，忠實檢討戰果，嚴明賞罰，尤應以血的經驗與教訓，詳加研究，爭取下

次更大戰果。

六 檢討

一、連隊指導員，應每日檢查政工軍士工作一次，並指導其工作方法。

組訓連隊士兵加強政工基層工作實施辦法

- 三、全連（隊）政工軍士，每週舉行檢討會一次，檢討本連（隊）一週來政治工作之得失與改進。
- 三、營每二週舉行檢討會一次，各連（隊）隊長指導員及政工軍士，均須參加，檢討各連一週來之政治工作，並作比較講評。
- 四、團每月舉行總檢討會一次，營長連（隊）長指導員均須參加，檢討各連一月來政工工作之得失並作比較講評。
- 五、各級檢討會紀錄，須隨工作月報，層轉上級備查。

七 附則

- 一、本辦法有關章則另訂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三六年七月四日秋銀字第二六七一號簽呈奉准施行

- 一、為求連隊經濟公開，物品使用適當，及改善士兵生活，增進營養起見，特規定各連隊一律組織經理伙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本辦法實施。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連（隊）長連（隊）指導員兼任，委員七人，由各排排長及各排推選士兵代表一人，文書軍事一人充任之。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理方面者：

（1）審查稽核本連（隊）經臨費之收支分配等事項。

（2）審查本連（隊）經臨費預算事項。

（3）審核監督本連（隊）主副食及物品數量之領發事項。

（4）審查本連（隊）經理之設施，並研究士兵生活應興應革事項。

（5）其他有關經理監察事項。

（二）關於伙食方面者：

（1）審核主副食領發事項。

（2）審核伙食帳目及處理節餘辦法事項。

（3）考查衛生清潔事項。

（4）研討伙食改善辦法，建議連（隊）長執行事項。

（5）其他有關伙食事項。

四、本會定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并為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連（隊）特務長（軍需）應列席報告經理實際概況，主副食領發情形，並憑具上月

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份收支對照表，科目明細表，物品領發表，連同有關單據冊簿，提請各委員審查通過公布。

六、連（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臨時支出預算及糧秣清算冊等，均須提送本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署後呈報。

七、連（隊）官兵伙食，應按常例實行輪流採買，監廚，并逐日公布伙食購買帳目，本會負有監督審核之責任。

八、本會決議案，連（隊）主官應切實執行，如認為確有困難時，得說明緣由，發交本會複議，如意見仍有不合時，呈報上級主官決定之。

九、本會常會及臨時會議紀錄，均須依次公布，並由連（隊）主官呈報上級備查。

十、本會委員名冊及歷次會議紀錄，有關表冊等，均應妥為保存，列入交代文卷，俾備上級隨時考查。

十一、連（隊）官兵對於有關經理伙食之建議，或改進意見，得具述理由提請本會審議採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批評會統一實施

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秋銀字第二六七一號簽呈奉准施行

- 一、爲使連隊官兵精誠團結，生活向上，並提高其學習研究批評精神，加強其政治認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訂之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批評會，應依次更遞舉行，例如第一週舉行小組討論會，第二週即舉行時事座談會，第三週舉行批評會，其開會程序準用一種。
- 三、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批評會，均得就其連隊現有人數，分成若干小組，各設組長一人，其組長人選，由全體組員推選之，負召集開會及小組內一切經常事務之責。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得斟酌情形，以班或排爲單位舉行，批評會得斟酌情形，以排或連爲單位舉行。
- 四、各小組開會時之主席及紀錄，由出席組員推舉之。
- 五、各小組之編劃，及開會時間，由連（隊）指導員商承連（隊）長決定之，討論或座談題材，亦由連（隊）指導員商承連（隊）長擬訂公布之。
- 六、各小組開會時，連（隊）官長均應出席指導，并作講評。
- 七、開會時主席鼓勵會員自由發言。
- 八、開會程序如左：

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批評會統一實施辦法

1. 宣告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缺席人數）。
2. 主席報告（重要命令與訓示及其他例行報告事項）。
3. 討論或批評（自我批評與工作批評或相互批評）。
4. 主席結論。
5. 指導員講評。
6. 散會。

註：舉行座談會時第3項改為座談。

九、開會紀錄及結論，應詳加整理，於二日內用十行紙繕呈連（隊）指導員彙報備查。

互助會組織辦法

三六、七、四、秋銀字第二六七一號簽呈奉准施行

- 一、為增進連隊士兵互助合作，精誠團結起見，應組織連隊士兵互助會。
- 二、互助會之組織如左：
 - （一）互助會員以徵求連隊士兵中之具有合作互助精神者為原則。
 - （二）互助會員以每十人編成一小組，推選組長一人，主持組內互助事宜。
 - （三）互助會推選士兵三人或五人為會務委員，并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 互助會得選擇連隊官長爲指導員。

三、互助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培養士兵互助合作精神，增強團結力量。

(二) 調查解除士兵痛苦與困難。

(三) 指導士兵互濟互助，甘苦共嘗。

(四) 指導士兵互相規勸，力求進步。

(五) 指導士兵互相教學，增進學術。

(六) 救助撫慰傷病士兵。

(七) 調查士兵糾紛。

(八) 獎勵熱心互助努力之士兵同志。

四、互助會員信條：

(一) 同甘苦，共患難。

(二) 有善相勸，有過相規。

(三) 濟病扶傷，助人助己。

(四) 互研學術，團結精神。

五、會員如有違反上項信條者，應互相規勸改進。

六、互助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互助會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商討互助業務之進行及檢討各會員互助工作之效果與得失，互助小組之每次開會紀錄及建議意見，應呈送互助委員會。

互助會組織辦法

- 七、會務委員及小組組長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八、互助會所須辦公文具，由連隊部發給。
- 九、互助會在工作上，如必需費用時，得向各級官長及士兵同志樂捐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喊話班組織實施辦法

三十六、七、四、秋銀字第二六七一號簽呈奉准施行

- 一、為加強火綫喊話工作，瓦解匪軍鬥志，分化匪軍力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連隊部就所屬各排，每排挑選頭腦靈活，口齒清晰，聲音宏大之士兵一人至二人，組織喊話班，并指定一人為班長。
- 三、喊話班之士兵，應受連指導員之指導訓練，執行喊話工作。
- 四、各連隊除組織喊話班外，連隊長或連指導員，應於早晚點名時，率領官兵普遍練習喊話。
- 五、每排應設置喊話號筒一具，以馬口鐵皮銅皮或馬粉紙等類材料製成，所需費用，准檢據專案報請核發。
- 六、喊話班之任務：

1. 保管喊話之器材。
2. 領導全連（排）士兵實施喊話訓練。
3. 領導全連（排）

士兵實施火綫喊話。

4. 搜集有關敵情資料研究喊話內容及方法。

七、喊話應注意選擇地形，辨別風向，控制音調，選用詞句，集體喊呼，特別着重喊話技術及共匪反應。

八、喊話內容：1. 揚言匪軍長官被俘或已投誠。2. 揚言匪軍當前危機及左右翼之潰退或投誠消息。3.

說明國軍優待投誠共軍官兵辦法。4. 提示匪軍本身之疾苦及錯誤。5. 喚起匪軍思家思鄉觀念。6. 激發匪軍愛國救民之意志。7. 抨擊匪軍政委之監視壓迫。8. 施行喊話時，應注意匪軍番號主官姓名，組成份子，生活環境，及心理狀態，戰鬥等情，針對其弱點，予以揭穿，或激勵投誠。

九、連隊長及指導員，應切實考核喊話班工作，作成紀錄，其工作成績優良者，或不力者，應分別予以獎懲并報備查。

十、喊話班成立後，應即將組織情形連同喊話號筒設置日期喊話名冊呈報核備。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政工單位督導檢查火線喊話實施

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七、十四、秋彈八八〇號代電頒行

一、本部爲使各級綏濟部隊，切實執行火綫喊話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政工單位，應商承同級主管，督飭所屬遵照部頒火綫喊話工作實施辦法，切實執行。

各級政工單位督導檢查火綫喊話實施辦法

一八五

三、各級政工單位主管及連政工指導員，應於早晚點名或紀念週時，率領官兵練習喊話一次。

四、各級政工單位主管，應隨時赴各連檢查火綫喊話工作實施情形：

1. 喊話筒是否損壞？

2. 全連士兵是否經常練習喊話？

3. 連上官兵對火綫喊話有何改進意見？

五、各級政工處，應於六月底將各連喊話筒號置備日期及所指派擔任喊話工作之官兵姓名等，列冊彙報上級政工機構備查。

六、各級政工處應指定科員一人，專管是項工作之研究與檢查，並配合軍事情勢情報工作，隨時指示所屬各連政工指導員切實執行。

七、各級政工指導員應視火綫喊話工作，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各級政工處應將各連政工指導員辦理火綫喊話工作成績，列入年終考績，並應隨時予以獎懲，專案報部核備。

八、為求確實督導檢查火綫喊話工作實施情形，特製頒「火綫喊話工作實施情形報告表」一種，各級政工處應予施行喊話工作後三日內，據實填報備查。

九、如發現連政工指導員，對火綫喊話工作施行不力，其各級主管應受督導不週之處分。

十、本辦法由國防部政工局通飭各級政工處辦理。

（附火綫喊話工作實施情形報告表）

火線喊話工作實施情形報告表

(年 番)

月

號) 日

番 號	施 行 期 間	地 點	陣 地 情 況	施 行 形 狀	效 果	備 考
-----	---------	-----	---------	---------	-----	-----

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九四號公布

第一條 為利用軍隊餘力補助農村勞力缺乏，增進糧食生產，促進軍民互愛互助加強合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應參加協助農民耕種收割部隊如左：

甲、國軍：

- 一、陸軍部隊；
- 二、海軍陸戰部隊；
- 三、空軍地面勤務部隊；
- 四、憲兵交通警察等特種部隊以及陸軍各學校所屬之部隊；
- 五、各師團管區所屬之部隊。

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乙、地方團隊：

一、各省保安團隊；

二、各縣（市）常備自衛隊。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部隊在前綫者，以不妨礙剿匪任務爲限，應儘量抽調官兵參加協助耕種收割工作，在後方駐防部隊，除勤務外，必要時得停止操課，全體參加。

第四條

協助耕種收割，以連（或相當於連之隊）爲發動之最小單位，其範圍如左：

甲、連（或相當於連之部隊）以連部駐地周圍三華里以內爲限；

乙、團（或相當於團之部隊）以團部駐地周圍十華里以內爲限；

丙、師（旅）之範圍，應就各團分駐情形，依據本條甲乙兩項之規定而計劃之，如集中一地駐防時，則以師（旅）部駐地周圍二十華里以內爲限；

丁、軍以上高級司令部，得斟酌情形計劃發動之。

第五條

協助耕種收割之種類如左：

甲、屬於水田者：犁田、車水、插秧、耨秧、割稻、打稻、挑運等；

乙、屬於旱地者：耕地、播種、植苗、耨耘、收割、挑運等。

第六條

辦理協助耕種收割之手續如左：

甲、部隊方面：

一、各協助耕耘收割部隊，應就協助之區域事先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如專員公署縣政府區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縣區黨部等）及民衆團體與農會等，詳細調查幅員之廣

狹，田畝之數量及所需要勞動力，挑選富有農業常識與經驗之士兵，分成若干小組，并劃定工作地區，切實估計士兵耕種收割能力，擬訂步驟，妥善分派之。

二、各協助耕種收割小組派出時，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應隨同出發，切實監視，嚴密維持軍風紀，隨時隨地與受協助農戶洽商耕種收割事宜，并用種種方法鼓勵士兵工作競賽，提高熱心服務精神。

三、同一地區駐有不相統屬兩種以上部隊時，應由階級地位較高之士官召集會商之，如階級地位均相同，各該部隊之主官，亦須會商辦理，不得推諉延誤時間。

四、各縣（市）自衛團隊協助耕種收割，由縣（市）政府直接推行。

乙、地方黨政機關方面：

一、區鄉鎮保甲長等，應將轄區內農民，尤其是現役軍人家屬（應工役遠離者），缺乏人力耕種收割之戶主姓名，田地之數量位置，需要之人力及與部隊之駐地距離等，詳為調查，填具登記表，送交附近部隊協商施工日期後，轉知戶主（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縣政府區鄉鎮公所，縣區黨部，除應發動廣大宣傳，勸導軍隊協助耕種收割之意義與效果外，并担任調查指導監督等工作。

丙、農民及現役軍人（應工役遠離者）家屬方面：應將自己需要協助耕種收割之田地，畝數，地點，所需人工時間等，報告保、甲長登記，以便轉請部隊協助。

第七條 縣政府或區鄉鎮公所，應根據前條商定之工作步驟，製定簡明佈告，通告民衆週知，并責

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令所轄區鄉鎮保甲長負責解釋宣導，使民衆樂受軍隊協助及引導施行。

第八條 所需農具，應統計數量，會同地方政府鄉鎮保甲長或需要協助耕種收割戶主，事先籌辦，并指定保管機關或負責人，交由軍隊使用，用後仍如數點交歸還，遇有損壞，由部隊及地方政府會同公議賠償。

第九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之部隊或官兵個人，不得接受菜飯煙酒招待，及任何形式之報酬，倘有藉故勒索騷擾民間者，從嚴懲處。

第十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隨帶炊事兵，自備給養，并酌派衛生人員，前往耕種收割區域救護軍民臨時疾病，以免勞累農民。

第十一條 各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隨同協助耕種收割小組出發實地監督時，應乘機向農民宣傳軍民互助合作之重要與政府愛護人民之德意。

第十二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按情況在其工作區域附近酌派警戒，嚴防匪諜混入搗亂。

第十三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官兵於工作時，應刻苦耐勞，恪守紀律，其應如何耕種，須依農戶意見辦理，并不得漫不經心，糟塌種子及農作物，使農民蒙受損失。

第十四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將工作經過造具成績報告表，逐級呈報彙轉備查（報告表式如附件一）。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所列各種部隊最高主管機關，應就所轄各級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之成績，酌予考核獎懲，并造具成績彙報表呈報國防部備查（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農民(現役軍人家屬)請求軍隊協助耕種(收割)登記表

請求人姓名	住	址
田(或地)畝數	田(或地)位置	
需要人工	隊(或地)與部 隊駐地距離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證 簽 名 蓋 章
	保長	

(附件二)

(部隊全銜)○○年度協助農民耕種(收割)成績報告表

參加 單位	工作地點			點 起 止 時間	參加 人數	耕種 畝數	辦理情形
	省	縣	區				
			鄉				
			保				
			甲				
			地				
			點				
			起				
			止				
			合計				
			人				
			數				
			畝				
			種				
			種				
			數				
			種				
			畝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數				
			種				
			種				

軍事學校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國防部（卅六）戍儉防秋偵字第三一二七號代電頒行

一、爲求教育班隊經理公開，伙食改善，以增進學（員）生營養，改良學員（生）生活起見，特規定各班隊一律組織經理伙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實施。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隊長指導員兼任，委員九人，由各區隊長及各區隊各推選學（員）生代表二人充任之。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理方面者：

1. 審查本隊經臨費教育費之收支分配及預算等事項。
2. 審查本隊一切給與物品之領發事項。
3. 審查本隊有關經理實施。
4. 研究學（員）生生活上應與應革事項。
5. 其他有關經理事項。

（二）關於伙食方面者：

1. 審核主副食及其他福利品之領發事項。
2. 審核伙食賬目及處理節餘辦法事項。

軍事學校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3. 審查改善衛生清潔事項。

4. 研討伙食改善辦法事項。

5. 其他有關伙食事項。

四、本會規定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并爲會議時之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主席，如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或正副主任委員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本隊特務長須列席報告經理收支實際概況，主副食領發情形，并造具上月份收支對照表，科目明細表，物品領發表，連同有關單據冊簿，提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布。

六、凡本隊經常支出計算書類，臨時支出預算計算及糧秣清算冊等，均須提請本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署後呈報。

七、班隊學（員）生伙食，應按常例實行輪流採買監廚，并逐日公布伙食購買賬目，本會負監督審核之責。

八、本會決議案，班隊主官應切實執行，如認爲確有困難時，得說明理由，交本會覆議，如意見仍有不合時，呈報上級主官決定之。

九、本會常會及臨時會議紀錄，均須依次公佈，并由班隊主官呈報上級備查。

十、本會委員名冊及歷次會議紀錄，其他有關表冊，均應妥爲保存，列入交代，以備上級隨時查考。

十一、班隊學（員）生對於有關伙食之建議，或改進意見，得提請本會審議採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軍醫院(教養院)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

實施辦法

國防部(36)戊儉防秋債字第2127號代電頒行

- 一、爲求醫院暨各組隊經濟公開，物品使用適當，及改善傷患生活，增進營養起見，特規定各醫院一律組織經理伙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本辦法實施。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政工室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各組隊傷病官兵(榮譽官兵)充任之。
-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理方面者：

- (1) 審查稽核本院暨各組隊經臨費之收支分配等事項。
- (2) 審查醫院暨各組隊經臨費預算計算事項。
- (3) 審查監督醫院暨各組隊主副食及物品數量之領發事項。
- (4) 審查醫院暨各組隊經理之設施，並研究傷患生活應興應革事項。
- (5) 關於經理有關法令規章之公佈事項。
- (6) 其他有關經理監察事項。

各軍醫院(教養院)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二)關於伙食方面者：

- (1) 審核主副食領發事項。
 - (2) 審核伙食賬目及處理節餘辦法事項。
 - (3) 考查衛生清潔事項。
 - (4) 研討伙食改善辦法建議院(隊)長執行事項。
 - (5) 其他有關伙食事項。
- 四、本會定每半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院組隊軍需或特務長應列席報告經理實際概況，主副食領發情形，並造具上月份收支對照表，科目明細表，物品領發表，連同有關單據冊簿，提請各委員審查通過公佈。
- 六、院組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臨時支出預算及糧秣清算冊等，均須提送本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署後呈報。
- 七、院組隊在編官兵及傷病官兵之伙食，應按常例實行輪流採買監廚，並逐日公佈伙食購買賬目，本會負有監督審核之責任。
- 八、本會常會及臨時會議紀錄，均須依次公佈，呈報上級備查。
- 九、本會委員名冊及歷次會議紀錄及有關表冊，均應妥為保存，列入交代文卷，俾備上級隨時考查。
- 十、院組隊官兵及傷病官兵，對於有關經理伙食之建議或改進意見，得具述理由，提請本會審議採行。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軍醫院(教養院)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

實施辦法

國防部(36)戊儉防秋偵字第三一二七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發揚軍譽，增強管訓效率起見，特於各軍醫院設置紀律監察評判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政工室主任兼任之，監察評判員七人至九人，由院內在編官佐公推三人至四人及傷病官兵(榮譽官兵)公推四人至五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綜理本會業務，并爲評判會議時之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監察方面者：

一、有無強買強賣強取民物等情事。

二、有無侮辱欺人作奸犯科等情事。

三、有無服裝不整齊禮貌不週到等情事。

四、有無嫖賭酗酒吸食毒品等情事。

各軍醫院(教養院)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一九七

- 五、有無違法經營販賣毒品等情事。
 - 六、有無逃避歸編等情事。
 - 七、有無參加幫會活動等情事。
 - 八、有無其他一切違反紀律等情事。
- 乙、關於評判者：

- 一、評判會日期：
 - (一) 每週舉行一次。
 - (二) 必要時可由書記隨時召集舉行。
- 二、評判程序：
 - (一) 舉行評判會議時，各監察評判員將監察情形及紀錄分別提出報告，公斷賞罰。
 - (二) 監察紀錄應敘述具體事實，不得抽象空洞。
 - (三) 如有某一案件經書記或監察評判員二人以上發生疑義時，得另派員復查。
 - (四) 每次評判結果，由書記呈報院長核辦，并同時呈報上級政工處核備。

第五條 院長接得紀律監察評判會報告後，應會同訓導室主任審核公佈執行，如院長對某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即行轉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六條 紀律監察評判員應履行左列之守則：

甲、遵守紀律為全體官兵之楷模。

第七條
第八條

乙、觀察精富，不以感情用事。

丙、處事公正，不主觀偏頗。

丁、以說服代干涉，寓感化於監察。

本會書記，如有失職瀆職情事，經院長查明屬實後，應即呈報上級懲處。

紀律監察評判員之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賞——工作努力，任勞任怨，冒險犯難，確能履行各種守則者，予以左列之獎賞：

一、嘉勉。

二、嘉獎。

三、獎金。

四、記功。

五、請助。

六、呈請上級敘升。

乙、懲罰——失職瀆職者，視其案情輕重，予以左列之懲罰：

一、申誡。

二、禁閉。

三、撤職。

四、依法從嚴科刑。

右項獎懲由書記報請院長轉呈核定執行之。

各軍醫院（教養院）紀律監察評判會組織實施辦法

第九條 本會辦公文具紙張由院方供給。

第十條 本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列爲院長政工室主任考核之一，其上級主管應切實督飭施行，並應負連帶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命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軍醫院（教養院）愛民會組織辦法

國防部（36）戊儉防秋偵字第3127號代電頒行

一、爲調協軍民情感，加強軍民合作，發揚軍譽，增加管訓力量起見，特於各軍醫院設置愛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院長政工室主任兼任，下設調查、糾察、執行、宣傳四股，工作人員由會長副會長指派在院官兵兼任之。

三、凡醫院在編官兵及任院官兵均得爲本會會員。

四、愛民會應執行之工作如次：

- （一）培養官兵親民與愛民之意識。
- （二）指導官兵與民衆接交時之禮貌與態度。
- （三）調解官兵與民衆之爭執并糾正其錯誤。
- （四）舉行軍民聯歡會。

- (五) 發動官兵爲民衆服務。
- (六) 測驗駐地民衆對醫院之觀感。
- (七) 賠償民衆因借用物件所受之損失。
- (八) 舉行各組隊紀律競賽。

五、愛民會會員公約如左：

- (一) 不拉夫不擾民。
 - (二) 不强買強賣。
 - (三) 不强借民物。
 - (四) 訪問父老民衆。
 - (五) 協助民衆耕種。
 - (六) 協助民衆築路修堤。
 - (七) 尊敬婦孺。
 - (八) 扶助老弱。
- 六、會員如有違反上項公約者，應互相檢舉，其情節重大者，請長官懲辦。
- 七、本會之辦公文具等費暨事業費由醫院墊發，專案報銷之。
- 八、本辦法俟呈准後以命令公佈施行之。

各軍醫院傷病官兵紀律整飭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五日敦屹字第一〇八號丑徵代電頒發

- 一、爲整飭各軍醫院傷病官兵軍風紀，發揚傷病官兵榮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傷病官兵之管訓，除各軍醫院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軍醫院工作人員，應以身示範，積極提倡並養成傷病官兵自尊自治自覺之精神。
- 四、各後方兵站等院之輕傷病官兵暨已健愈待編之官兵，應一律予以編隊，實施軍事管訓，并按後院各編二中隊六分隊，站院各編一中隊，四分隊爲原則，每隊設隊長一人，重傷病不能行動之官兵，亦應按病區（室）予以編組管理。
- 五、前條中分隊長之入選，一律由各該院長會同政工主任就住院傷員中挑選愈殘不能回隊重任隊職而能行動之資深及學識能力優秀者輪流調充之，以三個月爲期。
- 六、各中分隊長受各該院院長之指揮監督，醫院屬之政工室管教股（管理股）之指導，其任務如左：
 - （一）傷病官兵之生活管理事項。
 - （二）傷病官兵之思想考察事項。
 - （三）傷病官兵之行動調查事項。
 - （四）傷病官兵之糾紛調解事項。

(五) 凡有關軍風紀之糾正事項。

七、各中分隊長對傷病官兵軍風紀之糾正，應儘量施以勸導方法，使其省悟，趨入正軌，如有冥頑不靈，刁橫強暴，不服糾正，違反紀律者，按其情節輕重，報請懲處之。

八、各軍醫院必要時，應組織糾察隊，隨時出動糾察軍風紀。

九、各軍醫院應成立紀律監察評判委員會。

十、各軍醫院應以中隊或分隊為單位，厲行紀律競賽，每月一次。

十一、各軍醫院於每週應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側重自我批評，相互批評。

十二、紀律優良者，予以榮譽，或物質之獎勵，如「模範軍人」等。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 修正取締退役(伍)退職軍人違犯軍風

紀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德祕對字二二八八號代電

一、為整飭軍風紀，取締退役(伍)退職之軍官佐屬士兵仍以軍人身份違犯紀律，訂定本辦法。

二、退役(伍)退職軍人，着用服裝，應依照本部三十六年三月公佈之「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

修正取締退役(伍)退職軍人違犯軍風紀辦法

二〇三

（一）退職軍人着用軍服辦法」之規定，如左着用：

1. 退役（伍）退職之軍官佐屬及士兵，在同籍途中持有證明文件者，仍暫准着軍服，既歸家後，應即更換便服，非規定不得穿着軍服。

2. 已由中央銓敘官佐之在鄉軍官佐，除受召集時穿着軍服外，於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公共集會時，亦可着用軍服。

3. 退役（伍）退職軍人，將軍服、帽、肩帶、腰帶、綁腿等除去變形中山服裝，並將顏色改染者，可准穿着。

4. 退役（伍）退職軍人，經個別轉業，或集團轉業後，非依法召集，禁着軍服。

三、退役（伍）退職軍人乘坐車船及出入娛樂等公共場所，比照着用軍服之規定，在依法可着軍服之時間範圍內，持有合法證件者，比照現職現役軍人予以半票免票，或優先乘搭之優待，在依法不能着用軍服之時間範圍內，一切比照普通民衆待遇辦理。

四、退役（伍）退職軍人旅行，應依規定持有差假證，召集會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不得以復員紀念章及勳獎章等為旅行證件。

五、退役（伍）退職軍人回籍時，應依規定向居住所屬鄉公所或縣政府報到，并在鄉軍人組織機構之管理。

六、退役（伍）退職軍人，無論個人或團體，凡不遵規定，私自穿着軍服或與軍服同式服裝，強迫乘坐車船看戲或無故逗留原駐地，強佔民房以及走私等違法犯紀行為，應由憲兵或警察分別嚴予取締，并依法懲辦。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建國期間軍事學校及醫院政治教育

綱要

國防部卅六年十月十一日(卅六)秋偵字第二一五六號代電頒行

(一)總則

一、本綱要依據 國民政府頒布之「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及本年七七紀念主席廣播詞之指示并參照軍事學校與醫院之特質訂定之。

二、使學員生官兵澈底了解全國總動員實行剿匪建國之意義，并指導其研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之方法與技術。

三、使學員生官兵明瞭此次政府頒佈總動員令之目的，在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生障礙，以期憲政之順利實施，而建軍建國之工作，得以早日展開，應一致擁護，普遍宣傳，俾能早日完成。

四、揭露國際帝國主義利用共匪侵犯我領土主權破壞世界和平之陰謀與事實，喚起學員生官兵對當前國家民族危機之警覺。

五、揭破共匪出賣祖國之陰謀與事實，切實研究共匪組訓宣傳情報偵探之方法與技術，激發學員生官

剿匪建國期間軍事學校及醫院政治教育綱要

二〇五

兵之敵愾心，并講求適當之對策，使不致爲奸唯詭計所蠱惑，并能進而澈底消滅之。

六、說明目前人民生活無法改善，不能開展，全由於共匪之蓄意叛亂，並揭舉共匪鬥爭清算殘殺破壞之罪惡，以加強學員生官兵痛恨共匪，誓不兩立之心理。

七、從三民主義，國民黨歷史，中國民族性，社會倫理觀念，及目前民心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比較我與共匪政策之好壞，形勢之優劣，以堅定學員生官兵剿匪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

(二)軍事學校

八、加強政治教育，精研 國父遺教 主席訓詞，及共匪情況，革命環境，以堅定學員生之信仰。

九、加強小組訓練，研討各項實際問題（尤着重對共匪之鬥爭技術），并舉行批評會，藉以養成自我檢討批評之精神。

十、指導學員生舉行憲政講習會，檢討地方自治，地方自衛，基層政治，民間疾苦，研究憲法及有關憲政實施問題。

十一、翻斥共匪及其尾巴如民主同盟等之邪說謬論，以清除學生員紛歧錯雜之思想，以打破共匪挑撥離間造謠分化之宣傳。

十二、加授「總動員要義」、「匪情研究」及「軍事政工」等課目，以配合剿匪建軍工作之需要，尤以短期召集教育之班隊，更應準此實施。

十三、加強時事教育，經常舉行時事座談會，使官佐學員生明瞭國內外情勢增進時事智識及其判斷力。

(三)軍醫院

十四、加強時事教育，講解國內外情勢，宣揚官兵英勇作戰，報導各戰場戰勝情況，予負傷官兵以精神上之鼓勵。

十五、實施娛樂教育，提倡正當娛樂，藉以調劑負傷官兵精神而收寓訓練於娛樂之效。

十六、發動當地民衆慰勞負傷官兵，鼓舞士氣。

十七、鼓勵健愈官兵歸隊剿匪，加強前方戰鬥力量。

十八、加強榮軍技術教育，並協助其從事生產工作，以改善榮軍生活。

十九、加強匪俘傷患感化教育，注意其言語行動，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式實施。

二十、各級訓導工作人員，不論教育訓育均宜注意澈底改變作風，充實內容，並注意培養科學方法，

革命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以實際行動生活提出現實問題，並負責解答問題爲工作重點。

廿一、各軍事學校及醫院應各參照環境及一般教育情況，依據本綱要及前頒本年度訓導計劃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實施，並報本部核備。

廿二、本綱要自頒發之日起實施。

附 軍事學校各種訓練口號標語

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八日敦屹三八號代電頒發

壹 中心口號（升降旗、朝會、週會、月會適用）：

- 一、統一救國。
- 二、剿匪救民。
- 三、力行三民主義。
- 四、完成國民革命。
- 五、消滅萬惡共匪。
- 六、建設新中國。
- 七、中華民國萬歲。
- 八、蔣總統萬歲。

貳 各種標語（亦可選爲口號）：

- 甲、一般的（適用於各種集會時）
- 一、統一救國。

- 二、剿匪救民。
- 三、三民主義是革命建國的最高準則。
- 四、三民主義是適合中國國情的主義。
- 五、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是自由平等博愛。
- 六、三民主義具有歷史性社會性科學性。
- 七、兵匪不滅軍人之恥。
- 八、服從 領袖鞏固統一。
- 九、服從 領袖復興中國。
- 十、服從 領袖完成國民革命。
- 十一、服從 領袖完成戡亂任務。
- 十二、服從 領袖的一切主張。
- 十三、服從 領袖的一切訓示。
- 十四、效法 領袖堅苦卓絕的精神。
- 十五、領袖代表全民族的生命和意志。
- 十六、領袖代表 國父的理想與精神。
- 十七、領袖是中華民族的救星。
- 十八、糾正紛歧思想堅持剿亂國策。
- 十九、加強必勝信念堅持剿亂主張。

軍事學校各種訓練口號標語

- 二〇、精神重於物質。
 - 二一、政治重於軍事。
 - 二二、建國必先建軍。
 - 二三、有匪無我有我無匪。
 - 二四、剿匪必勝，建國必成。
 - 二五、勤能補拙，儉可養廉。
 - 二六、公爾忘私，國爾忘家。
 - 二七、認識時代，把握時代。
 - 二八、創造世界，開拓人生。
 - 二九、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 乙、禮堂（會議室）：
- 一、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
 - 二、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
 - 三、恪遵 國父遺教。
 - 四、服從 領袖訓示。
 - 五、崇尚氣節，砥礪操行。
 - 六、冒險犯難，勇往邁進。
 - 七、埋頭苦幹，自強不息。

- 八、貢獻智能，爲國犧牲。
- 九、盡忠職守，積極奮鬥。
- 十、明禮義，知廉恥。
- 十一、負責任，守紀律。
- 十二、不因循，不苟且。
- 十三、不貪財，不怕死。
- 十四、要自覺，要自勵。
- 十五、要自立，要自強。
- 十六、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嚴嚴整整的紀律。
- 十七、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慷慷慨慨的犧牲。
- 十八、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實實在在的節約。
- 十九、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轟轟烈烈的奮鬥。
- 丙、教室。
- 一、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
- 二、研機於心意初動之時。
- 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
- 四、博學，審時，慎思，明辨，篤行。
- 五、行以求知，知以利行。

- 六、革命的基礎，在高深學問。
 - 七、從大處着眼，從小處學起。
 - 八、從工作中學習。
 - 九、向 領袖學習，為 領袖效忠。
 - 十、向 大眾學習，為 大眾服務。
 - 十一、求學要有恆心和毅力。
 - 十二、求學要有計劃和決心。
 - 十三、發揚主義光輝，創造生命力量。
 - 十四、我們要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
 - 十五、一切要有準備。
 - 十六、一切要有研究。
 - 十七、理論不離開事實。
 - 十八、思想要配合行動。
 - 十九、不斷學習，不斷進步。
 - 二十、不斷檢討，不斷改進。
 - 二十一、徹底檢討，坦白批評。
 - 二十二、講求科學方法，提高服務精神。
- 丁、操場：

- 一、操場即戰場。
- 二、訓練即作戰。
- 三、頂天立地。
- 四、繼往開來。
- 五、挺開胸膛。
- 六、豎起脊梁。
- 七、鍛鍊體魄，發揮智能。
- 八、集中意志，統一力量。
- 九、我們要有臨難不苟的精神。
- 十、我們要有征服自然的能力。
- 十一、紀律重於一切。
- 十二、命令重於生命。
- 十三、有不斷的訓練，才有更大的成功。
- 十四、研究敵人戰略戰術，以打擊敵人。
- 戊、走廊（辦公室）
- 一、分內事一手做。
- 二、公共事大家做。
- 三、別人事幫助做。

軍事學校各種訓練口號標語

- 四、丟下事代替做。
 - 五、踐履篤實，以身作則。
 - 六、謙和誠摯，推己及人。
 - 七、軍人要有蓬勃發奮的朝氣。
 - 八、軍人要有動心忍性的修養。
 - 九、任勞耐苦，始終不懈。
 - 十、一分精神，一分事業。
 - 十一、多一分檢點，少一分錯誤。
 - 十二、時間是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
 - 十三、硬幹、苦幹、快幹、實幹。
 - 十四、不問收穫，只問耕耘。
 - 十五、治事要不離科學。
 - 十六、治事要不離羣衆。
 - 十七、治事注意人、事、時、地、物。
- 已、寢室：
- 一、整齊、清潔、簡樸、勞動。
 - 二、養成整潔、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
 - 三、革除亂穢、奢侈、遲鈍、虛浮之惡習。

- 四、由整潔，簡樸的生活中，作到禮義廉恥。
 - 五、寶貴時間，遵守時間。
 - 六、生活一致，精神一致。
 - 七、發揚救國道德。
 - 八、堅定建國信念。
 - 九、有健全的精神，才有健全的事業。
 - 十、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
 - 十一、奮發蓬勃朝氣必須養成。
 - 十二、苟且偷生的習慣必須革除。
 - 十三、自私自利的企圖必須打破。
 - 十四、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糾正。
- 庚、飯廳：
- 一、每飯不忘同胞尚在共匪蹂躪中。
 - 二、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
 - 三、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爲。
 - 四、青菜糙米飯，營養價值高。
 - 五、慎寒暑，節飲食，爲健康要義。
 - 六、足食足兵，士飽馬騰。

七、營養在那裏？青菜豆腐糙米皮。

八、欲求身體好，每飯不過飽。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工作指導攷核

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署厥日字第六二五三號代電頒行

一、爲加強各級政工(訓導)工作之指導攷核起見，特依照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學校政工(訓導)綱領

第三、四、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政工(訓導)工作之指導攷核，由各該政工(訓導)單位協助軍事主管辦理。

三、各級政工(訓導)工作之指導攷核，應按照分層負責制度，由各該政工(訓導)單位協助軍事主管辦理，其程序如次：

(一)連(隊)指導員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團(營)(大隊)政工(訓導)室協助軍事主管指導攷核。

(二)團(獨立營大隊)政工(訓導)室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旅(總隊)政工(訓導)室協助軍事主管指導攷核。

(三) 整編旅(未編整師)或總隊獨立團政工(訓導)室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整編師(未整編之軍或學校)政工(訓導)處協助軍事主管指導考核。

(四) 整編師(未整編軍)政工處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綏區(整編軍)政工處協助軍事主管指導考核。

(五) 綏區(整編軍醫院)政工(訓導)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海陸空軍聯勤總部行轅綏署及其同等之單位政工處協助軍事主管指導考核。

(六) 各學校訓導處(室)之工作，由其上級直轄之陸海空聯勤總部政工處協助軍事主管指導考核，其每月工作情形，仍應分報本部政工局及有關屬局處備查。

(七) 陸海空軍聯勤總部，行轅，綏署及其同等單位與政工(訓導)處之工作，直接由本部指導考核。

四、指導考核之要點如左：

甲、考核方面：

(一) 工作計劃及進度是否切合實際？

(二) 已計劃已否執行？

(三) 已執行者是否完成或完成進度核其數量質量？

(四) 執行不通者應如何改進？

(五) 執行單位有何缺點？

(六) 重要法令是否切實執行，其實施利弊如何？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工作指導及考核辦法

(七) 人事與工作是否配合？

(八) 各級主管是否盡責？

(九) 各級工作人員之功過賞罰是否允當？

乙、指導方面：

(一) 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指示；

(二) 工作方法之指示；

(三) 工作困難之解答；

(四) 工作缺點之補救；

(五) 工作錯誤之糾正；

(六) 工作實施得失之檢討改進。

五、指導考核之方法規定如左：

(一) 書面指導考核；

(二) 實地指導考核。

六、書面指導考核，應依左列方式行之：

甲、下級對上級：

(一) 年度開始如第一個月按照本部所頒之工作計劃綱要，訂定實行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呈報上級核備。

(二) 每月月終按照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工作月報及工作人員功過獎懲建議表，呈報上級核

備。

(三) 年度終了按照規定格式編造工作總報告，附具年度考績比較表，工作檢查表，年終考績表，呈報上級核備。

(四) 所屬各單位工作審核報告表，及人員獎懲建議復核表，呈報上級核備。

乙、上級對下級：

(一) 核定工作計劃及進度。

(二) 審核工作月報及年度工作總報告，予以指示。

(三) 評核每月及年度各單位工作成績與獎懲。

(四) 評核每月工作人員功過及年終考績與獎懲。

七、實施指導考核，應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甲、定期巡視：

(一) 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主管或政工處長(副處長)，每年視察所屬政工(訓導)單位一次。

(二) 行轅，綏署，憲兵及空軍軍區司令部主管或政工處長(副處長)，每半年視察所屬政工(訓導)單位一次。

(三) 綏區(整編軍)，衛戍警備總部，空軍特務旅及其同等之單位主管或政工處長(副處長)，每四個月巡視所屬政工單位一次。

(四) 整編師(未整軍)(學校)主管或政工(訓導)處長(副處長)，每三個月巡視所屬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工作指導及核辦法

政工（訓導）單位一次。

（五）整編旅（未整師總隊）主官或政工室主任，每二月巡視所屬政工單位一次。

（六）團主官或政工室主任，每月巡視所屬政工單位一次。

乙、工作會議：

（一）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綏靖區（整編軍），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所屬與師同等以上政工主官舉行政工會議。

（二）行轅、綏署，戰區每年舉行政工會議一次，師政工處長以上主官出席。

（三）整編師（未整編軍）每半年舉行政工檢討會議一次，（於每年五、十一月召開）旅政工室主任暨師處科長以上主管業務人員出席。

（四）各學校每半年舉行訓導工作檢討會一次，（於每年六、十二月召開）各級班隊指導員教官及處（室）內業務人員出席。

（五）整編旅每三個月舉行政工檢討會議一次，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團政工室主任暨旅主管業務人員出席。

（六）團每月舉行工作座談會一次，於每月月終召開駐地附近之連指導員，暨團室主管業務人員出席，必要時得每半月舉行一次。

丙、定期視察：

（一）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政工處督察專員，每年至少對所屬政工單位普遍視察一次。

（二）行轅、綏署（空軍軍區司令部）政工（訓導）處督察專員，每半年對所屬政工（訓導

（二）單位普遍視察一次，每年六、十二月行之。

（三）綏區（整編軍）政工處督察專員每三個月對所屬政工單位普遍視察一次，於二、五、八、十一月行之。

（四）重大戰役由行轅綏署戰區臨時派遣督察專員，分赴戰地督導次要戰役由綏區臨時派遣督察專員分赴各單位督導。

八、凡有關指導考核之工作報告及審核報告，整編師（未整軍）以上單位，除呈上級核示外，應同時分呈本部一份以備查考。

九、各級政工（訓導）單位對所屬考核終了時應將審核指導意見對上呈報對下指示。

十、各級政工（訓導）單位應根據本辦法擬具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核准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單位工作聯繫

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署厥四字第六二五三號代電頒行

一、爲使各級政工（訓導）單位工作相互聯繫協同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工作聯繫分會報會商通訊派員聯絡，交互考察等方式行之。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單位工作聯繫辦法

（三二）

- 三、軍師（學校醫院）及不相隸屬之旅團（營隊）政工（訓導）單位，同駐一地時，每週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較高之單位負責召集之。
- 四、軍師（學校醫院）以上政工（訓導）單位，如因工作進行必須駐地以外單位之協助或與其他單位有關之工作須取得協同者，應舉行會商，由發起單位商承較高之單位召集之。
- 五、旅及其同等以下政工（訓導）單位，對同一駐地及隣近之同等或以下政工訓導單位，應經常相互派員聯絡。
- 六、各政工（訓導）單位對非毗連之其他單位，或雖毗連而交通困難，不能舉行會商與聯絡時，應採用函電通訊。
- 七、團及同等级以上政工單位駐在同一地區中隣近地區，而時間在一年以上者，應舉行交互考察，以資觀摩比較，考察團之組織，及考察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較高級單位負責召集商定之。
- 八、各級政工（訓導）單位駐地移動或隸屬變更時，應即電告上級政工（訓導）單位，並將移動日期及接替單位通知附近各政工（訓導）單位，抵達新駐地後，應即與新駐地附近政工單位取得聯絡。
- 九、各級政工（訓導）單位移動，應將原駐地舉辦之各項工作移交接替單位。如接替單位尚未到達，托由地方黨政機關暫行接辦，俟接替單位到達後交代，並同時詳告上級政工單位。
- 十、會報會商以各單位主官任之，聯絡通訊以主管業務人員任之。
- 十一、工作聯繫所需費用，在各該單位事業費項下開支，（會報會商費用，由參加單位共同負擔）。
- 十二、各級學校醫院機關之政工（訓導）單位駐地移動時，除呈報其直屬上級政工（訓導）單位外，

並應逕報本部政工局。

十三、各政工（訓練）單位工作聯繫情形，除重大事項，必須專案呈報者外，其餘詳列工作月報內報核。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海空聯勤各級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暨保 安兵役交警等政工（訓練）單位督導系

統劃分辦法

國防部政工局卅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一、爲便於各級政工（訓練）單位工作督導與考核起見，特訂定陸海空及聯勤各級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暨保安兵役交警等政工（訓練）單位工作督導系統劃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主旨，爲加強各級政工（訓練）單位工作之督導考核，人事經理事件，仍須依照建制系統或指揮系統以機關學校部隊主管名義行之。

三、各級政工（訓練）單位之工作，除受所轄屬主管之指揮監督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陸海空聯勤各級機關部隊學校醫院暨保安兵役交警

二二三

四、各總司令部，各綏署，各剿匪總部，徐州司令部，鄭州指揮部，九江指揮部及各省保安司令部，各師管區，交通警察總局，首都衛戍總部，及憲兵司令部等政工處（室）工作，均由本部政工局直接督導。

五、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工作，應依戰鬥序列及指揮系統由各中間機關就近督導。

六、陸軍總司令部所屬步、砲、騎、裝甲兵、陸軍參謀等五校及軍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軍官訓練班，暨陸軍訓練司令部，裝甲兵司令部，各陸軍訓練處，各後調旅，各戰車兵團，裝甲砲兵團，（各地砲兵團依照戰鬥序列由各中間機關督導）等政工（訓練）單位工作，除第五、六、七訓練處及八三、八四、一四四暫二旅各政工組（室）分別劃歸西安綏署，華北，東北兩剿匪總部政工處督導外，餘均由陸軍總部政工處督導。

七、海軍總司令部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等政工（訓練）單位工作，統由海軍總部政工處督導。

八、空軍總司令部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等政工（訓練）單位工作，統由空軍總部政工處督導。

九、各憲兵團（營）政工單位，統由憲兵司令部政工處督導轉報。

十、聯勤總部所屬各學校訓練處（室），由聯勤總部政工處督導。

十一、陸軍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測量學校，軍官學校等訓練單位工作，均由本部政工局直接督導。

十二、各醫院政工單位，依照下列劃分辦理之：

1. 西安綏署轄區內單位（教養院臨教院除外）由該署政工處督導。
2. 太原綏署轄區內單位（教養院臨教院除外）由該署政工處督導轉報。
3. 華北剿匪總部轄區內單位（教養院臨教院除外）由該部政工處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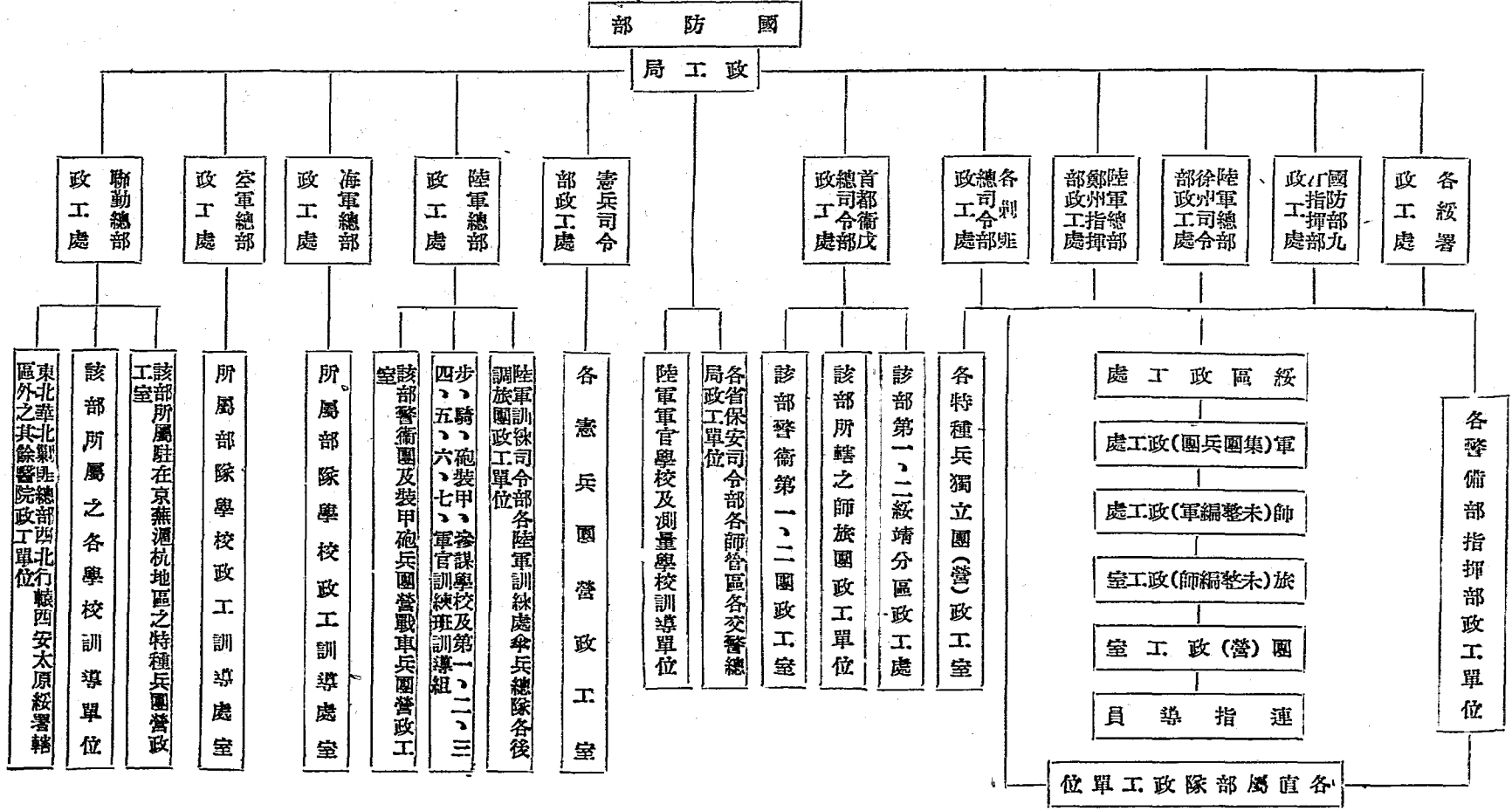
4. 東北剿匪總部轄區內單位（教養院臨教院除外）由該部政工處督導。
5. 西北綏署轄區內單位（教養院臨教院除外），由該署政工處督導。
6. 各教養院臨時教養院，置其餘不屬於以上各處所管單位，統歸聯勤總部政工處督導轉報。
7. 各分院政治工作，由各總醫院督導。
- 十三、聯勤總部所屬各種獨立團（營）政治工作，其在京蕪滬杭地區等單位應由聯勤總部政工處督導外，其餘則依所駐地區暨戰鬥指揮序列，由附近之各該中間機關督導。
- 十四、各下級政工（訓導）單位，如因駐地移出原管機關轄區時，應即分別向新舊主管機關報到報離，各中間機關並應將離去單位之指導及核資料移送該離去單位所新隸屬之中間機關。
- 十五、各中間機關應將所主管之單位，照附表所列各欄逐月填報本部政工局備查。
- 十六、本辦法所稱之中間機關，係指陸海空聯勤四總司令部，各綏署陸軍總部，徐州司令部，鄭州指揮部，本部九江指揮部，各剿匪總部，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各省保安司令部，及交警總局等單位政工處。
- 十七、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呈送，除依照督導系統外，其餘應行分報單位按照政工（訓導）工作報告規範內規定辦理。
- 十八、本辦法如情況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 十九、本辦法自文到之日起實施。

說明

- 一、本表各單位，應於每月終最後一天填報，逕寄本部政工局第一處。
- 二、「原隸屬何單位督導」一欄，如係本月新移入單位則填，否則不必填註。
- 三、本月份如有移出單位，或裁撤單位，則應加填「移出單位報告表」一份，表內分「單位名稱、部隊主官、政工主官、新隸屬中間機關及駐地備攷」等欄。
- 四、單位番號如有更動或改組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各中間機關以填報至所屬整編旅及獨立團（營）或同等單位爲止，各整編軍、綏靖區、警備部、陸軍訓練處、（或同等之單位），以填報至團及獨立營或同等單位爲止，各學校以填報至所屬訓練室及班隊爲止，本表所列單位，應依照建制或指揮系統順序填寫。
- 六、本表自軍（整編師）以下之單位，不必逕報本部政工局，仍呈送所隸屬之中間機關。

政工法令輯要

表統系導督作工位單(導訓)工政級各



一、海空軍所屬各政工(訓導)單位，概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政工處督導。

二、太原，西安兩綏署，華北，東北兩剿匪總部及西北綏署區內各級醫院政工室，分別劃歸太原綏署、西安綏署、華北剿匪總部、東北剿匪總部、西北綏署政工處督導。

三、本表未列之單位概由其直轄上級政工(訓導)單位督導。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

辦法

國防部新聞局卅六年九月十三日秋據8008號代電頒行

一、爲使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指導確定，致核公允，處理程序與審核標準一致起見，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級部隊政工單位，應指定專人，處理所屬工作報告之審核，登記，計分，簽辦，指復，及對上級呈報等事宜。

三、承辦人，對於承辦審核單位之左列事項，應先有充分之瞭解與認識：

(甲)機關部隊首長姓名及其性能。

(乙)政工單位主管人員姓名及其性能。

(丙)駐地。

(丁)任務。

(戊)過去工作情形。

(己)編報及審核轉報人員姓名。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四、承辦人，於審核次級政工單位工作報告時，應依左列之程序：

(甲) 注意并檢查其工作實施情形，是否與所負責任務相配合，茲將整訓，駐防，行軍，作戰時之工作重點，摘要列左，以供參考：

(一) 整訓：

(子) 連隊政工八項辦法之實施成果及督導情形。

(丑) 官兵一體共同生活共同娛樂情形。

(寅) 部隊長及政工人員慰問傷病官兵情形。

(卯) 軍中教育之實施成果及督導情形。

(辰) 政工宣傳之實施成果及督導情形。

(巳) 軍政聯繫與軍民合作之實施情形。

(午) 在綏靖地區整訓時，除一至三項規定外，是否按照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實施，并檢查其成果。

(二) 駐防：

(子) 同(一)項(子)目，并應注意小組討論會，愛民會，軍中模範小組之活動情形，及喊話班之設備與訓練情形。

(丑) 同(一)項(丑)(寅)(辰)各目工作。

(寅) 注意精神教育，政治教育，時事教育之效果。

(卯) 注意諜報，敵情，兵運，防奸等特種工作。

(辰)同(二)項(午)目，并應注意民衆組訓工作。

(三)行軍：

(子)注意紀律監察評判會，愛民會，互助會，糾撫隊工作。

(丑)檢查機會教育之實施。

(寅)前站工作情形。

(卯)對民衆宣傳工作情形。

(辰)軍民合作，與地方黨政聯繫之實施情形。

(巳)同(一)項(丑)目。

(午)對傷病及落伍官兵之處理。

(四)作戰：

(子)切實實施互助會，喊話班，及軍中模範小組各項工作情形。

(丑)作戰講話，與鼓勵士氣情形。

(寅)發動民衆協助作戰情形。

(卯)軍紀及戰鬥力量之檢查。

(辰)政工人員參加戰鬥情形。

(巳)功過賞罰，傷亡撫卹辦理情形。

(午)同(一)項(丑)目。

(未)對傷亡病患官兵之處理。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乙) 工作實施過程，是否與其預定計劃及進度相符合，其不符合者原因何在，報告書表中，曾否陳明。

(丙) 以視察人員之報告作參考，判辦工作報告書表內容之真實性能。

(丁) 過去對其工作指示事項改進或遵辦情形。

(戊) 飭辦事項遵辦情形。

(己) 統計數字有無誇大，浮報，或不近情理之處。

(庚) 附件價值之判辦。

五、審核各級政工單位工作計劃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 是否依照部頒本年度政工實施綱要，及本局對工作之指示擬訂。

(乙) 與部隊任務是否相配合，與以前工作是否相銜接。

(丙) 分月進度表所列之工作定量，是否恰當。

六、各單位於審核次二級工作報告，或工作計劃之程序與應注意事項，除依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次級單位對該單位之審核呈報表，參照審核，(其有視察報告者一併參照)例如：師處，(未整軍)於審核團室工作報告或工作計劃時，應將旅室(未整師)對團室之審核呈報表參照審核，餘可類推。

七、承辦人，於審核工作報告時，應同時於「審核所屬政工登記冊」及審核呈報表分別登記。

八、工作報告全部審核後，予以恰當之評語，並就其實施成績予以應得之績分，績等。

九、為使各級單位承辦人對於績分，績等，考評有所依據起見，茲訂定計分標準，計分法，績等標準

，分列於左：

(甲)計分標準——仍以工作與任務相配合為重點，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用百分計分法。

(一)整訓：

(子)駐於後方者(即非綏靖區以下同)：

(1)連隊政工40%。

(2)官兵共同生活10%。

(3)慰問傷病官兵5%。

(4)軍中教育20%。

(5)政工宣傳15%。

(6)軍政聯繫與軍民合作10%。

(丑)駐於綏靖區者：

(1)連隊政工40%。

(2)官兵共同生活10%。

(3)慰勞傷病官兵5%。

(4)綏靖政治工作(包含宣傳民衆組訓)30%。
軍政聯繫軍民合作

(5)軍中教育15%。

(二)駐防：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子)連隊政工40%。

(丑)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10%。

(寅)慰問傷病官兵5%。

(卯)軍中教育20%。

(辰)一般宣傳與特種工作10%。

(巳)綏靖政治工作或民衆組訓15%。

(三)行軍：

(子)紀律監察評判會愛民會互助會糾撫隊工作20%。

(丑)社會教育5%。

(寅)前站工作20%。

(卯)宣傳工作10%。

(辰)軍民合作與黨政聯繫15%。

(巳)官兵共同生活15%。

(午)對傷病及落伍官兵之處理15%。

(四)作戰：

(子)火綫喊話及軍中模範小組工作40%。

(丑)發動民衆協助作戰10%。

(寅)政工人員參加戰鬥情形20%。

(卯) 表揚與撫卹 10%

(辰) 官兵共同生活 10%

(巳) 對傷亡病患官兵之處理 10%

(乙) 計分法：

(子) 就前項計分標準，按其任務，逐目計分，相加總和即為積分。

(丑) 一個月內，有幾種不同任務時，先將幾種不同任務之總和相加再除以種數即為積分。

(寅) 發現所報工作係捏報假報或文過飾非者，除將該項工作計零分外，並得酌情扣除積分。

(卯) 工作有特殊成績表現者，得簽准本單位主管，酌加積分，並於審核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丙) 績等標準：

(子) 積分在八十六分以上，百分以下者列優等。

(丑) 積分在八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者列甲等。

(寅) 積分在七十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者列乙等。

(卯) 積分在六十分以上，六十九分以下者列丙等。

(辰) 積分在五十九分以下者列丁等。

(丁) 績分等應於審核所屬政工登記冊及審核呈報表，(備考欄內)分別登記。

各級部隊政工單位對所屬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十、審核呈報表審核意見欄，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就表列工作項目及內容摘要欄之登記，逐項予以考評。著有成績者表揚之，不夠要求者指導之，犯有錯誤者糾正之，虛造浮報申誡之，飭遵未辦者議處之。

(乙)承辦人對於某種業務未能完全瞭解者，應移送該業務主管人會簽。

(丙)審核呈報表辦竣後，連同原報告原計劃及附件層呈核閱。

一一、審核呈報表於奉核定發還後，承辦人，應即辦稿指復，並呈報上級核備。

一二、承辦人，應經常檢查各下級單位之政工報告，是否依期呈送，其未能依期呈送者，應即催報，(最好口頭催報)並追究延誤之原因。

一三、對承辦編報及審核轉報人員之獎懲，應依部頒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第十三至十六條辦理，不必徇情姑息。

一四、承辦人，應遵照部頒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及各級單位對所屬政工(訓導)報告處理辦法之規定，妥慎處理，以免貽誤。

一五、本辦法有未盡善處，得以命令修正之。

一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單位對所屬政工(訓導)報告處理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八日秋據字第一一三號代電頒行

一、爲實施層級考試，分層審核各級政工(訓導)報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單位，係指部隊團(營)以上單位，及轄有獨立班隊之軍事學校，轄有分院之醫院，至各部隊因番號不同未及一一列舉者(包括陸海空軍各省保安團隊師團管區等)，一律按級比照陸軍編制適用本辦法。

三、部隊中間機關以下團(營)以上單位，應按期逐級核復直屬或直接指揮單位之政工報告，並將審核報告表(附表式三)，彙呈上級存查，其處理程序如左：

(一)團(營)：一、核復連級月報表。二、對連級工作評定成績公佈。三、將審核報告表彙告旅部存查。

(二)師(整編旅)：一、核復團(營)級報告。二、對團(營)級工作評定成績公佈。三、作綜合指導。四、將審核報告表彙呈軍(整編師)部存查。

(三)軍(整編師)：一、核復師級(整編旅)報告。二、對師級(整編旅)工作評定成績公佈。三、作綜合指導。四、將審核報告表彙呈綏靖區或整編軍。

(四)綏靖區或整編軍：一、核復軍級(整編師)報告。二、對軍級(整編師)報告評定成績公佈。三、作綜合指導。四、將審核報告表復繕二份，分別彙呈中間機關及本部。

各級單位對所屬政工(訓導)報告處理辦法

(五)中間機關：一、核復綏靖區及整編軍及直接指揮之軍級(整編師)報告。二、對綏靖區及整編軍工作評定成績公佈。三、作綜合指導。四、將審核報告彙呈本部備查。

四、軍事學校對所屬總隊及獨立班隊訓導報告應：一、分別核復。二、評定成績公佈。三、綜合指導並將審核報告表，彙呈中間機關備查。

五、醫院應按期核復所屬分院政工報告，並將審核報告表，隨同本院月報，附呈中間機關中間機關，對各醫院報告：一、分別核復。二、評定成績公佈。三、綜合指導並將審核報告表，彙呈本部備查。

六、本部核復各中間機關及各直屬單位政工(訓導)報告其餘單位一律採綜合指導方式。

七、各級(單位)指定專人承辦所屬政工(訓導)報告審核事宜，承辦人應於收文三日內辦竣，彙復文件應於次月十日前辦竣。

八、承辦人奉交各級政工(訓導)報告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審核：按原報告工作性質及其內容分類逐項詳予審核。

(二)登記：經審定之工作實施成果或缺點分類摘要登錄於政工(訓導)登記冊(附表式四)。

(三)簽辦：針對各單位所報工作實施情形，何者應即指示，何者應與有關業務管轄單位會辦，分別簽辦之。

(四)指復：經簽奉核定後，凡核復之件應即辦稿。

九、承辦人對各級單位政工(訓導)報告應依左列標準比照審核之：

(一)部頒工作綱要。

(二)上級單位所頒之工作指示。

(三) 本身預定之工作計劃與進度。

(四) 臨時指示之工作要點或飭辦事項。

十、承辦人對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經審核後分類登記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工作數字之統計。

(二) 分類登記優劣事例。

(三) 特殊重要之工作或意見及人事功過獎懲暫代職務等，應專案登記(附表式五)。

十一、各級工作報告及審核報告表，務須如期呈送，每缺一次即予該單位政工(訓導)主管記過一次。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

一、爲劃一部隊政工報告及學校醫院訓導報告編報內容起見，特重訂本範式。

二、部隊學校醫院政工或訓導報告，一律採用月報年報兩種，部隊整編旅(未整編師)以下單位，則僅報月報。

三、部隊團連級採用月報表，表內項目屬於文字記述者，應力求簡明扼要，屬於數字統計者，應絕對精確，至未經實施之工作，即應空置不填，但須於備考欄內說明未實施原因。

四、部隊旅以上及學校醫院採用月報書，應按照範式所列項目注意。做一項報一項，與原計劃配合，並詳列成果，不得牽強虛造。

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

五、部隊整編師以上及學校醫院，於每年度終了時，均應編報政工（訓導）年度總報告，着重全年工作得失之檢討及工作成果之統計（附表式一）。

六、凡編報政工（訓導）報告之單位，除部隊連級月報表由連指導員自行填報外，應指定專人承辦，並將指定人員級職、姓名、及簡歷呈報上級備案，（各中間機關選報本部部隊整編師以上及學校，醫院等單位分報本部）遇有異動並應迅速補報。

七、月報書表或年度總報告正文，一律楷書（毛筆複寫均可）不得草率。

八、月報書及年度總報告，一律用十行紙繕寫，並加封面及底頁（用白色紙）裝訂成冊其尺度式樣如附式。

九、各級部隊政工報告呈報程序及時限規定如左：

（一）連（中隊）政工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前五天，呈送團（營）（大隊）部。

（二）團（營）（大隊）政工月報表，應繕二份分，呈旅及所隸師司令部，於每月月終送出。

（三）師（整編旅）政工月報，應繕二份分，呈軍（整編師）司令部，及所隸綏靖區或整編軍司令部，於每月月終送出。

（四）軍（整編師）政工月報，應繕三份，分呈綏靖區或整編軍司令部，（不受綏靖區或整編軍指揮之師免報），所隸中間機關及本部於次月五日前送出。

（五）綏靖區及整編軍政工月報，應繕二份，分呈中間機關及本部，於次月十日前送出。

（六）中間機關政工月報，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寄本部。

（七）整編師（軍）以上政工年度總報告，呈報程序及時限，比照月報辦理。

附註：一、中間機關，係指各行轅設署戰區，及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等單位。

二、左列舉七項，係以陸軍編制為例，海空軍及聯勤所轄各級單位，可各按其編制分別比照適用之。

三、各省保安司令部(警保處)，師管區及其所屬，均按其編制分別比照上例適用之。

十、各軍事學校訓導工作月報，及年度工作總報告，均應於次月五日前呈寄本部。

十一、各醫院政工月報，應於每月月終呈送所隸中間機關，年度工作總報告，則應繕二份，分呈所隸中間機關及本部，於次年元月五日前寄出。

十二、各級單位逐級呈送年度政工(訓導)工作總報告時，應附呈所屬單位總考評表(附表式二)。

十三、編報及審核轉報之工作報告，均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並依期呈報，如無故延誤即處分承辦人員，該政工(訓導)單位主管人員，亦應受連帶處分。

十四、處分承辦人員辦法：(一)延誤一次者申誡，(二)延誤二次者記過一次，(三)延誤三次者記大過一次，(四)延誤四次者記大過二次，(五)延誤五次以上者撤職。

十五、承辦人員，從未始誤精細處理者，在年終考績時，其上級機關得報部優予獎敘，或頒發獎金，以示激勵。

十六、各政工(訓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如有調動，須將任內應報工作報告報訖，否則以移交不清議處。

十七、凡行軍作戰及有特殊任務之單位，其政工(訓導)報告，如不能依期編報時，得申請寬展編報時限，但不得請求免報。

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

十八、寄遞工作報告，務採迅速有效方法，如係郵寄，應以航空爲主，寄遞日期以郵戳爲憑。

十九、關於宣傳報導及特種工作，應按其性質擇要專案呈報，以爭取時效。

二十、凡已專案呈報之工作，應於月報正文之項目下，註明「已另案專呈」字樣及發文日期文號。

二一、各級呈送政工（訓導）報告，概不行文，但須於報告封面右下方，註明發文字號，及付郵日期。

二二、不必要及無研究價值之附件，毋庸附呈。

附 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補充說明

一、連團（營）級政工月報表內未列其項目者，可視其性質，分填於「戰地工作」及「其他」欄內。例如「對匪宣傳」「情報」等特種工作，均應填入「其他」欄內，餘類推。

二、團（營）工作實施數量統計表內，應另闢專欄填寫特種工作數字。

三、旅以上部隊工作月報書乙項「一、部定工作」之涵義說明如下：凡部令及飭遵事項均爲部定工作，例如特種工作雖未列入國軍政工工作實施綱要，但本部曾有明文規定，仍應詳敘實施情形，餘類推。

四、各級政工（訓導）月報書，應按月附送工作實施數量統計表（比照年度工作實施數量統計表式填報）表內未曾列入之項目，得按實施情形增列，例如部隊政工實施數量統計表第三頁宣傳欄應增列「對匪宣傳」目並翔實統計其數字，如有放映播音等工作亦應加填，其未實施者，不必列入。

五、師以上陸軍部隊政工月報書(表)，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加綏靖政工實施報告表，對所屬各級部隊政工單位綏靖工作實施成績考核獎懲呈報表及政工人員功過賞罰呈報表三種，表式附後，其未擔任綏靖任務之部隊，亦應就其已實施部份填報。

六、附錄(一)各級政工(訓導)報告編報說明內因應予修正之條文列左：

九、(一)團(營)(大隊)政工月報表，應繕二份，分呈族(未整編師)，及所隸師(未整編軍)司令部，於每月終了前三天送出。

十、各軍事學校訓導工作月報及年度工作總報告，均應各繕二份，於次月五日前，分呈所隸中間機關及本部。

七、軍事學校訓導工作實施數彙統計表第一頁「政治訓練」欄授課總時數項「主席言論」目應修正為「主席言行」「戰鬥技術」應予刪除。

八、審核所屬學校班隊訓導工作登記冊「工作實施」欄第六(十二)月項「評績」目應修正為「評語」，年中(終)考績項「續等」目，應修正為「續等」。

九、本規範，補充說明，及增附表式三種，務須妥慎保管，列入交代文卷，如非事前報准，而請求補發者，本部不予受理。

附增附表式三種：(略)

部隊官兵生活考查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秋據字第一〇七六號代電頒行

一、爲使部隊官兵生活一致，確實做到長官與士兵同甘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實施，以團（獨立營）爲單位，團以上之各級主官，亦應參酌本辦法施行。

三、團長應率同團政工室主任，每天視察一個連，考查官兵生活情形，團長因公不能抽身時，由副團長代行，考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營房廚房廁所操場之設備，及環境衛生清潔情形。
- (二) 主副食發放情形，營養如何，經手人有無作弊情事，柴火來源是否正當，伙食賬目按期公佈否，經理伙食委員會組織健全否，能否認真執行職權，官兵伙食有無差別情形若何。
- (三) 飲水供應及盥洗情形。
- (四) 服裝整齊清潔合標準否，鞋襪齊全否，毛巾牙刷具備否，夏天有無蚊帳，冬天有無被毯。
- (五) 操作勞動，有無過度疲困情形。
- (六) 官兵業餘康樂活動情形。
- (七) 官與官官與兵間之感情如何，注意禮節否。
- (八) 駐地民衆對部隊官兵生活之觀感。

(九)其他有關官兵生活者。

四、考查官兵生活之方式，力避形式化，刻板化，考查人員，應與官兵同操作，共進餐，利用操作進餐時間，多作個別談話，藉以透澈瞭解官兵生活之真相，作改善之參考，建議之資料。

五、考查人員之主食米，及副食代金，應隨身攜帶，到連時，即交經理伙食委員會代作飯菜，嚴禁特殊供應及招待。

六、考查人員下連前，不得事先通知，到連後，除檢閱或講話外，不准集隊迎送。

七、團屬營長於奉到團長通知時，應即參加考查工作。

八、政工人員，除協助考查及担任紀錄外，尤應注意與生活有關之政工工作情形。

九、團長應將考查成績最優連之番號，傳令獎勵，以資激勵，其成績低劣者，嚴飭該連主官改進。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應詳列政工月報書中。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部隊長慰問傷病官兵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秋據字第一〇七六號代電頒行

一、為解除傷病官兵精神痛苦，督導醫務人員忠於職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實施，以團(獨立營)為單位，團以上之各級主官，亦應參酌本辦法施行。

部隊長慰問傷病官兵實施辦法

三、團長應率同團政工室主任，每週訪問並安慰傷病官兵一次，如團駐地遼遠，或任務繁重事實上不能抽身時，得派副團長，營長，及政工人員為代表，但團長仍應每個月有一次以上之慰問。

四、慰問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病房廚房廁所之設備，及環境衛生，清潔情形。

(二)傷病官兵痛苦及困難情形。

(三)傷病官兵之精神生活及營養情形。

(四)傷病官兵各種犒賞轉發情形。

(五)醫藥器材設備，及醫官看護服務情形。

(六)傷病官兵之要求與希望。

(七)其他有關事項。

五、慰問人員之態度，應和藹親切，如同家人，力戒掩鼻攢眉之舉動，免起反感。

六、傷病官兵之痛苦困難，其非醫務機關所能解決者，應即據情向上級請示或建議。

七、醫務機關或人員，有瀆職怠職或曠職等情事時，立即據情呈請上級轉告該主管機關嚴予懲處，如該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處理失當時，得由師長逕報本部議處。

八、政工人員，除協助慰問及担任紀錄外，應發動地方知識青年，或中學以上學生，代傷病官兵寫家書，並在可能範圍內，舉行歌詠、演劇、或放映電影等娛樂活動。

九、慰問人員，如須在醫務機關用膳者，應隨身攜帶主食米副食代金，交該機關代辦飯菜，嚴禁特殊供應及招待。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應詳列政工月報書中。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各級部隊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組織

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秋據字第二三二九號代電頒行

- 一、為求各級官兵獎懲公允，撫卹迅速，以期提高士氣，增強戰鬥起見，特規定陸軍各級部隊，分別組設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同級部隊副主管充任，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同級部隊參謀長，政工單位主管分別充任，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同級部隊各幕僚單位主管，次級部隊部長，及官兵代表充任，但官兵代表人數，必須均等，並須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各級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由各單位分別調兼，其任務為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文書業務。各級官兵代表，須由普選產生，不得由部隊長指派。
- 三、各級委員會為評議機關，不處理實際事務，並以整編軍為最高級，連（隊）為最低級，其餘非屬於戰鬥序列各部隊（如憲兵及其他警衛部隊），均不設置委員會。

陸軍各級部隊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組織辦法

四、各級委員會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1. 關於每一戰役終結後各級官兵功過獎懲及傷亡撫卹之調查審議評定等事宜。
2. 關於各級部隊長處理高級指揮部（或長官）犒賞金（品），及各種慰勞品（金）之監查稽核等事宜。

3. 關於傷亡官兵醫藥埋葬及其家屬獎恤安頓之指導協助等事宜。

4. 其他關於官兵獎懲撫卹等事宜。

五、各級委員會對同級部隊長，處於監督輔助地位，並須向上級委員會負責，及對下一級委員會有直接指揮權力。

六、各級委員會，為執行所負任務，應舉行左列兩種會議：

1. 普通會議：為監督各種既經評定之獎懲撫卹案件之切實施行，及審議其他有關獎懲撫卹而可以彙辦之案件，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

2. 特別會議：每次戰役結束後，無論勝敗及每種賞慰金（品）頒到後，無論多少，均須舉行特別會議，時間不定。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為會議時當然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七、各級委員會決議各案，函送同級隊後，該部隊長應即切實執行，如認為執行確有困難時，得交還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仍應負責執行，否則將全案報請上級委員會決定之。

- 八、各級委員審議案件，如遇有所議案件與出席人員有關時主席應即通知該員退席迴避。
- 九、各級部隊，於委員會組設成立後，應即參照本辦法各項要點，擬訂該部隊獎懲撫卹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委員會之名稱（例如陸軍整編四十六師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幹事人選分別列冊呈報上級委員會暨核備案，並函送同級部隊存查。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

（附）獎懲撫卹委員會撫卹事務要點

甲、在平時應辦理者：

- 一、促請各部隊長確定兵籍冊，詳確調查真實記載，並隨時檢查更正。
- 二、促請各級部隊，製填綬帶軍人通知書，並常常連繫其家屬。
- 三、對死亡官兵遺族異動之調查，並促請各級部隊長，為過去死亡官兵調查補辦請卹手續。

乙、在作戰期間應辦理者：

- 一、促請部隊長官，對陣亡官長特給卹金按照「國軍綬帶作戰陣亡官長特給卹金發放稽核辦法」辦理。
- 二、促請部隊長官，對失蹤或被俘官長隨軍眷屬安撫，按照「國軍綬帶作戰或被俘官長隨軍眷屬安撫辦法」辦理，並冊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備案。
- 三、促請部隊長官，對負輕微傷官兵，按照三等傷現行年撫金給與標準，先行檢定傷狀，墊發卹金一次，並控制其歸隊服務。

丙、在戰鬥終了應辦理者：

陸軍各級部隊官兵獎懲撫卹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促請部隊各級主管，調查死亡人數，辦理死亡官兵撫卹，填送死亡請卹表，並對官長部份依乙項第一款辦理。

二、促請部隊各級主管，調查負傷人數，辦理負傷官兵撫卹，於創口治愈後，檢驗傷狀，核定傷等，填送負傷請卹表，輕微傷者，照乙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依傷亡官兵家屬之請求，促請地方政府辦理優待。

四、在撫卹業務上，應隨時與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切取連繫。

丁、考察方面

一、對傷亡官兵，撫卹辦理是否公允。

二、有無以逃亡贖報陣亡失蹤或被俘等情事。

三、有無以低階贖報高階，及冒報死亡種類（如公殞或病故冒報陣亡等）情事。

四、有無怕死裝傷贖報請卹情事。

五、有無死亡不報，或故意遲延，企圖吃空情事。

六、有無冒報傷等，（如輕微傷冒報二三等）情事。

七、有無領到卹金，扣留遲發，或侵蝕冒領，及不遵照規定，先行發發情事。

八、對忠勇及壯烈犧牲之有功官兵，有無不依照規定手續報請褒揚表揚，及所報冒濫不實情事。

綏靖區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對所屬工作

人員功過獎懲申報辦法

國防部新聞局卅六年九月八日秋據二二一八號代電頒發

一、爲使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在綏靖時期，對所屬政工人員，恪遵 主席侍地字第2019號函子養代電之指示，切實做到獎善懲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獎懲事例，概以切關綏靖工作與作戰任務爲依據，超越上述範圍，則視平常一般工作勤惰記載，列爲年度考績。

三、有左列各項功績者，得請求獎賞之：

1. 隨同部隊堅守要隘或城市，使匪不得逞，而致克奏膚功者。
2. 隨同部隊臨陣勇敢，率先鼓舞士氣，因而達成任務者。
3. 隨同部隊於戰鬥間，就本身所負使命處置妥善，勇於任事，使全軍或一部獲得重要勝利者。
4. 深入匪區，摧毀匪軍重要軍備，瓦解匪軍軍心鬥志，或偵得重要匪情，致獲全勝者。
5. 隨同部隊於戰鬥最艱苦時，努力宣傳，發揮作用，或毅然從事戰鬥，足以振作軍心者。
6. 隨同部隊作戰，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担任戰鬥工作者。
7. 隨同部隊作戰而致傷亡，或因戰局逆轉被俘不屈者。

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對所屬工作人員功過獎懲申報法

8. 隨同部隊於作戰時，發動民衆構築及搶修工事與傷亡病患官兵，著有輝煌成績者。
 9. 隨同部隊於綏靖時期，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撫輯流亡及組訓民衆，融洽軍民情感確著成績者。
 10. 隨同部隊於綏靖時期，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戰略上之價值者。
 11. 隨同部隊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12. 其他有關綏靖工作者。
- 右列各項功績申請獎賞之種類如左：
1. 記升或升級，（編制有上階者，可予受升，無上階者，記升）。
 2. 勳章。
 3. 獎章。
 4. 褒狀。
 5. 獎金。（特卹救濟）
 6. 記大功。
 7. 記功。（記功三次爲大功一次）。
 8. 嘉獎。
- 四、有左列各項過失者，得報請懲罰之：
1. 臨陣脫逃或畏縮者。
 2. 違抗命令或不遵約束者。
 3. 擅離職守，或藉故逗留後方者。

4. 不忠職務，或洩漏軍機者。
 5. 藉假私逃或久假不歸者。
 6. 通匪或有內間嫌疑者。
 7. 喪失軍譽，不守本分者。
 8.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不知振作者。
 9. 干預外事，跡近招誘者。
 10. 誑報軍情，誣過邀功，或假公濟私，匿名中傷者。
 11. 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12. 其他違法犯紀者。
- 右列各項過失申請懲罰之種類如左：
1. 緝拿法辦。
 2. 撤職(查辦)。
 3. 停職(查辦)。
 4. 記大過。
 5. 記過(記過三次爲大過一次)
 6. 罰薪。
 7. 申誡。

五、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對所屬應獎應懲之政工人員，概應按其功過情節之輕重大小，分別列舉其
 各級部隊政工處室對所屬工作人員功過獎懲申報法

體事實，於何月、何日、何地、於每月終了三日內，併列綏靖工作月報內，呈報憑核。

六、各級部隊政工處(室)，於每次部隊担任攻守戰役結束十日內，應將所屬功過人員，專案報請獎懲，如已由部隊長申報者，亦應分別敘明之。

七、各級部隊政工處(室)之申報權責，除各級政工主管得由上一級負責申報外，其所屬人員，概由直屬主管申報之。

八、各級部隊政工處(室)申報所屬工作人員之獎懲事例，如有不合事實，謊報功過，冀圖隱蔽者，其負責申報主管，受加等處分。

九、各級部隊政工處(室)之政工人員，如因作戰傷亡或失蹤，除照一般處理法令呈請撫卹外，仍應詳報憑核。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部隊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實施

辦法 (正呈核中)

一、爲使部隊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融洽官兵感情，親密官兵關係，以達到官兵一體之目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官兵共同生活，應確實做到左列之要求標準：

(一) 伙食一樣——官兵在同一地方喫大鍋飯，大鍋菜，嚴禁小廚房及官佐另在一處喫飯等情事。

(二) 服裝一樣——官兵軍服裝束，均以穿着補給機關發給者為標準，駐防整訓時，祇准以肩領章識別其職位，不得另有其他之差別。

(三) 起居一樣——有營房，官兵一起住；無營房，官兵齊露宿；有房屋不够全體官兵住宿時祇准

、作辦公，講堂，儲藏室(倉庫)等之公用房屋，官佐起住仍須與士兵一樣。

(四) 行動一樣——行軍時爬山，涉水，走路，運隊官佐應與士兵完全一致，驛馬車輛，用以馱載必需攜帶之糧秣彈藥武器，體弱士兵佚卒不能荷重者官佐應扶助之，分担之。

(五) 作息一樣——官兵應同時出操，上講堂，做工，生產，服勤務。舉行工作競賽時官佐亦須參加，休息時一起休息。

三、第二條列舉之各項要求標準，除公差特假及傷病官兵外，自部隊長以致全體官佐士兵佚卒，均須遵照切實做到，不准有一官兵例外，部隊長應隨時隨地督飭實施，檢查成果，並派員密查暗訪，鼓勵官兵檢舉批評，如發覺有陽奉陰違怙悛不改者，作違犯紀律論，提付紀律監察評判會或批評會公斷議處，並將公斷意見，呈請部隊長執行之。

四、官兵共同娛樂，應確實做到左列之要求標準：

(一) 遊戲——每一單位官兵除作戰時間外，應每日規定一至二小時共同遊戲，節目如左：

(子) 唱歌，唱戲，收聽播音；

(丑) 國術，拳擊，搏擊；

各級部隊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實施辦法

(寅)籃球，足球，檯球，板羽球；

(卯)田賽，徑賽，武裝競走，木馬，單雙槓，手榴彈擲遠；

(辰)游泳，爬山；

(巳)遠足，參觀；

右列節目，可視任務環境擇一項單獨舉行，或數項混合舉行，由政工人員逐日排定之。

(二)同樂晚會——以團(營)為單位，每週舉行二次，除作戰時間外，不得停止或減少，全體官兵一律參加節目如左：

(子)話劇，平劇，土戲，清唱，歌詠；

(丑)電影，幻燈；

(寅)魔術，雜耍；

右項節目，除由演劇隊放映隊輪迴演出外，駐地有電影院戲院者得租用舉行，惟仍以由官兵參加演出為主，至舉行日期，地點，節目之確定，及導演與演出等籌備，悉由政工單位辦理之。

(三)軍民同樂會——團(獨立營)以上各單位，於到達駐地一週後，應即舉行軍民同樂會一次，以後每一個月一次，政工單位應妥為籌劃，其節目及演出與(二)項規定同，並應發動駐地民衆團體學校參加節目，真正做到軍民同樂。

在同一地區有數單位者，由高級單位主辦之。

(四)懇親會——後方部隊官兵眷屬居住地，與部隊駐地鄰近時，應定期舉行懇親會，除於部隊到

達後二週內舉行一次外，以後每月一次爲原則，由政工單位主持之，懇親會方式暫定如左：

(子)舉行茶話會(或聚餐)；

(丑)舉行遊藝會。

舉行茶話會(聚餐)及遊藝會時，全體官兵一體參加，遊藝會之節目及演出與(二)項規定同，在後方部隊機關學校得發動官兵眷屬參加。

五、第四條列舉之各項娛樂設備，應依照各級部隊中山俱樂部設備標準，儘量充實。

設備費：演出費(活動費)及必需費用等，准予由常備金酌量開支。

六、官兵共同娛樂時，應混爲一體，不宜分官兵界限。

七、官兵共同生活，共同娛樂之實行成果，列爲各部隊長最重要之考績，各部隊長應身體力行，率先倡導，督飭所屬政工人員，認真指導檢查並將實施情形於政工月報書表中翔實具報，層轉核備。

八、本辦法規定事項，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部實施，嗣後不得變更或間輟。

九、本辦法有未盡善處，以命令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官兵一體口號

一、官佐弟兄們，都是一家人！

二、剿匪與建國，大家一條心！

官兵一體口號

- 三、安危終須仗，甘苦要共嘗！
- 四、行動要一致，穿吃都一樣！
- 五、部隊如家庭，官兵如父兄！
- 六、軍營如學校，官兵如師生！
- 七、同生死，共患難！
- 八、同榮辱，共成敗！
- 九、澈底服從命令！
- 十、誓死達成任務！
- 十一、愛護傷病官兵！
- 十二、融合官兵感情！
- 十三、是非公斷，賞罰公斷！
- 十四、意見公開，經理公開！
- 十五、上下一致，親愛精誠！
- 十六、同心合力，互助合作！
- 十七、大家勤儉，建設國軍！
- 十八、實行主義，建設國家！
- 十九、擁護統帥，建立功勛！
- 二十、肅清共匪，完成革命！

(附)愛護傷病官兵口號

- 一、看護受傷弟兄！
- 二、照應害病弟兄！
- 三、爲傷病弟兄解除苦痛！
- 四、爲傷病弟兄消除煩惱！
- 五、爲傷病弟兄解決困難！
- 六、診病要認真！
- 七、看護要週到！
- 八、病房要清潔！
- 九、環境要衛生！
- 十、營養要講究！

附：(二)呼喊官兵一體口號須知

官兵一體之口號，係格遼

最高統帥指示所頒訂，我革命軍官兵之精神生活本屬一體，前爲促使我官兵同志，昕夕警惕，努力共同目標，完成剿匪建國使命起見，爰製訂官兵一體口號二十條，通電頒發，普遍實行，望我各級官兵，於同擎手臂，同聲高呼時仔細體味口號之涵義，咸抱「不達目的誓不休」之決心，身體力行，毋稍

呼喊官兵一體口號須知

懈怠，期於短期間內，確實做到官兵一體，上下一致，用副最高統帥殷切之期望！

呼喊口號，每次以四至六條為相宜，太多容易分散警覺性，茲將呼喊時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於左：

(一) 各軍事機關部隊，於每次集會完畢前，應有呼口號節目由主席或司儀或總值日官領導參加人員高舉右臂(持槍者舉左臂)呼喊口號。

(二) 各連隊於早晚點名講話後，由連隊長或連隊指導員領導全體官兵舉臂呼喊。

(三) 排班單獨執行任務時，應比照前項規定實施，由排、班長領導呼喊。

(四) 呼喊口號時，就規定二十條中，提出四至六條應用，例如：

第一次 採用第一二三及十九二十條。

第二次 採用第四五六及十九二十條。

第三次 採用第七至十條。

第四次 採用第十一至十四條。

第五次 採用第十五至二十條。

餘可靈活運用，比照類推。

(五) 關於愛護傷病官兵口號，經常適用於軍事衛生機關，可援照前項規定實施軍事機關部隊，可利用機會實施。

(六) 各級軍事機關部隊醫院於佈置環境時，應將是項口號當作標語繕寫張貼。

陸軍被俘逃回官兵獎懲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四月廿七日創才字第一〇七九四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陸軍被俘逃回之官兵依其情節準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陸軍官兵凡因負傷而失戰鬥力致被奸匪俘獲而逃回者，除傷未愈者即送醫院治療外，已痊癒者概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尉級官佐及士兵概由其原屬之軍(整編師)部收容訓練，經各級長官及政工人員確實甄核可用者，報請在原部隊復用，殘廢者報請退役或優予資遣。

(二)校級官佐送綏署(或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或鄭州指揮所，以下簡稱綏署)收容訓練，經收訓機關各級主管及政工人員確實甄核其思想，及能力可用者，由綏署分配工作，不堪服務者，報請退役資遣或轉業。

(三)將級官佐一律送中訓團訓練報查。

(四)政工人員不論職級概送綏署政工處甄核訓練，可用者報請任用，不可用者報請資遣或轉業。

第三條 凡不忠職守，未經戰至彈盡糧絕，即被奸匪生俘之官兵，經逃回或放回者，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陸軍被俘逃回官兵獎懲辦法

(一) 軍官佐一律交綏署甄核，依其情節予以左列之處置：

1. 確因不得已之情形者經訓練合格後另候任用。

2. 其思想消極或不堪任用者，着開除軍籍。

(二) 政工人員概送綏署政工處甄核。

(三) 軍屬人員一律送綏署甄核。

(四) 士兵一律由原屬軍(整編師)收容管訓嚴加甄核。

第四條 凡被俘之官兵，能格殺匪首，探聽重要匪情，竊取匪軍機密文件，或策匪反正歸來者，應按

「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加倍獎賞。

第五條 無故脫離部隊及遺棄武器器材之官兵，概須如左處理之：

(一) 軍官佐一律由綏署嚴審。

(二) 士兵由原屬軍(整編師)依法嚴辦外，情節輕者，應罰勞役若干日，期滿即行補用。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情節重大者，並須按連坐法治罪。

第七條 各級署(軍師司令部)為收容被俘逃回之官兵，得暫時成立軍官隊及士兵補訓隊以收容之，

軍官隊之編制，由綏署按實際情形適宜訂定之，其負責人員，以就所屬調用為原則，必要

之軍屬人員，得呈報增設，軍官隊之經費得專案報銷。

第八條 被俘逃回官兵之薪餉，按左列各項支給之：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情節之官兵尙未經復用或退役(養遣)前，概得以原級原額

支給之。

(二) 屬於第三第五條情節之官兵而未經議處或除役(資遣)前，概以八成支給。

(三) 起薪日期遵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及廢止均以命令行之。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八月廿八日列代荷一一四二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概准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官兵凡因負傷而戰鬥力弱，致被奸匪俘獲而逃回者，除傷未愈者，即送醫院治療外，傷已全愈者，概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將級官佐，一律送由就近之行轅綏署訓練，冊報備查。

二、校尉級官佐屬及士兵，送綏署或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及鄭州指揮部，兵團司令部，綏靖區司令部，收容訓練。

三、政工人員，概由收訓機關政工處甄核訓練。

以上收容官兵，經收訓機關各級主管及政工人員，確實甄核，其思想及能力可用者，由收訓機關造具官佐簡歷冊，(附表一)被俘逃回被查表，(附表二)及士兵人數統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計表，（附表三）報部核交補充團或各師團管區補用，不堪服務者，報請退（除）役退伍或資遣。

第三條 凡確因不得已之情形，被奸匪生俘逃回之官兵，由第二條規定之收訓機關訓練，考核合格後，依前條未段之規定報部，核交補充團或各師團管區補用。

第四條 凡被俘之官兵，能格殺匪首，探聽重要匪情，竊取匪軍機密文件，或策匪反正歸來者，應按匪軍投誠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加倍獎賞。

第五條 凡不忠職守，未經戰至彈盡糧絕，即被奸匪生俘之官兵，及無故脫離部隊遺棄武器器材者，須嚴加審訊，情節重大者，除依法嚴辦外，并按連坐法治罪，情節輕者，罰服勞役。

第六條 凡被俘官兵，洩露我方機密，經查明屬實者，照洩露軍機治罪。

第七條 各收訓機關，為收容被俘逃回之官兵，得暫時成立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但不另定編制，由收訓機關按實際情形，適宜編組，其管訓及事務人員，概以調用為原則。

第八條 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經費支報辦法，如另紙規定。

第九條 因作戰或服行職務，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而失蹤之官兵，經查明屬實，且在三個月以內歸來者，准由收訓機關酌交其原隸部隊補用，如其原部隊已改編或遷調時，則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未段之規定，專案報部核辦。

第十條 第一綫部隊，團以上單位，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隊之官兵，應不問隸屬，一律收容遞送所隸之師，轉送就近收訓機關收容訓練。

第十一條 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之薪餉，按左列各項支給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情節之官兵，尙未經復用或退（除）役退伍資遣前，概以原級原薪支給之。

二、屬於第五條情節之官兵，在未經諱處前反罰服勞役後，均按原級八成支給之。

三、起薪日期，由第一線部隊收容之日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其修正及廢止，均以命令行之。

陸軍被俘逃回（失蹤歸來）官佐簡歷冊（附表一）

原屬部隊 番號	級職	官佐	姓名	別號	籍貫	出身 年月日	出身 略	歷備	考

陸軍被俘逃回（失蹤歸來）官佐考查表（附表二）

原屬部隊 番號	級職	姓名	被俘失蹤 地點	被俘失蹤 年月日	被俘（失蹤） 經過	逃回歸來 經過	逃回歸來 年月日	備	攷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陸軍被俘逃回(失蹤歸來)士兵統計表(附表三)

總計	考階		原屬單位
	考級	考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備	
		考	

軍中模範小組建立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廿一日(卅六)宿秋舒字第一九二號代電通飭施行

- 一、爲選拔「戰爭英雄」、「勝利英雄」組織模範小組，藉以樹立軍中楷模，加強官兵戰鬥精神，重振革命陣容，達到清剿共匪，完成國民革命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模範小組於團連各建立一組，以三人至十五人爲度，人數超過時，得劃編分組。
- 三、各級模範小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書記一人，分組同。
- 四、各級模範小組之同志，無出身資歷之限制，凡屬「戰鬥英雄」、「勝利英雄」，均應選拔參加。

其標準如左：

1. 攻佔重要地點者。
 2. 殺俘重要匪首者。
 3. 消滅或俘虜匪衆一連以上者。
 4. 致匪投誠一連以上者。
 5. 固守陣地達成任務者。
 6. 首先衝入敵陣者。
 7. 搜索確實，發現伏兵及偵得重要敵情，因而致勝者。
 8. 捉獲重要敵探者。
 9. 士兵一人殺俘匪衆五人，或獲槍五枝，或馬騾五頭，或其等值之武器彈藥輜重等。
 10. 依前款之規定，班長五倍，排長十倍之數者。
 11. 奪獲匪部重要或多量武器彈藥者。
 12. 虜得匪部重要或多量輜重者。
 13. 紀律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14. 政工人員，身先士卒，作戰受傷者。
 15. 政工人員，在佔領地一星期內，能感訓民衆一百人以上，爲我所用者。
- 五、凡官兵同志在戰鬥中，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功勛之一者，應選拔爲「戰鬥英雄」「勝利英雄」，依後列規定分別編入各級模範小組：

軍中模範小組建立辦法

1. 排長及士兵編入各所屬連小組。
2. 連長、連指導員、營長、團直屬部隊與團營部官佐，編入各所屬團小組。
- 六、凡應選為「戰鬥英雄」「勝利英雄」，編入各級模範小組之同志，由各組同志一人提經小組會議通過後，選拔編組之，但小組不足三人時，由組長決定之。
- 七、各級模範小組之組長，由任團連長之同志充任，書記由任團政工室主任及連指導員之同志充任，副組長由各該組就本組同志中選舉之，又分組組長、副組長、書記，均由本組同志互選之。
- 八、兵站醫院之指導員，應照本辦法之所定，就在院之負傷同志，組織臨時模範小組，並以鼓勵健愈官兵，重赴前綫，為重要之工作。
- 九、模範小組之會議程序，與本黨之小組會議規程同。
- 十、模範小組，應領導發動所在部隊之官兵同志，為加強戰鬥之奮鬥。
- 一一、模範小組之小組會議，依工作之需要，不定期舉行，每次會議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一二、模範小組之工作，由旅長及旅政工室主任指導監督檢查之。
- 一三、本辦法由本部核准通令施行。

附表揚部隊戰績造成戰鬥英雄實施要點

國防部（卅六）秋禮字第三〇八四號卯齊代電頒行

- 一、各部隊戰績，應指定專人於戰役結束後，立即以通訊或報導方式，向本部報告，以便公開發表。
- 二、各部隊應將本部隊各種忠勇戰績，於紀念或其他集會上輪流講述，激勵士氣。
- 三、各部隊長應就本部隊在各次戰役中，具有忠勇事蹟之官兵，宣佈為××戰鬥英雄，（或以地名之××莊戰鬥英雄，××山戰鬥英雄等，以兵種名之：如神槍手砲兵聖手或通訊英雄等）舉行公開儀式，報告事實經過，發給紀念獎章。
- 四、各部隊為提高士氣可因需要預為規定若干××戰鬥英雄，鼓勵官兵自動競賽，於戰役結束時，立即評定宣佈，熱烈慶祝。
- 五、戰鬥英雄應享受全部隊精神上之尊敬與物質上之優待，造成一種共同稱羨與競爭之空氣。
- 六、戰鬥英雄可分個人的與團體的兩種，因時因地，靈活運用。

表揚部隊戰績造成戰鬥英雄實施要點

剿匪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國防部第四二號一般命令公布

- (一) 爲表揚忠勇官兵事蹟，鼓勵士氣起見，特訂定剿匪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 (二) 剿匪期間，凡官兵奮勇盡職壯烈犧牲及其他可歌可泣之事蹟，無論存歿，其應予表揚宣傳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三) 前條所稱忠勇官兵，應予獎敘及撫卹者，仍照勳獎撫卹各法規所規定手續辦理。
- (四) 凡官兵有左列各款功勳之一者，應酌情分別予以表揚：
 1. 攻佔重要據點者。
 2. 擊斃或俘獲重要匪首者。
 3. 一次消滅或俘虜匪衆一連以上者。
 4. 招集匪軍投誠一連以上者。
 5. 固守陣地達成任務者。
 6. 首先衝入敵陣者。
 7. 慷慨成仁就義者。
 8. 搜索確實發現伏兵及偵得重要敵情，因而致勝者。
 9. 捉獲重要匪探者。

10 奪獲匪部重要或大量輜重者。

11 奪獲匪部重要或大量武器彈藥者。

12 紀律優良有具體事證者。

13 身先士卒作戰受傷者。

14 在佔領地區對策及招撫工作有特殊表現者。

15 冒險犯難致士氣重振有利於戰局者。

(五) 凡應予表揚之官兵，依左列辦法辦理：

1. 選拔為「戰鬥英雄」或「勝利英雄」由隸屬部隊，照本部宿秋舒字第一九二號代電頒行之「

軍中模範小組建立辦法」辦理之。

2. 編述忠勇事蹟或傳記（酌附照片）送各通訊社發表或刊登軍事雜誌。

(六) 凡忠勇事蹟，由各部隊政工處負責查明，報請各該部隊長核辦。

(七) 各部隊忠勇官兵，經各該部主官，依前條辦法，分別予以表揚後，應即專案詳敘事實經過，報

由本部政工局彙核，并於每月終列表呈經參謀總長轉呈

主席核閱。

(八) 本部所屬承辦作戰勳獎撫卹業務之各機關，對於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應隨時抄送政工局辦

理。

(九) 凡經表揚之官兵忠勇事蹟，統由政工局彙送史政局核存。

(十)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剿匪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附 剿匪獎懲暫行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四日創才字第一六六三三號代電頒行

同年九月一日創才字第二五八一二號代電修正

第一、厲行部隊縱橫間連坐法，務使部隊與部隊間，將領與幹部間，確能具有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休戚相關，榮辱與共之精神。

第二、兵團司令部及以下各級指揮官均應親臨第一線督戰，否則以畏縮不前論罪，交軍法審判。

第三、各級指揮部可視其所轄部隊戰績之優劣與情節之輕重，適時實施獎懲之權。

甲、各級指揮官之權限區分如左：

1. 陸軍總司令與行轅綏署主任可獎懲師長以下各級官兵。
2. 兵團司令(或總司令整編軍長)可獎懲團長以下各級官兵。
3. 整編師長可獎懲營長以下各級官兵。
4. 旅長(未整編師長)可獎懲連長以下官兵。
5. 團長(獨立營長)可獎懲排長以下官兵。

乙、獎賞之權限：

1. 行轅主任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有頒發團體(部隊)獎金二千萬元，個人獎金一百萬元之權。
2. 綏署主任司令長官有頒發團體(部隊)獎金一千萬元，個人獎金五十萬元之權。

3. 隸屬各級署(行轅主任，陸海空軍總司令)之部隊各級指揮官欲獎賞其所屬部隊或個人獎金者，須報請該級署核准後頒發之。

4. 超出上述限度之獎金，須遵照 主席蔣(三十五)成巧防戰作綜第 16510 號代電通令規定，報由國防部轉報 主席核准後頒發之。

5. 獎金發給之標準，須遵照本辦法第九條並修正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及 主席蔣(36)已儉防創穎才字第 16521 號代電通令等令規定實施之。

6. 獎章之頒發，應遵照本部三十五銜特雜字第 521 號代電頒佈之「各行轅級署代投各項獎章及褒狀辦法」辦理之。

7. 勳章之頒發遵照「各級署及高級指揮官代投勳章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案公佈之。

丙、懲罰之權限：
即按甲項各級指揮官之權限區分，賦予就地正法之權。

第四、併肩作戰之各師(旅)如鄰接友軍被匪閃擊圍攻時，應不待命令之到達，適時適切自動赴援，如因遲疑與不為或為而不力，致陷友軍於危殆時，即以貽誤戎機交軍法審判，至已受增援任務之部隊，其獎懲即遵 主席蔣(三十六)已儉防創穎才字第 16521 號代電通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各參戰部隊奉命後，如行動遲滯，作戰不力，而未達成任務者，以貽誤戰機論罪，交軍法審判。

第六、作戰不力或不能達成任務之師(旅)，各該部隊長應受軍法審判外，重者並取消其番號，而將原

有之人員武器器材等，撥補戰績優良而蒙受損害之單位。

第七、謊報軍情，誇張戰果者，以貽誤戎機論罪。

第八、厲行「罰自上先，賞從下起」之原則。

第九、戰績之優良，以殲俘匪軍及函獲匪軍武器器材之多寡或以少數之兵力，遭優勢之匪圍攻，獨能固守陣地達相當時日為標準，從優核獎。

第十、忠勇奮發努力剿匪之師（旅），如因與匪決戰而蒙受損害時，應迅速優先補充。

第十一、各參戰部隊與鄰友軍有互通匪情之義務，以期步驟之一致，否則致使友軍蒙受損害時，應視情節之輕重議處。

第十二、戰績優良之部隊或士兵，應從優核發獎金或實物，以資鼓勵。

第十三、在戰鬥前或戰鬥進行中，應先懸重賞，嚴申軍律，並使賞罰及時，以勵士氣。

第十四、參加剿匪之將領與幹部，其人事級職之升遷，應以戰績之優異為準則，（不受通常人事法規之束縛）破格擢升，以勵有功，其辦法如左：

1. 確具優異戰績，年資屆滿，上階有缺，即可報請晉升。
2. 確具優異戰績，年資不足，上階有缺，以可原級調補（例如中校副團長調中校團長）。
3. 戰績卓著，雖年資不足，亦可晉升，但須列舉戰績事實，經本部審核確實呈報主席將特核之。

第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第十六、本辦法之修正廢止均為命令行之。

國防部反省所組訓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未真署槽字第五三二五號代電頒發
并奉（三十六）署槽字第六三八八號代電更名訓導所

第一條 爲收容感訓投誠被俘重要匪員，使之反省自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反省所設所部一中隊一至五個，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投誠人員與被俘人員，應予分別編感訓。

第四條 反省所之業務職掌如左：

（甲）考察受訓人員之家世、思想、經歷、學識、能力、行動及受毒之深淺等。

（乙）糾正其思想，並施以感化教育，灌輸三民主義及其他道德倫理教育等。

（丙）感訓計劃另訂之。

第五條 感訓完畢後之處置另訂之。

第六條 反省所編制官兵薪餉及辦公教育等費，與受訓人員之待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防部反省所部編制表

職別	官		職別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階	級		階	級					
所長	上	校	一	文書	上士	一	腳踏車	一	傳令用	
副所長	中	校	一	軍需	上士	二				
訓導主任	中	校	一	司號	中士	一				
教育幹事	少	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訓育幹事	少	校	一	傳達	上等兵	二				
軍需	一等	佐	一	看護	上等兵	四				
軍需	三等	佐	一	公役	四等	二				
教官	少(荐二)	校	五	炊事	一等兵	二				
政政	少	校	五							
軍醫	二等	佐	一							
司藥	二等	佐	一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委	二	一						
司書	委(四)三		二						
合計			二四			一六		一	

附記

- 一、所下轄一至五個中隊按收訓人數之多寡而成立並得按階軍官佐及匪政工人員分別編成
- 二、編制內官佐軍校出身者以軍官佐任用否則以業科軍文任用
- 三、全所警衛勤務由國防部警衛團派兵担任

國防部反省所中隊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名額	名稱	數目	備				
中隊長	少	校		一	文書	上	士	一		腳踏車	一		傳令用	
中隊副	上	尉		一	軍需	上	士	一						
區隊長	上	尉		三	司號	下	士	一						

國防部反省所組訓辦法

附 記	區隊副中尉	三	傳達	上等兵	二			
	特務長少(准)尉	一	公役	五四等	三一			
司書委四	一	炊事	二上等	三一				
受訓人員	一〇八							
合計	官訓 一〇八				一六		一	
附記	一、中隊下分三個區隊每區隊以受訓人員三十六人為定額按收容人數多寡由下而上編成區隊中隊 二、區隊下分三班以受訓人員選充班長							

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

呈奉主席(三十五)戌迴侍字代電核准國防部機保軍戍暨代電頒發

第一條 為收容感化投誠被俘匪軍政工人員，及毒化甚深之官兵，或國軍被俘歸來可疑之官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行轅級署，級轄區司令部，戰區長官部，就事實需要，經呈報中央核准後，得設青年訓練隊，收容受訓人員。

第三條 青年訓練隊，視收容人數之多寡，而成立區隊中隊大隊，每區隊以三十六人為定額，兩區隊以上，成立中隊，兩中隊以上，成立大隊，每大隊以五中隊為限，愈額者，可呈報另組中隊或大隊。

第四條 青年訓練大隊中隊編制表，另訂頒發。（見附表）

第五條 投誠人員，與被俘人員，應予分別編隊訓練。

第六條 凡受訓人員，發給符號時，在職級欄內，無論投誠自首被俘，均填「愛國青年」，傷病住院者，准此辦理。

第七條 青年訓練大隊之業務職掌如下：

（甲）考查收容人員之家室思想、經歷、學識、能力、行動。在匪區所受訓練、及受毒化感染之深淺等。

（乙）對收容人員，負責糾正其思想，並施以感化教育，灌輸三民主義，及其他道德倫理教育等。

（丙）集訓半年以後，思想確已省悟者，可呈准行轅級署等主管機關，予以工作或轉業，其志願還鄉者，得遣送其還鄉，但須責成當地政府，轉飭所屬鄉鎮保甲，秘密監督之。

（丁）毒化甚深，正不易者，得延長其管訓期限，續施感化。

青年訓練大隊組訓辦法

第八條 訓練隊編制內官佐，以在各軍官總隊大隊考選調用，或各級政工人員調用為原則。

第九條 訓練隊內官兵薪餉，及辦公教育等費，照國軍現行給與，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投誠人員在受訓期間，官佐不分階級，月給零用費三萬元，士兵月給八千元，主副食費照

給，被俘人員主副食費實支，官佐月給零用費一萬元，士兵月給三千元。

第一一條 投誠及被俘匪方重要人員，其待遇得專案呈請辦理之。

第一二條 國軍被匪俘去甚久歸來可疑之官兵，其待遇暫與投誠官兵同。

第一三條 受訓人員患病者，可就各行轅統署等直屬醫務機關診療之。

第一四條 各訓練大隊之教育計劃，及辦事細則，自行擬定，但須報國防部備案。

第一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訂之。

青年訓練隊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士		兵		車輛馬匹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名	額			
大隊長	上	校	一	文	書	上	士	一	腳踏車	一	傳令用
訓練主任	中(上)	校	一	軍	需	上	士	二	馬	一	大隊長騎
教育幹事	少	校	一	司	號	中(下)	士	一			

訓育幹事	少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軍需	一(一)等佐	二	傳達	上等兵	二		
教官	少(荐)校	三	公役	四等	二		
政指	少校	三	炊事	一等兵	二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委二	一					
司書	委三(四)	二					
合計		一六			一二		

附記：一、本大隊警衛人員由上級酌調駐軍充任。

二、編制內官佐軍校出身以軍官任用否則以業務科或軍文任用。

青年訓導大隊中隊部編制表

職別	官		職別	士		兵名額	車名額	備數目	考
	階	級		階	級				
中隊長	少	校	一	受訓人員		一〇八	腳踏車	一	
中隊副	上	尉	一	文書	上	一			
區隊長	上	尉	三	軍需	上	一			
區隊副	中	尉	三	司號	下	一			
特務長	少(准)	尉	一	傳達	上	二			
司書	軍委	三四	一	公役	四	二			
				炊事	上	一			
				受訓人員	一二等	一三三			
合計			一〇	受訓人員		一〇七八			一

附記：一、本中隊警衛人員，由上級酌調駐軍充任。

二、表內官佐，非軍官出身者，僅能任特務長司書，不能任其他職務。

三、表內第一區隊，為政治組，專收政工人員，第二、三區隊為軍事組，專收匪軍或解來官兵。

綏靖區青年感訓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爲糾正綏靖區青年思想，充實其智識能力，俾能服務地方，各縣市應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增設感訓隊，實施感化訓練。

二、感訓隊之容量，以各該縣市人力財力及當地青年多寡爲定，但以分期收訓爲原則。

三、感訓隊除隊長及事務人員得酌量專設外，餘均以省市縣幹訓所人員兼辦。

四、感訓隊爲加強政治訓練，得增設政治指導員一人，政治幹事二人，均以黨團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感訓隊之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不敷時，得呈請省府補助之。

六、感訓隊內容，規定原則如下：

1. 以精神訓練爲主，生活訓練技能訓練爲輔。

2. 精神訓練以總理遺教、總裁言行、中國國民黨黨史、公民教育爲主。

3. 實行軍事管理。

4. 注意自我檢討及小組討論。

七、感訓隊定一個月爲一期，分期收訓，以便應受訓之青年，均能受訓一次爲度。

八、感訓隊收訓之學員，以綏靖區青年為主體，其他自首自新之智識份子，亦得酌量收訓，如有女性青年，應另編一隊，分別受訓。

九、訓練期滿，致查思想純正，能力優良者，准予畢業，分發工作或遣送回鄉，但須取具聯保連坐切結，思想行為尙待糾正者，留班繼續訓練。

一〇、本辦法頒佈之日施行，并呈報備案。

綏靖時期政工服務員甄訓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四月四日秋釋字第3315號代電頒行

一、茲為加強各部隊綏靖時期之心理作戰及組訓民衆，健全諜報防止兵運以爭取匪軍反正起見，各部隊應依照本辦法甄訓政工服務員（以下簡稱服務員）。

二、服務員由連指導員就全連優秀士兵中選拔之，每排選定一人。

三、服務員選定後由連長及連指導員會銜呈報師（獨立旅）司令部備案。

四、全師（旅）所屬各部隊服務員，俱經選定後，應以師（獨立旅）為單位舉辦政工服務員訓練班（簡稱服務員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但部隊駐地過於疏散時得以團為單位舉辦之。

五、訓練之時間為一個月，課程及時間配當如次：

精神講話

十小時

政治講話	十二小時	
軍情講話	十二小時	
綏靖法令講解	十二小時	
剿匪戰法講話	十二小時	
組訓技術	十二小時	演習十小時
宣傳技術	十二小時	同 右
軍事業報技術	十二小時	同 右
政治情報技術	十二小時	同 右
軍事政治工作技術	十二小時	同 右
軍事訓練	廿四小時	

小組討論會時事座談會，利用自修時間實施。

六、服務員訓練班之組織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獨立旅)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政工處(室)處長(主任)兼任之。(由團舉辦者以團長為主任，團政工室主任為副主任。)

(二)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大隊部，大隊部之下，設各中隊，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書記一人，副官一人，各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政治指導員一人，以上人員俱由主任副主任於部隊官長及政工人員中，以命令調兼之。

(三)各項課程之教官，由教務組於本部隊各級官佐中或地方黨政軍機關中分別遴聘之，具為義務職。

七、服務員訓練班之經費，除主副食費由原部隊扣撥外，辦公及教育費每人每月以一萬元為限，由該部隊先行墊發，事後按集訓人數，造具預算專案報銷之。

八、各該部隊舉辦訓練時，應事前層報國防部備查，訓練後並將辦理經過服務員簡歷一份報備。

九、服務員訓練完畢後發給訓練任用之證件，仍回原部隊受連指導員之指導，服行第一條所賦予之各項任務。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人員通訊暫行

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一月卅一日(卅六)秋聖字第二九一號代電頒行

一、本部為使各地區軍事教育戰鬥實際情形及各級政治(訓導)工作推行概況與實際工作經驗，得以盡量向外報導，藉以鼓勵士氣，團結軍心，并爭取國人之同情起見，特訂定各級政工(訓導)人員通訊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級政工(訓導)人員，應按照左列規定，按期通訊：

1. 旅以上暨其同級(如海空軍暨軍事學校特種部隊等政工機構)單位正副主管每三個月通訊一次，限每年一、四、七、十各月底以前付郵。
2. 團營室主任或指導員每三個月通訊一次，限每年二、五、八、十一、各月底以前付郵。
3. 連指每三個月通訊一次，限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底以前付郵。
4. 其他各級政工(訓導)人員每半年至少通訊一次。
5. 各級政工(訓導)人員，除應定期通訊外，並得隨時通訊。
6. 各級工作人員通訊函件發出日期，均以郵戳所蓋之日期為憑。

三、通訊內容規定如左：

甲、部隊校院方面：

1. 戰地通訊。
2. 戰地報導(注重作戰時各級官兵英勇事蹟之描寫)。
3. 各級部隊校院官兵員生革命事蹟及其傳略之介紹(個別的與集體的)。
4. 軍中(校院)生活素描(個別的與集體的)。
5. 一般軍事教育與訓練情形。
6. 其他。

乙、本身工作方面：

1. 報導政工(訓導)工作推行實況。

國防部各級政工(訓導)人員通訊暫行辦法

2. 報導收復區的政治設施。
 3. 工作得失之檢討暨其改進建議事項。
 4. 開展某一工作之具體意見(能擬訂方案計劃更佳)，特別注意技術的運用方面。
 5. 政工人員模範事蹟之敘述。
 6. 部隊學校民衆社會一般特殊的狀況及有關問題之探討。
 7. 政工人員本身情形暨有關問題。
 8. 綏靖區見聞錄(政治軍事動向，重要設施暨欺騙人民陰謀等)。
 9. 駐地社會重要動態述評。
 10. 其他。
- 四、通訊函件以十行紙書寫之。
- 五、通訊函件均須於文末書明單位番號職級姓名時間地點，並編列號次(第一次通訊即爲信字(三十六)第一號餘類推)以便檢查。
- 六、通訊函件均須對本部政工局行之，封面應註明政工局第一處收。
- 七、通訊函件文體不拘，概須簡潔具體，俾易解讀，同一通訊中，如有多數情況與意見記述者，須分類條舉，提綱挈領，以醒眉目。
- 八、通訊函中，應以快寄或航遞封發之。
- 九、各級政工人員，凡遵照本辦法規定實施，其內容或建議有參攷價值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甲、對剿匪工作建議具有參攷價值者：

1. 由國防部政工局酌給獎金。

2. 記功。

3. 傳令嘉獎。

乙、報導剿匪官兵忠勇事蹟及軍民合作等戰地通訊之稿件：

1. 送各有關報刊登。

2. 酌贈書刊。

丙、各級政工單位能按時通訊從不間斷者，列爲工作考成，於年終考績時予以嘉勉。

十、各級政工主管不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通訊者，予以左列之處罰：

甲、間斷一次者警告。

乙、間斷二次者申斥或記過。

丙、半年以上不通訊者記大過。

十一、關於各單位通訊函件處理後之答覆，除特殊者外，其餘普通之件，概由本部承辦單位作答。

十二、對有價值之通訊稿件，交由政工局主辦之刊物報紙刊登。

十三、師（特種兵及獨立團隊）以上（師應包括所屬旅團連）及其同級之政工（訓導）機構應於每三、六、

九、十二月終造具現職錄一份送報本部政工局以憑查攷。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實施。

俘獲匪軍日俘處置辦法

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秋宛字第二九五號代電頒行

甲、解送前之處置

- 一、所俘匪軍日俘，先行秘密審訊後，再派妥員護送解京，並將口供及一切有關資料全部一併帶來，以備審訊及宣傳之參攷，解京消息，不得對外透露。
- 二、所俘匪軍日俘，在未解京前，應與其他匪俘隔離，並予優待，以便獲取匪方真實情況。

乙、抵京後之管理

- 三、匪軍日俘解京後，由本局會同軍法處，商定妥置處所，予以審訊後，再送訓導所感訓，並使其其他匪俘隔離，待遇照俘匪管理條例辦理。
- 四、派精通日語人員担任翻譯管理及監視之責，非經部令，不得與任何人物接見。

丙、公開宣傳之準備

- 五、派幹員與日俘個別談話，詳加詢問，並糾正其錯誤，將其談話詳為紀錄，並令其親筆簽字，以免其前後談話有矛盾之處。

六、個別談話應行注意下列各項：

1. 日俘姓名，籍貫，家庭狀況，在匪軍中所任職務。
2. 抗戰期間，在日軍中之經歷及其參加之戰役。
3. 參加匪之經過及感想。
4. 日俘在匪軍中之入數及彼等之打算。
5. 匪軍對其管理訓練之方法。
6. 所屬匪軍之番號及其裝備，入數，各級幹部之姓名。
7. 匪軍作戰策略及其企圖。
8. 所見匪軍之種種暴行。
9. 匪軍對彼等之宣傳及對我政府之批評。
- 10 其個人對匪我之觀感。
- 11 被俘後之感想與志願。

丁、宣傳方式

- 七、今日俘親筆書函致匪軍中之日人，報告被俘後所受之優待，及對我政府之贊仰，以煽動其投誠。
- 八、今日俘編寫傳單宣言，自白書，向匪區散發。
- 九、將日俘之談話口供及證件照片等整理後，刊登各報，並編印小冊散發各地，以資宣傳。

俘獲匪軍日俘處置辦法

戊、遣送

十、予以感訓三月後，致查其思想言行純正時，得依遣送日俘辦法遣送回國。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本辦法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四日四防字第三五二九四號指令核准

國防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三十六）收谷字第六二六五號代電頒行

- 一、爲鼓勵共軍人員自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招待共軍自新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凡綏靖區收復縣份，得於交通衝要地帶之鄉（鎮）公所內或附近之適宜地點設置招待分站，並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置總站，均冠以所在地名稱。
- 四、總站設站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站長三人由縣黨部書記長或青年團幹事長（互推一人）縣參議會議長及駐在地人民服務總隊調派校級人員或駐軍政工機構校級主管人員分別兼任；分站設站長一人，由區或鄉（鎮）長兼任，副站長二人，由總站長就該區或鄉（鎮）遴選現任公職之優秀人員二人調兼。

五、總站及分站設總務、宣慰、安撫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助幹二人，總站幹事助幹由縣政府及縣

黨部（團）部派人兼任，分站幹事助幹由區域或鄉（鎮）公所幹事兼任，各級工作人員均爲義務職。

六、總站及分站所屬各股業務如左：

(一)總務股：主管文書，經費，膳宿，繳來槍械，器材之點收，保管撥交，及一切雜務事項。

(二)宣慰股：主管宣傳，慰勞，歡迎及一切有關宣慰事項。

(三)安撫股：主管收容，攻查，轉送及其他有關安撫事項。

七、投向各站或路經設站之匪軍自新人員，應立予收容，招待膳宿，如查明在共方確有地位者，特別優待，並得召集民衆大會表示歡迎，一面將經過情形在當地報章披露。

八、各分站對自新之匪軍人員，限二日內轉送該管總站，各總站收受上項人員時，迅依下列方法及步驟處理之：

(一)由縣長邀集黨（團）軍政及民意機關負責人，舉行自新人員個別攻詢並錄取口供存查及上報。

(二)自新人員身份明確後，如係被裹脅之善良民衆，即由縣政府於五日內填發證明書遣送回籍安居樂業。

(三)原在匪方負責或已加入共產黨之自新人員，應令出具悔過書及脫離黨籍之聲明，轉送行轅統署或綏區司令部交就地之青年訓練大隊感訓。

(四)匪軍軍官自新，其所聲述之機要情報或攜有械彈器材及殺害匪方首領來歸者，應儘先連人送交當地軍事機關長官核依「匪軍投誠被俘處理及獎賞辦法」辦理。

(五)遣送或護送自新人員，概採遞送法：甲站至乙站，甲縣至乙縣，不得滯留，所需費用，由各

綏靖區自新兵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二九三

該縣政府在地方經費內開支，但被送人員在途伙食，仍就各站原列招待費支報。

(六)各總站每月招待自新人員，應於每屆月終造具名冊，(內列姓名，年齡，籍貫，身份，到站日期，離站日期，處理情形等欄)呈報該管省政府轉國防部備查。

九、各站招待自新匪軍人員膳食費，每人每日暫以六千元為限，嗣後依物價漲落隨時酌增減，上項經費由國防部按實設站數及實際招待人數請領轉發，並預撥一月週轉金(照預算數)以資開辦，各站月終取據遞呈該管省政府彙轉國防部核銷。

十、辦公費用，總站每月規定四十萬元，分站每月規定十萬元，連同招待費一併領支。

十一、各總站預定每月招待一〇〇人，分站每月招待三十人，超過預定人數之站，得依數目多寡分別報請獎勵。

十二、設站地區已無設置之必要時，得自行呈請撤銷或由國防部以命令撤銷之。

十三、各站編製表另訂之。(附後)

十四、本辦法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縣匪軍自新人員招待總站編製表

職別	員額	備
總站長	一	由縣長兼任
副總站長	三	由縣黨部書記長或青年團分團主任互推一人縣參議會議長及駐當地人民服務總隊調派校級人員或駐軍政工機構校級主管人員一人分兼之

工友	士兵	安撫股		宣慰股		總務股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全右	由縣政府調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由縣政府及黨(團)部人員兼任

○○縣○區或鄉(鎮)匪軍自新人員招待分站編製表

職別	員額	備
站長	一	由區或鄉(鎮)長兼任
副站長	二	由總站長就該鄉鎮遴選現任公職之優秀黨(團)員二人兼任之

綏靖區自新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工友	士兵	安撫股		宜慰股		總務股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全右	由區鄉(鎮)公所調用	全右	全右	由區鄉(鎮)公所人員兼任	由區鄉(鎮)公所人員或當地中心小學校長兼任	全右	由區或鄉(鎮)公所人員兼任

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廿七日卯感待字第5056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爲宣達政府德意，激發俘虜良知，使其澈底認識軍罪行陰謀，努力實行三民主義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俘虜，係指被部隊或機關俘獲經解除武裝之匪軍官兵。

第三條 俘虜之優待及放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俘虜在俘獲至放回期間，部隊或機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等手段或行為施於俘虜精神或身體及其所有之財物。

二、對俘虜飲食睡眠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應照規定供給。

三、俘虜傷病應送治療。

四、俘虜清潔衛生應予注意改善。

五、不得無故延長俘虜停留或解送時間。

六、不得扣壓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

七、不得限制俘虜閱讀我方之書報刊物。

八、未奉主管命令不得禁止俘虜接見家屬或扣壓其家屬之通訊。

第五條 部隊或機關無論官兵違反前條規定者得依法治罪。

第六條 俘虜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查屬實者，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陰謀暴動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二、審訊時有抗訊之舉者。

三、企圖脫逃或幫助脫逃者。

四、因不滿待遇而捏造事實意圖誣控者。

五、對管理人員私行賄賂者。

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第七條 俘虜有左列情形之一，其出身家况與匪軍之關係，經明密查核屬實者，應送青年訓導大

中隊，使受特別訓練：

一、在匪軍中六月以下受毒不深者。

二、被匪軍裹脅或誘惑參加者。

三、在匪軍中充任下級幹部未滿三月以上者。

四、請求自新並願具悔過書或自白書者。

五、其家屬在國軍控制區域而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俘虜未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得依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特別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為期，但必要時得予以延長或縮短。

第一〇條 凡受特別訓練後之俘虜，經明密查核有左列情形者，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始能賦予任

務放回匪區。

一、對奸匪陰謀罪行確屬痛恨而能澈悟過去錯誤，並宣誓以後願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努力者。

二、其身份能力，如放回後確能担任偵察匪情分化匪軍反宣傳及策反內綫等工作者。

三、其家屬或親友在國軍控制區域內並有切實保證者。

前條放回匪區工作之俘虜，於未奉核准放回前應由負責訓練機關對其施行逃回假投降或再

第一一條

於戰場被俘等方式之演習。

第二條 特別訓練計劃應由青年訓導大(中)隊另行擬訂之，並層報國防部備案。

第一三條 凡受特別訓練之俘虜，其薪俸主副食費及服裝等另照青年訓導大(中)隊組訓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條例以命令頒行之，廢止亦同。

加強綏靖區黨政軍聯席會報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使綏靖區黨政軍團各機關密切配合統一指導，以加強推進復員善後工作起見，刻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內以黨文軍聯席會報爲指導機構，對黨政軍團有關綏靖事項之推行，負統籌策劃及指導之責。

第三條 綏靖區黨政軍聯合會報，並應遵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加強民衆組訓，實施民衆自衛，安定社會，貫徹政令等工作，經會報決定，有關機關應即負責執行。

第四條 凡綏靖區轄區內之各級黨政軍聯席會報，除受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指揮外，應受各該綏靖區區及各戰區黨政軍聯席會報指揮監督。

第五條 綏靖區各級黨政軍聯合會報祕書處(室)應將工作方針，行動策略，與其鄰接之祕書處(室)互

加強綏靖區黨政軍聯席會報辦法

相通報。以期收密切配合之效。

第六條 綏靖區應視實際情形，斟酌需要，督促地方組織民衆自衛隊等組織，並考核其成績，分別獎懲。

第七條 在軍事進展地帶，黨政人員必須隨同部隊行動，並立即成立會報，處理一切問題。

第八條 綏靖區黨政軍聯合會報，應扶助民意機關，使能發揮民衆公意，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

黨政工作配合軍事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爲求貫徹中央既定綏靖政策，切實執行綏靖法令，集中一切力量於剿匪救民工作，藉期早日消滅共匪，達成民主統一戰爭之任務起見，特訂定綏靖區黨政工作配合軍事辦法於后：

一、綏靖區澈底實施黨國軍政一元化，黨政工作必須配合軍事，而以中央政策及綏靖區法令規章爲之統一領導。

二、綏靖區當前最迫切之任務有二：

(一)澈底剿滅共匪，務使不能死灰復燃，或捲土重來。

(二)切實救護人民，必使能有生活生計及減少痛苦。

三、爲達到上列剿匪救民之任務，將綏靖區工作，分爲三個階段：

(一)已收復區，(二)新收復區，(三)未收復區，並劃定各階段黨政軍之各別任務如左：

(一)已收復區

1. 政府辦理恢復秩序，地方自治，地方自衛及地方建設工作。
2. 軍隊負責肅清殘匪，部隊司令官并應協導黨政工作配合軍事。
3. 黨團負責組訓民衆，透過民意機關，民衆團體，協助政府推行命令，配合軍事。

(二)新收復區

1. 軍隊擊潰匪方之主力後，應繼續從事防守清剿工作，並指導恢復政權，建立黨團，協導黨政開展地方自治社會救濟，人民組訓工作。
2. 政府受部隊司令官協助恢復政權，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建立鄉鎮，辦理善後救濟工作。
3. 黨團由部隊司令官協導建立組織，秘密發展黨團員，以爲推行政治協助軍事之核心領導，俟秩序恢復，移交地方黨部團部。

(三)未收復區

黨政組織，應按軍事需要，遣派地下工作人員，潛入匪區，從事情報宣傳及秘密組訓聯絡工作，由附近駐軍司令部統一指揮，並保障其進出戰地及予各工作人員以種種便利。

四、爲使領導統一，效率增高，組織簡單，避免黨派，對外採用軍政民一元化之方式，黨團在已收復區組織公開，活動秘密，在新收復區及未收復區組織活動完全秘密，黨團以久民代表名義，協助政府配合軍事工作，並在軍政民間發揮黨團領導作用。

五、在綏靖區依照授權軍事長官指揮黨政辦法，省縣政府黨政團部應接受駐省縣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省縣政府黨部團部並得各派高級八員一人長駐司令部，備供諮詢，該地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相
同部隊長官時，由其上級部隊長官指定其一人行使此項職權。

六、爲使各級幹部意志統一，精神團結，工作協同一致起見，在已收復區之黨團軍政幹部，得由部隊
司令官集合短期訓練，研討黨政配合軍事及軍政民一元化之實施辦法，其在新收復區未收復區之
黨政人員，得隨同軍隊進退，與政工人員協同工作。

七、中央爲指導綏靖區黨政配合軍事工作，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撤銷之後，應於國防部組織黨
政軍聯席會報，由內政部、社會部、中央黨部組織部、中央團部、國防部政工局經常舉行會報，
由國防部部长或參謀總長召集，以爲統一領導機構。

八、爲健全人事，精選幹部，擔任綏靖區工作，綏靖區各級黨政軍幹部，在可能內施行統一集中訓練
一次，並統一考核任用，其不健全或貪污腐敗者，應共同監督，一經查出，即須從嚴懲辦或撤換

九、爲收攬人心，解救人民，減輕民衆負擔，綏靖區工作幹部之待遇，應酌予提高，工作事業費，須
按需要，儘量撥付。

十、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後分交內政部、國防部、及各有關機關之同志，速擬詳細辦法實施。

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

(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待地字第一〇五四號代電核准頒行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正

一、為積極使剿匪部隊政工主管人員參加協助與指揮監督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剿匪部隊政工主管人員，得由國防部派兼為民政督導員，於派定後通知省政府。

三、各級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協助督導事項如左：

1. 地方政權之建立。
2. 匪偽政權之摧毀。
3. 縣軍事法庭之設置。
4. 戶口保甲之清查整編，國民身份證及聯保連坐切結之辦理。
5. 民衆與民衆團體之組訓與運用。

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

6. 軍民之合作及設置軍民合作站。
 7. 軍事之供應。
 8. 交通通訊之修建與保護。
 9. 難民之安撫與救濟。
 10. 要塞工事之整修。
 11. 情報網及遞步哨所之設置。
 12. 貪污奸細之檢舉。
 13. 學校及文化事業之舉辦。
 14. 土地及房屋糾紛之調處。
 15. 金融偽幣與物資之流通與管制。
 16. 烟毒賭娼之查禁。
 17. 匪軍反正之策動。
 18. 縣訓練所之設置充實與基層幹部之訓練。
 19. 縣鄉民衆自衛隊及警察隊之編訓。
 20. 人民服務隊之組訓。
 21. 其他有關地方應興應事事項。
- 四、旅以上之部隊長進入收復區後，如無地方政府時得令民政督導員（上校以上者）建立臨時地方政府，辦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處理軍法業務，候縣鄉（鎮

（地方政府組成時交替之，如有縣鄉（鎮）地方政府隨軍推進時，民政督導員依照前條所列事項協助並指揮督導之。

五、各級兼任民政督導員之政工主管人員（上校以上者），對於各縣鄉（鎮）之地方行政工作人員有賞罰權，但須列舉事實證據，會同部隊長處理之，並函咨其上級機關知照。

六、政工主管人員協助縣鄉（鎮）地方行政工作期間，以縣區收復秩序安定時為止。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加強政工人員協助辦理收復區地方行政辦法

政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主席侍地字第二一五五二號代電核准頒行

一、為加強剿匪部隊政工人員協助辦理收復區地方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係依據「綏靖區政工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訂定之。

三、收復區地方行政協助辦理事項，於二個月內照下列兩時期先後舉辦完畢，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延長。

甲、第一時期：

加強政工人員協助辦理收復區地方行政辦法

三〇五

1. 戶口保甲之清查整編，國民身份證及連保切結之辦理；
 2. 地方政權之建立；
 3. 匪偽政權之摧毀；
 4. 縣軍事法庭之設置；
 5. 交通通訊之修建與保護；
 6. 碉寨工事之整修；
 7. 難民之安撫與救濟；
 8. 情報網及遞步哨所之設置；
 9. 縣鄉（鎮）民衆自衛隊及警察隊之編訓；
 10. 金融與物資之流通與管制；
 11. 民衆與民衆團體之組訓與運用；
 12. 促進軍民合作及設置軍民合作站；
 13. 指導民衆辦理軍事供應；
 14. 貪污奸細之檢舉及防制；
 15. 人民服務隊之組訓；
- 乙、第二時期：
16. 匪軍投誠自新及反正之訓練；
 17. 土地及房屋糾紛之調處；

18 縣訓練所之設置充實與基層幹部之訓練；

19 學校及文化事業之舉辦；

20 烟毒賭娼之查禁；

21 其他有關地方應興應革事項。

四、收復區旅以上政工主管人員，一律派兼民政督導員，督率所屬辦理前條各款業務。

五、各級部隊長對政工人員協辦以上事項，應切實指揮監督。

六、兼民政督導員應於月終及每季業務終了時，將其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其上级單位備查，並以一份逕

報本部政工局。

七、各中間單位應隨時派員前往收復區實地視察並指導之。

八、收復區各級政工以協助推行地方行政為主，並列為主要考核標準，其有辦理不力，兼民政督導員

應受嚴厲之處分。

九、兼民政督導員協助推進行地方行政，應與有關各級機關，切取聯繫，供給情報。

十、地方秩序恢復後，各級部隊長官應召集當地軍政機關設立聯席會報，并由政工機構負責祕書處室

，處理日常業務。

十一、本部於必要時，得設立民政督導小組，分區負責視導各級工作

十二、行轉綏署民事處對民政督導員協助地方行政工作，應予以切實有效之指導與考核。

十三、部隊移動時，民政督導員應將其業務移交接防部隊政工人員接收，並注意工作之銜接與聯繫

加強政工人員協助辦理收復區地方行政辦法

十四、本部於必要時得輪流召訓兼民政督導員，檢討工作之實施。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暫行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一九九九四號訓令修正

一、爲肅清奸匪，維持治安，恢復地方政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經國軍收復後之鄉鎮城市駐在地之師旅團長（或尙未整編之軍師團長），應即就每連官兵中嚴格考選最有能力品格及政治認識者官長一員士兵四名，指派配屬之政工室工作，受政工室主任之督導指揮。

三、綏靖區地方自治之協助推行，分三個步驟完成，第一步驟時間爲一個月，第二步驟二個月，第三步驟三個月。

四、協助推行範圍及方法如下：

甲、第一步驟：

1. 恢復地方政權：綏靖區鄉鎮保甲組織經奸匪破壞或變更者，得就隨軍返鄉義民中選定優秀有爲青年及公正勤廉鄉賢，先行恢復地方各級機構，建立地方政權。

2. 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依據「綏靖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協助縣市政府查編，主辦機關，除責令戶政及警察人員，并發動當地返鄉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保甲。

3. 組訓地方自衛隊：部隊進入綏靖區後，應即會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就現有之民衆及武器（或以梭標馬刀等物代替），編組爲地方自衛隊，縣（市）設大隊，鄉（鎮）設中隊，保（或聯保）設分隊，分隊下設整查哨，守望邏步哨，偵察班等，負責查奸究，維護交通，偵察匪情，傳達公文，協助作戰等任務，加緊組訓，切實掌握運用，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辦理。

乙、第二步驟：

4.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應一律作廢，協助縣政府禁止使用，並佈告週知，至以非法發行幣券所生之債權債務，其處理辦法：（一）原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二）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或區地方善後協進會（或鄉鎮公所）予以調解，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綏靖區各級部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費辦法

5. 實行清鄉與聯保連坐辦法：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施行後，隨即協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普遍實行清鄉，以一族清一族，一房清一房，一戶清一戶辦理，同時實行聯保連坐辦法，設立保甲秘密通訊員，使奸匪無法潛伏活動。

6. 緩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農民耕種，如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7. 對於收復縣份之民食軍糧，協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整與補給，各機關各部隊不得向人民直接征用。

丙、第三步驟：

8. 推行合作事業：協助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區域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積極推進合作事業，各縣應設一聯合社，其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9. 舉辦生產事業：如修路築垣，修築水渠水堰水車水碾，興辦水利，設置苗圃林場植樹造林開墾荒地，實行公共造林等，視當地需要緩急，分別協助地方辦理。

10 其他必須協助推行之地方自治工作。

五、各考選調用官兵之獎懲，由師旅政工處（室）處長（主任）報由各級部隊長獎懲，其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成績，得列爲本年度部隊考成之一，本會並得派員分赴緩靖區，實地視察情形，呈請主席獎懲之。

六、協助推行時，得參照「綏靖時期各部隊政治工作計劃綱要」，「綏靖時期政工服務員甄訓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以命令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綏靖時期督辦清鄉暫行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飭施行——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綏靖時期爲迅速肅清收復區潛伏匪徒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製定督辦清鄉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區清鄉事宜，由行轅綏署戰區綏靖區及各該地軍事最高長官（整編之旅長以上未整編者師長以上）督飭並協助各級地方行政官吏，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已收復之地方，迅即成立清鄉隊，以地方行政機關（專員公署縣政府區鄉（鎮）公所）各級黨團部保安團隊各公法團及駐軍政工處（室）共同組織之，層層備案。

第四條 清鄉隊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以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搜查散匪，登記民槍，辦理聯保連坐，擴大宣傳招撫爲主要工作。

綏靖時期督辦清鄉暫行辦法

第五條

凡經軍隊收復之縣城及鄉鎮與重要交通據點，應於收復後之第一日着手清鄉隊之組織，立即劃分區域，實施清查，並規定限期，大據點（縣城）五日內完成，小據點（鄉鎮）二日內完成，各軍隊及行政長官，應切實負責，通力合作，嚴督密考，不使逾限。

第六條

凡已收復之縣城重鎮，如有因清戶不嚴，聯保不確，致被潛伏匪徒襲擊失陷土地時，其駐在地之軍隊與地方行政長官，皆應共同負責，並按臨陣逃避失陷守地治罪。

第七條

各地辦理清鄉事宜，應於月終填具報表，層報上級機關查核。

第八條

凡努力清鄉工作，查獲潛伏匪徒案件甚多，確著成績者，得按其情節，層轉國防部請予核獎。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綏靖區以命令頒佈之。

附：綏靖區（鄉）鎮保甲長縱橫連保連坐

辦法

徐州綏署訂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強化保甲組織，使縱橫上下，互為監督，互為保障，以收防止匪患除暴安良之實效。

二、要點：民間五戶連保，出具切結是為橫的連保，甲長取得各戶保結後，向保長具結，保長取得各甲保結後，上向鄉（鎮）長具結，鄉（鎮）長取得各保長保結後，上向縣長具結，其一甲一保一鄉一鎮是為縱的連保。

一戶有人違犯連保事項，餘四戶不爲舉發皆當連坐，是爲橫的連坐。一甲之內，有一戶以上，發現違犯情事，而甲長於事先未能查明具報者，甲長連坐，一保之內，一個月中，有兩甲以上之戶，受連坐處分而保長未能於事先查明具報者，保長連坐，一鄉（鎮）之內，一個月中有四保以上之保長受連坐處分而鄉（鎮）長未能於事先查明具報者，鄉（鎮）長連坐。是爲縱的連坐。

三、連保事項：1. 不當匪。2. 不窩匪，3. 不通匪，4. 不濟匪，5. 知匪即報，6. 見匪即捕。

四、附記：1. 各戶保結存甲長處，甲長具結存保長處，保長具結存鄉（鎮）長處，鄉（鎮）長具結存縣長處。

2. 凡廢鄉設區縣份，或鄉區并存縣份，其逐層具結次序可照類推。

3. 市準此辦理。

綏靖區各縣行政實施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綏靖區各縣各級組織，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力求簡化，由各省府斟酌各該縣地方財力

及實際需要，予以核定。

第二條 綏靖區各縣各級幹部，應力求健全，並應切實考核，獎勵廉能，嚴懲貪污。

綏靖區各縣行政實施辦法

第三條 綏靖區各縣應依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及其有關法令，把握工作中心，切實推進。

第四條 綏靖區各縣應依照中央所頒保甲戶口法令，切實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實行聯保連坐，並製發國民身份證。

第五條 綏靖區各縣應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切實組訓民衆，加強自衛，並與警察機構力求配合。

第六條 綏靖區各縣應依照中央所頒發各級民意機關法規，召開戶長會議，保民大會，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臨時縣參議會。

第七條 綏靖區各縣應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各級行政組織人事經費及工作計劃，應一面擬具辦法，切實推進，一面報請省政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內政部三十七年六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爲嚴密編查綏靖區內保甲戶口，確立戶籍行政基礎，以增進地方自衛能力起見，特擬定

軍事進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內每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應首先編整保甲清查戶口，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縣境爲土匪竄擾或盤踞未能全部收復時，應以鄉鎮爲單位，俟本境安定，再行定期舉辦總清查。

第三條 縣市政府爲編查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警察及原有鄉鎮保甲人員，并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同辦理外，並應商請轄境內駐軍，憲兵隊或其他團體機關，派員協助。

第四條 縣市政府於開始編查前，應擴大宣傳編查意義，並召集參加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二章 保甲編組

第五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六條 保之管轄範圍，應儘量依照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定，如有變更前條編制之必要時，應由縣政府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後變通之。

第七條 保甲編組應按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原則編組之。

一、全鄉鎮應以鄉鎮公所駐地爲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向兩端或四週伸延，依次組甲編保。

二、凡較大村落，能自行編成一保或一甲者應自村落之一端起順次編組，如住戶稀少之處須聯合其他村落或多數零戶，始能編成一保或一甲時應以交通道路幹線為起點，逐漸向兩旁擴編。

三、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避匪全戶遷徙者，得保留其戶之番號，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八條 保之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

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九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

第三章 戶口清查

第十條 戶口清查應於保甲編組後，擇定清查日期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附式一)，常住入口

及現住人口，均應查填，流動人口應填入流動人口登記簿(附式二)，全區域之戶口清查，至遲於清查日起五日內完成。

前項清查表，應由清查人員親自查填，并由被調查人口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第十一條 戶口清查表戶之分類及戶內人口填寫次序，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至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舊有戶口冊籍案卷，應設法搜集參攷，如獲得其他省縣有關資料，并應轉送備用。

第十三條 戶口清查完竣，保甲鄉鎮公所派員按戶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覆查

第十四條 或抽查，覆查或抽查發現錯誤時，應責令改正，如錯誤在半數以上，應責令重行清查。本戶內如有槍支，應即依法申請領照，如已領有執照，應將槍支種類號碼及使用人等項，報明備查。

第四章 戶口動態查報

第十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應編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式三）并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陸續舉辦戶籍登記，得先行製發國民身份證，并暫舉辦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登記，俟全境安定後，再陸續舉辦其他各項登記，在未舉辦全部戶籍登記以前，所有應設籍、除籍、認領、收養、結婚、離婚而發生人口增減之動態，一律暫行併入遷入遷出登記辦理，戶籍登記之結果，每月應編報戶籍登記月報表，其表式另定之（附式四、五）。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除初次設籍登記，由戶口清查表過錄外，保甲長對所屬各戶，應隨時查詢，遇有前條人口動態發生，立即責成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登記申請書送請登記，人民自動聲請者，亦應向保辦公處領取聲請書，填經保長核轉，但流動人口，只須備簿，由保甲長隨時查填登記，不填申請書。

第十七條 凡戶內人口發生動態，戶長應於一日內依照規定申報，如住戶有上列情事發生，而不依照規定時間申報或故為延遲，有隱瞞嫌疑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同甲各戶，應相約檢舉，並列入聯保連坐切結內共同遵守。

第十八條 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巡迴各保抽查，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三個月攜

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帶戶籍登記簿，換戶校正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市政府訂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匪區人民協助綏靖工作獎懲條例

國防部新聞局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一、爲要求收復匪區人民於國軍進入匪區佔領村鎮城市後協助綏靖工作起見，特訂製本獎懲條例。

二、匪區人民於國軍進村鎮或城市時，除應接受部隊各級指揮官及政工人員嚴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外，所有當地人民，並應遵照規定取具連坐連保手續請隸屬保甲長分送駐在地國軍政工處（室）及鄉（鎮）公所備查。

三、連坐連保辦法，以甲爲單位，以五戶連環擔保爲原則，其不法或有嫌疑之戶與個別份子而無戶口連環擔保者，應由保甲長報請駐軍或鄉鎮公所等負責處理，否則如滋生事端，保甲長須受連坐處分。

四、連保戶日內如有潛伏匪徒或遺留槍彈時，應隨時檢舉告發否則除連保戶口一律科以同罪處分外，

其所隸之保甲長，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五、國軍進入匪區時，應會同當地行政機構於城鄉村鎮及交通要隘設密告箱，其密告辦法，由主辦機關備明製訂貼置於密告箱上，因密告而緝獲匪首及槍砲彈藥車馬醫藥糧食者，按照左例規定獎勵之。

甲、屬於匪首階層者：

- 一、排長及相同排長職務者一萬元。
- 二、連長及相同連長職務者二萬元。
- 三、營長及相同營長職務者四萬元。
- 四、團長及相同團長職務者八萬元。
- 五、旅長及相同旅長職務者十二萬元。
- 六、師長及相同師長職務者十六萬元。
- 七、軍長及相同軍長職務者二十萬元。
- 八、總指揮以上及相同總指揮職務以上者專案報請獎勵之。

乙、屬於槍砲彈藥者：

- 一、步馬槍一枝一千元子彈每顆十元。
- 二、自來得手槍一枝二千元子彈每顆二十元。
- 三、輕機槍一挺一萬元子彈每顆二十元。
- 四、重機槍一挺二萬元子彈每顆三十元。

收復匪區人民協助綏靖工作獎懲條例

五、山砲小鋼砲迫擊砲每門四萬元砲彈每顆一千元。

六、野砲每門五萬元砲彈每顆一千元。

七、汽車每輛五萬元。

八、汽油每噸二萬元。

九、糧食每擔一千元。

十、醫藥按品質酌給。

以上所列獎金。概由部隊團以上之主管長官一次核實先發檢據後報不得拖延，但上列匪首如能自動投自首者，人槍均照奸匪投誠優待辦法辦理之。

六、國軍進入匪區時，當地或鄰近地區，如能自動格殺匪首，或密與國軍連絡而為內應，因便利國軍軍事行動或收復地區時，除照獎勵規定倍給獎金外，并得專報國民政府主席頒給勳章，以示鼓勵。

七、國軍進入匪區或調其他防地，誤中當地匪軍埋伏為使蒙受損失，或復為匪佔時，該肇事地點，應派空軍予以轟炸，以示懲罰。

八、國軍進入匪區時，應隨即將本獎懲條例，以通俗之文字，製成佈告或標語，曉諭人民週知。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本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主席軍府孝字一〇二〇一號代電

交行政院修正通令實行

一、爲收容安置及救濟匪區歸來人民，以安定社會，集中民力，從事於國家統一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前項工作，中央以國防社會二部爲指導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應由該兩部負責切實聯絡，共策進行，屬於保護還鄉，維持紀律，策劃安全事項，由國防部負責，屬於收容安置，及救濟事項，由社會部負責，屬於醫療衛生事項，由衛生署負責，其他地方者，由各級地方政府主辦，由行轅或（綏靖公署）綏靖區司令部或駐軍長官召集當地地方政府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與公正人士會商規劃，并予以指導及協助。

三、各地方政府，爲收容匪區歸來之人民，應按照原有行政區域，分別設置收容所，並商同當地駐軍及黨團機關，於各主要路線，設置接待人員，妥爲引導保護及安置。

四、各收容所之辦事人員，除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委員負責主持外，應盡量邀請當地駐軍之政工人員黨團員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參加，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三二一

五、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依原屬縣區鄉鎮保甲予以編組，依其人數以數戶編為一組，或以十數戶編為一組，其一保一鄉不足編成一組者，應就其鄰近地區之戶口編組，俾能言語相通，發揮互愛互助精神，跟隨部隊早回鄉里。

六、對匪區歸來人民，得視財力物力情形，設置粥廠，及巡迴醫療隊。以辦理臨時救濟及防疫治療事宜。

七、對匪區歸來人民，應調查其性能，按其原操職業，分別介紹工作，必要時得商請教育部設立青年招致所，商同貸款機關或救濟機關作小本之貸款，俾得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並得舉辦工廠以維持其生活。

八、各地駐軍應適時指派得力政工人員，滲入收容所內為其服務，秘密考詢匪區各類真實情形，研究匪區人民及匪軍官兵心理，並宣傳中央政府德威，但不得鼓勵其離開故土，以免增加政府負擔。

九、前項政工人員，以及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切實掌握，其具有聲望之地方紳耆智識份子及受奸匪殘害最烈怨恨奸匪最深之人，使其担任情報嚮導宣傳等工作，並於一地區收復後，使領導其本區人民迅速還鄉，以安定社會人心，並予我方切取聯繫。

一〇、各地駐軍移防時，應將原駐地方之收容救濟及安置情形，詳細通知接防部隊以資聯絡。

一一、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前列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量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籌募款物，並得呈請中央核撥專款，所需糧食物資亦得請由主管機關適時籌發。

一二、各地辦理匪區歸來人民之收容安置及救濟情形，應隨時分報國防社會兩部備查。

一三、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軍民合作公約

軍事委員會辦一參字第一二〇四〇號訓令頒佈

甲、軍隊方面

-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三、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四、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五、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原物歸還。
- 六、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賒欠。
- 七、軍隊備用民伏車馬，須照給與伏車馬費。
- 八、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乙、民衆方面

- 一、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與軍隊交易不得抬高物價。

軍民合作公約

- 三、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五、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 六、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要盡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并運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加強綏靖區軍民合作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十六）四防八四四二號

訓令頒佈

- 一、為發揮綏靖區軍民合作精神，增厚軍民力量，以完成綏靖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單位辦理軍民合作業務，為求推行便利，應設立軍民合作指導組織。
 - (一)行轅綏署綏靖區，及兵團司令部，暨旅以上各級部隊應指定政工人員，軍法副官，軍需等，各單位負責人，組織「軍民合作指導小組」每週舉行會議一次，會議時，以政工處處長為主席，小組辦事細則由各級自行訂定報核。
 - (二)軍民合作指導小組，得延請當地黨（團）政機關首長，及公正士紳耆宿，參加工作。

三、各級單位對下列軍民合作事項應切實實施：

- (一) 於重要地區成立軍民合作站，依照合作站設置辦法，辦理軍民合作有關業務。
- (二) 依照部頒「部隊糾撫隊組織辦法」各級部隊，應普遍成立糾撫隊，執行糾察安撫工作。
- (三) 依照部頒「愛民會組織辦法」，限期成立各級愛民會。
- (四) 各部隊應將軍民合作公約，及愛民會會員公約，制印手冊，發給全體官兵。
- (五) 各部隊應普遍發動輸捐，或鼓勵官兵節食，作為救濟貧苦民衆之用。
- (六) 各部隊接管綏靖區匪留物資，應依照院頒「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處理。
- (七) 各部隊到達駐地，各級部隊長，應親自訪問地方父老耆宿。接受其建議，遇有貧苦應饋贈款物。
- (八) 團以上各單位於其駐在地，應會同地方機關團體每月至少舉行軍民聯歡會一次。
- (九) 各部隊視情況與地方需要，盡量以人力協助地方生產建設，(如協助春耕、秋收、病蟲、水旱，災害之搶救修建道路、橋堤、修繕民房、清掃街衢、植樹、造林、保林等。)
- (十) 協助歸來民衆或逃亡難民挑送物品，或予以水陸交通之便利。(經行鐵路或搭乘輪船可由軍民合作指導小組，隨時洽商善後救濟總署或各地分署，會同鐵路局，或當地航政局處，按現行運送難民辦法；鐵路二五折，輪船七五折收費，經行公路可由軍民合作指導小組就地洽商中央或省公路局處，盡量撥車協運。按照以往運送難民辦法予以免費或五折收費。)
- (十一) 協助檢舉地方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腐惡勢力。
- (十二) 推荐地方公正賢良，及有志有優青年，擔任地方自治工作。

加強綏靖區軍民合作辦法

(十三)協助地方機關，轉運善後復員工作，嚴禁人民尋仇報復行爲。

(十四)投誠匪軍及俘虜，應切實依照規定處置辦法，予以適當優待。不得有可苛虐恐嚇情事。

(十五)禁止官兵徵借、徵用、民間物品。買賣必須公平。住紮民房應會同地方政府妥爲分配，並以駐紮郊區及使用廟宇公房爲原則。

(十六)各級部隊長得隨時實行調查、檢察，所屬官兵私有財物來源。其有來去不明，揮霍無度者，應嚴加查究。

(十七)視環境需要，辦理醫藥救濟，在可能範圍內，設置民衆義務診療所。

(十八)切實整飭部隊官兵軍風紀，發揚國軍軍譽。

(十九)加強各種宣傳工作，以事實宣揚國軍愛護民衆，與中央施政德意。

(二十)官兵與民衆接洽事務，須服裝整齊，態度和藹，誠懇，凡需要民衆協助事項，均須透過地方各級行政機構。

四、各級單位應注意督導與考成，並規定下列各項爲督導考成之依據。

(一)軍民合作爲本年度各軍事機關部隊中心工作，並由國防部定爲年終考績重要標準之一；

(二)各級主管應隨時親自視察所屬，辦理軍民合作情形。並應隨時探求民隱，考查民情，注意民心向背，國防部并得隨時派員嚴密考查之；

(三)以師爲單位，按月舉行軍民合作工作競賽。由行轅綏署綏靖區，及兵團司令部，每月將考核情形評定優劣，報由本部轉請獎懲。師以下各單位亦得自行舉辦工作競賽；

(四)各級軍民合作指導小組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辦理不善，嚴予處罰。

補充規定加強軍民合作辦法

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八四號公布

(一)軍事委員會會辦一參字第一二〇四〇號訓令頒佈之軍民合作公約，現仍適用，各級部隊長及政工人員，應利用政治講堂或機會教育，對所屬官兵經常講解，同時利用各種軍民集會，向軍民講解，勉以一體力行。

(二)各級部隊遵照行政院(三六)四防字第四一五三號令頒本部三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卅六)秋胡字第二一七號代電轉頒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之規定，應審察事實需要，商同地方政府，普設軍民合作站，團之駐地，至少應設一所，餘類推；對已設各站，應協導其健全人事，加強工作。

(三)隨令檢附軍民合作站重要人員名冊格式，由負責實際協辦之政工單位調查造冊，逐級彙轉呈報本部核備。

(四)旅以上各級部隊，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六)四防字第八四四二號訓令頒行加強綏靖區軍民合作辦法之規定，分別組織軍民合作指導小組，實施督導考核，並按月評定優劣，逐級彙轉，報由本部轉請獎懲。

(五)各行轅剿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清剿指揮部綏靖區司令部鄭州指揮部，應按月派員實地抽查轄區

補充規定加強軍民合作辦法

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四一五三號令頒佈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三十七)四防字第一九九四號令修正

國防部三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四七號公報公佈

第一條 爲適應剿匪軍事需要，廣泛動員民力，加強軍民合作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綏靖區各縣(市)及軍事需要地點，均須設立軍民合作站，縣(市)設軍民合作總站，(以下簡稱總站)鄉鎮設軍民合作站，(以下簡稱合作站)但在無特殊必要之地方，仍利用當地原有自治機構，辦理各種軍民合作業務。

第三條 合作站及總站名稱，分別冠以所在地省縣市鄉鎮地名。

第四條 各級合作站之設立，由各省政府統籌辦理，未設置地區，得因部隊長之要求，須從速設立之。

第五條 合作站設徵糧、供應、救慰、偵導等四組，必要時得酌增減其業務。

一、徵糧組：辦理過境部隊徵糧民佚車船及牲畜等事項。

二、供應組：辦理限價供應過境軍隊之油鹽菜蔬柴草及茶水等事宜。

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三、救慰組：發動慰勞及辦理過境傷病游散官兵之臨時收容，與路斃掩埋等事宜。
四、偵導組：辦理派遣嚮導偵察匪情及間諜等事宜。

第六條 合作站設站長一人，綜理全站業務，由所在地鄉鎮長兼任。副站長一人，襄辦全站業務，由當地駐軍派尉級政工人員兼任，常川駐站工作。站務委員若干人，協辦站務，以附近未設合作站各鄉鎮之保長兼任，前條所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以站務委員兼任。幹事一至三人，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

第七條 總站設站長一人，由縣(市)參議會議長兼任，副總站長二人，由縣(市)警察局長及當地駐軍首長派校級政工人員一人分別兼任，常川駐站辦理站務。站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站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及法團負責人兼任。另設總務幹事一人，視察員二至四人，組長四人，幹事四至十人，視實際需要，由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之職員中調兼，各組之組織與鄉(鎮)合作站同。

第八條 各級合作站除辦理第五條規定事項外，得協助糾察軍風紀，調解軍民糾紛，舉辦軍民聯歡，發動民衆協助軍隊等工作。

第九條 各合作站執行業務，受總站之監督指揮。總站兼辦城區合作站業務。

第十條 軍隊因公請合作站徵僱民快車船，或採購給養必需品時，須有當地補給機關或當地駐軍團長以上主管證明書，并先付價款，由合作站掣給收據，然後代辦。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站代軍隊購辦實物所付之價款，以與市價一致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與市價格有差額時，其差額部份，得由合作站報請縣統籌委員會設法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站應按月將代辦物品數量及價款收付情形，由總站彙報縣政府及參議會審核備查。如發現舞弊情事，除令經手人照賠外，縣政府得酌量情節議處或函送司法機關審理，並分報省政府及國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站兼任人員均爲義務職，除在其原機關支薪外，不另給津貼。如因業務繁重，得酌設專任人員並酌用雇員及工役，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十人。專任人員之薪給，比照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站辦公費及專任人員薪給，由總站長視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函請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站工作人員及駐站政工人員之任免獎懲，由縣(市)政府及駐軍長官分別辦理之。

第十六條

已成立軍民合作站之地方駐軍，不得再直接向鄉鎮保甲長及人民，索取食糧及一切用品。

第十七條

各級合作站於軍事推進後，無繼續辦理之必要時，應由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撤銷之；并分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四一五三號令頒

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轉頒

第一條

剿匪區各縣有傷病散官兵，在當地無收容機關部隊收容時，一律由軍民合作站收容之。

第二條

合作站收容之官兵，一律按照當地副食數目支發副食費(如當地領發實物則按照實物應領數發給)，連同必要之費用統由當地或附近之補給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收容官兵所用之食米(每天二十五兩)，應由當地補給機關核撥，如當地無補給機關，可由縣府墊撥後，取據報請該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應撥軍糧配額內扣抵。

第四條

凡合作站已開始收容傷病官兵之地方，其縣政府應預向當地或附近之補給機關領發，各合作站收容官兵所需之食米及副食費若干備用。

第五條

被收容之官兵如帶有武器公物，應由合作站代為保存給據報縣備查，沿途如有遺棄武器彈藥公物等項，應由縣政府出示民衆報繳，不准拾藏，并給與獎金，以資鼓勵，價目應按照收購民間軍械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合作站收容之傷病官兵，應迅速運送附近傷兵收容機關或部隊收療。

第七條

散兵收容至相當數量，由縣合作總站請所隸行轅綏署綏靖區或兵團司令部，或其他相等之軍

事機關，轉飭原部隊領回。無法回原部隊者，編送補充部隊，或代保存之武器公物亦應一併繳由上列之軍事機關代為交還。

第八條

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應由詳細之登記，附登記表式報銷墊支軍米及副食費時必須有左列之證件。

- 一、登記證明書。
 - 二、轉送收容機關或原部隊領回收據。
 - 三、如有在收容期間死亡者，由地方行政機關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登記證明冊格式

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登記證明冊									
被收容者姓名	級職	服務部隊番號	被收容原因	來站地點	到站地點	攜帶公物	離站原因	本人蓋章	備考

本說明：一、服務部隊番號填明師旅團連。

二、收容原因（傷）（病）（差假）三項。

三、來站地點係指由何地來站。

四、攜帶公物應註明類別及件數（步槍一支背包一個）。

五、離站原因（原部隊領回）（轉送收容機關歸送○○部隊）（死亡）等四項。

六、本人蓋章係離站時蓋章（死亡者由地方機關主管蓋章證明）。

各級政工主管人員協助推行各部隊徵

購軍用物資實施細則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一二七號公布

- 一、爲使各級部隊對於必需徵購軍用物資時，不致擾民，而能收迅速之效果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 二、各級部隊徵購軍用物資，由團（獨立營）以上各級政工處（室）統籌辦理，不得逕向民間徵購。
- 三、各級部隊徵購軍用物資，應依「國家總動員法」，「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軍事徵用法」，及部頒「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等法令內之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四、各級部隊徵購軍用物資，應由部隊長層級核准後，交由政工主管人員協助辦理。
- 五、各級政工主管人員於接到上項徵購命令後，應即將徵購物資品類，數量，分別列表先行函知當地

黨政民意機構及有關機關，並一面向其洽商辦理。

六、各級政工主管人員經過前條洽商妥當後，應即會同參謀（團「營」附）軍需，副官處（室）指派人員共同負責辦理，其任務與責任分配如左：

1. 政工人員辦理徵購交涉，及會同參謀（團「營」附）人員監督驗收使用給價之責。

2. 副官人員辦理驗收保管及支配使用之責。

3. 軍需人員負責辦理價款支報之責。

七、政工人員於必要時，應將徵購物資用途，利用宣傳開導人民。

八、軍用物資徵購後，政工主管人員應會同參謀（團「營」附）人員將辦理經過呈報該部隊長核備。

九、各級政工處（室）應將每次辦理徵購物資品量及情形分別按月呈報本部政工局核備。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十一、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要。

函獲匪軍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一二七號公布

一、為獎勵各部隊函獲匪軍物資（以下簡稱函獲匪資包括軍用物資一般物資）之報繳充裕軍實，并確實明瞭匪軍實力之損實，以供全般作戰指導與宣傳之參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函獲匪軍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三三五

二、鹵獲匪資之種類區分如左：

(甲)軍用品：

1. 武器彈藥（包括戰車及觀測器材化學戰具）；
2. 軍用飛機；
3. 軍船及燃料（汽油機油）；
4. 馬騾軍犬；
5. 被服裝具；
6. 通信器材；
7. 工兵器材；
8. 衛生器材；
9. 匪軍文件書籍。

(乙)一般物資：

1. 交通器材（包括鐵軌枕木電桿電線零件）；
2. 普通燃料（包括煤炭木柴）；
3. 糧食（包括米麥雜糧乾糧副食代用品罐頭食油鹽糖等）；
4. 紗花布疋；
5. 五金材料；
6. 化學原料；

7. 紙張；

8. 各項機具及零件。

三、各部隊（軍整編師獨立旅團及同等單位）於每次戰役終了後三日內，應將竄獲匪資清理完竣，依照竄獲匪資報告表（附表一）分類列冊，以二份分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及聯勤總部備核，以二份隨同竄獲匪資送交當地補給機關點收給據。

四、各部隊政工處（室）對竄獲匪資，應切實負責查核，並將查核情形與物資數量，逕報本部隊工局

五、各部隊對竄獲匪資不得任意截留，如必需留用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報經聯勤總部核准後始得留用。

六、部隊呈准留用竄獲匪資，應在竄獲匪資報告表備考欄註明奉准文號，並備具正式印領，送由當地補給機關分別轉賬列抵該部隊待補數。

七、接收部隊報繳竄獲匪資之補給機關應於交接完竣後三日內，按照規定彙發獎金（部隊呈准留用之竄獲匪資仍照給獎金），不得拖延，並檢據報由聯勤總部撥還歸墊，其詳細辦法由聯勤總部另定之。

八、部隊報繳竄獲匪資之給獎標準如左：

（甲）軍用物資照本辦法匪軍軍用物資賞格表（附表二）給獎，並由本部視物價情形適時調整之。

（乙）一般物資內糧秣食鹽仍按市價七成提獎，其餘悉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

(附表二)

鹵獲匪軍用品賞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實	堪用數	待修數	
步騎槍	一枝	1,100,000	300,000	150,000	
輕機槍	一挺	2,200,000	1,100,000	500,000	
重機槍	一挺	2,200,000	500,000	1,500,000	
高射機槍	一挺	2,200,000	1,200,000	1,500,000	
手提機槍	一挺	1,000,000	1,000,000	300,000	
手槍	一枝 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300,000 100,000	
信號槍	一枝	200,000	150,000	150,000	
擲彈筒	一具	200,000	150,000	300,000	
60迫擊砲	一門	1,200,000	500,000	200,000	

鹵獲匪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步兵砲式(八)以上 (追撃砲)	一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戰防砲	一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山(騎)砲	一門	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輕榴彈砲	一門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野砲	一門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重(子加)砲	一門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重(十五榴)砲	一門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高射砲	一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高射砲	一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攻城重砲	一門	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列車砲	一列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槍彈	一〇粒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手榴彈	一顆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藥		飛					
坦	克	車	一輛 小中大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飛機炸彈	15公斤	一類	一類	六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飛機炸彈	15公斤	一類	一類	一五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飛機炸彈	15公斤	一類	一類	二六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飛機炸彈	100公斤	一類	一類	三六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飛機炸彈	200公斤	一類	一類	五七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飛機炸彈	300公斤	一類	一類	七六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飛機炸彈	500公斤	一類	一類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15公斤燃燒彈	一類	一類	一類	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15公斤瓦斯彈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五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偵察機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驅逐機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獲匪物查報繳及給獎辦法

服					被	馬軍	料					
呢	呢	軍	連	營	團	軍	汽	折	漕	橡	汽	鉄
大	軍	毯	旗	旗	旗	馬	油	疊	舟	皮	艇	舟
衣	服	一床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匹	一箱	木	舟	舟	一艘	一艘
一件	一套	一床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匹	小	舟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	1,100,000	1,100,000	2,5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0	110,000						1,800,000	1,800,000	1,100,000	2,500,000	6,500,000
									200,000	1,800,000	1,100,000	1,100,000

函獲匪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兵 工						材 器						
手	鐵	鐵	手	溝	十	圓	電	識	通	車	野	無
鋸	絲	絲	骨	骨	字	鋸	線	別	信	載	戰	線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柄	一柄	一柄	一柄	一公斤	一面	手	探	探	電
					小大	中大			旗	照	照	話
10,000	50,000	15,000	40,000	40,000	15,000	30,000	50,000	100,000	一付	燈	燈	機
					15,000	10,000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架
					15,000	10,000				11,200,000	11,200,000	1,500,000
					11,000	12,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
					2,000	2,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直撥匪物資報繳及給獎辦法

書		件	
有關作戰之師軍區軍分區命令(支隊或騎兵旅)	每冊	100,000	
有關作戰之師軍區軍分區命令簿	每冊	1,100,000	
團以下部隊命令簿	每冊	800,000	
情報戰報人事等簿	冊	800,000	
密電本	冊	6,000,000	
通告或會稿簿	冊	110,000	
陣中日記	冊	310,000	
連以上編制冊	冊	60,000	

政工人員推行改善軍糧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一三一號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軍糧改善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政工訓導機構(人員)對本機關(學校醫院)部隊接收軍糧，必須參加會辦，并負檢驗品質，核

政工人員推行改善軍糧實施辦法

對數量之責。

三、政工訓導機構（人員）對本機關（學校醫院）部隊每日造飯所應需用量之軍糧品質，是否與樣品相符？數量是否與給與定量相符？必須以經理伙食委員會立場，切實負責詳細調查，并監督其辦理。

四、政工訓導機構（人員）對本機關（學校醫院）部隊所藏之軍糧，得隨時加以檢查。遇有違反軍糧改善辦法情事發生時，應向所隸屬主管提改善建議，并呈報上級政工機構，

五、政工訓導機構（人員）應於月終填送改善軍糧月報表一份，呈送上級政工機構。上級機構，除應將其本單位所協助改善結果，同樣填送月報表外，并應彙集所屬各單位之月報表加以統計（包括本單位），填造改善軍糧統計表，呈送其上級政工機構。（日報表統計表式附後）

六、陸海空聯勤總司令部及各行戰剿匪總部綏署綏區政工處，各學校訓導處，所填造之月份改善軍糧統計表，應逕送聯勤總部核辦，并另送國防部政工局核備。

各政工訓導機構（人員）應於本機關（學校醫院）部隊製發改善軍糧標語，擴大宣傳。

八、各級政工訓導人員，如有藉端騷擾，或串通辦理軍糧人員共同舞弊者，應加重處分。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全) 衡 ○月份改善軍糧月報表(格式) 民國 年 月 日

項事議建	記冊	其他	善食經 之理改 伙	設堆倉 施棧庫 之或	設之裝		設之裝		之檢 驗	交 付 時	區 分	前未 情形 改善	職經 別辦 姓名 人員	違反 事實 改	次 數 數 量	職經 別辦 姓名 人員	處 分 情 形
					備防 潮時	備防 雨時	鼠 咬	蟲 害									
					短	變	鼠	蟲	潮								
					斤	斤											
					人												

銜 名 章蓋 填送

內○月份改善軍糧月報表一份

(省(市) 縣(市) 路(街) 號) (機關部隊名稱或代字) 收

日核此郵
期驗處票
投以限貼
郵備

(機關部隊名稱或代字) 寄 月 日

明 說

一、凡屬各級兵站機關(倉庫)運輸部隊,每月應將本機關(部隊)辦理軍糧情形填造本表一份,呈送直屬機關(部隊)核辦。二、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三、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四、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五、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六、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七、本表填造時,應將各項改善情形,分別填列於表內各欄,並應在表內註明改善之事實。

附：軍糧改善辦法

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爲切實改善軍糧經理藉以增進官兵營養與健康起見，特訂定軍糧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軍糧品質以合於軍糧品質改善辦法所規定之標準者爲準（附軍糧品質改善辦法）。
- 三、軍糧之改善以自接糧起，至官兵入口止，保持品質不變，份量不變爲中心要求。
- 四、軍糧之改善，由各補給機關站庫，及各級經管人員負責執行之責，各級政工（訓導）人員負責查與宣傳之責。
- 五、關於交接者：
 - 子、軍糧交接應備樣品，接糧機關照樣品切實執行檢驗，如無檢驗儀器，即以視覺觸覺嗅覺等簡易法行之。
 - 丑、交接雙方，如因軍糧品質發生爭執時，應檢同樣品送請當地軍糧計核委員會，及民意機關或監察機關審核核定之。
 - 寅、交糧機關所交之軍糧，如品質不合標準得請麥糧機關整理之，其費用及損耗由交糧機關負責。
 - 卯、如接糧機關察覺交糧機關所交之糧與樣品不符，不合軍糧標準時，接糧機關得拒絕接收，並可檢同原樣品與劣變之軍糧，向聯勤高級機關或聯勤總部隨時提出檢舉。

六、關於運輸者：

子、軍糧起卸，應以堆棧作起卸地點，以免放置露天碼頭或車站空地，致使軍糧受潮變質。

丑、各兵站機關，於情況不許可在車站或碼頭設置堆棧時，亦應在車站或碼頭設置臨時堆棧，選擇乾燥地點，用篷布或蘆席圍蓋，臨時堆棧其置糧之處，必須用枕木墊高，高度至少離地面二公尺，臨時堆棧之最低要求，必須上不漏雨下不沾潮。

寅、負責軍糧運輸機關，如設有政工機構者（如監護團隊政工室），其政工人員應負檢查之責，若有防潮防弊防範不週之處，政工人員有建議改善之責，其建議宜以書面行之，同時並應將建議改善事項，呈報上級政工單位備查。

卯、軍糧經鐵道裝運，以能調用完整之鐵篷車，或木篷車為最善，押運人員，事先必須詳細檢查車內是否潮溼，車頂是否漏雨，裝載完畢後，車門是否關鎖，如係敞車，須將蘆席篷布嚴密遮蓋，以免雨水漏入。

辰、輪船裝運押運人員，事先必須下艙檢查，艙板是否乾燥，有無水漏浸入，裝載完畢後，艙面蓋板是否掩蓋嚴密，均須詳細檢查。

巳、帆船裝運押運人員，除檢查是否潮溼有無漏洞外，並須檢查其船具、錨、舵、篷、槳、桅、帆，是否齊備，以策安全。

午、汽車裝運，獸力馱運或大車運輸，均須用篷布或蘆席蓋好，以防天雨。

未、軍糧搬運損耗，有外在與內在二原因：外在原因，一為漏損，一為偷竊，對於漏損之防範，應由押運人員勤加檢查，如發現麻袋或麵袋有破口，迅即予以縫補，其次如各碼頭車站常有

依偷竊爲生之徒，應即妥爲監護，遠驅閒雜人等，不使接近。內在原因，爲押運人員盜賣，對此辦法應責成站庫主管，嚴密監督，注意密查，如知而不辦，一經察覺，即以通同作弊運帶議處。

申、軍糧運輸押運人員，應隨帶樣品，以備接收機關檢驗核對，而免中途捧砂掩糝。

七、關於儲藏者：

子、製造檢驗軍糧所用之水分測定器、剛度計、寒暑表、顯微鏡、細菌培養器、及各種必須之器材，分配各中間單位，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以便隨時作適當之處理，如無上述儀器，各站庫主管人員，亦須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時間之規定，用視覺觸覺嗅覺等簡易法行之，如發現須加風晒者，應即迅予風晒，如變質程度不深，尙可及時補救者，應即迅予補救。

丑、各站庫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倉庫安全，嚴防火燭、雨漏、潮溼、鼠蝕、盜竊、以及通風等等，並應陳列軍糧樣品，以備抽查核對。

寅、防治軍糧害蟲，應照本部頒佈根株倉庫防治糧食害蟲簡易方法施行，新收入倉之軍糧，亦須詳細檢查，是否有蟲，以防延及倉內原存好糧。

八、關於補給者：

子、補給機關，對於補給區內員兵人數，與需糧數量須有精確統計，預爲周詳籌劃使補給無匱。

丑、如係發給貨金，就地採購食糧必須邀同政工（訓導）人員會同採買，並不得大秤稱進小秤稱出。

寅、採購食糧品質，以適於規定標準爲準。

卯、政工（訓導）人員，對就地採購食糧，有參加會辦之責。

九、關於伙食經理者：

子、凡部隊機關學校醫院接收軍糧政工（訓導）人員，必須參加會辦，並負檢驗品質核對數量之責。

丑、每日造飯伙伙，所量用之糧品質，是否與樣品相符，數量是否與給與定暈相符，政工（訓導

）人員，亦須詳加檢查並監督其辦理。

十、關於宣傳者：

子、宣揚軍糧改善之目的，在使軍糧在經理過程中，品質不變，份量不變，並使人民皆知納好糧

，軍隊吃好糧，傷患吃最好糧。

丑、軍糧改善宣傳之目的，期以宣傳方法推進改善，俾使全國軍民上下一致咸知改善軍糧之意義

，監督軍糧之改善。

寅、軍糧改善宣傳之方式，以口頭及文字或其他方法推行之，以期軍糧經理完善無缺。

十一、關於監察者：

子、各級軍糧經理，凡設有政工（訓導）機構者，責成政工（訓導）人員嚴格檢查之。

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監察處及政工處，得作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交接運輸備存補給各項軍糧

辦理情形，並應隨地抽查軍糧，是否與樣品相符。

十二、各級主管對軍糧經理人員，得就其辦理軍糧成績之優劣，隨時報請獎懲（參照陸海空軍獎勵條

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

十三、關於交接運輸備藏補給伙食經理等項，凡法令已有規定者，均按規定辦理。

附：軍糧品質改善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行政院軍糧計核委員會二九一次常會通過

甲、標準

確定軍糧品質標準，以爲交接根據，暫定爲大米小麥麵粉三種：

一 大米品質及性狀標準如下：

質 品	區 分		性 狀	成 分	標 準	備 考
	色 澤	潔 淨				
碎 米	每市石以一五〇市斤爲準但品質合於其他條件而重量超過或不足一五〇市斤者應照查重接收	最高爲百分之十八	每霉爛結塊儘量減少蟲蛀	潔淨		
夾雜物	盡量祛除稗子泥沙糠屑雜夾物不得超過百分之點三五					

軍糧品質改善辦法

政 工 法 令 輯 要

二 小麥品質及性狀標準如下：

實 品			狀 性			區 分
損壞粒	夾雜物	重 量	發 芽	霉 害	色 澤	成 分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應儘量祛除灰沙芒殼及不同之麥粒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每市石以一四五市斤爲準但合於其他條件而重超過或不足一四五市斤者應照實重接收	無胚芽發生	無霉爛結塊者	潔淨	標
						準 備
						考

三 麵粉品質及性狀標準如下

狀 性		區 分
臭 味	顏 色	成 分
不得帶異臭及微臭	白色或微黃色	標
		準 備
		考

品		質	
灰	分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粗織維	度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次雜物	度	不得含有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及其他寄生物及有毒植物種子灰粉等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乙、執行方法

- 一、由糧食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分別將上項標準分令所屬遵照。
- 二、交糧機關撥交軍糧，應以符合上述標準者為準。
- 三、接糧機關，接收軍糧時，應照上述標準驗收，如雙方發生爭執時，應檢同樣品，送請當地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
- 四、接糧機關，如認為交糧機關所交軍糧，未能符合上述標準，得請交糧機關整理之，其費用及損耗由交糧機關負責。
- 五、糧食交接之後，如品質有劣變情事，由接糧機關負責。

丙、檢驗方法

- 一、交接雙方，應各備必要檢驗儀器，無儀器者，以視覺觸覺聽覺嗅覺等簡易法行之。

二、米麥應注意水分、精度、粒狀、新陳色澤、氣味、雜質、蟲霉程度麵粉應注意酸度精力

旅人民服務隊工作須知

國防部政工局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 敦越字七七號代電頒行

第一、工作使命：

- 一、戡平共匪叛亂。
- 二、貫徹綏靖政策。
- 三、解除人民痛苦。
- 四、促進地方自衛。
- 五、推行地方自治。
- 六、展開建國工作。

第二、隊員守則：

- 一、以革命為天職。
- 二、以服務為目的。
- 三、以刻苦為本分。

四、絕對遵守紀律。

五、澈底奉行命令。

六、誓死達成任務。

第三、工作項目與實施辦法：

一、組訓戰地民衆。其實施辦法：

(1) 協助地方政府，切實組織民衆自衛隊，並加強其訓練，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2) 協助各縣(市)組織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長老會、在鄉軍人會、婦女會、教育會、少年團等團體，及各種民意機構，並切實分別掌握運用。

(3) 運用匪方原有民衆團體，予以澈底改組，並立即領導其工作，藉以組織運用民衆，肅清共匪地下組織。

(4) 協助推行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恢復各級學校，廣設民衆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及通俗講演所，民衆閱覽室，民衆問事處，及代筆處等教育機構，藉以宣揚三民主義，糾正邪說謬論。

二、考察保甲組織。其實施辦法：

(1) 協助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務期人必歸戶，戶必歸甲。

(2) 督導民衆慎選鄉鎮保甲長，鼓勵地方公正士紳及曾受訓練之青年担任鄉鎮保甲長。

(3) 嚴密辦理聯保連坐，及戶口異動登記，製發國民身份證。

(4) 協助並指導鄉鎮保甲工作成績，並特殊注意糾正鄉保甲長人員之違法貪污事件，必妥

族人民服務隊工作須知

時分別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獎懲。

三、慰勞傷病官兵。其實施辦法：

(1) 協助担架排救護傷病官兵後運，並發動各界及民衆團體，經常慰勞剿匪部隊。

(2) 相機召開民衆勞軍大會。或組織婦女救護隊，爲官兵洗衣縫補及傷兵看護。

(3) 經常慰問傷病官兵，並訪問一般士兵，各別調查其生活情形，家庭狀況，如有意見應代爲轉達，如有痛苦，應爲設法解決。

(4) 慰勞應精神與物質並重，精神慰勞，如寫慰勞信及勞軍聯歡會，游藝會等，物質慰勞，如發動贈送鞋襪等，日常用品及魚肉食物等，此可因時因地制宜。

四、糾察軍風紀。其實施辦法：

(1) 依照糾察組織辦法及紀律監察糾撫辦法，協助組織各級糾撫隊，執行糾察安撫工作，其已組成者，應加強其工作。

(2) 設立民衆密告箱，准許民衆密告部隊違法事件，並舉行民衆對部隊紀律優劣批評之民意測驗，呈報上級獎懲。

(3) 舉行紀律競賽，於行軍作戰時實行各部隊交互視察，用競賽辦法，使官兵重視紀律。

五、擴大對匪宣傳。其實施辦法：

(1) 對民衆方面：
1. 部隊開到一地區，應立即召開民衆大會，宣揚政府綏靖政策之實施，並組織宣傳隊，訪問民間疾苦，在可能範圍內爲其解決困難。

2. 行軍經過地方，應製貼標語，散發各種通俗宣傳品，並澈底清除奸匪標語口號及宣傳文告之遺毒。

3. 秘密發動當地公正士紳及社會有力人士，使其參加宣傳工作。

(2) 對匪宣傳方面：

1. 將各地奸匪投誠軍心渙散，及內部分裂情形，詳盡報導，或製成宣傳品，普遍散發，並將中央對匪區收復後之各項設施及優待投誠軍辦法，分別製成宣傳品，經常向匪區散發。

2. 遣派堅強幹練之忠實人員，設法潛入匪區，鼓勵民衆反抗匪軍，並運用各種手段，造成奸匪恐怖與分化瓦解。

3. 依據加強火線喊話實施辦法，及各級政工單位督導檢查火線喊話實施辦法，加強火線喊話，對陣宣傳。

(3) 對我軍方面：

1. 舉辦各種交誼聯歡會，實施訪問及個別談話。

2. 編演暴露奸匪罪惡之話劇，鼓唱及各種剿匪歌曲。

3. 於行軍作戰時，實施機會宣傳。

六、促進軍民合作，其實施辦法：

(1) 切實實行國民公約，發動部隊爲民衆服務，爲部隊服務。

(2) 組織並健全各級愛民會，切實開展愛民運動。

旅人民服務隊工作須知

(3) 協助地方政府普設軍民合作站，並指導推行征僱供應救慰及協導工作。

(4) 於匪區選擇重要地區指導軍醫院或衛生隊設置民衆診療所，並鼓勵各部隊醫務處兼爲人民診療。

(5) 經常舉行軍民聯歡大會，士兵與民衆如發生糾紛情事，應即出面調解，並多向民衆慰問解釋。

七、協助防護保密，其實施辦法：

(1) 嚴密各級情報組織，以加強各項情報工作，實施對匪軍偵查爲主要任務。

(2) 嚴密我軍之檢查，健全各種偵察，防止匪軍兵運，並依照防止奸匪兵運實施辦法施行。

(3) 依照軍機防護法及各級單位防護機密辦法，協助各級嚴密防護軍中機密。

(4) 經常舉辦軍事調查，政治調查、社會調查、民生疾苦調查等。

八、其他關於法令規定之政治工作，其實施辦法：

分別參照綏靖工作手冊，及有關法令規章，配合軍事需要，協同各單位政工人員切實辦理，共赴事功。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行政院卅六年九月廿四日(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五一七號訓令頒行
行政院卅七年四月六日(卅七)四防字第一六二四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潛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在五十年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年者應編成一中隊，二甲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須，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廿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爲原則。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盜匪，警衛地方，及情報指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并呈報上級機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擔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在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有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浩劫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委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並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國軍函獲之堪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由各戰鬥單位軍長（整編師長）以上之軍事主管，依照核定價格撥發縣（市）政府，以增加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俘獲武器，應由綏靖公署以上機關核定撥發，並應取具各縣（市）政府購槍付款印據，層報聯動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前項價撥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爲限。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政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如無復員補助時，應由省政府在中央所撥緊急措施費內先行提撥，事後報請中央核備。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根據實際情形釐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一戰役終了時，迅予查明，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所需卹金，由縣（市）政府照綏靖區臨時費籌給辦法籌給，如數額過大，得呈請省府在預算內核補。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其配合國軍作戰者，得由配合部隊之野戰醫院及後方兵站醫院收容醫療之，但須持有配合之部隊指揮官長或該管縣長填發之負傷證，始准入院醫療，入院醫療之官兵服裝，由院貸給，傷愈繳還，其副食由原屬之自衛隊或縣（市）政府自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廿八條

凡轄境業經陷噬之縣(市)，應由各該縣(市)長就本縣流亡難民中擇其精壯者組織自衛隊，參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編組訓練，由省保安司令部或國軍指揮官分依照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酌給武器，於國軍進剿時隨同還鄉。

第廿九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階級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裝備	考
		員	名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校	一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	少校(上尉)	一		專任	協助總隊長副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幹事		四		向縣(市)政府調用	辦理文電經理情報武器等事項		
特務長	少(准)尉	一		專任	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幹事等事項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附記	合	班	逵	傳	司
		傳令兵	號兵	班長	書准尉
一、專任人員比照保安部隊訂定待遇 二、副總隊長及總隊附由總隊長保薦報請保安司令部(警保處)核委	計	上(一)等兵	下士	下士	尉
		九	七	一	一
		五專任	一專任	一專任	專任
		傳令勤務及炊事	司號	傳達	繕寫事項

表(二)

鄉民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大隊附	大隊長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	考
		員名	名				
一	一			鄉鎮(區)長兼			
		鄉隊附兼任		主持大隊事務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記附	每天隊轄中隊數不定		辦 事 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調兼	辦理經理武器人事文電庶務等事
	合 計	四	傳 令 兵	四	由鄉鎮(區)公所調用	內號兵一名其餘傳令及勤務炊事

表(三)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分 隊 附	分 隊 長	中 隊 附	中 隊 長	職 別		員 兵 來 源	職	掌 備	考
				員 名	員 額				
同各該保 所轄甲數	同各該保 所轄甲數	一	一	保長兼任	員兵來源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壯丁中選充	甲長兼任	保隊附兼任	保長兼任	員兵來源	襄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記附	隊	傳令兵	合計
	丁	一 保丁兼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器彈藥以梭標編組之			
	壯丁編組		

表(四)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 階級	員(名)額		職	掌備	考
		員	名			
中隊長	上尉	一		主持全中隊事務		
分隊長	中尉	二		主持各分隊事務		每中隊轄三分隊
特務長	准尉	一		辦理經理庶務事項		
文書	上士	一		辦理文書事項		

附記	一、官兵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班長	中士	九		
	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副班長	下士	九		
傳令兵		丁一等兵	九〇	九		每班隊丁一〇名
合計			五一八			

表(五)

鄉民衆自衛隊常備班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	名額	職	掌備	考
班長	上士	一	主持全班事務		
副班長	下士	一			
隊丁	一等兵	一三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合 計	一 五	
記 附	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附件一（參考資料一）

各縣（市）修築城垣碉堡圍寨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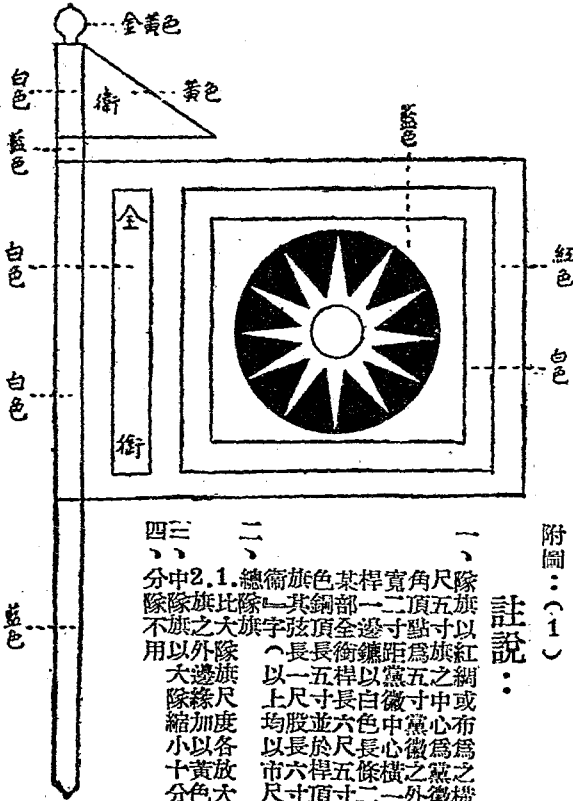
- 一、各縣（市）城牆，在抗戰期間遭敵破壞者，應速修復，由城脚至城頭最低爲六公尺，城厚四十公分，內加二公尺以上之城隍城牆上每隔一百公尺，應建側防碉堡一座。
- 二、全縣以縣城爲核心，城外縱深四公里內，特須加強碉堡、土圍、工事、周圍密佈以拱衛縣城。
- 三、城外須掘壕，壕寬爲八公尺以上，引水灌入後，水深最小須三公尺。
- 四、城內須備存軍民食糧，燃料三個月，以及三個月基數彈藥，以備不虞。
- 五、城內須備存麻包三千個，以便隨時堵塞城門，及城垣臨時缺口。
- 六、縣（市）長應督率時種自衛隊，時作守城演習，並隨時作守城之準備。
- 七、重要鄉鎮如無圍寨者，應即建築，普通鄉鎮，概須構築周圍碉堡，每一村莊，均須構築土圍、外壕，廣大鄉村，使碉堡林立，圍寨密佈，各村間之空隙互爲火力側防，如匪竄入人民據守圍寨碉堡，實行聯莊自衛，發動民衆鬥爭，使匪無法立足，然後以特種自衛隊游擊而驅逐之。
-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參考資料二)

各縣(市)修築鄉鎮電話公路網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 一、爲使每一縣(市)境內，發現匪警，得以立獲情報起見，各鄉公所，均安設電話，直達縣府，其電信材料之購置，及架線裝機等，均由縣(市)府統籌辦理。
- 二、各縣(市)特種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爲主，使其兵力能以活用起見，平時應控制於縣(市)境適中地點訓練，俾易隨時應變，各鄉爲求調動迅速，各鄉鎮間應修築公路，如有匪警，特種自衛隊以公路汽車運輸增援之。
- 三、公路修築，以國民義務勞動實施之。
- 四、路寬以五公尺爲標準，於路基低溼處酌敷路面。
- 五、兩縣間公路接近處，務須修通以便連絡。
- 六、公路完成後，應開放給予民間汽車營業，由縣(市)府酌收養路費，經常修路，剿匪時，縣(市)府得租用其車輛。
- 七、電線之保護，責成村民分段負責。
-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二十。

式旗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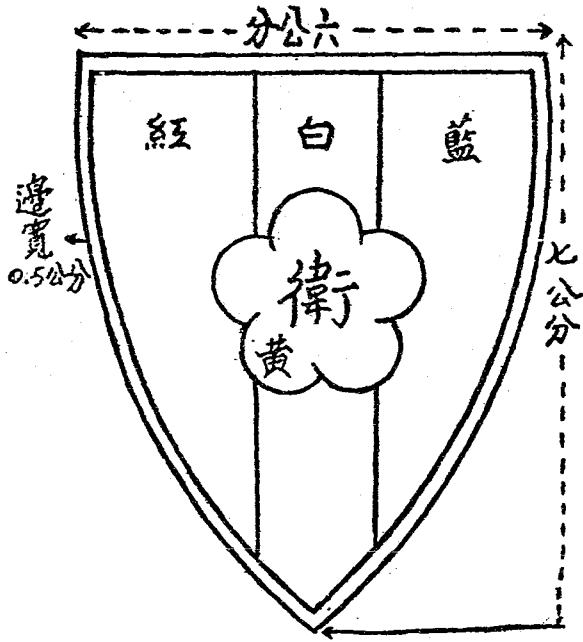
政
工
法
令
輯
要

附圖：(1)

註說：

- 一、隊旗紅綢或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一尺五寸，頂點爲中心，微向外圍，自中心至各邊距五寸，以黨徽爲之，外圍自中心至各邊距五寸，以黨徽爲之，外圍自中心至各邊距五寸，以黨徽爲之。
- 二、旗桿全長一丈，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
- 三、總衛隊之大旗，其長一丈，寬一丈，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
- 四、中隊旗比隊旗小，其長一丈，寬一丈，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頂部以銅製，其長一尺，寬一尺，厚五分。

民衆自衛隊臂章樣式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說明：

- 一、大小：橫寬六公分縱長七公分邊寬〇、五公分梅花直徑三公分
- 二、顏色：
 1. 從右至左為藍白紅三色
 2. 中央梅花黃色「衛」字
 3. 邊黑色
- 五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四防二六五〇八號令公佈

第一條

爲發揮民衆力量，加速剿匪，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自衛隊之編組，以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規定，按鄉鎮保甲編組爲原則，人口密集，村落龐大之地區，得以自然村爲編組單位。

第三條

民衆自衛隊幹部，應就下列人員中選用之。

一、歷練有素之在鄉本籍軍官。

二、有號召力量之當地人士。

三、本籍轉業軍官及退役青年，品質確屬優良者。

第四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在安全區內，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但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爲普通自衛隊。

第五條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應調集鄉鎮各級自衛隊及各種任務隊幹部，分別實施訓練，其訓練內容應以戰鬥動作射擊技術及如何運用襲擊伏擊突擊配合守欄守寨等方法，如何執行守哨盤查巡邏會哨等任務爲主，并歷練夜間與白晝各種不同之情況，各種任務隊幹部則應着軍

第六條

與其任務有關之知識技能，教材均應簡明扼要，由國防部印發各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着重前條所列各項自衛技能之訓練。

二、加強政治訓練，着重對共匪暴行陰謀之揭發。

三、儘量避免與任務無關之科目。

四、就地訓練，以不脫離本鄉及生產為原則。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擔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擔任守壩守哨盤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有警時擔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一、工程隊，每鄉組成一中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需要，編成石工木工鐵工爆破橋樑

電信各隊，自備工具，擔任增修碉堡城寨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

電線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二、給養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擔任砍柴燒火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三、偵探隊 就全鄉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擔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

臨時派遣之，以三日行程為限。

四、肅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丁十至十五人），擔任秘密調查內奸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并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逕行破獲之。

宣傳隊 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至十五人），擔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共匪標語，蒐集共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焚燬之，（

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口。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擔任設置邏步哨。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人至五人，擔架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擔任救護之責。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擔任運輸，凡大車馱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常備自衛隊之武器，以使縣（市）公槍爲原則，不足時得報請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乙、自衛隊以使用本村或本保之民間私有槍枝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丙、民衆自衛隊之彈藥，如因作戰消耗，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銷，並得請求免費補充，其補充數量，視匪情輕重及自衛隊作戰能力與成績而定。

丁、自衛隊配合軍隊作戰，情況緊急，無法請領彈藥時，得由當地駐軍長官先行撥用。常備自衛隊之待遇，得參酌省保安團及地方實際情況，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標準，提交

第九條

第十條

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實施之，自衛隊派有任務者，供給伙食。

甲、橫的配合

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應互相應援，以壯聲勢，任何一鄉鎮發生匪情時，其鄰近各鄉鎮，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任何一縣發生匪情時，其鄰近各縣，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以擊潰來犯之匪爲止。

乙、縱的配合

鄉鎮據點被攻擊時，除應向其毗連各鄉鎮告急外，並應將來犯之匪番號兵力等情況飛報縣政府，縣政府應於接獲報告後八小時內，調派常備自衛隊馳抵戰地應援，如匪方兵力較大，弁得於接獲報告時，隨即轉報專員公署，請求派隊協助，專員公署應於接獲報告後十二小時內，調派保安部隊馳赴戰地，如匪方兵力仍屬較大，應即報請駐軍進剿，駐軍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十小時內，馳赴戰地助戰。

前項時限，得由當地軍事最高長官按照途程遠近明白規定。

丙、保存實力

在匪我力量懸殊情況下，如傾一縣之力不足以救一鄉，傾全區（行政督察區）之力不足以救一縣，又兼保安部隊及駐軍均不敷調配時，則縣長專員應率領常備自衛隊及精壯之自衛隊轉進鄰縣或鄰區，待機反攻。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各省保安司令部應派員分赴各縣市，各縣市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迴督導，並將組訓情形擬具報告，分別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及運用之考核，由左列各機關辦理。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第十三條

一、鄉鎮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縣政府爲之。
二、各縣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省保安司令部爲之。
三、各省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國防部爲之。
民衆自衛隊幹部及隊丁獎懲，除有關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幹部之獎懲。

壹、獎勵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1 (一)晉升、(2)記功、(3)嘉獎。

(一)辦理民衆自衛隊組訓，能如期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二)賞罰分明，民衆自衛隊紀律特優者。

(三)指揮民衆自衛隊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剿匪，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率領民衆自衛隊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成績優良者。

(五)在匪我實力均等之情況下，能製獲匪勝，收復失土者。

(六)俘獲匪首或大批勝利品者。

貳、懲處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

1 (一)撤職、(2)記過、(3)申誡。

(一)未遵照規定如期組訓民衆自衛隊，或組織不健全，徒具形式者。

(二)對於所屬自衛隊管束無方，紀律廢弛者。

(三)督率民衆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不力者。

(四) 收復區內零匪及奸匪地下組織不能肅清根絕，任其擾害治安者。

(五) 小股奸匪來犯，不能迅速緝剿，任匪逃逸，或避免與實力相等之匪作戰者。

(六) 情報不確實迅速，遺誤軍機，而致剿匪部隊失利者。

(七) 對於鄰區自衛隊及國軍或保安團隊應援不力，致剿匪失利者。

(八) 玩忽職守，致遭匪軍襲擊而有重大損失，或計劃部署失當致作戰失利者。

乙、隊丁之獎懲。

壹、獎勵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1)嘉獎，(2)給

予獎金，(3)給予實物，(4)免除勞役。

(一) 俘獲匪首或函獲武器及匪軍有關軍事上之重要文件者。

(二) 擊斃匪首經查明屬實者。

(三) 深入匪區偵獲重要情報者。

貳、懲處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1)禁閉，(2)

勞役，(3)申誡。

(一) 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 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 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剿匪傷亡之撫卹，應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行政院卅七年（卅七）四防字第二七八二三號訓令規定：各省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工作，以各該省保安司令部及縣市政府爲執行機關，其他民意機關、駐軍、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等爲協助機關。

附：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六財一八三四一號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籌措之。

綏靖臨時費之籌集，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除以1.預算上未經動用及停止支付之款（包括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2.各項地方稅款超收及賦糧溢價儘先移充外，得由各該省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向當地法人或自然人按月徵收自衛特捐，或調整地方稅率。

第三條

前項自衛特捐，應由各省市及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擬定總額，並規定法人與自然人分擔數額，送請當地民意機關通過，按月徵收，并分別報請財政部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向法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省市轄區內銀行廠家公司行號爲徵收對象，并按其資產營業額及

收益情形，分爲特、甲、乙、丙、丁、戊六級，由省市府責由各同業公會按月統籌，彙繳省市庫。其大規模之廠礦商等，得逕行徵解。

前項等級之核定，應由省市府會同商會，根據各商戶請領營業牌照等級及營業額暨收益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向法人徵收自衛特捐，應先報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向自然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市及縣（市）轄區內住戶爲徵收對象，並按其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分爲特、甲、乙、丙、丁五級，由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由稅捐稽徵機關直接派員掣據徵收，另立帳目，隨徵隨解入市或縣（市）庫，不得移作他用，并分別報請財政部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調整地方稅稅率，須由省市或縣（市）政府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後實施，并分別報請財政部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自衛特捐之徵收，對於貧戶及小本營業，應由省市府擬定豁免標準，通告豁免之。

第八條

各省市及縣（市）徵收自衛特捐，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中央稅重複或附加。

（二）對實物徵收產銷及通過稅。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後，一切地方攤派，應由省市府負責澈底查禁。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於匪患肅清時廢止之。

本辦法經國防部三十

令輯要

三八四

七年七月二十日
蔣主席
務會報決議停止施行

國民兵組訓合併實施辦法

國防部三十七年六月 日孝驥第二八九號令頒

一、戡亂期間，爲使國民兵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服任勤務，以加強地方自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民兵與民衆自衛隊之組訓，合併統一辦理，并依各地方應行服任勤務之需要，實施組訓，使組訓與服役合一，以配合完成動員戡亂之任務。

三、各縣（市）已設有民衆自衛總隊，及各鄉鎮保甲之自衛隊（班）者，即將縣（市）國民兵集訓隊，合併於常備自衛隊，各鄉鎮保甲之國民兵隊（班）合併於各鄉鎮保甲之自衛大中分隊，其編制概依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

四、各縣（市）得召集家境寬裕之優秀國民兵，能自費購械者，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應服勤務之需要，另編模範隊（班）；分別隸屬於縣（市）自衛總隊及鄉鎮（區）自衛大隊。

五、常備自衛隊須集中訓練，其編訓更調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編訓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役齡男子，但須儘先酌依年次先後徵訓之，受訓完畢，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冊立甲種國民兵名簿。

六、各鄉鎮（區）保甲之民衆自衛大中分隊，應將本區域內之役齡男子，於訓練完畢後，依照前項之

規定，冊立乙種國民兵名簿。

七、模範隊（班）之編訓，仍分爲集中與不集中兩種，集中者與常備自衛隊同，並依本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冊立甲種國民兵名簿，不集中者與自衛隊同，並依照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冊立乙種國民兵名簿，但得依自衛之需要，予以特殊技能之訓練。

八、凡受訓後已冊立名簿之甲乙種國民兵，得依地方需要及軍事情況，酌編爲任務組織，隸屬於鄉鎮區自衛大隊及縣（市）民衆自衛總隊其任務組織如下：

1. 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編成所需之運輸、工務、救護、嚮導、交通、通信、偵察等任務班（隊）

2. 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編成所需之守望哨，巡邏班護路隊整齊哨等組織。

3. 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城市之國民兵得編成防護勤務組織。

前各款之任務組織，如因當地軍事需要，得以未受訓之役齡男子編組使用，其參加任務組織，在半年以上，暨受實用技能與基本軍事動作在一百小時以上者，依照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冊立乙種國民兵名簿。

九、各縣（市）爲編訓自衛隊及國民兵所需之幹部，除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七條辦理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視各縣（市）之需要，或請求依照在鄉軍人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下令召集在鄉軍官（士）并得儘先召集領受退役俸之軍官担任教練官或督練官。

2. 教練官或督練官，爲義務制，每年服役之總時間以不超過四個月爲限，但依自願或地方自籌有給與者，得予延長之。

3. 前款召集服役之在鄉軍官，以不遠離其居住地爲原則。

4. 除由團（師）管區下令召集服役外，得再由縣（市）長兼民衆自衛總隊長加聘之。

5. 如各地人數有過多過少之情形時，應由縣（市）長兼民衆自衛總隊長統籌調度之。

6. 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應依其需要，先行集中幹部，施以短期講習研討省關編組訓練之各項規定，與技能再實施編訓。

十一、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對所轄各級自衛隊，辦理國民兵徵集及在鄉軍人召集聘任等事項，應向所隸之團（師）管區司令部呈報，關於建築碉寨裝備械具等事項，應向各地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或綏靖區司令部）呈報，關於各級隊之編組訓練，以及其他共通性之事項，則分呈管區，保安兩司令部。

十二、管區與保安司令部同在一地時，應對國民兵及自衛隊編訓事項密切聯繫辦理，並定期會報，其不同在一地者，應相互派遣連絡人員連繫之。

十三、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并由省政府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會同辦理。

十四、在未設置自衛總隊及各級自衛隊之縣（市），其國民兵之組訓，仍照國民兵組訓規程規定辦理，但須參酌本辦法之精神及有關各項，使服役與訓練合而爲一，俾必要時，立可担負地方自衛及輔助作戰勤務。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及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辦理之。

十五、各省（市）得依需要以本辦法爲準，擬訂本省（市）實施辦法，並以兩份呈報國防部核備。

十六、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附：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行政院卅六年九月廿二日（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一九九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免役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爲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一、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參謀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區辦理之，軍

（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轉飭辦理。

二、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辦理之。

三、屬於團管區者，由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四、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編組依左列規定。

一、地區編組 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混合編為鄉

鎮(區)保隊甲班。

二、年次編組

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為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為單位以出生年為準，將同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分編為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第五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兼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

各級隊置專任隊附一人，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本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保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之，各級隊附皆為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鎮(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六條 甲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置組長一人，以遴選各該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部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區)保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為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種國民兵

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設隊數，以每年受應訓人數每一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一大隊爲準，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派之，其待遇與陸軍現役同，其領有退役年俸者，由其薪給內減發之。

合數鄉鎮(區)爲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左右爲標準，六百入至一千二百入者設兩區，一千二百入至一千八百入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派之，其待遇比照當地保警部隊支給之，其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理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之，其經費由所在機關擔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條

國民兵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及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甲乙種國民兵名簿(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并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簿之責，團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并保管甲種國民兵名簿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第十二條

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並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行兵役及齡男子轉錄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一、轉錄登記

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為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查修正之。

二、身家調查

依據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查或挨戶調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前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第十三條

初期國戶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依次編訂之。

二、爾後遞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考。

三、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市府及鄉鎮(區)隊。

四、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後，應按其應服役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分別編訂，以為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於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送設籍地鄉鎮

（區）隊，按其原服役種及年次，加以組編。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兵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尚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為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成步兵基本訓練為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為主，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前項訓練以不違農時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甲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二份，由集訓隊彙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份存隊，另一份呈縣府保管。

第五章 服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下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之，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並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七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 一、運輸。
- 二、工務。
- 三、救護。
- 四、消防。
- 五、嚮導。
- 六、通信。
- 七、交通。

第二十九條 前項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 一、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二、隱患之搜查警戒及剷捕。
 - 三、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 四、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 五、森林及河流渡口隄岸等之保護。
 - 六、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 第三十條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為主，其種類如左。
- 一、警報。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二、通信。

三、交通管制。

四、燈火管制。

五、救護。

六、消防。

七、工務。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可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公產及地方祠堂廟宇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其修建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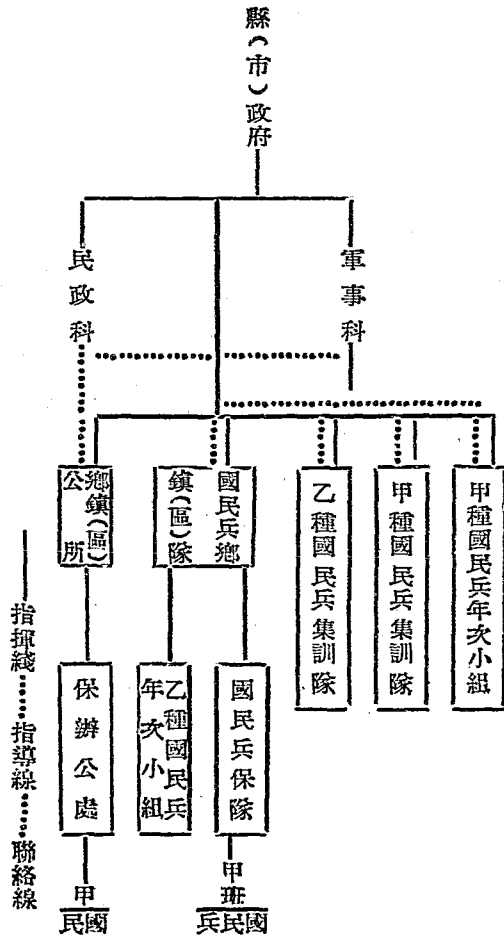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受訓之主副食費。由受訓國民兵自行負擔。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國民兵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甲(乙)種國民兵名簿

姓名		別號	出生年月日		現任地址		原籍		姓名		程度		身量		體格		與		備		考	
姓	名		省	縣	市	鄉	鎮	保	家長	本人	時長	特徵	等級	集訓日期	結業日期	手	大	中	無	小		指

綏靖區難民急振工作綱要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甲、確定急振的對象：

- 一、急振對象，以在綏靖區內各收復縣份之受災難民，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1. 因戰事死亡失蹤，其家屬無人扶養者。
 2. 因房屋財產，全部損燬，無地存身者。
 3. 因肢體傷殘，或精神失常，喪失工作能力者。
 4. 因戰事失業，復無恆產可資維持者。
 5. 其他受戰事影響，短期內非受振濟不能生活者。

乙、實施急振的標準：

- 一、對應受振濟之難民，得按其需要情形，每人發給現金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或麵粉半袋至一袋。
- 二、衣服救濟，以缺少寒衣之難民，每人發給一套爲準，老人孕婦殘疾者及兒童應優先振發。
- 三、食鹽救濟，應於缺乏食鹽之地區，普遍配發，每人以半市斤爲限。
- 四、醫藥救濟，對貧病難民，一體免費治療，並在難民集中區域，辦理防疫及環境衛生。
- 五、平糶或施粥，對貧苦難民應先調查給證，並准於一定時間，憑證定量購買或領取。

綏靖區難民急振工作綱要

三九九

六、難民收容所，以無家可歸，或過境回籍難民之暫時住宿爲限。
七、掩埋工作，應就地取材，儘速辦理。

丙、設立急振的機構：

一、急振機構，應依照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成立各級急振隊，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二、急振大隊，以按綏靖區內省行政區域，各設一個大隊爲原則，如一省收復區不足十縣，或因軍事與交通形勢，不便受省大隊部之指揮者，得設直轄中隊，直接受總隊部之指揮監督，如鄰近之省，同隸一綏靖區，有合併辦理之必要者，亦得併設一個大隊。

三、每一大隊下，得設二至三個急振中隊，實際辦理急振業務，並視其工作地區之廣狹，及交通情形，隨時予以調動，並得抽調本隊人員組織分隊，派往各縣工作。

四、急振中隊，分隊於到達工作地區後，應受當地軍事長官之指導，會同縣政府暨有關機關團體，成立縣難民臨時急振委員會，內分登記、調查、發放、監核、總務各組，協同辦理急振事務，其所需人員，一律就當地之有關機關團體調用，不支薪給。

前項難民臨時急振委員會，應於工作結束後，即行撤銷。

丁、辦理急振的手續：

一、急振中隊或分隊於成立難民臨時急振委員會後，應即分飭各區鄉鎮，依照規定救濟對象，依式查造難民名冊，再由隊會同急振委員會分區派員複查審核，決定應受救濟之難民，所有初查、複查、審核人員，應於名冊內，逐頁簽名蓋章，加註意見。

二、經核定之難民及發放款物數額，應繕印清冊，分區公布，並同時照冊發放款物，原冊如有闕漏，准予補查補發，其有冒濫者，並准公開檢舉，一經查實，即行追繳已發款物，其經手初查複查人員，應連帶負責。

三、調查發放及款物收支情形，由監核人負責監核，並出具公證書，以資證明，其收支賬目，應就地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四、急振工作應力求迅速確實，不失時機，每一地區工作時日，以七日為限，非有特殊需要呈經上級核准，不得延長。

戊、工作人員：

一、急振工作所需人員，以向有關機關團體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在編制以內，酌設專任人員，各工作人員，得依照政府規定出差標準，支給旅費。

二、辦理難民救濟設施，得選用難民中優秀份子，參加服務，並酌予補助。

三、工作人員辦理難民急振成績優良者，應呈請中央，或函原服務機關優予獎勵，其違法瀆職者，依法嚴予懲處。

己、附註：

一、本綱要未盡規定事宜，悉依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綱要經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難民急振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難民急振之各項措施，應求迅速確實。

第三條 難民急振，應成立急振隊負責辦理，其組織在中央為總隊部，在各綏靖區為大隊，並於大隊下分設中隊，中隊下分設分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四條 總隊部，由社會部會同中央組織部、中央團部、國防部（政工局、聯勤總部）、財政部、糧食部、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關指派負責代表組織之，隸屬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督導聯繫之責。

第五條 各急振大隊，由各綏靖區省（市）政府，會同綏靖公署，或綏靖區司令部，或派駐軍長官部之政工機構，國防部人民服務總隊，及善後救濟機關、黨部、團部、民意機關派員與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之，受總隊部之指揮督導。

第六條 各急振大隊斟酌地域廣狹，及實際需要，分設若干中隊，及分隊，除由組成大隊之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外，並充分利用政工人員、黨員、團員，善後救濟工作隊，巡迴醫療隊等，隨軍前進，實施急振。

第七條 各急振中隊，或分隊進入一地區後，應秉承軍事長官之指導，會同當地政府應發動黨團民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成立臨時救濟機構，負責辦理該地區急振事宜。

第八條 難民急振，根據實際情形，舉辦下列各項設施：

(一) 發放鹽糧；(二) 發放振款；(三) 發放衣物；(四) 實施醫療；(五) 辦理平糶；(六) 辦理掩埋；(七) 酌設收容所；(八) 辦理其他必要救濟設施。

第九條 發放款物，以經調查確實貧苦無力生活者為標準，每人按日發給實物，其無糧食可資撥發者，以當地市價折發現金。

第一〇條 辦理急振，以十天至一個月為原則。

第一一條 難民急振糧食，商由救濟機關內撥給，各急振隊達到工作地區後，應估計所需數量，經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向當地糧政機構先行撥用，再行歸墊。

第一二條 難民急振款項，由國庫發給，為應付緊急需要，由財政部請中央銀行先行墊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一三條 難民急振所需食鹽，由財政部負責供應，所需衣服及藥械，由救濟機關負責供應。

第一四條 急振隊所需交通及運輸車輛，商由救濟機關撥借，並由交通部轉飭所屬儘量予以協助便利，必要時，得請當地軍事機關撥用。

前項由救濟機關撥借之車輛，於救濟任務完畢後歸還。

第一五條 急振隊所需經費，由總隊部造具概算，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撥。

第一六條 難民急振所有款項之收支，應由當地監察，審計，及民意機關嚴加審核，公佈週知，並獎

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

政 工 法 令 輯 要

四〇四

勸人民檢舉，如有舞弊情事，從嚴懲處。

第一七條 各急振隊工作情形應隨時呈報總隊部核備。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綏靖區施政綱領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綏靖區施政，爲求安定社會秩序，解除民衆痛苦，健全基層政治，厲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澈底實行，特訂定本綱領。

-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自衛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 二、勵行法治，嚴禁人民自由報復，并恢復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 三、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團體，限三個月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 四、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充任鄉鎮保甲長。
- 五、嚴懲貪污，厲行考核，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 六、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得憑證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憑證保持其所有權，但其農地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七、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折價，收復前佃農欠繳之佃租，一概不得追繳。

八、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應由縣政府征收，其地價應依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人，分年償付。

前項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九、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應補助經營，並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

一〇、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各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收復前非法之苛捐雜稅，並應一律廢止。

一一、綏靖區內非法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救濟機關舉辦急賑，以法幣或實物發給赤貧人民，以維持生活。

一二、綏靖區應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應普設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一三、綏靖區之民食軍糧，應由田糧機關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劑與補給，對於存糧應予登記，除每戶人口所需，予以充分保留外，其餘糧，可參酌當時當地價格以現款收購，非法征存之糧食

，一律收歸公有。

一四、綏靖區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應依法懲處。軍政人員管或理征購糧食，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從重治罪。

一五、綏靖區應特別注意文化教育事業之恢復及發展，其因戰事而失業之學生教師，應由各教育機關予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

一六、綏靖區應普遍建立各級國民學校，並慎選師資，俾能達成任務，並協助鄉鎮保甲推行政令。

一七、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附：最近劃定綏靖區範圍地名一覽表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九日國防部政工局調製(卅七)彬字第 號

區分	新收	復縣	名	小計	將收	復縣	名	小計	合計	備考
蘇北區	泰興 如皋 豐縣 鹽水 鹽城	高郵 東臺 阜寧	宿遷 興化	18	揚山	蕭縣	2	20		
安徽區	泗縣 蒙城 渦陽 六安 霍山 舒城 岳西	六安 立煌	太湖	15	亳縣	靈璧	2	17		

南區	豫西	區東豫	區泛黃	區南西魯	區東膠
光山	信陽	尉氏	內延孟夏	單淄泰平汶郊桓	牟棲沂膠
山蔡	陽縣	睢縣	黃津津邑	縣川安陰上城台	平霞水縣
盧氏	洛平	扶溝	封武原	鉅博輝肥曲新章	威海縣
氏平	襄	邱涉武	邱涉武	野山縣城阜泰邱	益都
泌正羅	羅山	襄陵	獲輝嘉	博費武蒙寧臨濟	福臨
陽陽山	山	襄陵	嘉縣	興縣城陰陽沂陽	山縣淄
經內浙	泰柘	滑新安	滑新安	高魚定東東齊鄒	海煙萊昌
扶鄉川	康城	縣鄉陽	縣鄉陽	苑台陶阿平東平	陽台陽邑
確遂	陳通	靈修閩	靈修閩	曹鄆萊泗鄒城	蓬招平
山平	留許	寶武鄉	寶武鄉	縣城蕪水縣武	萊遠度
14	10	15	15	34	18
潢川縣	淮陽	考孟湯臨	考孟湯臨	邱陽荏恩臨陽利	諸榮
商城	鹿阜	城縣陰樟	城縣陰樟	縣殺平縣邑信洋	城成
桐嵩		陽濬林	陽濬林	館莘范夏陵惠蒲	高文
柏縣		武縣縣	武縣縣	陶縣縣津縣民合	密登
汝南		永淇武	永淇武	濮堂觀高德樂濱	壽披
固始		城縣安	城縣安	縣邑城唐縣陵縣	光縣
		濟沁涉	濟沁涉	聊臨壽清平德霽	廣饒
		源陽縣	源陽縣	城清張平厚平化	臨胸
		民博溫	民博溫	嘉冠朝博禹商無	
		權愛縣	權愛縣	祥縣城平城河棣	
7	2	16	16	35	8
21	12	31	31	69	26

綏靖區施政綱領

區綏遠	察哈爾區	熱河區	冀中冀東區	冀南區
包頭市 歸綏 歸綏市 包頭	多倫	冀城 林西 林東 經棚	新文肅容徐 樂安壽城水 永新博高興 清鎮野陽隆 正望雄都 定都縣山 寶唐安易 坻縣新縣 霸定蠡昌 縣縣縣黎	東明 青縣 濮陽 獲鹿 永年
5	1	4	22	5
清水河		阜建天 新昌山 赤魯 峯北 圍綏 場東 凌開 源魯 朝凌 陽南	武東無平新完 清光極山海縣 涿涿葉任大房 水源城邱城山 撫饒河安滿 壽陽間次城 石靈阜安曲 門市壽平國陽 靜阜深安行 海城溪平唐	鷄衡鉅晉南東清臨磁南 澤水鹿縣官鹿豐城縣樂 武慶壽新柏吳滄高邯大 強雲津河鄉橋縣邑鄆名 鹽武壽清故交平贊沙廣 山邑晉河城河鄉皇河平 威冀堯景景南任元邢邢 縣縣山強縣和縣氏台鄉 長猷廣降深南曲趙內成 垣縣縣平縣皮周縣邱安
1		10	27	50
6	1	14	49	55

區西陝	區北滌	區南晉	區晉北
吳柁宜保延 堡昌川安安	稀禮鍾竹南 水山祥谿漳	虞稷孝浮翼 鄉山義山城	左雲
延靖洛宜鄜 長邊川君縣	羅廣當興穀 田濟陽山城	平河汾蒲五 陸津西縣台	右玉
安黃銅橫 定陵川山	黃遠安保 梅安陸康	永萬安垣中 濟泉邑曲陽	懷仁
黃龍淳安 定邊化藥	麻自京房 城忠山縣	平榮定崑曲 定河襄縣沃	
綏治耀榆 德局縣林	黃荆天竹 安門門山	壽臨新孟文 陽晉絳縣水	
21	22	26	3
清甘 澗泉	鄜西	解大芮寧長安高離嵐寧保 縣壽城關治澤平石縣武德	平魯
神米 木脂	鄜縣	河霍陵長襄榆和靜神永 曲縣川子垣社順樂池和	山陰
葭縣	隨縣	夏隰趙屯黎武昔興偏石 縣縣城留城鄉陽縣關樓	渾源
府谷	均縣	絳汾聞沁潞沁遼方五繁 縣陽喜水城縣縣山寨峙	靈邱
延川		鄉猗汾陽平沁晉臨岢代 壽氏城城順源城縣嵐縣	朔縣
7	4	51	5
28	26	77	8

附 記	計合	甘肅區 寧夏區	慶陽 固原 合水
一、本表係根據行政院元月二十八日(卅七)四防字第四一四八號訓令頒佈之綏靖區縣(市)表及本部第三廳檢送之每日國軍進展概況表及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機秘(卅六)字第一〇七五號代電計列 二、將收復縣份係指最近可能收復之地區 三、奉行政院(卅七)四防字第六〇七四號訓令鄂省麻城、黃安、浠水、羅田、廣濟、黃梅等六縣准予列入綏靖區 四、廣東之沙區及東北九省二市係適用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並未劃列爲綏靖區範圍 五、本表依軍事進展及核准增減情形每月調整一次	237	1	3
	231		正寧 鎮原 寧縣 環縣
	468	1	4
			7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雇，及妨礙徵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 第七條 為維持安穩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

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礦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附(一)：國家總動員法

國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五月五日實施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器材。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料與燃料。
- 七、通信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第四條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所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并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附(二)：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頒布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限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并進，蓋任何部分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分，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四一九

甲 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享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主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享範圍，并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

- 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 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二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入之職務與能力，并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并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并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事，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賑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遷移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賑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查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尙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爲明顯，無須再爲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 省市主管國家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爲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爲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該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爲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

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警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爲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應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需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爲計劃。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爲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案。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妥定計劃。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釐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并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并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爲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并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作。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并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爲。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并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難經營者爲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并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爲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并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并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附(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照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之機關審判。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第六條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廿條、第廿四條或第廿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廿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十條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所發之命令者。其虛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并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行政院三十七

年二月三日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預備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

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參加以前條犯罪爲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
- 二、率隊投降匪徒者；
- 三、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樑、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五、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祕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匪徒者；
- 六、爲匪徒招募兵役、或工伕或募集錢財者；
- 七、爲匪徒之間諜者；
- 八、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
- 九、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十、意圖妨害戡亂，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第九條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 嚴 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三七號公報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

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提交追認。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五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揮。

第七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

第八條

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入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第八、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謬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四、得折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

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九、寄居於戒嚴地區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并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

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

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通令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逃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其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其他有效方法解釋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九六號。）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未竣，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者皆屬之。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

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時，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爲限，不得乘衆脅迫，違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解決。

三、各學校學生如有罷課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置，或予以解散。
四、各地人民團體如有罷業罷工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置，或予以解散。

五、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不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害公務，毀損公私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爲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法者，并送由司法機關處理。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有關法律條文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四三七

一、刑法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違警罰法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佈謠言，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戡亂時期地方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三〇八九號公報公布

第一條 時員戡亂期間，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匪唯保境保民之責，其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編組保甲，修建碉堡城寨，充實地方武力，督率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 二、實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 三、實力相當，而能艱苦抵禦，保全地方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被蹂躪者。
- 二、實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 三、地方有潛伏匪部，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剿者。

- 一、特予擢用；
- 二、晉級；

戡亂時期地方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三、給予獎金；

四、明令褒獎；

五、記大功；

六、記功。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查辦；

二、撤職留任；

三、降級；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在地淪陷時，應分負其責，省席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長之獎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督察專員之獎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獎懲，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查獎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部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殉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令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民政府特加優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六)六經字第四四九三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

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四四一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法

（原名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頒行

一、國民政府為綏靖區及東北九省，在臨時緊急時期，軍政措施克臻迅速處理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二、綏靖區內各最高軍事長官，授與左列有關軍事權宜處理之權，各省政府主席授與左列有關行政權宜處理之權，東北行轅主任授與左列權宜處理全權，以應機宜：

（一）對整編旅長（未整編師長）暨行政督察區及縣以下各級軍政主管官佐人員失職有據者，准先行撤懲，遴派資歷相當人員暫行代理，分別報請並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任用。

(二)對中央派駐各地區財政、糧食、救濟機關主管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有違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先行撤職，遴員派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三)軍費政費預算已核定者，得斟酌緩急權宜支配流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并准就撥給之預備金數額範圍內，先行緊急動用，補報中央備案，東北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逕報東北行轅核准。

(四)各地區補給困難時，准予征用軍用物資糧秣人馬等，但應會同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公平辦理，並妥定賠償方法，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五)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器材防護條例，其受理案件，應不限於被告為軍人。

(六)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得兼軍法官，其職權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實施及撤銷時期及其地區，以命令定之。

附：本辦法補充修正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七日七法三〇九八三號令修正

軍法機關仍適用原辦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歸由司法機關辦理。

附陸海空軍刑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第十七條之罪。
-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第二十條之罪。
-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十一、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之罪。
- 十二、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佔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官長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行為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與謀背叛或為黨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三、漏洩軍事機密撞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六、強要長官降敵者。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竊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常部下聚眾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至損毀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誣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包庇賭博。
- 二、調戲婦女。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六七條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免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九條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累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九條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符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漏洩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漏洩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七條 發禮炮號炮或其他空炮時，裝置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緊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〇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及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案件，其設置地點及管

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設於首都，隸屬於司法院，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之規定，覆判高等

特種刑事法庭判決之案件。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薦

任或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薦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司法及軍法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其庭長及首席檢察官，以司法官為限。

前項人員得儘由現有司法及軍法人員兼任。

第六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八人至三人，均簡任；主任書記官

一人，薦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院遴選合格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法庭身綜理行政兼充審判長，監督該庭事務，審判官檢查官分司審判檢察事務

，主任書記官掌理書記室事務，書記官分掌紀錄等事務。

前項檢察官有六人以上時，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以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以五人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庭之審判長除庭長兼任外，以資深之審判官或庭長指定之審判官充任之。

第九條 特種刑事法庭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庭丁及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第十條 特種刑事法庭之審判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法律規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 第三條 應從重處斷之案件，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條例審判時全部依本條例審判之。
-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以審判長及審判官二人之合議行之，但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以審判長及審判官四人之合議行之。
- 第五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對於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得聲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 第六條 依本條例諭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庭應速將全案卷宗證物送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 第七條 前二條覆判期間，自卷宗送達法庭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人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但送達判決已逾二十日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聲請再審由原判決之法庭管轄。

第十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關於移送及審判之規定，除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外，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字
第501號訓令自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令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四
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懲治盜匪條例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衆之

第三條

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設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

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憲治盜匪條例

四六三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 治 貪 污 條 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

國民政府令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一年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

公務員，而與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務以公有財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竊侵佔或索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權利者。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

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節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於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輕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一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佈（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雜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六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借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吸食鴉片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鴉片毒品吸食鴉片或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二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時，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消燬之。並應將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消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第一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大麻及共同類毒品或化合物，依照麻藥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〇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剷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四月十九日(卅七)四內字第一八五七二號令頒

第一條

為配合動員戡亂，貫徹禁煙政策，徹底肅清共匪竄擾地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辦法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尚未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 二、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甫經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第四條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內政部核定，并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同駐軍或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緝

，防止匪區煙毒外運，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緝緝辦，或以廣播及秘密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自動剷除抗拒，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飛機散發有圖禁令宣傳品，并設法搜集共匪破壞禁政事實證據，層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巡迴戒煙隊之設置，并估計全省煙民人數，預為準備必需之戒煙藥劑。

前項所需戒煙藥劑，應報由內政部轉商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代製，并得依照法令規定由省自製。

第七條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該管縣市局應即頒布禁令，凡人民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一律禁絕，在禁令頒佈以前之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概予免罰。

第八條

依前項規定，應自定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應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辦理，并將所轄各縣市局治安情形及開始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縣市局名稱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各縣市局自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日起，以十個月為肅清限期，前六個月為施戒期間，後四個月為檢查期間，必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各縣市局施戒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 一、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集會組隊遊行等方式，經常不斷作普遍深入之禁煙宣傳。
- 二、於城區及各大鄉鎮籌設戒煙院所，或巡迴戒煙隊，並發動社會慈善團體救濟機關，設所勸戒，上項戒煙機構統限於第一個月內設置完善。

三、向省政府購戒煙藥劑，發交各戒煙院所應用，並得售給煙民自戒，上項戒煙藥劑限於第一個月內領運到縣，貧苦煙民所需藥費，并應酌於減免。

四、督令區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懇切曉諭，以前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人民自新登記，并自動剷除煙苗，繳出存留毒品及供製造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煙民，應分別限定戒絕日期，分批傳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得准其購藥自戒。

五、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自新登記，煙民加緊戒除癮毒，暨清查未自新煙民勒令登記，分批傳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勘查以前種煙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第十條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依照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利用原有戒煙院所，改為調驗所，先儘領藥自戒煙民，次及各戒煙院所，戒除煙民依次傳送調驗，經調驗鑑定有病者，解送有關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二、設置密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查緝權機關員警，依其職責，加強查緝。

三、限期屆滿，煙毒確已肅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出具轄區確無遺留煙毒，嗣後如被他人查獲，甘受最嚴厲之處分切結，層級結報存案。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於肅清限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剷除煙苗，收繳毒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并戒除煙民，及檢查緝辦煙毒犯入數，詳細擬具報告，呈報省政府察核，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局在肅清限期內，辦理各項工作，應隨時派員考查督導，并將各縣市局期滿肅清情形統計數字，彙編總報告，送內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肅清限期屆滿後，爲貫徹斷禁政策，應即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肅清煙毒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各該省縣市局地方預算開支，惟因組織突擊除毒隊，設置戒煙調驗機構及查剷大量匪遺煙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政府查明實際情形，編造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部核轉行政院，酌由國庫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院轄市亦通用之。

第十五條 凡非共匪竄據地區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擬用本辦法第九條辦理施戒者，以經由內政部查考屬實，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爲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勳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勳員召集。

二、管傭兵現役徵集。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并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第六條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現役，逾期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偽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役、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眾，意圖防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防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欺詐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第二六四號公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廿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

兵役法

四七七

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兵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一〇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一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集召，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一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一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一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

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一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

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一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

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征集。

第二〇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辦理之。

第二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

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

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演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英 役 法

五、臨時召集。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
 -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優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〇條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

兵 役 法

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二條 依志願能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

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一〇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一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配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前項歸休期間因戰時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應徵服補充兵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入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入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二六條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七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八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九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三〇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一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兵役法施行法

-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 七、動員召集之實行。
 -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 第三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 第三三條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體格之檢查。
- 四、抽籤。
-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 六、國民兵調查組訓。
-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 八、新兵之保育。
-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徵兵類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

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選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警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額順序。
-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〇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四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〇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征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役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〇條

左列人員為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二條 在鄉軍人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需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征兵程序征集之。

第六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兵役法 施行法

四九三

第六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〇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勞軍及兵役宣傳辦法

行政院新聞局奉准頒行

一、宣傳目的：鼓勵全國人民熱烈勞軍，以提高士氣。踴躍從事，以充裕兵源。

二、宣傳重點：甲、勞軍宣傳，應注重揭發共匪禍國殃民之罪行，說明政府不得已動員剿匪，係爲「救國救民」，以激發民衆對共匪同仇敵愾之心理，樂於捐獻勞軍。乙、兵役宣傳，應注重闡明服兵役爲現代國民應盡之義務，國家厲行征兵制度，係爲「建國建軍」，使民衆認識服兵役爲光榮，勇於應征。

三、宣傳對象：對全國人民作廣泛之宣傳，惟兵役宣傳應特別着重廣大農村，勞軍宣傳應特別着重一般市民，尤宜強調士紳應率先遺送子弟服役，富商大賈應多捐獻錢物慰勞國軍，以資倡導。

四、宣傳機關：甲、由行政院新聞局通函各省市政府或新聞處商由當地民意機關發動各報刊各學校各法團普遍宣傳。乙、由中央宣傳部通令各級黨部各地黨報儘量協助宣傳。丙、由國防部政工局通令各軍中宣傳工作人員，加強兵役宣傳，并經常向前方報導勞軍消息，以鼓勵士氣。

五、宣傳方式：甲、文字：一、發動全國各報章雜誌，登載宣傳勞軍及兵役文字，並隨時對於踴躍服役及慷慨捐輸者，加以表揚。二、印製宣傳標語傳單，普遍張貼散發。三、利用大壁高牆，繪寫巨幅宣傳標語圖畫。乙、口頭：一、約請社會名流，利用民間各種集會或紀念節日，講述兵役及勞軍

勞軍及兵役宣傳辦法

四九五

意義，鼓勵人民從軍及勞軍。二、發動青年學生，組織宣傳隊，利用星期或例假，分赴街頭及農村，普遍宣傳。三、各級宣傳工作人員，應盡量利用民間各種集會或市集等機會，公開講演或個別談話，以期普遍深入。丙、藝術：一、各地電台應排列宣傳勞軍及兵役節目，加強廣播。二、製定幻燈標語或圖畫，送由各地影院放映。三、編訂宣傳兵役及勞軍之通俗小調歌詞，利用民間藝人廣泛傳播。

六、宣傳標語：（一）慰勞救國救民的國軍！（二）慰勞剿匪安民的國軍！（三）慷慨捐輸才能剿滅共匪！（四）踴躍從軍才能戡平匪亂！（五）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六）當兵是國民的光榮！（七）好鐵才打釘好男才當兵！（八）後方捐獻越踴躍前方剿匪越順利！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爲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爲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爲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爲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爲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四、縣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徵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爲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層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爲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一、動員期，軍人之征召，如爲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 二、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務期間，其配偶及未婚妻無論持何種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盡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 四、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 六、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谷。
- 七、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 八、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與成殘廢或因傷病回籍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 九、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征召前承典或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失去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改租他人。
- 十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

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第十條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勳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一、勳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谷以救濟之。

二、國立省立中學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苦之勳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勳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用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或救濟院。

四、勳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五、勳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并從優撫卹。

六、勳員時期，軍人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一、勳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迎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勳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摩吊。

三、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勳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並贈送慰勞物品。

四、勳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崇敬。

五、勳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勸賞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並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勳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被通緝者。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勳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

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被通緝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徒刑處分者。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第十六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人者。

二、有通敵行為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五一一六〇號指令核准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六日天字創字第一四五四號訓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人力

- 第三條 爲完成戡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適時補充之。
- 第四條 兵源征集，依據兵役法以征兵爲主，大都市人口叢集，免，緩，禁役人員較多，爲開拓兵源辦理順利，都市征兵得兼行征集志願兵。
- 第五條 爲開拓兵源，提高軍隊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任戡亂工作。
- 第六條 部隊缺額與預備補充兵，均須於最短期間，如數征集，完成撥補並嚴加訓練之。
-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動員召集。

第八條 爲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組訓，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担任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場礦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破錄登記，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快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伕，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商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三章 物力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歌獸，大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構，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線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所，檢查來往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謀事項。

第二十一條 應需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原配額內易發一部份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秣，以由補給機關籌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之。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秣實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法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

用。

第廿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助保護，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廿六條 敵偽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商由主管機關在顧及民生經濟之平衡

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廿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

變生產品種或以契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廿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

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廿九條 爲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征用公私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

械，按照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綏靖

第三十條 爲動員戡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

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分別担任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

輸，通訊，守望，盤查，工程，救護暨機動剿匪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已受訓之國民

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

第卅一條 爲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動原籍綏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綏靖工作。

第卅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被匪裹脅之武裝民衆，應覓致路線，報請該管行轅綏署指示擴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五〇五

大摺撫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動反正。

第卅二條

對自新之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依照後方共產黨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

緩靖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之。

第卅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罪證罪跡紀錄及吳行史實，以爲徵處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管宣傳機關宣佈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卅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訂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之。

第卅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四防字第二〇四號

指令修正公布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爲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人事異動、死亡查報、停役

、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項。

第三條

左列各種人員，稱爲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隊，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四條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組，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師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動員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第六條

- 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施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緩召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
 -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或轉發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鄉(鎮)公所爲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如左：
- 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
 -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
 - 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
 - 四、在鄉軍人依兵役法之規定，在未屆除役以前，應接受國家之各種召集。
 - 五、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退役復員在鄉軍官佐，除不服任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

第十二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時，得着用軍服佩帶勳獎章。

第十三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其墓碑得鑄敘官位，其有功德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第十四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之，如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須報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助。

第十五條

凡在鄉軍官佐身份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待遇。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在除役前，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

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

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兵組訓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宜。

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十九條

在鄉軍人於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官佐名簿、士兵名簿分別調製之。其格式如附表（二、三）。

二、在鄉軍人名簿，統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并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一份（如附表四、五），以一份存查備考，以一份連同名簿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政府名簿名冊，將少將級以上在鄉軍官佐分別調製，將少將級之名簿名冊及中將以上之名簿名冊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四、師管區司令部將各團管區所報少將級之在鄉軍官區名簿名冊（各式兩份），分呈軍管區及國防部備查。

五、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佐名簿士兵名簿調製軍種兵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表式如附表（六、七）。

六、所有在鄉軍官佐名簿及在鄉士兵名簿名冊統計表等，各管理機關均應設櫃保儲，編號保管。

第二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身份：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一、未授官位之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

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

三、喪失國籍者。

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

五、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廿二條 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在各種召集中均予緩召。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准予備案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於每縣城區暨各鄉鎮各設一社，並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

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作為考核標準。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

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供應入手，並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

，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

料、布疋之市場交易。

第九條 合作社為便於普遍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

定。

第一〇條 合作工廠，應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核。

第一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立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

之責。

第一二條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為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為主，並應提

倡鄉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並增加其收益。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第三條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第一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藏與加工業務。

第一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一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第一七條 合作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百元至一千元，縣聯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千元至一萬元，每社員及單位社，至少須認購一股。

第一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份，另行計算，並依法提存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一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綏靖區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

第二〇條 合作金庫除將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重合作組織之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並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二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

工作之推行。

第二三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四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五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發給外勤旅費。

第二六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一)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合 作 社 法

五一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設置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有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七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其業務。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集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有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〇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一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一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一三條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一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

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一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一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推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〇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三條 合股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之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九條 出社之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〇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時期，及其股數與票股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六條 理事會，可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〇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而由其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八條

社員大會如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〇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三條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得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算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 第五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 第五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合作社為變更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合作社為解散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合作社爲設立登記。

第五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并以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〇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清定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任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行爲之權。

第六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備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第七〇條

- 一、依合作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執行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佈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政府，院轄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

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業務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應，並應於供應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皂、種植、農作器具、原料等是。

四、利用，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勞動，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並應於運輸之上表明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並應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九、信用，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植物等是。

十、保險，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不可於姓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者，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一〇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呈請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一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一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四、定

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一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一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一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一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一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〇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二條 合作社內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價而發生之盈餘，應實提公積金，

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

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二〇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

內明定之。

第三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業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重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五條第三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總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〇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法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業務之需要。

第四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三十七）四防字第二二七二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建立軍政一元化制度，統一事權，澈底清除匪患起見，特設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之職權如左：

- 一、統一指揮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及人民團體之權；
- 二、督飭徵兵征糧及管制物資之權；
- 三、對轄區內地方自衛團隊，有編練運用及配發武器，與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管理民間武器之權；
- 四、對轄區內所屬之文武官員，有考核獎懲及於必要時得先行撤免之權；
- 五、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本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本部置司令官兼行政長一人、副司令官二人。司令官綜理轄區內一切軍政事宜，在作戰用兵上，照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指揮官之節制指揮。關於民事行政及綏靖事項，受所隸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副司令官，襄助司令官兼行政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業務：

- 一、第一處：掌理情報、防諜、兵要地誌及諜員管理等事宜；
 - 二、第二處：掌理動員、作戰、計劃、命令、編訓、校閱事宜；
 - 三、第三處：掌理聯合勤務等事項；
 - 四、第四處：掌理交通管理及交通工具調度事宜；
 - 五、軍法處：掌理軍法審判檢察等事宜；
 - 六、政務處：掌理民事、行政、戶口、保甲、兵役、民衆自衛組訓及救濟事宜；
 - 七、經濟處：掌理財政、土地、建設及管理糧食物資等事宜；
 - 八、政工處：掌理思想戰、軍民合作、軍風紀糾察、政工文化教育及民衆團體之指導聯絡
- 考核等事宜；

第五條

九、總務處：掌理文書、譯電、交際、庶務、出納、治療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宜；

十、人事處：掌理軍職及文職人事行政

本部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及副司令官之命，指導第一、二、三、四、五等處處理一切軍事事務。置秘書長一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指導政務、經濟、政工等處處理一切政治事務。

第六條

前條所列總務、人事二處，並受參謀長副參謀長及秘書長之指導。

本部置高級參謀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副司令官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事宜。置行政督察專員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導，視察轄區政治與

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辦理特別交辦事宜。

第七條 綏靖區配屬一個師管區或獨立團管區，受司令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兵員徵補訓練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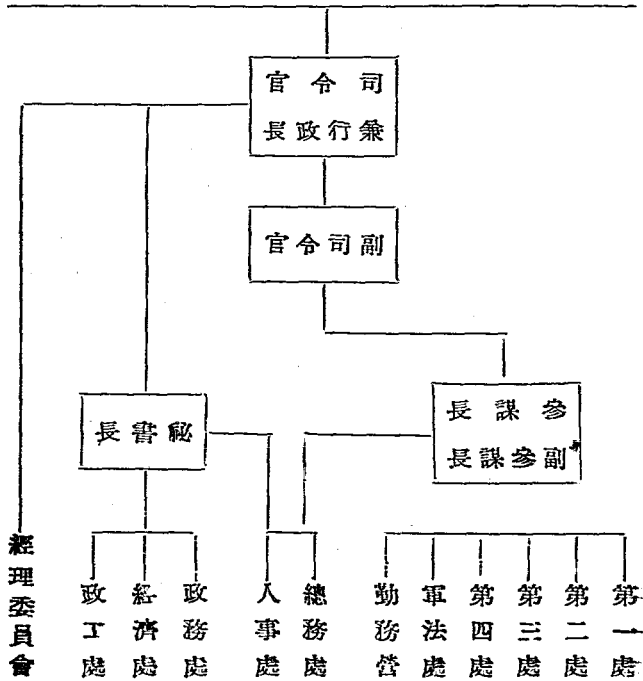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有關綏靖區經費之收支保管，得設立各級經理委員會，主管其事。各軍政機關部隊，不得直接向地方攤派。

第九條 本部轄境及序列，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擬定，報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部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司令部政務部組織系統表



綏靖區司令部政務部組織規程

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處字第八二七號指令核准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八日(三十七)四防字第二二六七六號訓令頒行

- 一、爲適應戡亂剿匪總體戰之需要，特設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承最高統帥部暨行政院之命，指揮並督導轄區內剿匪綏靖事宜，各地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之設置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 二、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得設政務委員會，與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合署辦公，承行政院之命，指導管區內政務；以綏靖主任或剿匪總司令兼主任委員，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遴請簡派，並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 三、政務委員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 四、政務委員會對於轄區內之行政官吏，有考核獎懲之責，但對於省政府廳處長以上暨院轄市局長以上人員之獎懲，應報由行政院核辦。
- 五、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對於省內剿匪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或剿匪總司令之指揮。
- 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合併於省保安司令部。
- 七、爲配合綏剿工作，得於各省境內劃分若干綏靖區，除特殊情况外，以不跨越省界爲原則。
- 八、凡劃隸綏靖區地域內之一切地方機構與人力物力財力等，均依總體戰方案之規定，由各綏靖區司

令官負責處理。

九、綏靖區置行政長一人，以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由行政院核派，關於剿匪作戰等事宜，依戰鬥序列之規定，受綏靖主任之指揮，並承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之命，處理轄區軍政事宜。

十、綏靖區行政長對於該區內之行政人員，有考核獎懲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府核備。

十一、現有之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區保安司令部，除有特殊情形應予保留者外，均予撤銷。

十二、綏靖區行政長官公署內，置祕書長一人，行政督察專員及佐治之人員若干人，承行政院之命，督察該區內各縣行政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綏靖區中小學恢復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中小學之恢復與調整：

1. 儘量恢復戰前原有之中小學，并參照各項有關法令切實調整。

2. 接收綏靖區非法設立之中小學，并參照各項有關教育復員法令加以調整。

二、員生甄審與訓練：

綏靖區中小學恢復辦法

1. 舉辦中小學教員總登記及甄審。

2. 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班，并測驗：（一）國父遺教，（二）總裁言論，（三）精神講話等及有關思想訓練之課目。

三、失學青年之救濟與收容：

1. 積極辦理失學青年之登記。

2. 擴充各校班級，盡量收容失學青年。

3. 分別與各救濟機關，接洽學生救濟事宜。

四、教科用書之審核與供應：

1. 與國定教科書七家書店聯合供應處，接洽國定本教科書之充分供應。

2. 在國定本教科書未能大量供應前，指示各校採用戰前審定本。

3. 編訂中小學補充教材，側重思想之矯正訓練。

4. 銷燬敵偽及其他非法教科用書及一切宣傳品。

五、寬籌經費：

1. 清理各縣市原有教育款產。

2. 指定各縣免繳中央及省級田賦餘額一部份，作為教育專款。

3. 積極籌集國民教育經費，并寬列中等學校復校經費。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經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五四一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警佐、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一〇、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一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一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仍得舉行。

一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一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一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一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一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一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之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

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後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區署所在地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二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

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

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管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小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

(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縣各級組織概要

五四七

四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法另定之。

五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訂之。

五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〇、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常選人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每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〇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一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一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一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一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〇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

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

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

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修正第五、六、四一、四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用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 第四條 凡兩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五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 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 議決本鄉(鎮)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鄉(鎮)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概算，應經縣政府之核准。並調整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請縣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〇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一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一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一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一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一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〇條 鄉（鎮）民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家情事者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五五五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不得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〇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及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但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副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向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節 鄉（鎮）務會議

第三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小學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〇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二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本保保甲公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之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覆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佈大會決議案。

第四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〇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鄉（鎮），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九條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保長，副保長；
-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 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甲長得列席。

第六〇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議訂保甲規約；
-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二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長辦公處舉行。

第六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六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聯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

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核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揮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五日前，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制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

之規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予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當，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依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一〇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

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

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一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選補。

第一二條 當選人願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附 表 一 鄉 鎮 民 代 表 會 代 表 選 舉 票 式 樣

縣	鄉 鎮	保	鄉	(鎮) 民 代 表 會 代 表 選 舉 票
被 選 人	○ ○ ○ ○			
				加 蓋 鄉 (鎮) 公 所 圖 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p>存 根</p>	
<p>查本縣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診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寫當選證書外留 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 第</p>	
<p>縣政府</p>	<p>縣 印</p>
<p>為</p>	
<p>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p>	
<p>右給 縣長○○○</p>	
<p>中 華 民 國</p>	<p>印 年 月 日</p>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密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未得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飲酒昏亂者。

丙、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時期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代表提議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一一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一二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一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一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一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聲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一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一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一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〇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造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二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二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開會次數年月日時。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主席之姓名。

戊、紀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庚、討論事項。

辛、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表決方法及可否之入數。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

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五七一

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聞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坐。

第一〇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一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一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一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六、進行討論。

第一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一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二、飲酒昏亂者。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一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一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決議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一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一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〇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三百〇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

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一〇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一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三條

調解委員會據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并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二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二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二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二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〇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區民事糾紛調解辦法

前行政院銜靖區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甲、總則

一、匪區久經奸匪挑撥鬥爭，積怨已深，訴爭易起，為澈底廓清遺毒，調和社會情感，安定地方秩序，特訂立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民事糾紛，係指房屋財產契約債務婚姻及其他非刑事事件，已發生糾紛而未進入訴訟程序者而言。

三、收復區內凡未進入訴訟程序之民事糾紛，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收復區民事糾紛調解辦法

乙、調解

- 四、爲調解進行公平迅速有效起見，得設立區鄉各級調解委員會。
- 五、各級調解委員會以促進社會互助團結，根絕奸匪暴力思想爲目的，以排除民間糾紛調協社會秩序爲任務。
- 六、各級調解委員會以和平公允息事甯人爲處事原則，以原情酌理速處速結爲處事方針。
- 七、調解委員會除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履行第五條之任務外，不得干涉地方民刑訴訟。
- 八、調解委員會於接受事件時得召集當事人兩造親友進行初步調解，無效後再提會調解之。
- 九、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應按級遞進以減少當事人時間物質上之損失。
- 十、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不得接受當事人任何待遇與報酬，當事人亦不得以任何待遇與報酬贈予調解人。

丙、組織

- 十一、各級調解委員會名稱均冠以各地地名，如其縣某區某保調解委員會。
- 十二、各級調解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中挑選之。爲無給職。
 - 一、學校校長或資深教員。
 - 二、地方公正士紳。
 - 三、區鄉保長及各級善良幹部。
- 十三、各級調解委員會附設於區鄉保辦公處內，其辦事人員以調用爲原則。
- 十四、各級調解委員會，得受當地行政司法機關之指導，必要時各機關得派員參加調解。

十五、各級調解委員會應將重要之調解事件，製成調解書存案，并報請關係機關備查，關係機關應視該項調解書爲合法文書，事件再度發生時，有證明之效力。

十六、調解委員會應於國軍進駐之日組織之，於行政司法機關達到後半年內撤銷之。

十七、凡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能提出確鑿證據者，即認爲糾紛成立，得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十八、凡糾紛情節重大超出第二條之規定，而當事人自願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者，仍應視爲民事糾紛。

十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爲已超出民事糾紛範圍。

一、房屋之下設竊佔盜賣。二、財產之損害變賣侵奪。三、契約之毀滅偽造。四、債務之認構抗債。

上列之事件，應交調解委員會調解，抑由司法機關解決，以當事人之意願爲之，不得加以強迫。

二〇、凡第二條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非當事人或當事人之直系血親不得提出調解，但連帶受被告非法行爲之損害者不受此限。

二一、本辦法呈經中央核准施行。

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

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

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

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所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〇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一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繳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一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一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一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該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第一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他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願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一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〇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之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〇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申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

，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〇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二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

第四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〇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

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辦理。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繁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為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常用戶口資料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等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詳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第九條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甲戶次第，但保甲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保甲編制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十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

按戶順序編組，向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戶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入數，仍在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任人口及現任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任人口遷出，未變更戶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入口，為現任入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前項本籍入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應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在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製備人口卡片之際，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籍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命，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人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子女，登記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

戶籍法施行細則

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如籍別登記，身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及事由。

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凡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應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給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之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入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戶籍法施行細則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統計。

戶口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五日，鄉鎮公所即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表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身份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戶字第〇三五五號令發

第一條

國民身份證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國民身份證之籌辦步驟如下：

-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頒發國民身份證，於三十五年十月辦竣。
- 二、各院轄市於三十五年內一律籌辦，於三十六年四月底前辦理完竣。
- 三、各省省會所在地及省轄市於三十六年度一律辦竣。
- 四、各縣國民身份證之製發，由省政府統籌規劃，前項限期在未辦戶籍登記之省市，應於各

國民身份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

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規定之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二條

國民身份證之製發，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國民身份證之製發機關，在院轄市爲院轄市政府，在省會所在地爲省轄市政府，未設市政府之省會，由該省之首縣縣政府製發，在各縣爲縣政府（在中央由警察機關製發者暫仍舊）。

前項國民身份證質料，應力求堅韌，經久耐用。

第五條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首先領發國民身份證，其請領手續，應由請領國民身份證公務員繕具聲請書，由所屬機關請予發給，但已領有國民身份證者不再製發。

前項申請書準用戶籍登記聲請書之格式，由製發機關先期印就，發交請領國民身份證之公務員。

第六條

公務員領發國民身份證後，除毀滅損失及初到職之職員應予補發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七條

公務員有眷屬在任所者，並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同聲請領發國民身份證。

第八條

各地製發國民身份證，自開始辦理至辦理完竣，應將經過情形詳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五月糧食部
國防部會商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綏靖區田賦糧食之管理，凡完整縣份依照或參照中央及各省現行正常辦法辦理，其在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綏靖區所轄各縣，原設置田賦糧食管理處者，其處長是由縣長兼任，原於縣政府設置田糧科者，仍照舊制。

縣田糧處或設置田糧科之縣政府，均承該管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各該縣田糧管理事宜。

第三條 綏靖區田賦均照額徵收，但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其歷年欠賦免徵。

第四條 綏靖區田賦，凡徵實徵借及省（市）縣公糧均屬之。

一、中央應得部份撥充國軍軍糧之用。

二、省級應得部份撥充省保安團隊及省級公糧之用。

三、縣（市）級應得部份撥充縣自衛團隊及縣（市）級公糧之用。

第五條 綏靖區田賦，除依前條規定外，如為供應臨時軍差公差之需要，得於徵實額三成範圍內加

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收綏靖糧，此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徵派糧食。

第六條 綏靖區田賦之徵免撥用，均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在量入爲出及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核轉省政府核定辦理，並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七條 綏靖區新收復及接近匪區縣份之田賦冊籍，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督飭依照或參照糧食部所訂各項整理辦法於田賦開徵前全部整編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其不及整理者，依舊冊徵收，無冊籍可憑者，暫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酌定標準徵收之。

第八條 綏靖區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監督指揮，嚴格管制，保持糧源，防止盜匪，凡增產節約流通調整及擴大糧區或舉辦農貸，獎勵輸入，管理糧商，穩定糧價，統視當地情形，縝密研究，計劃辦理。

第九條 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所在地，應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各縣得設立分會，各縣各鄉鎮設立合作社，秉承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民食調節及合作事宜。

糧食調節委員會爲設計監督機關，由軍政民意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各縣公正人士組織之，均爲無給職，其組織辦法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定施行。

第一〇條 合作社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綏靖區如奉令收購各級賦糧或採購糧食時，得依照或參照通案辦理，如區內糧食缺乏，須向省外購糧時，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將採購地區及數量報請省政府轉糧食部核備或核發證明文件行之。

第一一條 綏靖區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由田糧管理機關調查登記，並令按月呈報

營業狀況，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嚴辦。

第一二條 綏靖區糧食之集運，除利用火車輪船汽車外，僱傭民衆輪力輸具行之。

第一三條 綏靖區糧食，除安全地區應設倉集中儲藏妥善保管外，其餘各地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因地制宜，核定辦法辦理，或責成鄉鎮保甲及民戶密存之。

第一四條 綏靖區據獲非法組織之糧食，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查實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按照中央收購各該省縣級糧食價格收購，撥充國軍軍糧，抵扣配額。

前項價款，得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定交由據獲之部隊辦理官兵福利事宜，對於據獲出力人員，應於價款內酌提獎金。

第一五條 綏靖區搜查非法組織之存糧，應以已經集中儲存，確屬非法組織所有者為限，其向人民黨派向未收起或經分給人民食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第一六條 綏靖區據獲非法組織之糧食加工廠及倉庫，其產權屬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接收利用，如產權確屬於人民者，應查明確實證據發還，但均應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一七條 公務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時，如有勒索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治罪。

第一八條 綏靖區如須舉辦農貸糧貸時，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請省政府分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至小本貸款，依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本辦法對駐總司令部所轄地區適用之。

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徵實徵借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食糧會議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

甲、關於徵收徵借者

- 一、本年度各省市田賦爲配合勸員戡亂需要，仍應以儘量徵收實物及徵借糧食爲主，但院轄市及各省少數交通不便糧產不豐之地區，田賦及徵借糧食，得呈准參照當地開徵前兩個月糧價，折徵法幣。
- 前項折徵法幣地區及折徵標準，均由糧食部核定之。
- 二、本年應還到期糧食庫券本息，在中央應得徵借項下抵還，本年徵借糧食不發庫券，不計利息，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抵還。
- 三、各省市田賦徵實數額及徵收標準，仍照糧食部前與各省洽定原案辦理，糧食以徵借徵一借一爲原則，其因災害應行減免者，分別依法辦理，依法報請核定減免者外，不得卒請減少。
- 四、省縣（市）公糧隨賦帶徵，其數額以按徵實額三成爲原則。
- 五、各省市田賦仍照核定日期開徵，非經呈准，不得展延。
- 六、田賦串票尙未依糧食部前頒格式印製者，應於「徵實」之後，加印「徵借」一欄，其業已依式印

製者，應於原串票各聯上加蓋「本年隨徵借穀（麥）△石△斗△升△合」戳記，併同徵實公糧，同時徵收。

七、各縣市田賦，務必於開徵後二個月內如額徵足，逾期尙未完納者，應切實依照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折徵法幣地區，除滯納罰鍰加倍徵收外，並得調整成折徵標準。

乙、關於劃撥及收購者

一、各省市徵借糧款，全部解歸中央，田賦部份仍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在各省爲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市）五成，在院轄市中央四成，市六成，各省公糧省縣各半，院轄市公糧全部歸市。

二、田賦徵收所得實物，屬於省縣地方所有部份。由中央收購，統籌撥用（省縣市公糧仍歸地方運用，不予收購）。其收購辦法如次：

（一）收購數量，由糧食部與各省一次洽定，平分四期，核價付款。

（二）價格各以收購數量四分之一，按本年八月、十一月、明年二月、五月份糧價分區核定。

（三）價款按各期應付數額，於本年九月、十二月、明年三月、六月撥付。

（四）徵麥省區核價付款月份，得依開徵時期分別提前。

三、各省徵借借糧（包括收購省縣糧）所得糧食，應儘先撥作軍糧之用，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動用。

四、各省中央應得徵借借糧及收購省縣糧，如尙不敷軍糧需要時，應自鄰省調運，如無糧可調，或調

運之糧仍不足軍糧需要時，由糧食部在需糧或其他產糧地區，以現款參照市價，採購補足。

丙 關於機構經費者

- 一、省田糧處應視徵幣縣份之多寡，參照三十五年度部頒編制，緊縮配設。
- 二、徵實縣份，一律設置田糧處及鄉鎮辦事處與收納倉庫，其設置數目及人員編制，由省田糧處在部定總人數內，統籌配設，不得超過徵幣，縣市原有機構一律裁撤，交由縣市政府辦理，并得保留田糧科。
- 三、各省儲運機構編制及員額，由部察酌情形，分別核定。
- 四、省處及徵實縣份田糧處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及儲運機構所，經常費，生活補助費需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徵收事業費及驗收工具費，全部由中央負擔，其中冊串費，徵收事業費，驗收工具費，在追加預算未奉核定前，由部在糧食費項下，先行墊撥濟用。
- 五、徵幣縣市所需徵收費，包括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在內，仍由中央及省縣市，按收入成數比例分担，其中中央分担之經費，由縣市政府在徵起之中央應得數內坐支百分之五，並列入縣市預算。院轄市辦理田糧事務所需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田賦單冊印製費，均由中央與市按收入成數分担。
- 六、徵實及徵幣縣份之業戶總歸戶費，田賦推收費，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費，整編田賦冊籍費，調整田賦科則費，仍由中央及地方負擔。

丁 關於督征監察者

一、各省市縣政府及田糧機關，對於徵實徵借業務，應全力推動，旺徵時期省市縣主管人員，應分赴各地督徵，務期依徵足，並應簡化手續，便利人民完納，其有辦理不力或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二、各級徵借糧食監察委員會，應限期普遍成立，並健全組織，以期嚴密監察，杜絕弊端。

三、各省市辦理徵實徵借事宜，應由各市政府督飭田糧主管機關，依照戰時田糧徵收實物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送經糧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飭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規定者，仍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

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折價。

第六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徵收之。

第八條 前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

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鄰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經應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贖領及偽證者，一經查覺，卽予送繳，並依法懲辦。

第一〇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原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領受補償，逾期即不再予補償。

第一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自耕：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第二條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三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第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抵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并依法令管理之。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為抵押品。

第六條

緩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第一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所繳原價目發還之。

第一八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一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

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土地債券（以下稱本債券）之發行，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

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債券以農產物之稻穀或小麥爲本位，分別發行之。

第四條 本債券以綏靖區內徵收之土地與其收益及放領後承領人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之土地與其每年應繳之地價爲担保。

前項承領人，每年應繳之地價，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國幣繳納，由該管縣政府負責催繳，必要時並得隨同土地賦稅，連帶徵繳。

第五條 本債券按面額十足發行。

第六條 本債券利率，定爲年息百分之四。

第七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發行滿一年後，開始償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分十五年償清，但得提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債券應償付之本息，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國幣給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所稱之當地價格，由主管糧食機關查酌各地市價，分區規定。

第一〇條 本辦法之還本付息，由國庫保證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經非法處分或強佔者，一律由原所有權人，依原有證明文件，收回管業。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者，由保甲及四鄰證明之。

第三條 前條土地，如原設有典權者，仍由原典權人佔有使用，其原設有典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有權人逃亡未回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代管，在兩年以內，所有權人得依原有證明文件，聲請收回管業，逾期無人聲請者，由縣市政府收歸公有。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在代管期內之收益，扣除必需之代管費用後，其餘額，應交還原所有權人。

第五條 在變亂期內，為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估用人會施改良工程者，應由原所有權人照實際費用償付之。

前項償付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之，不服其調處者，得

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六條 在變亂期內，爲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估用人與原所有權人間，原有債務糾紛者，應由雙方協議，自行清理，協議不成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綏靖區內城市建築地，如因原建築物毀滅，或其他事由，致界址不明者，由縣市政府依據原有產權證件，重行勘界，如有必要，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土地重測。

第八條 本辦法於村鎮街市建築用地與建築物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祕書處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綏機祕字第一五四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黨部書記長兼任之，委員五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 一、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 二、縣農會代表二人（其中自耕農及佃農各一人）；

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當地公正士紳一人；

四、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前項社團未完全成立之縣，可由縣酌聘適當人員代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牽涉兩鄉鎮以上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二、牽涉兩鄉鎮以上建築物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三、牽涉兩鄉鎮以上土地債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四、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送請本會調處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有糾紛得由縣政府提交本會調處，如由爭議人聲請本會調處時，應以書面陳述事由並附送有關證件。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主任委員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爭議雙方。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調處案件，應作成調處紀錄，並於調處決定後三日內將調處決定通知協議雙方，並由請縣政府及地方法院備案。

第八條

爭議之一方如不服調處決定應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縣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九條

本會調處案件不得收受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一〇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條 本會文書事務由縣政府職員兼辦。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綏機祕字第一五四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公正人士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本鄉鎮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二、關於本鄉鎮建築物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本鄉鎮土地債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前項所列糾紛，本會如認為不易調處時得經決議送請縣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之。

第五條 前條所列糾紛，得由鄉鎮公所提交本會調處，如爭議人聲請本會調處時應陳述事由，如有

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證件並應附送。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間或地點由主任委員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爭議雙方。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爲前項決議時本會委員對於調處事項之涉及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會調處案件應作調處紀錄，並於調處決定後三日內，將調處決定通知爭議雙方並報請縣政府及縣地方法院備案。

第九條 爭議之一方如不服調處決定應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縣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一〇條 本會調處案件不得收受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一一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二條 本會文書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辦。

第一三條 本會成立後應由鄉鎮公所將成立日期委員姓名簡歷報請縣政府及地方法院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一)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佈告週知。

(二) 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鈔票之接濟：

(一) 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二) 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三) 由中央銀行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運。

第三條 綏靖區金融機關之籌設：

(一) 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

(二) 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三) 綏靖區原設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四) 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構，以復興農村經濟。

第四條 舉辦急賑及小本貸款：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分爲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對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物以維持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織成立實應貸放。

(四) 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其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賑款及資本，均由國庫發給，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第五條 緩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調解不成，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緩靖區各項非法捐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盡量減免。

附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

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宗旨：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小本貸款處，辦理小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二、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小本商販所需之流動資金。

（二）小手工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三）農民所需購備種籽肥料農具之資金及修葺農舍之費用。

三、對象：借款人以貧苦之農民，小手工業者及小本經紀人為限，並得組織互助團體，請求貸款。

四、限度：視每戶借款用途暨過去生產情形，以及家庭人口多寡，分別核定之，最高額每戶不得超過五萬元。

五、利率：一律免收利息，但得按月酌收手續費百分之一。

六、期限：期限一年，到期後得分期償還，但其清償期間，至遲不得超過六個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 七、手續：借款人向本行小本貸款處領取借款申請書，借款人經濟概況表及借約，逐項填寫，並須覓具當地殷實商店，或具有信譽之人士為保證人，依照規定送請當地「小本貸款審查會」核交本行小本貸款處洽借，如係團體借款，應負連環保證責任。
- 八、追還：借款人如將所借款項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 九、配額：小本貸款審查會核准之總貸額，應以財政部核定各該縣之小本貸款額為限。
- 十、附則：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九日頒行

- 第一條 關於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正在奸匪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綫，指與匪區交界之地區，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並呈報備案。
 - 第三條 對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以行轅戰區綏靖署或綏靖區司令部為單位，並由各該單位之主管以命令定之，封鎖部隊及人員由各該單位主管指定并知照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同切實施行封鎖任務。
- 各部隊對接合地點之封鎖事宜，應由各該地點有關之單位，切實連繫辦理。

第四條

關於人員通過封鎖綫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人員除因公務之必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外，不得進入匪區。
- 二、技術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眷屬除有特殊任務者外，雖有證明文件亦不得進入匪區。
- 三、一般人民，須呈繳當地政府之還鄉證，始准進入匪區。
- 四、陸海空軍及地方團警人員，未隨部隊又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明文件者，得拒絕通過封鎖綫，或押交該管主管處理。
- 五、從匪區入境之難民，經檢查其無供匪利用之嫌疑者，准予入境。
- 六、奸匪投誠代表，准予入境，但須派員護送至該地駐軍最高長官處理。
- 七、奸匪武裝投誠隊伍，准予入境時，除特准者外，須先解除其武裝，並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 八、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傳教士，新聞記者等）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綫。

第五條

關於物質金融通過封鎖綫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禁止通過封鎖綫之物品（或金銀）其種類、名稱、數量、應由封鎖單位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體察實際情形，詳為規定，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
- 二、物資金融封鎖之執行，以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為原則。
- 三、違反第一款物品（或金銀）之種類，或數量通過封鎖綫者，其物品應予扣留，呈報各該封鎖單位主管或送由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處理，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四、軍隊攜帶自用物品，除依照法令規定許可者外，不准其通過封鎖線。

五、特准通過封鎖線以收集或搶運匪區物資之商人，准其攜帶之物品（或金銀）種類及數量，以特准文件上註明者爲限。

第六條

關於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得予沒收繳送有關機關查究。

二、封鎖線附近，非經允許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構。

三、封鎖線附近之民有車船及其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非經許可不得向匪區行駛。

封鎖線之公路鐵道及水道，必要時得斷絕交通，或予以阻塞，非經許可不得通行。

第七條

封鎖綫之變更，由各封鎖單位通知封鎖部隊及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如因適應戰況變化，封鎖部隊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決變更之，惟事後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執行交通經濟封鎖之部隊人員，如有包庇違法濫職抗命貪污情事，一經查明確實，概送管轄之軍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九條

封鎖部隊人員或其他協同機關人員，執行任務具有成績者之獎勵事宜，由各該單位於封鎖實施細則中詳細規定。

第一〇條

關於封鎖辦法實施細則，由各該封鎖單位，按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并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卅六)收谷字第八三九〇號代電頒行
國防部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三十六)收谷字一二九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關於海上交通經濟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封鎖範圍，指匪軍所控制之港口（下稱封鎖港）海岸（下稱封鎖岸）及其距海岸十二里以內之海面（下稱封鎖海面）

第三條 封鎖之執行由海軍總司令部負責辦理，各有關水上部隊，由海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各地海關及軍事機關各主管業務分別執行並切取連繫。

第四條 海關對駛往封鎖港之船隻，不得放行。

第五條 担任海上封鎖部隊對駛經封鎖海面之船隻，得以信號令其停航，施行檢查。

甲、有關左列情事者，得扣留之：

- (一) 無關單者。
- (二) 航行路線無關單上「到達地點」所應經過者。
- (三) 除氣候原因外，在封鎖港岸企圖靠船或已靠船者。
- (四) 不聽命令停航反急駛圖逃經捕獲者。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五) 接獲可靠情報，指明其為匪船或有濟匪嫌疑者。

乙、有左列情事者，得護送之：

(一) 向我方投誠之匪船。

(二) 脫離匪區歸來之民船。

丙、以武力抗拒檢查而無法將其捕獲者得擊沉之。

丁、外國駛入或靠船封鎖港岸者，應一面監視，一面開列其船名國別及經過情形專案報請上級核辦。

戊、海軍艦艇執行封鎖任務時，不限制於江海封鎖海面區域以內，可在各公海上遵照本辦法及國際公法原則慎重巡查處理所遇來往船隻。

甲、乙兩項規定被扣留及護送之船隻人員物資概由海上封鎖部隊送交附近之軍事機關核辦。

第六條 軍事機關對第五條甲、乙兩款船隻人員物資之處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執行協助封鎖之人員，如有包庇違法濫職貪污情事，一經查實，送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實施。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

行政院（卅七）四防九四一一號指令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轄區封鎖線以作戰第一線爲第一封鎖線，并增劃第一封鎖線，鄰近各縣爲第二封鎖線。

第三條 執行封鎖任務，在第一封鎖線內，以作戰第一線部隊爲主，地方政府協助之，在第二封鎖線內，以地方政府爲主，駐在地部隊協助之。

第四條 各執行封鎖之部隊及地方政府，應遵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切實執行。

第五條 關於人員通過封鎖線者，應依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關於金融物資通過第一封鎖線者，依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其禁運之金融、物資、種類、名稱，應由執行封鎖任務，高級部隊長會同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訂定呈報國防部，轉告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七條 關於金融物資通過第二封鎖線者，應依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其禁運之金融、物資、種類、名稱、數量，執行封鎖縣份地區及實施計劃等項，由各省政

府會同有關機關商訂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八條 關於通過封鎖線郵電文件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應依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六

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緝獲違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或補充辦法之金融，物資，人員及交通工具等項，應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暨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之規定辦理，并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條 執行封鎖任務之部隊，或地方政府於轄區內各重要關隘、交通要道，應分別設置瞭望哨巡邏隊及檢查站，實施嚴密檢查。

第十一條 舉報或緝獲違反禁運物品船隻等項之獎金，應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八九條之規定給獎。

第十二條 執行封鎖之部隊或地方政府人員，如有違法包庇貪污濫職情事，一經查覺，應分別送由軍法或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三條 各地區封鎖線，如依實際情況必須變更時，應商由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或地方政府，酌予變更，并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行政院（卅六）已魚密字第二〇九號代電核准

國防部（卅六）已元收谷字第四四四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禁運匪區物品船隻，係依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封鎖範圍內截留之物品船隻。

第三條 海上封鎖部隊獲禁運匪區物品時，應儘速繳交就近海關，依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十條）辦理，並列冊取據報請海軍總司令部備查，在未設海關地方，應妥為保管，并報請海軍總司令部依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十條處理。

第四條 截獲扣留之船隻處理辦法如左：

（一）截獲之船隻，如係奸匪所有，或裝有濟匪物資，情節重大者，應予沒收，其非奸匪所有，而附載濟匪物資者，依其情節重輕，處以給價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款後，發還放行。

（二）在當地或附近設有海關地方，由截獲機關移交當地海關處理。

（三）未設有海關地方，用截獲機關報請上級機關照（一）款規定核定處理。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第五條 由檢獲機關沒收拍賣之船價及所處船主之罰款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查獲裝載運物品船隻上所有人員之處理辦法如左：

(一) 奸匪及私運重要份子，送由當地軍事機關依法辦理。

(二) 有奸匪嫌疑及情節較輕者送青年訓導大隊感訓。

(三) 其餘人員取保釋放。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國防部(卅六)三月十二日以收谷字第3002號代電頒發

一、本辦法依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禁運匪區物品，係指違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物品。

三、爲處理便利起見，特將禁運匪區物品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

第二類 金、銀、鈔、幣、銅元、制錢。

第三類 除一二兩類外之物品。

四、地方團警及鄉鎮保甲人員於緝獲禁運匪區物品，應儘速繳交其就近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取據收執，聽候處理。

五、部隊於緝獲禁運匪區物品時，應儘速繳交其就近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取據收執，聽候處理。同時并須層報行轅（戰區綏署綏靖區司令部）備查。

六、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對其緝獲及第三四兩條所收繳之禁運物品，在設有海關地方，應將物品移交海關處理。并報行轅（戰區綏署綏靖區司令部）備查。在未設機關地方，應妥爲保管，并按通彙報行轅（戰區綏署綏靖區司令部）核辦。

七、行轅（戰區綏署綏靖區司令部）對禁運物品，應以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第一類禁運物品，應向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并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核辦。

（二）第二類禁運物品應向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并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核辦。

（三）第三類禁運物品，應飭令之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團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

八、舉報或緝獲第一二兩類禁運物品之獎金，由各主管部核發。

九、第三類禁運物品拍賣所得款項，以百分之二十充作舉報人之獎金，以百分之二十充作緝獲人之獎金，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救濟及公共事業之用。

以上款項之支出後，由各該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按月取據連同當地黨團商會之證明文件，彙報

行轅（戰區綏靖區司令部）備查。

十、行轅（戰區綏靖區司令部）應將其緝獲禁運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處理經過情形，按月彙報國防部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日起實行。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卅六、八、九、六經字三一二五六號指令增訂

一、綏靖區非法組織所遺留之物資，除中央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二、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接收保管，由前進國軍與當地縣（市）政府縣黨部團部及縣（市）民衆機關組織接管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接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各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前進國軍政工人員及由縣（市）黨團部暨民意機關互選一人擔任之，委員若干人，分由各有關機關法團首長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各機關調兼，概爲無給職，國軍政工處擔任之副主任，在該部隊調離縣（市）境時當然撤銷，不再設置。

三、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必須詳細登載簿冊，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

四、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應妥爲保管，非經核准，不得處分。

五、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物資屬於私人或商人者，經非法組織之攫奪強迫經營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乙、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丙、鐵路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核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丁、屬於工礦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請經濟部核辦。

戊、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呈報省政府核交該縣（市）政府作為救濟及復興建設之用。

六、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理，經中央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特令指定者，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七、凡綏靖部隊獲獲匪軍，重要急需利用之物資，如糧食，食鹽，交通器具等，除糧食食鹽得按當地市價，提五成給獎外，其餘物資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以資鼓勵，由各部隊長會同接管委員會辦理，並分別會報請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備查。

八、凡據獲之重要物資，如急需轉移搶運時，應儘先轉運糧食食鹽至安全地，以便利利用，其負責搶運之部隊及兵站或地方政府人員，得按市價提高百分之三十給獎，至搶運時所需之運費及損耗，由軍師長或兵站總分監及地方政府縣長以上首長證明，准予實報實銷，但搶運所需之運費，超過原物資之價值或無利用價值之物資，則不必搶運，可適當處理或破壞之。

九、接管委員會因接收保管所需之必要費用，得呈准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或省政府，撥用接收物資之一部份。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十、接管委員會之全部工作，自成立之日起，限二個月辦理完竣，逾限撤銷，如物資處理未了，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十一、本辦法未頒佈前對非法組織遺留之物資所作處理，應由原處理機關或部隊，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表冊，呈報省政府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備。

十二、綏靖區敵偽產業會經非法組織處分者，應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

十三、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有殉情舞弊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之。

甲、對接收之物資有侵佔盜賣或其他不法舞弊直接間接圖利者。

乙、藉接收名義或權力機會勒索敲詐者。

十四、犯前條各款之罪者，應分別依其身分，交由軍法司法機關審理，如屬軍法範圍，並應將審理情形，檢同卷判層報審核。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獲非法組織遺留普通物資處分辦法

行政院六經字第四一八三九號令准

國防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谷字第六五四九號電頒

一、本辦法依擬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條戊款訂定之。

二、查獲非法組織遺留之普通物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普通物資之處分，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農具、車輛、牲畜及有關農業物資，撥交農林機關及鄉保合作社，以補助農民勞力工具之不足。

乙、衣着、布匹、顏料、日用品及零星用具，撥作救濟物資，以救貧困。

丙、木材、桌凳及可供利用之殘破器具，撥作本縣建設之需。

四、前項普通物資依前款之規定，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呈報省府，並轉報行政院備案。

五、前項普通物資。視數量之多寡及事實需要，必要時可撥用一部份，以支付接收保管之一切必要費用。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 一、電信桿線：包括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線，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線及其附屬物品。
-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六三三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桿線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前項鄉鎮保長，警察民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各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駐防軍隊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線時，應即隨時掃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人員，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

量，以便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保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電信工作人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人犯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贖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第一〇條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法，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罰。

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

定期限以內，如將人贓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一條

電信工作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收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一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四	五	二九	細	規	六三	一三	四	新聞	政工
四八	二	二一	新聞工作	政工	六三	一七	四	新聞工作	政工
四九	四	二		刪去	六六	一二	五	新聞	政工
五二	一三	五	主席	總統	七一	九	一七	新聞	政工
五七	九	四	新聞	政工	七一	九	二九	新聞	政工
五七	一五	六	新聞	政工	七一	一〇	三四	新聞	政工
五八	一七	三	新聞	政工	九五	五	一〇	新聞	政工
五九	四	一	新聞	政工	九五	一三	六	新聞	政工
五九	八	一八	新聞	政工	九六	七	六	新聞	政工
五九	一四	一四	新聞	政工	五六四	一〇	一	二十八	三十
六〇	六	五	新聞	政工					

